

天國的福音(倪柝聲)

目錄：

第一部 馬太福音拾遺	00 引言
01 耶穌基督的家譜(一 1~17)	02 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一 18~25)
03 看見祂的星，特來拜祂(二 1~12)	04 祂將稱為拿撒勒人(二 13~23)
第二部 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11 第一章
12 第二章	13 第三章
14 第四章	15 第五章
16 第六章	17 第七章
18 第八章	19 第九章
20 第十章	21 第十一章
22 第十二章	23 第十三章
24 第十四章	25 第十五章
26 第十六章	27 第十七章
28 第十八章	29 第十九章
30 第二十章	31 第廿一章
32 第廿二章	33 第廿三章
34 第廿四章	35 第廿五章
第三部 馬太福音透視	40 序及介言
41 第一章	42 第二章
43 第三章	44 第四章
45 第五章	46 第六章
47 第七章	48 第八章

49 第九章

50 第十章

51 第十一章

52 第十二章

00 《馬太福音》引言

基督的話

在這本馬太福音書上，有一件事是應當記得的，就是：馬太福音裏面道理上的教訓，是針對我們新約的信徒說的。

許多人以為在馬太福音中基督的話，是對祂猶太門徒說，而不是對現代基督徒說的。現代基督徒，不過把祂的話當作原理上的標準，或視為有道德上的價值罷了。我們試看聖經，發覺祂的話，是我們所當絕對服從的呢，或是對我們只間接的發生效力呢？

基督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十四21）

「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話），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話），你們所聽見的道（話），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話）。」（約十四23-24）

我們的主又說出聖靈的工作，我們都承認現在的世代，是聖靈的世代。我們試看祂的工作是甚麼。

基督說：「聖靈……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26）

「你們若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裏。」（約十五7-10）

這幾節聖經，是頂明白的了，不用特別的解釋。這裏明明的教訓我們，我們作祂門徒的人，應當遵守祂一切的話——命令。門徒若不遵守祂的話，就不能說他是愛主的。

當基督快要上升時，祂發出祂末次的大委任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廿八18-20）信徒們當遵守主的佈道命令，他們不能棄絕主的守誡命令。祂當日怎樣吩咐門徒，我們現在應當照樣順從。

保羅說：「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話（原文）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16）

又說：「若有人傳異教，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他是自高自大，一無所知，專好問難，爭辯言詞，從此就生出嫉妒，分爭，毀謗，妄疑。」（提前六3-4）不服耶穌基督的話，就會生出無數的罪。

又說：「神既在古時藉·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祂兒子曉諭我們（新約的人）……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來一1，二1）

看了這幾節的聖經，就是寄與教會的書信，我們不能說福音書裏所記基督所說的話，不是我們一定應當服從的。

約翰說：「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就曉得是認識祂，人若說我認識祂，卻不遵守祂的誡命，便是說謊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裏了。」（約壹二3-4）遵行主耶穌的話的人，才有真理在他心裏；不遵守祂的誡命，就不認識祂，是說謊的。基督的誡命，豈不是記在四福音裏麼？如果不遵守祂福音書直接的命令，還能說我們順服祂嗎？

始祖犯罪是由於不順服（參羅五19）。世人都是悖逆之子（參弗二2）。神拯救了我們，不只要我們免去將來的刑罰，並且是要我們成為聖潔順服祂。順服是頂要緊的（參羅十五18，十六26；林前七19；帖前四2；彼後三2；來五9）。

無人說話像祂一樣（約七46）。祂的話是「恩言」，我們應當聽從祂。

論馬太福音第一章及第二章

傳道之前（一1至二23）

一、講論別人——祖宗（一1-17）

二、講論基督——生於猶太（一18-25）

一、講論別人——博士（二1-12）

二、講論基督——逃離猶太（二13-23）

馬太福音的對稱結構

A 傳道之前（一1至二23）

B 先驅之人（三1-4）

C 水的洗禮（三5-17）

D 曠野的試探（四1-11）

向心對稱 E	F 國度（四12至七29）	}	傳揚
	G 國王（十六21至廿34）	}	傳揚
	F 國度（廿一1至廿六35）		

D 花園的苦痛（廿六36-46）

C 苦的洗禮（死葬復活）

（廿六47至廿八15）

B 承後之人（廿八16-18）

A 傳道之後（廿八19-20）

——取自E. W. Bullinger的*Companion Bible*

——倪柝聲《馬太福音拾遺》

01第一章 耶穌基督的家譜

讀經：一章一至十七節

「亞伯拉罕的後裔、大·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法勒斯生希斯崙，希斯崙生亞蘭，亞蘭生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王。大·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所羅門生羅波安，羅波安生亞比雅，亞比雅生亞撒，亞撒生約沙法，約沙法生約蘭，約蘭生烏西亞，烏西亞生約坦，約坦生亞哈斯，亞哈斯生希西家，希西家生瑪拿西，瑪拿西生亞們，亞們生約西亞，百姓被遷到巴比倫的時候，約西亞生耶哥尼雅和他的弟兄。遷到巴比倫之後，耶哥尼雅生撒拉鐵，撒拉鐵生所羅巴伯，所羅巴伯生亞比玉，亞比玉生以利亞敬，以利亞敬生亞所，亞所生撒督，撒督生亞金，亞金生以律，以律生以利亞撒，以利亞撒生馬但，馬但生雅各，雅各生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這樣，從亞伯拉罕到大·，共有十四代，從大·到遷至巴比倫的時候，也有十四代，從遷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又有十四代。」

分段

(一) 1.耶穌基督
 2.大衛 } 上溯(1節)。
 3.亞伯拉罕

(二) 平民的祖宗 亞伯拉罕至大衛(撒下十六13)，
計十四代(17節、2-6節)。

(三) 皇族的祖宗 大衛(撒下五3-5)至約西亞，
計十四代(17節、6-11節)。

(二) 平民的祖宗 耶哥尼亞至基督，
計十四代(17節、12-16節)。

(一) 3.亞伯拉罕
 2.大衛 } 下傳(17節)。
 1.耶穌基督

繙譯

第一節「亞伯拉罕的後裔，大·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應當作「耶穌基督，大·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兒子之家譜」，這是正確的繙譯和次序。

二至十六節的「生」字原文作Gennaō，此字用在男性，就作「生」，或「使生產」用；用在女性就作「生育入世」解。

舉要

三個十四代

十七節將家譜分為三個時代，計有三個十四代——四十二代。但從亞伯拉罕一直數下，只有四十一代，好像是差了一代。不過細讀十七節之後，才知道第一個時代始於亞伯拉罕，終於大·；第二個時代始於大·，終於約西亞；第三個時代始於耶哥尼雅，終於基督。大·一人既作第一個時代的結束，又作

第二個時代的開始。耶哥尼雅只開始第三的遷徙時代（耶廿二24-30），並不結束第二個國度時代，因耶哥尼雅本身已被神所撇棄（耶廿二24）。

十七節以第三個時代們百姓被遷至巴比倫到基督為止；而耶哥尼雅好像是在被遷時生（11節）；故第二個時代止於他的父親約西亞（10節），他自己卻是第三時代的開始。

十一節以約西亞是在被遷的前半，耶哥尼雅是他所生；故在後半把十一節合於十七節，就知道一是結束上一代，一是開始下一代。

王必有家譜

馬太福音乃表明主耶穌基督是王，故有家譜；一個王必定有其先祖的家譜。馬可福音表明主耶穌為僕人，故無家譜；一個僕人，用不·家譜。路加福音表明主耶穌為人子，故有家譜；一個常人必定也有他的家譜。約翰表明主耶穌是神，故無家譜；無始無終的神，用不·家譜。

恩施外邦人

馬太福音表明主耶穌為王，而又恩施至外邦人，故其家譜始自大·，與亞伯拉罕；如果祂不是大·的後裔，和亞伯拉罕的子孫，祂就不能作王作救主。

評註

「耶穌」 請看二十一節評註。

「基督」 是一個希臘字，意是受膏，同樣的希伯來字就是「彌賽亞」。古時君王、祭司、先知受職時，都先受膏，以從眾人中分別出來（參利四3，六20；出廿八41；撒下九16；撒下廿三1；王上十九16）。所以「基督」稱耶穌，意即祂是特別分別出來，以歸於神，作我們的完全先知、祭司與君王。受膏尚有一意，就是滿有聖靈知識的意思。聖經記說，神沒限量的以聖靈賜祂（參約三34）。祂的名就是「神的受膏者。」

「耶穌基督」 的意思是卑下者已升為高。此名是新約的頭一個，也是新約的末了一個（啟廿二21施約瑟本譯）。

「家譜」 在原文裏，這字只見於創世記五章一節一次。在創世記是說到「第一個亞當」，在馬太福音則是說到「末後的亞當」，二者遙遙相對。猶太人對於家譜是頂·重的，因為家譜指明一個人的由來。主耶穌是不是王。應看祂是不是從大·一支傳下來的。所以本書最先就用家譜來把祂證明了。

「大·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兒子」 聖靈默示聖經，只提起此二人的名，祂的意思是把此二人——大·、亞伯拉罕——當作中心點，因為彌賽亞的大應許，是對此二人立的。這就是主耶穌在第一節，不被稱為其他眾人的兒子，而獨稱為大·、亞伯拉罕的兒子的緣故。注意：這裏是把「大·的兒子」放在前頭，「亞伯拉罕的兒子」放在後頭。一個未受默示的人，必會把「亞伯拉罕的兒子」放在前頭。但是本書是要表明主耶穌，是先來作猶太人的王，而後施恩與外邦人，故先說「大·的兒子」，以表明祂是合法的承繼人，後說「亞伯拉罕的兒子」，以表明神將來從祂而施恩與萬民。

「兒子」 在猶太人有許多的意思：兒子；孫子；後裔；養子；門徒；心愛者。這裏的意思是指主耶穌是此二人的後裔。

「大·的兒子」 主耶穌的家譜應當算至大·才可以，因彌賽亞的應許，是直接對大·立的（撒下七12、16），故基督當從其家生出。欲證明祂是彌賽亞，就當證明祂是大·出來的（參詩一三二10-11；

賽十一1；耶廿三5，比較約七42；徒十三23；羅一3）。如果大·不是祂的祖宗，祂對於大·的王位，就沒有分（路一32）。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中用此名稱，共有九次（一2，九27，十二23，十五22，廿30，廿一9、15，廿二42）。

「大·」 除基督外，新約頭一個人名是大·，末了一個人名也是大·（十廿二16）。

「亞伯拉罕的兒子」 因為基督降生的應許，也曾對亞伯拉罕說過。神當初的時候，就應許他有後裔（創十二3，廿一12），後來以撒生，亞伯拉罕遵神命將之獻祭，神見他的誠心，對他說：「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創廿二15-18）加拉太書說神所應許與亞伯拉罕的後裔，並不是多數的，乃是單數的，就是「指·一個……基督」（三16）。這樣看來，神在創世記二十二章裏，明明是把基督應許給亞伯拉罕了。主耶穌所以稱作「亞伯拉罕的兒子」，因為神親自應許他（路一73），他也歡歡喜喜的接受（約八56）。如果主耶穌是基督，祂就不能不從亞伯拉罕的宗支而來。

「大·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兒子」 基督作大·的兒子，所以祂承受國位。祂作亞伯拉罕的兒子，所以祂承受地土（創十五18）。主耶穌作亞伯拉罕的兒子，是在祂頭一次來時。祂作大·的兒子是在祂第二次來時。祂作亞伯拉罕的兒子時，釘死於十字苦架，埋葬復活，傳於萬國，叫萬民因祂得福；叫我們相信祂的，都作亞伯拉罕的子孫。〔註：以撒的被獻，就是基督受死、埋葬、復活的預表（來十一17-19）。亞伯拉罕得應許是在以撒被獻後。〕祂作大·的兒子，戴榮耀華冠，操權管轄治理世界，叫世界因祂太平；叫我們與祂同受苦的得同作王一千年。祂作亞伯拉罕的兒子，是蒙羞的、慈仁的；祂作大·的兒子，是榮耀的、公義的。雖然我們的主生在寒微之家，然而祂的先祖，卻是河東望族，猶太皇家。人的肉眼，只見其馬槽身分，木匠家庭，那裏知道祂是大·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兒子呢。故也難怪屬肉體的新神學家，見祂的人性，就忘記祂是天來的神。

「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 以撒有兄以實瑪利，雅各有兄以掃，猶大有弟兄十一人。在這一節裏，只提到猶大和他的兄弟，卻不說到以撒的兄和雅各的兄。為甚麼呢？原來神對彌賽亞將來賜福的應許，只對雅各子孫，就是以色列全家而言，並不指以撒及其兄、雅各及其兄而發。並且以實瑪利是從婢女循人道而生，以撒從主婦（撒拉）因應許而生。循人道而生的，逼迫依神道而生的；所以逐出以實瑪利，把嗣業歸以撒（路四22-31）。神不管別的，祂只顧·祂的應許。祂既應許，祂就施行。祂的應許，是對主婦發的，所以凡非從主婦生的，祂不肯勉強拉在祂應許之內，這是主應許的道。至於雅各的兄弟所以沒有名的原因，乃是因為經上說；我愛雅各，我惡以掃（羅九13）。這是神揀選的妙道。羅馬書九章十六節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據此看來，這（神揀選人的旨意，參11節）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在發憐憫的神。但是，雖然如此，神的揀選，不是隨便的，乃是按·祂的「先見」，因為祂先知道誰是肯受恩的，而且是可蒙恩的，祂就揀選「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彼前一12）。先「先見」後「揀選」。因為神愛雅各的緣故，他的兒子們就成了以色列的十二支派。

「猶大和他的弟兄」 按·肉身說，流便是長子，在這裏應當說「流便和他的弟兄」。按·承繼說，約瑟是最大（創四九24-26），在這裏應當說「約瑟和他的弟兄」。但是聖靈默示聖經時，卻不這樣寫，這是因為猶大是以色列全家政治的元首，彌賽亞是從他出的（創四九10）。這本就是論到他的後裔細羅（賜平安者）的事，所以把他提高了。

「他瑪氏」 其歷史（參創卅八11-30）。

「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 二子是孿生的，二子之名並舉，或者是為記想猶大生他們的來由。

「他瑪氏」 是本家譜裏四個有名婦人的頭一個，其他三婦人，就是喇合氏（5節）、路得氏（5節）和烏利亞的妻（6節）。這四個婦人，大概都是外邦人。他瑪氏或者是迦南人，喇合氏或者也是，路得氏是摩押人，烏利亞的妻，大概是赫人。

「希斯崙」 （代上二4-5）。

「亞蘭」 （路四19；代上二11）。

「亞米拿達」 （路四19；代上二10）。

「拿順」 （路四20；出六23）。

「喇合氏」 大概就是妓女喇合（書二1，六25）。她嫁與撒門，撒門是拿順的兒子。若以喇合氏與妓女喇合為一人，在時期上是無舛誤的。若她不是妓女喇合，在這裏大可以直說其姓氏。其他的三婦人都是人所熟知的，除拔示巴外，皆直說其名。可見喇合氏必定是與別的二婦（他瑪氏、路得氏）同等聞名，故聖經不為之作小引。聞名的喇合，除妓女喇合外，恐無他人。

「波阿斯」 （路四21；代上二12）。

「俄備得」 （路四21；代上二12）。

「耶西」 （路四22；代上二12）。

「大·王」 本家譜裏作王者不只大·一人，然而聖靈只把王的頭銜加於大·，而不稱其他諸人為王。由此可知神是特別注重大·的王位。馬太福音是說到耶穌為王承糧大·。在此特別如此提起，以標明本書的大目的（路一32）。

「烏利亞的妻子」 就是拔示巴（撒下十一3）。

「所羅門」 （撒下十二24）。

「羅波安」 （王上十一43）。

「亞比雅」 就是亞比央（王上十四31；代下十二16）。

「約沙法」 （代下十七1）。

「約蘭」 （王下八16；代下廿一1）。

「烏西亞」 （代下廿六1；王下十四21）。

「約坦」 （王下十五7；代下廿六23）。

「亞哈斯」 （王下十五28）。

「希西家」 （王下十六24；代下廿八27）。

「瑪拿西」 （王下廿一21；代下卅二33）。

「亞們」 （王下廿一18；代下卅三20）。

「約西亞」 （王下廿一24；代下卅三26）。

「百姓被遷到巴比倫」 是始於約雅敬（代下卅六5-6）

「續於約雅斤」 （10節），而終於西底家（17-20節）。

「耶哥尼雅」 即約雅斤（代下卅六9；王下廿四8），又名哥尼雅（耶廿二28）。

「耶哥尼雅，生撒拉鐵」 可知耶哥尼雅，並非沒有兒子的。然而耶利米說：「耶和華說，猶太王約雅敬的兒子哥尼雅（又名耶哥尼雅）雖是我右手上帶印的戒指，我憑·我的永生起誓，也必將你從其上摘下來。……地阿，地阿，當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如此說，要寫明這人算為無子，是平生不得亨通的。因為他後裔中再無一人得亨通，能坐在大·的寶座上治理猶大。」（耶廿二24、29-30）讀「要寫明這人算為無子」一語，好像他是無子，但為何在這裏又有撒拉鐵呢？原來所說的無子，不是指·他沒有生子而言，乃是指·「他的後裔能坐在大·的寶座上治理猶太」而說的。換言之，耶哥尼雅無子在國位上。從耶利米書這幾節經文看來，耶穌基督必定是童貞女馬利亞生的。何故神對耶哥尼雅發言說，他的後裔不得登大·的寶座？神不是曾以大·的寶座賜給基督嗎（路一32-33）？約瑟是耶哥尼雅的后裔，主耶穌如果是約瑟從肉身生的，則主耶穌也是耶哥尼雅的后裔。如果祂是耶哥尼雅的后裔，則祂必不得登大·的寶座，神亦必不以大·的寶座賜祂。神既以大·的寶座相賜，則祂就不是耶哥尼雅的后裔，約瑟的生子了。

「撒拉鐵」（代上三17）。

「所羅巴伯」（代上三19）。

「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 全篇家譜，至此文法一變。上頭都是說某生某，某生某，以男性為中心。這裏並不說「雅各生約瑟，約瑟生稱為基督的耶穌。」而說「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顯然以女性為中心。這裏明明不以耶穌與約瑟有直接的關係。祂與約瑟的關係，是從馬利亞而來。聖靈記載聖經，真是謹慎，不錯用一字，以表明主是由童貞女而生，並非像今人所設想，祂是約瑟的私生子。「馬利亞生的」可以解決一切疑惑。「生」請看「繙譯」段。馬利亞除「生育」主耶穌「入世」，並無其他舉動。

「這樣」 意即照·上文而言。「從亞伯拉罕到大·」是「共有十四代」，「從大·到遷至巴比倫」是「也有十四代」，從「遷到巴比倫到基督」是，「又是十四代」。「這樣」，不是說「實在如此」；「這樣」，乃是說「如果這樣——如果照上文的算法」，就有十四代。

「十四代」 這裏雖三次說「十四代」，然而卻不說加起來是四十二代。十四是七（完全之數）乘二（見證之數）；三次說「十四代」，就又成王（顯明之數）。意思就是全家譜各代都是完全見證當有一個耶穌（耶和華救主）。全家譜都是顯明這事。三個時代中，沒有一個是成功的，故當有一位救主降生。

附：喇合氏即妓女喇合

四至五節，「拿順生撒門，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妓女喇合的房子，是在耶利哥城牆邊上，她也住在城牆上（書二15）。主曉諭約書亞，當城牆塌陷時，百姓「都要往前直上」（書六165）。後來城牆塌陷了「百姓便上去進城，各人往前直上，將城奪取」（20節）。這裏的「直」字，是頂要緊的。城牆雖倒塌，然而喇合之家尚存（22節）。當眾人圍成一個圓週，首尾相啣，吶喊進前時，有的自然可以往前「直」上。然而站在喇合家，城牆邊的人，又那能往前「直」上呢？明明有喇合的家，擋在面前，他們最少當稍一轉身，繞喇合的家而「進城」才可。但是聖經豈不明記，百姓「各人」都往前直上嗎？若說有幾個轉身繞道而進城，那就是明與聖經「各人往前直上」的話相反。這裏必有一個解釋。那時抬約櫃的祭司，是不進城奪取的。他們的職分，並非為此。大概祭司們抬·約櫃，就是站立

在喇合家的城牆邊。他們不進前奪取，而適有喇合的家擋在面前。其他百姓戰士們無喇合的家擋前，自可往前「直」上。神的話是不錯的。再者跟隨在約櫃背後的，就是猶大支派，因為猶大支派，是首先往前行的（民十14）。猶大支派的統領，就是拿順，他是亞米拿達的兒子（民十14）。這個拿順，就是馬太福音一章四節的拿順（太一4，比較民十14）。當耶利哥城倒塌時，拿順大概就是跟在約櫃之後，甚近喇合的家，他的兒子想必隨·其父同在一處。他們「往前直上」，就是在喇合家的旁邊進城。讀二十二節，不能不想這兩個探子，就是在約書亞的旁邊，（約書亞的最合式地位，豈非在約櫃的附近嗎？）讀二十三節不能不想這兩個探子，乃是猶大支派中人。因為他「就進去」喇合的家。「就進去」，可知他們是在門口了。靠近約櫃的（約櫃停在喇合家的城牆邊）。除了猶大支派恐無他人。當探子的人在民中需是為首領的才可（民十三2）。拿順是個首領，好像他是兩個探子中之一。然而經上記此二人是「少年人」（書六23）。則我們設想探子中的一個是拿順的兒子撒門，豈非有理。喇合曾救撒門，撒門今救喇合，二人從此生感情。在寫約書亞記的時候，喇合尚在（六25）。喇合被救，是「安置在以色列的營外」（六23）。後來他怎能「住在以色列中」（25節）呢？必定是她改變其信仰事奉耶和華，而得嫁給以色列人。她所嫁的人，除了「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的撒門之外，尚有何人？所以新約馬太福音一章的喇合氏，應當即是約書亞記的妓女喇合。我們讀路得記四章十八節至二十二節的家譜，亦不能不想喇合就是妓女喇合。因為二十節的拿順，就是民數記十章十四節的拿順。波阿斯是生在士師時辰的，拿順和波阿斯中間隔有撒門一代。約書亞記就是處於民數記與士師記的時代中間，所以與撒門是同時的。喇合處於約書亞時代，所以與撒門也是同時的。馬太記撒門娶喇合氏，這喇合氏除了約書亞記的妓女喇合外，尚有誰呢？後來其子波阿斯所以能如此柔細顧念路得氏而娶她的原因，大概就是效法他的父親撒門。

預表（此段預表無關本書故從簡記要）

第二節「亞伯拉罕」：是信心的祖宗，他是所有因信稱義信徒的預表（羅四22-24）。他對自己肉身的盼望是全無的。他所信靠的就是神和祂的應許。他一相信神，神就稱他為義，這是一幅信徒良好的表像。

「以撒」：（一）預表主耶穌基督。他是應許的獨生子（創十七19，比較約三16）；他順服到死（創廿二9，比較腓二8）；他倒在祭壇上（創廿二9，比較約十二2；彼前二24）；他從祭壇上起來（創廿二12-13，比較太廿八6-7）；他娶外邦的女子為妻子（創廿四6-7，比較林後十一2）；他到半路接新婦（創廿四63，比較帖前四16-17）。（二）預表新約的信徒（加四21-31）。三到六節「他瑪氏、喇合氏、路得氏、烏利亞的妻子」，這四人大概都是外邦人。他們預表今世在基督裏蒙恩的一切外邦人。他們本來是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然而因·恩典，嫁與選民，就與神的兒子生不可分開的關係。外邦人與基督原是無干的，現在竟蒙神召，棄絕舊有，用信心聯合於基督，有婚姻上的關係。這裏用婦人作外邦人的預表，是與本書其他外邦人的預表一致的（十五21-28）。

第六節「大·王」：（一）預表主耶穌第一次來時之於猶太人。大·是一個被棄奔走四方，居無定所，頻遭不測的王。主耶穌第一次來時，猶太人亦如此待祂。祂是一個被人「不接待」的王。（二）預表主耶穌基督再來，除滅敵基督，並攻打列國。大·是一個爭戰的王，從他殺哥利亞（敵基督）起，一生都是在戰場上尋生活。主耶穌降臨時，要除滅敵基督（帖下二），攻打列國（啟十九11-21）。這就

是世界最後的大戰，名叫哈米吉多頓之戰。

「所羅門」：繼續其父作平安的王。他彰顯他的智慧，用公義審判百姓，其國度太平富足。這是預表主耶穌再來審判列國後，設立千禧年國度為王的光景。主耶穌再來作爭戰的王，就是大·所預表的；作平安的王，就是所羅門所預表的。

靈訓（讀此綱當記評註的話）

第一節「大·」、「亞伯拉罕」：（一）這一節說明舊約二個最要緊的約——亞伯拉罕，並大·的約——得了應驗。亞伯拉罕應許的約，和大·王位的約，都成全在基督身上。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時，約在主耶穌前二千年；神與大·立約時，約在主耶穌前一千年。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既應許人，雖一千年、二千年之後，亦不忘記。神是可信的，雖然有時候祂所應許的話好像是不靈驗一樣，但其實祂是必成全的，時候一到，祂就應驗祂所應許的。亞伯拉罕與大·雖在他們生時，見不到所應許的彌賽亞；然而時候一滿足，神就叫祂的兒子，從一女子而生。所以我們信徒不要·急，不要以為主失敗了，父神有祂的時候，我們只管順服信，靠祂吧！

（二）主耶穌基督，首次降臨的應許，二千年後方應驗。所以祂二次降臨的應許，至今雖已快二千年，我們不可問說，「主要降臨的應許在那裏呢？」有一件事我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我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悔改。我們不要灰心，時候一到，那當來者，就要再來，並不遲延。

（三）我們的主的先祖，不但是木匠，乃是王家皇族，祂是一個王。願我們魂中尊主為大，願我們看見祂的王格、祂的偉大榮耀和尊貴，好叫我們於默靜無言中，頌讚這位神人。

「亞伯拉罕的兒子」主耶穌不只處「大·的兒子」所羅門的地位。祂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以撒意即喜樂、笑）；「我報給你們大喜的訊息，是關乎萬民的。」感謝主，因為主耶穌與我們是有關係的，神把祂賜給我們外邦人。

「家譜」：（一）都是人名，好像沒有靈訓。然而我們的父神是頂實在的，祂決不會空說話。家譜中每一個人名，都說出他的故事和教訓來。只要有心去研究，自然有所心得。（二）我們的主，是太初與神同在的，雖然自己與神為同等，不為強奪的，祂竟有家譜，有了先祖，這是何等謙卑！我們的主肯下降，而與我們罪人同其身世，豈不甚奇。

第二節「以撒」：是從應許生的，是自由的。神的目的，是要我們自由，要我憑·應許，作神的兒女（加四21-31）。我們當除去為奴的心和血氣的性，既靠聖靈入門，就不靠肉身成全。

「雅各」：我們信徒蒙揀選，並不是因我們有所特別於人，不是因我們的義和善行。神揀選了我們，乃是因祂自動的憐憫。我們蒙揀選，如同雅各一般（羅九12-16）。他並不比以掃更好，但神揀選了他。感謝主因祂白白的施恩，賜給我們。我們時常念此，就不至於自誇；我們明瞭此事，就越能讚美主。

「猶大」：（一）「我們的主分明是從猶大出來的；但這支派，摩西並沒有提到祭司。」（來七14）感謝主，我們本來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然而現在我們在基督裏，都有地位了。

（二）猶大是雅各第四子，馬太福音上只有地的名字。神並不是看人在肉身上的地位大小高低而定祂的恩惠。揀選世上愚拙、軟弱的、卑賤的、被人厭惡的、無有的人。祂的道路高過我們的，我們當發

敬仰的心，而稱羨祂的偉大。

三至六節「他瑪氏」、「喇合氏」、「路得氏」、「烏利亞的妻子」：這四個婦人，除路得氏之外，都是頂污穢的。但是路得氏也是屬於可憎惡的摩押族。所以她們若按·自己，是無分於主耶穌的。然而因主的大恩，她們竟然有地位於基督裏。看此則知主耶穌如何降卑，而與罪人相聯合。祂是罪人的朋友，祂接受罪人，祂來就是要拯救失喪的人。

家譜中有婦人的名，原是例外的。然而在這個王的家譜竟有受詛的迦南婦人、摩押婦人、充滿罪惡並淫亂的婦人，豈不甚奇？救主耶穌收留罪人。

看此四婦的得意，我們外邦人，可以安心。罪大像她們的，主尚肯收納，則我們罪雖大，主亦無不收納之理。所以我們來到主面前時，不要以為我們罪太大，不能得主的恩典。需知主是不棄我們的，我們可以歡喜快樂，因為主耶穌是我們的救主。

這些婦人都是重婚的，她們藉·重婚，而入基督的家譜。我們罪人失身犯罪像她們一樣。如果我們肯絕罪惡如死，而歸於基督，則祂必定收留我們。這是我們所當作的。

主耶穌基督降生，祂是神子，是聖潔而榮耀的主，但祂不以和罪人聯名於一家譜上為羞，祂承認罪人是與祂有關係。則我們在世，應當如何不怕羞承認主的尊名呢？但願我們都以稱頌傳揚主名為榮。

我們想到馬太受靈感而記婦人名字於家譜，已足叫我們以之為奇。我們見他不全記她們的名，（略了著名的撒拉、利伯加，而專書妓女、淫婦、邪婦、外女）則更覺奇異。聖靈要把她們當作罪人的模樣，叫我們知道主是不輕看稅吏、妓女——罪人的。

第六節「烏利亞的妻子」：名叫拔示巴（撒下十一3），聖靈在這裏不稱她作「拔示巴」，卻稱她作「烏利亞的妻子」。本家譜所有的婦人，都是按名直書。惟她不書其名，而記其前夫的名。聖靈警人之筆，是何等的銳利！大·犯罪之後向神悔改認罪，雖已蒙神赦免，然而在史事上，總不無一個污點。神恨惡罪，對罪決不輕輕發落啊！

「生所羅門」：大·與拔示巴污穢媾合的，結果死了。悔改之後，所羅門竟從拔示巴而出，真是神的無限恩典！我們惟有愕立欣羨不已。

基督耶穌後來竟然也是他的後裔。祂與墮落的人，真有一個奇異的接近。「耶穌願意收罪人」，是一句實話。

第七節八節「所羅門生……」：善父生惡子羅波安。惡父羅波安生惡子亞比雅。惡父亞比雅生善子亞撒。善父亞撒生善子約沙法。善父約沙法生惡子約蘭。個人的善惡和父祖的善惡誠無任何的關係。

第十節「瑪拿西」：罪大惡極如瑪拿西的，竟然也有名於此聖潔主耶穌基督的家譜，豈不甚奇？真的「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第十二節至十六節：此中除一、二聞人外，其餘均卑微無名的人，我們的主，卻從他們而來。祂是出於乾地的根，祂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祂是平民的救主。我們看祂的家譜，就知道祂如何降卑了，我們還在祂面前自高麼？

第十七節：在三個時期中，人類的墮落，可謂至極了。三個十四代中，沒有一代不是表明世人是罪人。如果人類四千年歷史中，有了一個完全人，神就下必使那不知罪的成為罪了。三個時期中人，無一（以撒亦不得例外）非從情慾血氣人意而生，其中的四個婦人，就足代表他們之所由來了。我主之從童貞

女馬利亞而生，就是世上群眾之永遠達不到的；祂能做救主，就是在此。

「十四」：這個數目三次重複。十四是二（見證之數）乘七（完全之數），意即見證世人的完全失敗，基督的完全得勝。「十四」在希臘文就像我們漢字「十加四」。十（完全責任）加四（神的造物或人），意即人負責任。神在數目上，是大有含意的。

比較

四本福音的比較

四本福音書中，只有馬太和路加，記載主耶穌的家譜；馬可和約翰，並無提及之。馬太特表主耶穌為王，所以有家譜。因為按王位而言，應當表證主耶穌，是承繼正統者方可。路加特表主耶穌為人，所以有家譜。因為按人事而言應當表證主耶穌，是啣接祖先者方可。馬可特表主耶穌為僕，所以無家譜。因為按奴僕規矩而言，主耶穌是無家譜之必要。約翰特表主耶穌為神，所以無家譜。因為按神的位格而言，主耶穌是無有家譜之可能。

馬太福音與歷代志上的比較

1. 馬太福音一章八至九節：

約沙法——約蘭——烏西亞——約坦

歷代志上三章十一至十二節：

約沙法——約蘭——亞哈謝——約阿施——亞瑪謝——亞撒利亞（即烏西亞）——約坦

比較二者之後，即知馬太家譜裏，失了亞哈謝、約阿施、亞瑪謝三代。聖靈默示聖經時，為何除卻此三代呢？有幾個理由：1.此三人是亞哈惡王與惡后耶洗別的惡女亞他利雅的后裔。亞他利雅曾殺皇族中人，以期滅絕大·的家，故神記憶其罪，而忘卻其子，直至三、四代。2.除去此三者好使全國家譜，分為三個十四代。3.他們在於神治中，並非合法的承繼人。4.這個家譜，實在有三個名字已經夠了（第一節），二節以下，不過是一種伸長的註釋而已。

2. 馬太福音一章十一至十二節：

約西亞——耶哥尼雅——撒拉鐵——所羅巴伯

歷代志上三章十五至十九節

約西亞——約雅敬——耶哥尼雅——	}	撒拉鐵
		瑪基蘭
		毘大雅
		—— 所羅巴伯
		示拿薩
		耶加米
		何沙瑪
	尼大比雅	

比較二者之後，即知馬太福音家譜裏失了約雅敬一代，並以毘大雅的儿子所羅巴伯，當作撒拉鐵的儿子。

約雅敬所以被除名的理由，也有幾個：1.他是埃及法老所立。2.他為法老重徵（稅）選民（王下廿三35）。

3.他在國家危亡的時候，尚不歸向耶和華而行可憎的事（舊約此語是指拜偶像）。4.所羅巴伯雖非撒拉鐵的親生子，然而所以視為他的兒子者，或者是因申命記二十五章五至六節之所言的緣故。

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的比較

馬太福音有主耶穌家譜的記載，路加福音也有（三23-38）。然而二者不同之點甚多：1.馬太福音的家譜，是傳自所羅門；路加福音的家譜，是傳自拿單。2.馬太福音的家譜，只有四十餘代；路加福音的家譜，則有七十餘代。3.馬太福音始自亞伯拉罕；路加福音始自亞當與神。4.馬太福音下傳；路加福音上述。5.馬太福音稱耶穌基督；路加福音只稱耶穌。比較二者之後，就有一很難明白的地方，馬太福音一章十六節說「雅各生約瑟」；路加福音三章二十三節說「約瑟是希里的兒子。」看馬太福音十六節的上文，和路加福音二十三節的下文，就知道雅各與希里，是完全兩個人，並非一人而兼有二者。如此約瑟（主耶穌的名譽父親）豈非有兩個父親——雅各與希里嗎？一人而有二父，這必是沒有的事。然而此兩處的聖經，到底是怎樣說呢？並且自大·後兩個家譜，並不相同。路加福音在此段記有四十二個人名，而馬太福音只載二十七個。

不信派的解經家，自然以為此二者之中，必有一錯。他們以為家譜中的年代，非常湮久、而人名又多雷同，所以錯誤，是免不了的事。然而真的錯了麼？如果錯了，則初世紀的聖道仇敵，早已注意及此了。他們大都是有學問的，擅品評的，能幹的。然而他們並不以這些記載為有毛病，對之並不生疑。則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所記的家譜，必是準確無誤。猶太人也是一個好見證，加果這兩個有不對的地方，則猶太人早已出來說話了。若能作得到，則他們早已作了。但是他們對於這兩個家譜，並未反對，此事實已足證明他們是不錯的。（當時是更易證明這些家譜的錯誤的。當時既無言，則其準確可知。）在此有兩種說法：（一）有者就以為約瑟是雅各的親生子，又是希里律法上的兒子，一承繼人。猶太人的規例，是兄死無後者，弟當娶其寡嫂，為其兄生子傳名。可能希里死而無子，雅各遂娶其妻，而生約瑟，所以約瑟是雅各的親生子，又是希里的兒子。所以經記云：「雅各生約瑟」；「約瑟是希里的兒子」。但是希里與雅各的關係是不能證實的。後一說法似乎較為完妥。（二）他們以為馬太福音是記約瑟的家譜，路加福音是記馬利亞的家譜。約瑟之於希里，因為有半子之誼，所以就說是他的兒子。主耶穌原不是雅各的兒子，因此他不是大·的兒子。加果沒有明白的證據，認定馬利亞是大·的後裔，則主耶穌在肉身上，與大·沒有絲毫的關係了。所以誰也不能否定說，這不是聖靈感動路加所記的目的，要證明馬利亞是從大·來的。主耶穌既是從馬利亞來的，則主耶穌在肉身上，就與大·發生了關係，就可以稱作他的兒子，而承受神所應許給他的。此說雖然也無明確的證據，但是比較前者，似乎是較勝一籌。——倪柝聲《馬太福音拾遺》

02第二章「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

讀經：一章十八至二十五節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她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意明明的羞辱她，想要暗暗的把她休了。」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繙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約瑟醒了，起來，就遵·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只是沒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兒子（有古卷作等他生了頭胎的兒子），就給他起名叫耶穌。」

分段

（一）產生（18-19節）

（二）主的使者（20節）

（三）說預言（21節）

（三）引預言（22-23節）

（二）主的使者（24節）

（一）產生（25節）

繙譯

十八節「記在下面」：原文（outos en，意即「是這樣」，而帶有「記在下面」的意思。

「迎娶」：原文作「相近」。

十九節「義」：原文dikalos，意即「善」。

「丈夫」：在原文並無已婚的意思。

二十節「因他」：原文作「因他自己」。

二十二節「應驗」：原文ina plerothe，意即「最終完滿的成全」。

二十三節「童女」：原文\cs16e parthenos，就是希伯來文的almah主意即「深閨之女」完全童貞的。

靈訓

前一段家譜，把我們的主表明出來，它說到主的王格，現在這一段，是表明主的另一個性質，就是家譜所未說出的。約瑟在這裏，仍是站在要地。這段記他如何自忖，使者如何顯現，疑團釋後，如何娶馬利亞而接受主耶穌為其名譽子。前段家譜已表明約瑟是大·合法的承繼人，所以他和基督的關係，是分不開的。在肉身上約瑟和馬利亞的關係，是最大最深的。最關心馬利亞的童貞問題者，當然無人過於約瑟。他將來的家庭幸福，全視此點。神特意在此表明約瑟，已經完全相信其妻的貞潔，好叫許多不信的人閉口。如果密切如約瑟者已無疑議，則旁人自無置嘴的餘地。

至於神所以預定一位已受聘的童女，作為主耶穌的母親，亦有許多理由：（一）她不至被石擊死。（二）當她逃往埃及時可有助她慰她的。（三）神要遮蓋這個奧祕。猶太人看見許多的神蹟，卻不相信，反以為祂是木匠的兒子。如果猶太人聞知祂是童女生，則未見神蹟之前，就要棄絕祂了。所以使徒們傳道都是先傳主耶穌的死和復活。信而得救的人，自然不難相信祂是童女生的，這是神的智慧。

「女人後裔」（創三15）的預言，至今已四千年矣，神就在這裏叫祂應驗。祂不是約瑟的兒子，所以才算是女人的後裔。所引以賽亞書女生子的預言，就是表明多人心中的希望。雖然在神的定規中，是男女配合，以延長人類。但是神子要作女人的後裔，就不得不以獨性生子，而表明其超凡的降生。

「以馬內利」是一個奇妙的事實。主耶穌是神，自然取消了約瑟的父格。祂是以馬內利，國位的承繼人（賽九5-6），所以馬太單獨記之。祂是王，所以祂代表祂的百姓。祂是「全能的神」「永世的父」（原文），所以祂有大能。祂既是人，又是神，所以能成就以馬內利，亦神亦人，亦人亦神。至高者變為至低，神成為人，王成罪犯。其實亦惟有至高者，才能降到至低。

我們的主在童女未生過人的胎裏的時候，神就預備一個約瑟，以護·祂的身體。當祂在富人未埋過人的墓裏的時候，神就另備一個約瑟，以護·祂的屍體（太廿七57-60；路廿三50；約十九41）。前者照看祂的降生，後者照看祂的復活。兩個約瑟開始與結束主耶穌地上的生活。兩個約瑟，聖靈都稱他們作義人（太一19；路廿三50）。地上生活最重要的就是父母，所以新約聖經開始就說到祂的父母。這也是隱指·主耶穌將來所要傳的神，為信者之父的道。

十八節：「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

我們所讀過的列王，只用一二句的話，已夠述說他們的誕生。但是對於我們主耶穌基督，則應當記載許多，祂在萬事上，都應當居首位。在前一段裏，我們的主，是從家譜裏表明出來的。但是家譜究竟不能把祂完全彰顯出來，所以我們現在看聖靈，另從一個地方，傳說這位奇妙的救主。

我們的主，祂的降生，是與上述諸王大不相同的，所以聖靈默示聖經時，就用「耶穌基督降生的事，乃是這樣（原文）」。與上文從肉身生的眾人分別，這是一個深奧奇妙神聖的題目，我們應當有敬虔的信心，不當有怪異的想法。聖靈在童女身上，造成我們的主的肉身，天使與馬太只記事實，並不說其如何成功。我們不知道怎樣，那全能無限的竟能居在胎裏！那包羅萬有的竟然被一童女所懷！這裏用不·我們的查考，神起首叫我們知道這事實，我們感謝祂。祂的降生除此之外，也無別法。祂若是由人父而生，則祂又豈能沒有罪性呢？祂從一個婦人而生，叫祂可成為人；不從男性而生，叫祂可以無罪。在救贖我們的工作中，聖靈也是出過力的。

律法以為主耶穌當作約瑟的兒子才可，因為約瑟是王位的正當承繼人。然而先知並不以祂當為約瑟的兒子，乃是說祂當為一個童女的兒子。在律法的面前，約瑟是個要人，然而彌賽亞究竟不可真作約瑟的兒子。世人所有的智慧，並不能預先知此；所有的能力，並不能預備環境。但是在神的永遠計劃中，祂卻使他們二人定婚，聯合所羅門拿單二支派，使主耶穌在律法上，作約瑟的兒子；在實際上，作馬利亞的兒子。人所需要的，就是神的自卑；神所願意的，就是人的升高，這如何可以成就呢？耶穌基督就是答案。

十九節：「他丈夫約瑟是個義人，不願明明的羞辱她，想要暗暗把她休了。」

馬利亞在此，若不是已經蒙羞，則最少也有了疑問。神尊重馬利亞，所以施此大恩給她，然而暫時卻有陰雲把她蓋過。受神大恩惠的人，多是被人所誤會的。馬利亞在此，險被其夫明明羞辱，她若是與一個殘忍躁急的人定婚，則她或將蒙羞而死。但神已預為安排，使她與一個溫柔慈愛的人定婚，等待時候到了，約瑟明白內中真況，就接受了她。我們應當更多學習怎樣倚靠神，我們應當常存一個無愧的良心。至於我們的名譽，神自會看顧。我們雖受恐嚇，被人誤會，但在合宜的時候，神必為我們表白，且拯救我們。「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並倚靠祂，祂就必弋全。祂要使你的公義如光發出，使你的公平明如正午。」（詩卅七5-6）

公義是照人所當得的報人，與憐憫是相反的。約瑟是個義人，專心遵行神律法的人。但是照·下文看去，他不只是公義，他也是頂慈愛的。不過他的慈愛裏，還帶·公義。究竟「義」字在原文是有「良善」的意思。他一知道他的聘妻未嫁而有子，自然是很不樂的。在常人必定發怒相責，明明羞辱她。但他不只是個皇裔，也是有皇心的。他能忍耐，準備暗暗休她。按·律法，丈夫是可以休妻的（申廿四1）。他既不願置馬利亞於死地，因·公義，又不願娶馬利亞為妻。所以也就決定以休書與馬利亞，暗中分離，以免公眾的定罪。約瑟真是主所揀選。我們若是要作一件莊嚴的事，應當以最慈愛的法子出之。

二十節：「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

約瑟並不慌忙作事，「思念」意即考慮。天使對他說，「不要怕」，就可知他當時心的苦景了。但是感謝神，因為「祂必按公平引導謙卑人，將祂的道教訓他們」（詩廿五9）。在凡事上，我們都應當謹慎行事，雖然事大如一生伴侶的貞潔問題，也當等候、尋求神的旨意，時候一到，神就要指示了。

新約裏共記六個夢，約瑟四次（太一20，二12，二13，十九22）。彼拉多的妻子一次（太廿七19）。在這裏主的使者，只在夢中顯與約瑟，在路加福音則直接顯與撒迦利亞並馬利亞。這並不是關乎個人的問題，因為撒迦利亞的不信是比約瑟更深。這或者是因為大·家（特別耶哥尼雅）的失敗，約瑟就是作這家的代表，所以臨到他的福祉，不是明露的，乃是有帕子蓋過的。馬利亞並不是耶哥尼雅之後，約瑟與主耶穌的關係，不過因為他娶馬利亞。但是神還是施恩給他，叫他明白神的旨意。

天使叫他記起，他是「大·的子孫」，預備他的心，接受以下的信息；使他知道彌賽亞，就是要從他的妻子成為肉身。他可以大膽娶過馬利亞來，因為她的胎，是神創造能力所成的。

馬利亞何以不以實情告訴約瑟呢？我想她的貞靜保守了。她有此行為，她相信有能力使她懷胎的神，也必有能力，使她名譽清白。她將她的將來和一切，都交在神的手裏，因為祂的安排，是最好的。信心扶持她，她當有大信心。每一次大受神恩之後，必定有大試煉，以驗信心。但是感謝主，因為祂不使倚靠祂的人蒙羞，祂要為他們辯白。我們可不必自己伸冤，因為伸冤是在乎耶和華。如果主耶穌真是生在我們心中，我們就必有難處，但是主也必定帶領我們經過黑暗的道路。

二十一節：「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與路加福音一章十三節的「你的妻子以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兒子」，是差何等的遠！撒迦利亞是約翰肉身的父親，所以有「給你生子」的話。但是我們的主耶穌，不過是約瑟的名譽兒子，祂是從聖靈生的。所以神只對約瑟說，馬利亞要生子，並不說是「給他」生的。我們的神是有何等的智慧。

耶穌的意思，就是神救主，耶和華救主。舊約相等的名字，就是約書亞。我們若有時間，謹慎比較約書亞和主耶穌的一生，我們就要看見約書亞是主耶穌的一個奇妙預表。不過他是人，不能無瑕疵；我們的主是神，所以是完全的。自亞伯拉罕，大·以下，沒有一個名字，配與這個名字——耶和華救主，卑微的耶穌相比。祂生為人子，受神命，被人稱為耶穌。祂的名字，就是祂的生命。祂的名字，就是祂的行為。祂名甚麼就活出甚麼，行出甚麼——「因祂要救」。願父神施恩給我們作祂兒女和奴僕的人，名稱為基督徒的人，使我們名副其實，像祂的聖子一樣。多少時候，我們是一點都不像我們所稱

呼的名，願主憐憫。

「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這與當日猶太人所盼望的，完全相反。他們仰慕一個救國的彌賽亞，使猶太富強的基督，除滅羅馬人軛的拯救者。但是主耶穌來，不是建立地上的國，不是救他們離開他的國家仇敵，乃是救他們從罪惡——最大的仇敵一裏出來。祂自己的百姓，原是指·以色列人說的，但是自從中間隔斷的牆一拆，得救的人是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來的」（參啟五9）。

這裏的「祂」字是·重的，在原文底下當加「自己」或「親身」。意思就是祂親身要救人離罪，不是別人；因為別人不能，惟有祂，惟有祂能，惟有祂是耶穌。真的「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彼前二24）。祂最先拯救我們離開罪的刑罰，叫我們不沉淪。祂現在拯救我們，離開罪的能力，叫我們不跌倒。祂將來要救我們，離開罪的同在，叫我們完全屬靈。這是何等的救主！這是祂為信祂的人所作的。祂的天性，就是要救人，因為這是祂的名字。耶穌——救主，這個名字對世人為救主所作的見證，是何等的大呢！我們今日還能如此的稱呼祂，因為祂現在還是救人。罪人聽見這個的有福了，盼望彌賽亞帶來地上的偉大的百姓們，更是需要這個。我們的主的救法是完全的。祂不是一個只救人到半途的救主。祂並不只救人於罪惡之中，祂乃是將人從罪惡裏救出來——離開罪的能力，不再作罪的奴僕。凡信靠主耶穌作救主的主，應當有從罪惡裏被主救出來的經歷。祂的名字是耶穌，祂並不只救我們免去地獄的刑罰而已，祂是要救我們到不犯罪的地步。祂的救法不只是救生圈的救法，在水裏面救人。祂的救法乃是救生船的救法，救人離開水，祂能拯救到底。如果我們沒有得·脫離罪惡權柄的救恩，則我們只得·一半的耶穌，祂在我們身上不能顯為完全。可憐許多神的兒女們尚是愚昧，不知這個事實，認為若能免永死，他們就滿意了。主若願意，願祂多使我們明白祂的救法，叫世人多在我們身上看見主耶穌；叫他們知道這個名字的能力。

二十二至二十三節：「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繙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

聖靈告訴我們，這一切的事成就，應驗了神的話。我們那裏知道，這是指·我們的主耶穌說的呢？若沒有聖靈指出，我們就真是一點都想不到。所有的經言，都是如此，沒有聖靈的引導，我們就不能進入一切的真理。「應驗」在原文意是「最終完滿的成全」，意思就是以前雖有許多的事發生，好像與這預言是很接近的，但是那些不過是預備引到這個完全的成功，意即預言的最高點，現在已經達到了。基督是一切預言的終點；祂是超乎萬有之上，也貫乎萬有之中的。聖靈默示聖經時，是非常謹慎的，祂並不說，先知自己如此說，乃是說主藉先知說的。這是神的計劃，祂先定要作一件事，然後才說出預言。預言是為人發的，應驗預言，就是祂使某事發生，叫預言應驗在我們眼中，以致我們能信耶穌是基督。

聖靈藉·馬太，證明基督是那當來的彌賽亞；拿撒勒的耶穌，就是諸先知所預言的以色列聖者。

- (一) 祂生身的母親（一23）——童女。
- (二) 祂生身的地方（二6）——伯利恆。
- (三) 祂旅居埃及（二15）。
- (四) 祂的家居（二23）——拿撒勒。
- (五) 祂的先驅（三3）——施洗約翰。

(六) 祂傳道的地方(四15-16)。

童女，在原文有指件詞冠在上面。意即這童女是獨一無二的，是神所特別預備的。神當日藉·以賽亞節對亞哈斯所說的話(賽七14)，到了今日，竟應驗了。

我們若合看二十一節的「名」字，和二十三節的「名」字，是有何等的意味。我們的主，祂是耶穌，祂又是以馬內利；二者都是指·一位說的。不過在舊約裏，神雖已經說出以馬內利，但祂並未將祂兒子的另一個名字，耶穌說出來；神喜悅這個名字，暫從以色列人面前隱藏起來。在馬太福音裏，祂卻先表明祂的兒子是耶穌，然後才說祂也是以馬內利。因為從罪惡裏救出來，必定應當在神與我們同在之前；罪的問題先解決之後，才有神聖同在的可能。

就是在這一本福音裏面，我們看見主耶穌是以馬內利，這是特別提醒人的因為猶太人已經忘記這個預言。他們的盼望乃是一位英雄，一位強有力的王，但祂不過是人而已。他們並不盼望有亦神亦人的一位來，作他們的彌賽亞。他們完全不知一位受苦的基督；他們只要一位榮耀的基督。然而就是這個也是很迷糊的，因為他們不知這位基督，是兼神人兩性而來的。如果他們曾謹慎讀過以賽亞書七章，他們就要看見他們將來的彌賽亞是亦神亦人的。十四節說祂是神；十五節和十六節說祂為人的光景。但是因為他們油蒙了心，帶·帕子，所以見不到基督的榮光。雖然猶太人只以祂是人，但是神的話，卻指明祂也是神，一只是人而已。神既這樣的為那些可憐的猶太人預備，指明他們先知書難明的地方。他們若棄這個彌賽亞，就是自甘滅亡。主耶穌不但是亞伯拉罕、大·的兒子，祂亦是以馬內利。這是神對以色列人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他們相信以賽亞的話語，而厭棄馬太的記載。能嗎？他們真是不明白聖經，也不知道神的大能。

「大哉，敬虔的奧祕，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16)以馬內利是世界最大的奧祕，沒人能分析得出。從前人遠離神，不敢親近神。神和人之間，好像是有一個深淵隔開。這深淵叫神不能到人這邊來，人也不能往神那邊去。雖然在舊約裏有許多人受神「聖靈」的感動，但是神總不能住在人的裏面，而叫人與祂自己合而為一。現在呢，基督已經降生了，神下降塵世，取人性而合於神性裏。神本來是一種生存者，人本來是另一種生存者。人這一種生存者，是無量的遠遜於神，可說沒有與神聯合相通的可能性。主耶穌降生了，祂是神，又具備人的靈魂體，就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祂是神而人，人而神。神性與人性，都在祂裏面聯合。祂是人神中間深淵的橋樑，祂的降生，就將人合於神，神合於人。主耶穌是神，但是祂兼有人性。這神而人的主耶穌，既是住在人中間，就將神的本體顯明於人。因此人性就親近了神性。祂是人，但祂兼有神性；神，又有人性的經歷。因此神性就親近了人性。人看夫婦是最親近的，因為他們是一體。但是夫婦的親近，卻遠不及神人的親近。因為神人在耶穌基督裏合而為一。主耶穌之為以馬內利，不是叫我們傳講時，空口說祂是有神性，而又有人性的。應當注意祂所成功的事。祂之有神人兩性，就是將世人親近神於祂裏面，神親近世人於祂裏面。祂為以馬內利，就是表明，世人都可如此的親近神性，神也可如此的親近人性。從前人以為神是遠在天上，不可觸摸的。造物者，和受造者，豈不相差甚遠？無量的與有限的，那能接近？如今卻因主耶穌是神而人，人與神、神與人，就在祂裏面合而為一了。祂自己就是以馬內利，所以人就藉·祂的「人」，與祂的「神」相親。神就藉·祂的「神」，與祂的「人」相親。這真是一個奇妙的聯合，作將來福音的引端。十字架的工作一成就之後，這些事就完全實現了。我們應當提高我們讚美的聲音，

將一切的榮耀歸給神。因為祂的計劃是何等的奇妙！

一位聖徒說，「第一章的末了，就是福音書進步的記載。在舊約裏，神是為祂的百姓；在福音書裏，祂是同祂的百姓；在書信裏，祂是在祂的百姓。這三個——神為我們，神同我們，神在我們——是神對人的經過與終局。聖潔是永久的在天上，成肉身於世上，居住於聖徒裏的。」

主的使者，叫約瑟記起這段聖經，使他疑團消解，安心娶馬利亞。當我們被疑慮的黑雲蓋過的時候，若真的從神那裏得·幾句的話——一節的聖言，心中就立刻甦醒過來。神的話是帶有力量，會滋潤人心的。處此末世光景，有許多事情要陷我們於苦境，我們若不更忠心的，將神的話藏在心裏，我們就難免不得罪神。願父神多用祂的話復興、加力給我們；願神叫我們無論在清醒攻讀祂話的時候，或者在睡夢之中，記起祂話的時候，「如約瑟一樣」，都能看聖經更為寶貴。但是主耶穌自己是更為親可愛。神寫的道——「聖經」，所以是寶貴的緣故，乃是因祂是為活的道——「耶穌」——作見證。約瑟真是有福的，因為他熟悉他的聖經，在夢中被主教訓以祂的話。

二十四節：「約瑟醒了起來，就遵·主使者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

約瑟並不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他是立刻順服主的。他一起來，就遵·主的使者所吩咐他的去行。他並不問難，如同撒迦利亞所作的。在裏看來，先知的話語和天使的異象，是已經夠了。他並不遲延，他順服主，所以後來主又指示他多次。順服的最先賞賜，就是更有順服的能力。主每次的指示，都是盼望人順服的。存心悖逆的人，神不能引導他的道路。順服是一個行為，並不是一種口頭話。「把妻子娶過來。」他從前所不肯作的，現在得了神的所示，就歡歡喜喜的作了。神能改變人的心意，不過剛硬不肯行神旨的心，神是不肯改變的。當約瑟娶他的妻子時，他是何等的快樂。他所疑惑的都非事實，馬利亞更是何等的感謝神。貞靜聖潔婦人所最難當的，現在已冰消了。特別的尊榮，變作特別羞辱。然而賜尊榮的神，能除因祂所賜的尊榮所發生的羞辱。神是無所不能的。

二十五節：「只是沒有和她同房，等她生了兒子，就給祂起名叫耶穌。」

在這節聖經裏，馬利亞的永遠童貞理想，完全失敗了。約瑟不是永遠沒有與她同房，乃是「等」到主耶穌生出為止。羅馬教的拜聖母異端，以為馬利亞是永遠童貞的；她生了主耶穌之後，並沒有再生其他的兒女，他們以為聖經中的主的兄弟，乃是約瑟前妻所生的。這些說法都是羅馬教偽造聖經所無的。在聖經中，在歷史中，我們不能找出一個憑據來證明這個說法，這是太·重肉身的。如果我們沒有成見，去讀主的話，自然看見主的弟兄，是馬利亞後來所生的。詩篇六十九篇是一篇彌賽亞篇，聖靈默示聖經時，引第九節，以其是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說的。前一節說，「我的弟兄，看我為外路人；我的同胞，看我為外邦人。」誰能說馬利亞沒有生其他的兒女呢？按聖經看，她最少給約瑟生四男二女。主耶穌降生之後，聖經並不再稱她作童女了。她也是與我們一樣性情的人，她也應當有主耶穌寶血的救贖才可。至於約瑟有一前妻之說，聖經與歷史，俱無證據。所奇的，就是一方面羅馬教要高舉童女，過於她原有的地位；而另一方面，不信派（新派）則要低壓童女，過於她原來的事實。願神都可憐他們。

約瑟給我們的主起名作耶穌，這是他作名譽父親分內的事。他就娶馬利亞為妻，則他的兒子，是約瑟的後裔，也就是大·的後裔。因此也是猶太人的王。我們的主，在實際上作大·的兒子，是藉·祂的母親；在律法上則藉祂的養父。

雖然這一章是特別為猶太人寫的，然而我們也能找到許多的福祉，是為我們安排的。凡高舉主耶穌的，傾出神恩典的，都是叫人自卑，叫人得福。神子降為人子，叫我們人子得稱為神子。神竟然成為人，與我們同有血肉之體。祂越親近我們，我們應當越謙卑讚美祂。在將來的各章裏，我們要看猶太人怎樣厭棄主，後來外邦人怎樣得福。讓我們稱頌主的名，因為我們從前遠離神的人，現在竟得親近了。

——倪柝聲《馬太福音拾遺》

03第三章「看見祂的星，特來拜祂」

讀經：二章一至十二節

「當希律王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裏？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特來拜祂。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裏不安；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他就召齊了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問他們說：基督當生在何處？他們回答說：在猶太的伯利恆；因為有先知記·說：猶大地的伯利恆阿！你在猶太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耶裏出來，牧養我以色列民。當下希律暗暗的召了博士來，細問那星是甚麼時候出現的，就差他們往伯利恆去，說：你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尋到了，就來報信，我也好去拜祂。他們聽見王的話，就去了。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他們的前頭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頭停住了。他們看見那星，就大大的歡喜。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子和祂母親馬利亞，就俯伏拜那小孩子，揭開寶盒，拿黃金、乳香、沒藥為禮物獻給祂。博士因為在夢中被主指示，不要回去見希律，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

二章一節：「當希律王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哪裏，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特來拜祂。」

希律是以東人。希律作王，圭枚已離猶大（參創四九10），細羅快到了。許多歷史家告訴我們：那時天下的人，都希望有一位王者，興起於猶太。真的，榮耀的主現在來到世界了。伯利恆「出餅之家」，現在生了世人生命的餅。所可惜者，得·這餅之生命的人不多啊！世界的君王，多是與主為敵的。何處有主耶穌降生，何處就有希律王操權。王現在生了，祂應當受人的敬拜；但祂也受人逼迫。不但當時為然，就是今日亦莫不如此。主第一次來時，有以東的人作王抵擋祂；主第二次降臨時，也將有一個王在耶路撒冷與猶太的宗教聯合抵擋祂。我們所希奇的，就是這些博士，遠在東方，竟比近在耶路撒冷的人先知道彌賽亞的降生。「博士」，按原文而看，大概是當時的天文家、預言者、說夢者。雖然在他們的行為中，有許多迷信的地方。然而他們的學問，乃是不可輕視的。我們在此見神如何在他們的道上與他們接觸，使他們出黑暗而入光明。東方或指亞拉伯，或指波斯，究難說定。然而東方，離耶路撒冷甚遠，是可斷言的。他們歷千辛萬苦而至聖城來拜主耶穌，真是叫我們希奇。因為世界上的博士，肯伏在主耶穌的腳前者，並不多見。他們肯來拜主，他們真是博士。

數世紀以來，猶太人都是引頸仰望當來的王。然而祂降生了，猶太人竟不知道祂，並且厭棄祂。祂受

了遠方人的敬拜，而祂自己的百姓竟棄絕祂。東方的博士知祂是「猶太人的王」；而猶太人後來竟自己呼喊，說：「我們除了該撒之外，並沒有別的王。」然而外邦人，卻敬拜祂。不是所有的外邦人，乃是外邦人的一部分。從今之後，神也是外邦人的神。接受主耶穌的人，神的工作，就發動在他們的心中。這裏的圖畫，是何等的完美！主耶穌來到祂自己的百姓猶太人那裏，祂自己的百姓卻不接待祂。而外邦的一部分卻敬拜祂，這就是現今外邦時代的預表。

有一件事，是我們應當知道的，博士來到耶路撒冷的時候，主耶穌已生約有一年多了。楊氏譯本，加「之後」兩字於「伯利恆」後。表明主耶穌的誕生，博士的朝拜中間，是有時間隔開的。大概博士見星後，應當有許多的預備，才能出發，開始他們旅行的路途。並且當時旅行的不方便，必定用許多的時日方可。就是到了猶太地，等候那文士們的答覆，然後再行出發，也是要費一些時日的。博士見到主耶穌的時候，不是在那才生的時候，這可從聖經看出來。主耶穌才降生的光景，是記在路加福音。路加說，牧人見祂是一個「嬰孩」（路二16）。然而博士看見的是一個「小孩子」（太二11）。牧人所見的是「馬槽」（路二16）。博士乃是進入「房子」（太二11）。並且希律「照·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凡兩歲以裏的，都殺盡了」。更證明博士所見的主耶穌不是才生的了。大概博士朝見主耶穌的地方，是在拿撒勒，不是伯利恆。那時主已經一歲多了。這事大概就是在路加福音二章三十九節和四十節的中間。我們讀馬太福音的時候，看見馬太只記主耶穌生在伯利恆，而不記祂住在那裏。雖然希律是差遣博士們去伯利恆，然而馬太並不說他們到伯利恆去，乃說他們「到小孩子的地方」。並且如果他們是去伯利恆，則希律已教了他們，神何必再用星引導他們呢？因為他們不知道彌賽亞降生的確實時候，所以神叫他們在東方看見星。他們受人的教訓乃錯了，所以神用星引導他們，到他們所當到的地方。然則博士們到耶路撒冷，豈不空走一遭麼？神在這裏有祂的意思在。祂在此要證明給世人看，祂的兒子在伯利恆，是應先知預言的。

博士怎能看星知道這是彌賽亞的降生呢？這也有痕跡可尋。但以理書七十個七的預言（參但九24-27），是在東方說的。他們或者就是預算這個預言而知。並且外邦人末個的先知巴蘭，他雖是一個惡人，然而神卻藉·他說出以色列的將來榮耀。他的預言曾說，「有星要出於雅各。」（民廿四17）或者這些東方的人，就是因此而會悟他們所看見的星。至於這星如何出現，我們不必用許多的設想，相信這是神的神蹟，就一點難題都沒有了。不信的人，總要有世人的心思所能明白的理。然而神就因此不可一有所為麼？神的僕人們，可不必遷就解說，以迎合人們的心理。他們能信即信，不信可不必自己降格。在這裏，我們看見神如何作萬物的主宰，祂願意指引凡誠心尋求祂兒子的人。我們的祈禱，就是求主叫我們在諸事上怎樣看見主，知道他們都是說到祂。願我們被引導，直到我們尋·祂。星要引導我們，如果我們願意受指示。

他們「來到耶路撒冷」。他們的知識有限，他們不知道基督應當降生的地方。他們以為聖城耶路撒冷是基督降生的地方。那知基督卻是生在微小的伯利恆呢！真的，世界的耶路撒冷，不是基督降生的地方，所以跟從祂的人，也應當在無人注意、無人認識的地方，與祂同行。然而這與世人的理想，是何等的相反；肉體是何等的不願意領受這個。他們以為到了耶路撒冷，就能見到基督，那知以東人希律，卻在王位上面。不知耶路撒冷已經有了希律，那裏還有地位留給天上來的王呢？祂不過是伯利恆馬槽的旅客。

他們的信心，是何等的堅固；他們的盼望，是何等的殷切；他們的愛心，是何等的深摯。他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了，這不能滿足他們的心；除非看見了王不可。看見了王，他們就要拜祂。我們的心，也當如此。未見到祂的面，未伏在祂的腳前拜祂，總以為未滿足。感謝主，我們現在靈中的情形，不久就要成為事實了。神藉·這些東方人的行為，責備猶太人的不信。有了律法的預表，先知的預言，而竟然居在黑暗裏。主叫以藉·東方人來提醒他們。恐怕今日信主的人，也有許多的地方，應當受剛來信主的人的提醒。

二章三節：「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裏不安，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

希律心中不安，因為他以為基督一來，他就要失去地的王位。或者他虧欠的良心裏，尚存有別的意思，也不一定。真的，許多人也像希律一樣，他以為如果基督得·他的心，恐怕他要失去榮耀和地位。主耶穌一來，他就要犧牲世界的宴樂。肉體看見基督和祂的要求一來，未有不退縮的；惟有愛主的人們才會歡迎主。

希律如此，原不足怪，所奇的就是「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神帶這些外邦人來聖城，以發表猶太人的衷曲。他們的隱藏光景，一探就露。不特那應許者的降生，不能叫他們滿心歡喜，並且反叫他們不安。他們從前的理想和宣言，都是要彌賽亞來拯救他們。然而神試驗他們，神的基督來，他們若是有意待祂，現在正是他們表現此心的機會。但是可憐他們心中不安。他們所有的盼望，原來都是假的。他們要歡喜，如果他們的理想能夠永遠都是理想。主首次降臨如此，主的再降臨，恐怕也要如此。許多人現今口口聲聲望主再來，恐怕主真是來了，他們也要像耶路撒冷的人一樣。親愛的弟兄，不是我們現在的理想和話語，乃是我們靈中的實在光景。如果我們現在與那位要來的主是生疏的，或者心中尚有隱藏的罪，尚有愛慕的物，沒有升天的靈，與祂沒有親密的交通，我恐怕祂來時，你也要心裏不安。

四至六節：「他就召齊了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問他說：基督當生在何處。他們回答說：在猶太的伯利恆。因為有先知記·說，猶太地的伯利恆阿，你在猶太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裏出來，牧養我以色列民。」

在祭司長和文士中的希律還是希律。世上的君與教會親密時，並非教會的利益。未重生的人，雖在信徒中間，是依然故我的。何況希律是在那未重生的猶太宗教家中間呢。

祭司長和文士們，是何等的熟悉聖經。他們並不必費工夫去找。他們會背。他們不只會背，並且知道聖經的意思。他們知道彌迦的話，是指·基督說的。外邦的博士，以為基督是在耶路撒冷，但他們指明給他們看，基督是生在伯利恆。文士們的研究和斷案，都是不錯的。但是除了希律和博士之外，我們沒有看見他們再作甚麼。他們能差遣人去，自己卻不去。他們自己沒有去尋求祂，他們無心要祂，可憐他們這樣的明白聖經，而同時不愛這個全部聖經所見證的主。他們知道預言，他們知道地理。但是他們不知道他們手中有鑰匙，他們不願意進去。願主叫我們，不只要知道許多聖經的道理、預言、地理，而當面錯過這榮耀的主，就是聖經所表明的。願主叫我們不至於像那些祭司長和文士們，只知以聖經教人，卻忘記了教訓自己。他們看聖經太平常了。為別人讀經，常有遺失了愛主之心的危險。我們應當因活的道的吸引，來查考這寫的道才可。

雖然伯利恆是一個小城，然而因·主耶穌在那裏降生，就成為大。真的，凡為主耶穌所摸·的，都有

尊榮。微小的世人，若肯與主接觸，則所得的榮耀，是何等的大呢！這裏記主耶穌為君王。與本書的目的是相合的。祂來是先救以色列人。「先是猶太人」是聖經的次序。然而因為猶太人厭棄主，我們外邦人就蒙恩了。彌迦的預言，也是如此表明的。因為他說了基督的降生處之後，就說，主的尊大，直到地極（彌四5）。

七至八節：「當下希律暗暗的召了博士來，細問那星是甚麼時候出現的。就差遣他們往伯利恆去說，你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尋到了，就報信，我也好去拜祂。」

希律聽了聖經，與他毫無益處。正如種子落在路旁。他知道了基督的降生處，並不是要將他的冠冕，放在祂的面前，乃是要殺祂。他所學的徒然害他。但是像他這樣的人，豈不甚多？他既知道了地方，他就再查其時候。他細問，為要毀滅。他以為星何時出現，基督就是何時降生，由此他能拖其毒手。暗暗細問的事，雖然不都是壞的，然而大多半總是不正當的。鬼祟的行為，表明陰險的存心。他的殷勤查問，真是徒勞。但是真理不怕亮光，無論人如何查問我們的主，我們總有完全的答覆。

文士指教博士。希律差遣他們。除了這幾個外邦人之外，敬拜我主者，尚有何人？「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約一11）我們看見了當日的君王、祭司、文士、平民如何厭棄祂。沒有一個與博士們一同尋找祂，基督一生都被人拒絕。猶太人日後的行為，在此都可預見了。然而神不能沒有祂的見證。猶太人若不要祂，外邦人就來了。這是神的特恩。猶太人所輕視如犬的外邦人，受猶太人指教預言第一課的外邦人，竟先猶太人而接受基督，這是猶太人何等的羞恥！基督來，受地極的人的歡迎，受本國人的棄絕。主要猶太人知道錯是在他們。外邦都已經先知主降生，這點就當提醒他們，激發他們的熱心。他們不特不先知基督的降生，並且還以冷淡態度對待神的警告。外邦人都知道了，猶太人何在？神在這裏厚待猶太人，然而人不要這個，因為這是從神而來。他們的難處，就是在對基督的認識。從聖經裏看出基督乃生在伯利恆，這是很容易的。因為這用不・試驗良心，剖開心意。若是去承認卑賤約瑟的後裔，和馬利亞的兒子為彌賽亞，則是何等的難了。如果真的，有一位基督降生，他們應當如何尊敬祂，順服祂？他們自己應當如何清潔無罪？肉體在此就擔當不起了。

希律真是罪大惡極的，棄絕不足，尚欲繼之以後殺戮。仁義在口，兇殺在心，用謊言和虛假來遮蓋他惡毒的存心。一個機巧的罪人，他不知道這個基督乃是以馬內利，何等的愚頑。而且還藉・敬拜的虛名，而欲行其毀滅的實意者，比比皆是；希律黨的人，何等的多！

九至十節：「他們聽見王的話就去了，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頭停住了。他們看見那星，就大大的歡喜。」

他們並未應許希律，回來報信，他們也未默認。我們應當謹慎我們的承諾，免貽後悔。他們聽見王的話之後，就去了。祭司長、文士們呢？他們還在耶路撒冷，他們已經足意了。因為他們已經知道基督的降生所在了。或者他們因為懼怕希律的怒氣，而不敢行。若然，則他們對於神的信心，是何等的薄弱！若博士們，能不遠千里而來；則文士們，將無理由足已自解了。

「他們就去了。」離開希律，真是好事。甚麼都不滿足他們的心，除非見了基督，拜了基督。他們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又出現了。這證明此星，並不是一路跟隨他們。他們不見了希律，不見了文士，不見了耶路撒冷，就見了神的引導星。在我們的經歷上，神也是這樣為我們預備。如果我們真是順服祂，則祂必定供給我們一切的需用。神時常特別照顧那些忠於祂所知道當行之事的人。雖然其所知道者不

多，像這樣博士們一樣。神所看作可憎惡的，就是假知道許多的事，而不知道祂的兒子。

這星大概是一種的流星，因為它在他們「前頭行」。神喜悅用這神蹟引導他們。在這裏我們應當謹慎，我們切不可在現今的世代，也求神用星引導我們。彼時彼景，完全是特別的。我們基督徒現在有了聖靈住在我們心裏，並且有神所默示的聖經，這兩個見證，已夠引導我們行神的旨意了。許多聖徒要有超乎天然之外的引導，所以就吃了那裝作光明天使的虧。這星行在他們的前頭，引他們到基督之前，它都不停止，無不及，也不太過。星並不引人到地自己那裏，乃是「到小孩子的地方」。神的星光，都是引人到基督那裏。我們在世作星光引導人的人，在此也當小心，不要引人到自己，當引人直到基督面前，叫人拜祂。並且未引人到祂的面前時，總不甘休。

「就在上頭停住了。」若未到主耶穌的地方，總無休息。我們的心若非到主裏，也終無安息。知道主是我們「停住」的地方，是何等的美好！

「他們看見那星，就大大的歡喜。」他們知道神引導他們，他們的信心重新得·堅固。他們知道他們的跋涉，不是徒勞，所以他們大大的歡喜。尋·主的人，都有喜樂，從前的辛苦代價，就是這喜樂。十一節：「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子和祂母親馬利亞，就俯伏拜那小孩子，揭開寶盒，拿黃金、乳香、沒藥為禮物，獻給祂。」

他們進了「房子」，不是「馬槽」，所以這不是在伯利恆了。他們所看見的，乃是「小孩子」，不是「嬰孩」，所以主耶穌此時已不是才生的了。「小孩子和祂母親」，不是「馬利亞和她兒子」。先記小孩子，後說母親。主耶穌在萬事上都居首位，這小孩子是大過母親。約瑟雖然或者也在旁邊，但是這裏並沒有提到他。「俯伏拜那小孩子」，不是拜馬利亞；「禮物獻給祂」，不是獻給馬利亞。受人敬拜奉獻的，惟有主耶穌基督。馬利亞不過是人，不應當得·這個榮耀。這些都是責備羅馬教會，因為他們在拜偶像的罪中，敬拜馬利亞，高舉她過於主耶穌基督。但願我們記得受人敬拜的，惟有主耶穌才配得。我們自己不要分沾，也不要讓人分沾祂的榮耀。願祂在萬事上都居首位。

「見……拜……獻」仰望主耶穌的人，都要見祂；真見祂的人，都要拜祂；真拜祂的人，都要獻禮物給祂。他們未見·主耶穌之先，他們的寶盒是關·的，見了主才開盒。願我們保藏一切的事物，不必說與人聽，不必指與人看，更不必舉而與人。我們要將一切的事物，陳明在祂的面前，奉獻給祂。在主面前的傾心吐意，是何等美好呢！在主腳前的捨棄、奉獻，是何等的喜樂呢！為主保守我們的愛情和工作，真是我們的心願啊！主若能見，何必在世人面前顯露呢！主啊！我為你留下許多的事物，除你之外，不許人見。博士所進的房子，大概不是甚麼好地方。但是真實的心，就是在此流露他的敬拜。跪下的膝蓋，因為先有降下的心意；奉獻的禮物，因為先有奉獻的愛心。我不知道那時他們的心，為何充滿了天上的喜樂。黃金、乳香、沒藥，都是貴重的物品，他們所奉獻的，是何其多。但是有了此心，自然有此表示。可惜者，來到主面前敬拜的聖徒，多是將黃金、乳香、沒藥，留在家裏。跋涉奔波已屬難能，更何望乎獻黃金？……或云「主耶穌是要我們的心，不是要我們的物」。不錯，但是獻心的人，安能不獻物？實在積財在地，而心在天者，世上恐無其人。

這些珍貴的禮物，特別其中的黃金，對於將來聖子出奔埃及時，不無少補。約瑟家貧，若非有此，恐怕埃及路遠，川資問題，也是很大的。但是神卻為他預備。神從遠方召來博士，以供其子的需要。全能的神，到處都有祂可使令的人。這叫我們更安心遵行神的旨意，因為祂若有差遺，祂必有供給。這

些東方的智人，若知他們的奉獻，是如此的有用，則他們的快樂可知。若使現在奉獻的信徒，知道他們的奉獻，乃是神子往埃及的盤川，則他們的捐輸，必不如是之少。真的，每一文錢，為福音而捐，都是送神子到人心的旅費。但是你應當知道，你所奉獻的，真是為主所用。

文士們的知識，與博士們的行為，成為何等的比較。在此，我們看見，知道預言和知道基督的分別：一者不過藉·腦力，知道聖經的字面；一者是因父神的吸引，來歸基督。博士們的聖經知識，自然不能一刻與祭司長、文士們比較。照今人的話來說，他們連章節都記得，而博士們則莫名其妙。但是聖經的知識，果然有益於他們麼？他們不過作希律的助手，以害神的君王。單在頭腦裏知道聖經，而為撒但所利用的人多·哩！豈只他們麼？文士們以腦背聖經，博士以心尋基督。與其作一博學的文士而心冷如冰，遠離可愛的主耶穌，同不作一不學的人，而敬拜基督於其腳前，更為快樂呢？與其滿腦裝滿聖經字面的知識，何不全心充滿基督的熱愛呢？與其滿口背誦聖言，何不一心記念救主呢？唉，晚近的光景，真有一如日常者！聖經的知識加增，而少有愛基督的心，念基督的事。累累如串珠的引用聖經，如當日的祭司長、文士們一樣，而少有像博士開起寶盒，樂意奉獻一切與萬王之王的。我們所缺乏的，乃是滿心的熱愛，不是務外的知識。這並不是說，聖經的知識是無用的；乃是說徒有這知識，而無愛慕聖經所表明的主耶穌，則於事何補？如果不是以基督為中心，則雖有最準確的知識，也是毫無所用的。不特如此，恐怕也要變成撒但的工具，以抵擋基督。願主吸引我們，好叫我們在聖經的各頁裏，看見我們的救主，而歸向祂。

一件事我們應當記得：主的首次降生如此，祂的二次降臨，也必如此。最可憐的，就是有許多人知道主的降臨，查考過研究過預言，而無愛慕祂顯現的心。腦子裏裝滿了預言的真理，而並不等候祂降臨。仍是在世為自己活·，思念地上的事。這樣的人，恐怕多哩。口口聲聲說祂的再來，到祂來的時候，又留在地上，這是何等的可憐，何等的可怕呢！傳道給別人，而自己父被棄絕，真是一件最傷心的事。我所怕的，就是傳揚查考主再來之事的人，是很不少的，而當祂來時被提的人，卻沒有那麼多。願主指教我們愚昧的心，如何分別腦想的經學和愛主的熱情。我們若能兼有博士的愛心和文士的知識，則好極了。如果不能，則與其為文士，不如為博士：「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主必要來。」（林前十六22）

主的聖徒們都能同意，認定這三件禮物是帶有深意的。黃金表明君尊，或神性。乳香表明主耶穌生命的馨香，常有香味，繼續的獻上神所悅納的祭；也表明主的代禱。沒藥是用以薰屍的。主耶穌死後，也有沒藥附屍。這表明主的死，在十字架上，代替世人贖罪。我們從聖經裏看這些東西的用法，也許能如此相信。但是我們看主的門徒，許久尚不明白這些教轉。若說博士們是有心如此的就不可靠了。不過我知道他們敬拜的心，總是至誠無偽的。博士們或雖不知這個，但是神樂意用這些禮物，表明祂兒子的生命，誰能否定呢？這次奉獻，乃是以賽亞書六十章六節的局部應驗。然而那裏，只說黃金與乳香，並沒有沒藥。這個預言，需等到主耶穌再臨時，才完全應驗，所以沒有沒藥。因為沒藥表明死，到祂再臨的時候，就沒有死了。無論如何，博士們的奉獻，真是貴重。我們應當將我們的最好，我們的一切，奉獻給因愛我們而為我們捨己的主。

十二節：「博士因為在夢中被主指示，不要回去見希律，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

作博士的人，還應當受主的指示。願作博士的人，都知道這個。他們本來是已經定規了，從原路回去。

但是神指示他們，叫他們改換他們的路經，他們就順服。我們在未知主旨之先，最好不要立定主意，要作甚麼？要如何作？加果不幸已有了定規，則我們的定規，必定不可太牢。神若有所指示，應當就能順服。我們所有的計劃，必定是當一知不是主旨時，能立刻改變的方可。切不可強頂，顧臉面而悖逆神。究竟最好的，還是等到知道主旨後才行，不要先有己見。不過博士們之時還沒有聖靈「住在靈裏的恩賜」，所以難於尋求主旨。但是主知道如何對待祂軟弱的子民。

古昔時候，神常用夢兆示人，因為那時聖靈還沒有降下。我們現在切不可單獨倚靠夢兆的指示，而作甚麼事。我們作事時，心中應當有聖靈的見證才可。處今末世的時候，單從夢兆的引導，是非常危險的。因為人們的心理和邪靈很容易做出種種的夢兆來。

「不要回去見希律。」已經見了基督，就不必再見希律。既然有了基督充滿我們的心，我們又何必再去見世界的君王呢？沒有得·主耶穌的人，說需要尋求世界和他君王的喜樂，而我們卻是不必再去理他了。

「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他們沒有違背自天來的異象。他們寧可順服神，不要得·希律的誇獎。以為他們有才幹，能夠尋·基督。順服主的人，都是不顧世人的稱讚的。「別的路」，真的，得了基督的人，應當走別的路。未得·主，和得·主之後行的，應當有分別。從前的路，現在不可走了。人們得了基督，應當回去，為主作見證，但是他應當走「別的路」。就是因為信主的人，沒有表明他們信主前後的分別，所以世人看不出主耶穌的救法。願神的兒女們，彰顯他們新生的樣子。——倪柝聲《馬太福音拾遺》

04第四章「祂將稱為拿撒勒人」

讀經：二章十三至二十三節

「他們去後，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小孩子同祂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裏，等我吩咐你；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祂。約瑟就起來，夜間帶·小孩子和祂母親往埃及去；住在那裏，直到希律死了。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希律見自己被博士愚弄，就大大發怒，差人將伯利恆城裏，並四境所有的男孩，照·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凡兩歲以裏的，都殺盡了。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是拉結哭她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希律死了以後，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小孩子和祂母親往以色列地去；因為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經死了。約瑟就起來，把小孩子和祂母親帶到以色列地去。只因聽見亞基老接·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就怕往那裏去。又在夢中被主指示，便往加利利境內去了。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裏。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他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

十三節：「他們去後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小孩子，同祂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裏，等我吩咐你，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他。」

那時聖靈未曾降下，所以神多用夢兆、天使引導人。現今我們有了聖經的話語，和聖靈的見證，就不必用這些超乎天然之外的指示了。在此我們沒有看見神行神蹟拯救以馬內利、道成肉身的主。應當逃命，小孩子和母親都當逃往埃及；神並不用大能力，叫祂的兒子免此一行。讀了我們的主降生之初的故事，就要看見祂如何變作一個平常的人，在人中並不佔甚麼特別的地位。從伯利恆起，我們的主天天都是在各各他的影下。就是為·祂降世所要作的事工的緣故，祂才如此的降卑祂的自己。就是因為祂能如此受人生的限制，所以祂是遠超墮落的人類。惟有神才知道如何從至高降到至卑。

這裏的稱呼，表明約瑟除了作主耶穌的保護人之外，並無其他的關係。馬利亞是祂的「母親」；但約瑟不是祂的父親。然而約瑟的工作和地位，豈不已是甚高了麼？因為神喜悅叫祂在這事上服事神的兒子。他就因為基督的緣故，別國離鄉。如果我們要服事主，我們就不能盼望有安舒的日子；神若將責任託付我們，我們就應當順服，即使拋井離鄉，我們也順服，到祂所指示的地方，並且不敢按照己意，隨便回來。如果祂未發言，我們總不肯亂行一步。「住在那裏，等到我吩咐你。」是信徒所當學習的。

「住」，我們應當住在神所指定的地方。我們既得·神旨意，就當緊緊追隨，不可或離。主的僕人們，若未得·主的命令，就不可動。主的指示都是一步一步的，主不將一切未來的事都告訴我們。現在應當動身往埃及，再後的事，則再「等我吩咐」，一步一步的跟從主。不為明日憂慮的人，是何等的平安。當有信心，才能把將來交在主的手裏。我們自己喜歡先做百年的預算表，但神要我們慢慢的跟從祂。雖然在眼見方面，不知將來如何；但在信心方面，則倚靠神的信實。等候實是一件難的工作；在埃及等候，更是難中之難。但是我們前途的順利和穩妥，都在乎我們的順服。主未下動員令之先，我們還當「住在那裏」。

「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他。」希律的目的在此，他先前所說都是虛假。時候一到，心中所有隱藏的都要顯露，他真是充滿了撒但的心意。他像撒但一樣，自起初就是說謊的；後來也是兇殺的。然而神知道一切的事，祂會保守屬祂的人。讓我們知道，所有的事，都在祂的手裏。

十四節：「約瑟就起來，夜間帶·小孩子，和祂母親往埃及去。」

何等的順服！何等的相信！雖然未聞風聲，未見危像，但他信神所說的是真。「夜間」大概就是他作夢那一夜。「就」起來，這是立刻的順服。有許多的時候，我們陷入危險艱難糾纏，都是因為我們不信，不順服。得·主耶穌的人，多要在夜裏行走；而世人則反有平坦光明的路途。神的兒子，也當與祂的全家同下埃及，同住那裏，同候吩咐，所以我們不要驚奇，以為我們竟當逃亡，並且在急切中逃，在黑夜裏逃，而留在埃及許久。

「埃及」此時也是羅馬的一省，但不在希律管轄之下。也有許多猶太人住在那裏。神命他們逃到那裏遠避希律，是很合適的。埃及原是聖制逼迫以色列人的地方，現在竟作了猶太人之王的避難所。神能改變一切，叫愛祂的人得·益處。

十五節：「住在那裏，直到希律死了，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這節聖經，是應驗何西阿書十一章一節的話。但是讀了何西阿書十一章之後，對於這預言的應驗，常有許多不明白的地方。第一，他好像不是預言；第二，他不是指·基督說的。但是我們要記得一件事，默示何西阿的聖靈，也是默示馬太的，聖靈自然知道祂自己的意思。人那能知道聖靈的意思，過於聖靈自己呢？

我們如果疏忽的看過，自然找不·聖靈的心意，我們若肯深邃的用信心尋求，就要看見裏面的奧妙。在表面上好像神是藉·何西阿責備以色列人。因為他們忘記了神拯救他們出埃及的恩，而拜巴力。這當然是指·以色列國說的，但是以第一節是指·基督說的，則並非附會。馬太就確定主耶穌這一次下埃及，是特為應驗這預言，這絕非隨便引用的。這裏有更深的意思在。

以色列在聖經中是稱作神的兒子。「耶和華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出四22）但是神當日召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和今日祂的兒子離開埃及有甚麼關係呢？

我們可以參看以賽亞書四十九章。先知將主耶穌和以色列人完全合起來。我們先看一節、三節「自我出胎，耶和華就選召我，自出母腹，祂就提我的名……對我說：『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這以色列是誰呢？是不是以色列國？我們可以再讀下去。「耶和華從我出胎，造就我作祂的僕人，要使雅各歸向祂，使以色列到祂那裏聚集。」（5節）這裏又有一個以色列。把這幾節連起來讀，就要看見：這個僕人名作以色列，主叫他去聚集以色列（有兩個以色列）。六節又說：「現在他說：『你作我的僕人，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以色列（與五節的以色列同）中得保全的歸回，尚為小事，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這個僕人是誰呢？所有基督徒都能答說，是主耶穌。所以在這裏我們看見基督稱作以色列，去救以色列人。先知看見基督與以色列是相同的；而同時又看見基督和以色列是有別的。相同，所以稱祂為以色列；有別，因為祂還去救以色列。所以這裏（馬太福音、何西阿書）是頂有意思的。

我們讀過舊約，已經知道以色列人如何失敗，何西阿就是說出他們的罪過。基督來了，他們還不接受祂，還是打算殺祂，可見以色列人已經完全失敗了。所以，神在恩典中叫祂的兒子從埃及出來，把以色列人聯合於祂的兒子祂的兒子從埃及出來，就是以色列重新從埃及出來。以色列人已經完全失敗，照·律法無可救藥。慈愛的神就叫以色列人在祂兒子裏面重新再從埃及出來，好讓祂再在他們歷史的開端對待他們。（出埃及是以色列國歷史的肇始。）這是神在恩典中，恢復他們的地位。不然的話，他們就永遠被割絕了。所以聖靈在這裏說，主耶穌的出埃及，乃是應驗何西阿的話；而何西阿又說是以色列出埃及，將以色列合在主耶穌裏面。這次應驗的意思，就是以色列在律法下已經失敗了，神重新在恩典中，恢復他們。你看聖靈何等的智慧！如果是我們寫主這件故事，那裏知道祂是應驗何西阿的話呢？「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林前二10）

雖然這樣，我們應當知道，先知雖然看基督與以色列相同，但是先知也看祂與以色列是有別的。所以何西阿書十一章的話，並非全是指基督說的。聖靈在馬太福音裏，所引的「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這一句話，是指·基督說，但十一章其他的話並不是指·祂說的。因為基督與以色列人仍是有別的。不信的人，曾以為何故基督逃避，而任這些無辜的孩子死呢？人多責問，以為福音是流血的大原因，但是老實說來，基督並不是他們被殺的原因，他們被殺是因希律的殘暴，基督是無辜孩子們被殺的無辜原因，不是福音流人血，乃是反對福音，使人流血。因希律被撒但所激動，而咎及主耶穌麼？有人以為這些孩子豈不枉死？殊不知他們在未犯罪，就先到他們安息的地方，豈不是更好？這不過是我們局部的答案，完全的答案，惟有允許這些事的主知道。然而無論如何，那殺害無辜者，不久也就慘死（猶太史家記載）；將來還要將自己的事，陳明神面前。

雖然基督的出埃及，乃是應驗以色列的出埃及。但是這兩個出埃及，是何等不同：在以色列人，埃及

是他們的火爐，因為他們有許多渣滓，需待煉淨；在基督，埃及並不是祂為奴之家，是暫時寄居的所在。埃及並不能試探祂，也不能擄掠祂。然而從狹義來說：基督的出埃及，是叫以色列人在祂裏面，重新出來歸向神。從廣義來說：世人自亞當以後，都已失敗了；基督出埃及，是叫一切世人，都在祂裏面重新開始他們的歷史。

埃及按·預表，乃是表明我們如何在肉身中受罪惡的束縛。若非神「召」我們，就不得出來。主耶穌的光景並非如此，祂不能受罪的束縛。呼召祂的聲音，不過是召祂去作祂降世要成就的工夫。所以祂願意受人的頂撞，和神的厭棄，成就祂重新恢復世人之工。祂復活後，就真的「出埃及」去了。我們現在也是盼望一個將來的出埃及。

這樣看起來，救恩是何等的奇妙呢。無論祂的百姓是處在何種的地位——在困苦中或在歡樂中，基督都與他們聯合。沒有一件（除了罪性之外）試探，他沒有經過；也沒有一件的福氣，祂沒有歷過，祂同·祂的子民，一同渡生活，這是何等的安慰！無論在甚麼光景，如果沒有祂在中間與他們為伴，同受患難的話，祂總不讓祂的子民受一點的苦。你看！神對於祂兒子的腳蹤，是何等的注意！在人看來，祂下埃及，而後出來，並沒有多大意義。但神就早已預言了，主耶穌知道下埃及的意義。祂在我們的「埃及」裏所受的苦，真是非以色列人所曾經歷的。你看祂是何等的愛我們！

十六節：「希律見自己被博士愚弄，就大大發怒，差人將伯利恆城裏，並四境所有的男孩，照·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凡兩歲以裏的，都殺盡了。」

希律雖然詭計多端，但他失敗了。博士並未愚弄他，而他竟以為自己被他們所愚弄。驕傲人，總是疑人侮慢他。所以他發怒，殺死兩歲以內的嬰孩。基督不死，王位不保；欲保王位，雖然殺死許多無辜，也是在所不惜。他以為如此殺戮，新王必遭不幸，則他的冠冕，就要天長地久。人總是盡力打算除滅主耶穌，如果主耶穌能除掉，祂的恩典不臨到眾人，則雖滅亡許多人的靈魂，也在所不惜。但是人能與神較力麼？主耶穌能被人所滅麼？可惜者：繼希律而起並效希律的愚行者，世尚不絕其人。

十七至十八節：「這就應驗先知耶利米的話，說：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是拉結哭她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

在此，聖靈指明給以色列人看，他們有基督與他們聯合，是何等的有福。但是因為他們棄絕基督，他們就要因之而受大苦。這是以色列人自取之禍，表明將來他們所要遇見的更大苦難。人若棄絕恩典，就是招來審判。

我們應當注意「應驗」兩字的用法。舊約的預言引在這裏，是用三個說法。（一）「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二）「是應驗先知所說」；（三）「這就應了先知的話」。第一的「要應驗」，意思就是這個成就，是舊約先知的目的，現在應驗了。第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就是一個例。第二的「是應驗」，意思就是這個成就，是先知預言所包含的，但不是聖靈全部的意思。二章二十三節就是一個例（原文無「要」字）。第三的「這就應」，意思就是這個成就，與先知所說的相同，在靈意上相合，但不是那預言真正的目的。我們現在所讀的兩節，就是一個例。所以這裏不過說，這事成就，與耶利米所說的相合。當伯利恆哭子的時候，好像拉結在她鄰近的墓中，發出響應的哀聲一樣。這好像是拉結當作以色列國，當日他們哭，現在還是哭，大患難時更要哭；因為他們殺死他們神的兒子。這兩節的話，是記在耶利米書三十一章十五節。其實拉結應當受安慰，因為雖然她的兒女死了，然而他們的

救主，已經逃脫了。自然沒有基督的地方，不免有號咷大哭；三合一大哀哭。

十九至二十一節：「希律死了以後，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小孩子和祂母親，往以色列地去，因為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經死了。約瑟就起來，把小孩子和祂母親帶到以色列地去。」

這以東人的時候完了，希律已經到他自己的地方去，不特他不能害死主耶穌，他自己反而死了。要害死我們王的人，大概都不能活到很久。主的使者並不提起希律的名，只稱他是「害小孩子性命的人」。聖潔的使者，很不愛說他的名。他不過是一個兇殺者。我的靈魂阿，應當想到與主為仇的結果！

從前約瑟如何在埃及照顧以色列，現在約瑟也如何在那裏照顧神的兒子以色列。聖經總是以小孩子居先，而以母親居後。這是神對於祂自己的思想。「約瑟就起來」，他一起來，就帶全家回以色列地。他的順服，真是可學。神從前應許他，要再吩咐他。現在時候到了。神吩咐他，他就遵行。他的生命，真是一個信心生活的表顯。因為沒有信心，不能順服；只有認識神而信靠祂的人，能聽從祂。

在這裏並不說猶太或加利利，乃是說「以色列地」，這是滿有意思的。新約就只有這個地方用這一詞。他以為這地，並不是一個受外邦人管轄，而猶太人所居住的地方，乃是「以色列地」。人都不看這地是「以色列地」，但神卻是想到祂兒子的榮耀，與祂子民的關係。如果以馬內利已由童女而生，則這地為何不稱為以色列人的地呢？神不願意外邦人踐踏這地。但是猶太人肯歡迎祂為王麼？現在尚非其時；一個希律死了，一個希律又生。

二十二節：「只因聽見亞基老接。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就怕往那裏去；又在夢中被主指示，便往加利利境內去了。」

約瑟已經順服主了；因為他已經帶了「小孩子和祂母親，到以色列地去」了。既到了他的本國，他不無懼怕的心。因為亞基老的殘暴，亦不亞於其父大希律，（希律死後，國為三子所分。）這是人生的軟弱。雖然約瑟有他的軟弱和懼怕，然而主體貼他，為他安排一切。「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林前十13）神思念他的軟弱，在夢中指示他，往加利利的境內去。或者我們也有這樣的經歷，有時我們軟弱、小信、無能，不能到主的程度，主卻用慈愛對待我們，顧念我們不過是塵土，為我們開一條出路。主是何等的柔細！

加利利是一個受人輕視的地方，在那裏外邦人與猶太雜處而居。因為外邦人多，所以聖經稱它作外邦人的加利利。加利利意即「園」。雖然在這裏以色列人棄絕主，然而將來，以色列要更光榮的重得他們所失去的福氣。這裏是一個黑暗、愚昧的地方。我們的主，就是在北渡其幼年的生活。祂是平民中人，並無城市的氣息。所以你們貧苦的人，都可以前來就祂。祂從前如何在眾人中間要賜福他們，現在還是這樣。願主今日來到我們的加利利，與我們同居。我們的主會住在加利利，祂是何等的簡單！願神的兒女們更多學習如同作個加利利人，勿被今世的時尚風俗所搖移。居在大城的信徒，更當顯出他們加利利的的生活。哦，我們太不像我們的主！

加利利的居民，是猶太人所輕視的，因為他們與耶路撒冷，和猶太沒有甚麼經常的交往。那裏的人許多是從巴比倫回來的，雖然他們所說的話並沒有兩樣，然而其中尚不免有大的隔膜。基督就是來到這地方。在這裏我們能看出人們荒涼的光景。然而在此，卻是恩典顯明的地方。這樣的所在，真是最合適顯明恩典的地方。我們的王與罪人、和受人藐視的為友，祂真是降卑！

二十三節：「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裏；這是（原文焦『要』字）應驗先知所說：祂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

約瑟帶了他們來到加利利境內，就住在拿撒勒。他們從前已經住進過拿撒勒（路一26，二4、39）。所以很自然的當他們回來時，就住在他們從前所住的城。然而這也不是出於他自己的揀選，乃是神指示他的。但是這樣，是何等的微小，我們讀「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約一46）。這一句話就知道這地方如何受人的輕視。我們的主把祂自己埋在卑微中，一直等到祂的時候到來，這是何等的教訓！如果在巴勒斯坦，有一個地方能與被棄的基督相稱，那地方就是拿撒勒。真正的王，受祂百姓的厭棄；被棄之王，住在被棄的城。並且當時不特猶太地方的人輕看拿撒勒，就是加利利本地的人，也是如此。外邦人雖然前來敬拜祂，但祂的本國卻拒絕祂；這就是神多年栽培他們的結果。祂不用能力自護；祂同祂的百姓下埃及，與他們一同受苦。祂出埃及，然而以色列人還不要祂。祂不能回到耶路撒冷，也不能去伯利恆，祂應當到被輕被棄的拿撒勒。這城沒有大名聲，在法利賽人們看來，更是一無可取；沒有歷史，沒有紀念，沒有出過大人物。但是基督應當到最卑下的地位。雖然十字架是祂在世的結局，然而祂一生就是一個延長的釘十字架。這是祂的分額。

這裏的引證方法，是我們所當注意的。「這是應驗先知所說。」「先知」在原文是「諸先知」。所以這裏的意思，不是某先知曾如此說，乃是諸先知都有這樣的意思。諸先知雖然沒有明說祂是拿撒勒人，但在他們的預言中，都有祂是拿撒勒人的意思。我們不要以為主是拿撒勒人，意是指祂是一個拿細耳人（民六）；因為我們的主，並不是一個拿細耳人，像約翰一樣（太十一19；路七34）。

主是拿撒勒人，是甚麼意思呢？這句話是結束許多先知的話。「祂要稱為拿撒勒人」，這自然是人稱我們的主的。因為他們以為祂是生在拿撒勒，並且半生住在那裏的。他們以這名加在主的身上，自然是含譏帶冷的。這名字在當日的人，都知道是輕鄙的意思；稱祂作拿撒勒人，就是輕祂笑祂。先知對於這點的預言，真是多呢。一個說祂：「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祂。」（賽五三3）另一個說祂：「但我是蟲，不是人，被眾人羞辱，被百姓藐視；凡看見我的，都嗤笑我；他們撇嘴搖頭。」（詩廿二6-7）又有一個說，人「用杖擊打以色列審判者的臉」（彌五1）。在眾先知的預言中，有許多地方都曾說到基督受人的藐視，作拿撒勒人的生活。

「拿撒勒」三字在原文是netzer的女性，意即「枝」。枝是何等微小的東西！這也是與被人輕視的意思相合。基督是拿撒勒人，基督是枝。諸先知對這個枝，也有很多預言。以賽亞說：「從耶西的本必發一條『枝』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賽十一1）這裏不說基督是大·的枝，因為祂來被人割斷，無外面君尊的光榮；祂不過是從平常的耶西出來的。「耶西」意即「耶和華活·」。祂是復活的神。雖然這枝是卑下的，然而是有生命的；雖然被人割斷，然而將來的榮耀，是更大的。耶利米書二十三章五節，三十三章十五節說祂是枝；撒迦利亞書六章十二節亦然。後者以祂為主僕人，建立主殿，擔負榮耀。諸先知稱祂作枝，祂就作「枝」（拿撒勒）的人。

祂的卑下，乃是祂在慈愛中，服勞中，自己降下而已——以至於死；因為祂的工作，是復活。這樣自卑的性質，真是耐人思索的。當日猶太人說到此名時，是何等的輕鄙！然而拿撒勒人阿，你得勝了！拿撒勒人耶穌是世界最大的名字！世人如何極力鄙笑主，我們卻應當如何的讚美主。可惜聖徒愛主的

心，尚不及世人恨主的心！世人號跟從主耶穌的人為「拿撒勒教黨」（徒廿四5），然而真有拿撒勒生命的，究有幾人呢？可憐許多的人，已經忘記了他們是跟從拿撒勒人耶穌。祂不單是以色列的救主，祂也是全世人的救主。經神長久試驗，而終久失敗的以色列人，不過是世人的代表。我們的贖罪者，乃是有君尊的救主。雖然今日祂已升天，得·榮耀。然而世人對待祂，還像當日的以色列人一般。以祂為拿撒勒人這個稱呼，在反對者的口中，有其含意；在敬虔者的心中，自然另有意義。尊重與輕看者在此相聯。十字架是羞辱，然而也是主的榮耀。當有開啟的眼睛，就能看見比世人所看的更深。這就是神的兒子降世所得·的分額。雖祂一方面是以馬內利，一方面是大·之子，但是自伯利恆起，直到出埃及，上自君王，下至庶民（照普通而言），未有歡迎祂的。這一本奇妙的書，在祂開頭的時候，就將全書的胚胎說出，叫我們知道將來的結局。在這裏我們看見彌賽亞如何來到以色列人中間，要從罪惡裏把他們救出來。然而猶太人深陷罪中，無心要祂。他們已經滿了禮儀遺傳，並特權的驕傲，所以主耶穌在開始的時候，就被他們棄絕，然而卻有一些外邦人前來要祂。在以後的各章中，我們要看見人雖拒絕主耶穌，而神卻大發她的恩典，施與外邦人。猶太人的不信，反變作外邦人的福氣，雖然猶太人棄絕神的旨意，而外邦人卻要接受主和祂所要賜的福氣，這真是個喜樂的題目。——倪柝聲《馬太福音拾遺》

11 馬太福音第一章

一節：「耶穌基督的家譜，大·的兒子，亞伯拉罕的兒子。」（直譯）

開章第一句就是耶穌基督，這與啟示錄末一句相合（啟二十二21）。又「家譜」二字，希臘原文意思是出生或起源，新約只有這一次，舊約也只有提過一次，就是七十士譯本的創世記五章一節：「亞當的家譜。」（主在世時，念的即是七十士譯本。）一是頭一個亞當，一是末後的亞當，二者遙遙相對。「大·的兒子」，本書如此稱主另有九次：一章、二十節，九章二十七節，十二章二十三節，十五章二十二節，二十章三十、三十一節，二十一章九節，二十二章四十二、四十五節。從亞當到主耶穌共七十五代（見路三23-38：路加多記了該南的名，他是亞法撒的兒子，沙拉的父親）。

開章為何不說亞當、以撒、雅各的兒子，而抽出大·與亞伯拉罕二人呢？可見本書有兩條線：一是大·之子（先知），一是亞伯拉罕之子（祭司），可知主成功此兩種職分。本來大·之子是所羅門，說主是大·之子，就是說主要作所羅門。所羅門一生有兩件特別的事：一是說智慧的言語；一是蓋造聖殿。主比所羅門更大，祂作先知，又差遣聖靈來建造屬靈聖殿。主為亞伯拉罕之子，即主作以撒。以撒一生有二個特點，就是：被獻於祭壇；娶利百加（外邦女子）。主亦被獻，死而復活；娶外邦人，成功教會。

人的家譜，是從子係說到祖父，王的家譜是從王講下來；路加福音家譜是追溯上去的，馬太福音是順記下來的。

三至六節：

這裏提起四個女人；這裏的目的，是要叫人看見主不只與猶太人發生關係，亦與外邦人發生關係（弗

三6)。耶穌來不是要召義人，乃是要作眾人的救主。舊約從不把女人名列人家譜，也從不把外邦人名列入家譜，而此次所提的四個女人，不只是女人，更是外邦的罪人。

「他瑪」是猶大之媳（亂倫的）；「喇合」是耶利哥城中的妓女；「路得」是摩押人。神曾禁止摩押人進入聖會，他們的子孫到第十代也不能進去（申廿三3）；「拔示巴」不稱其名，而說是赫人烏利亞的妻子，乃叫人知她是如何的人（撒下十一3）。由此可見，無論猶太人、外邦人，在基督裏都是有分的。

全部聖經都是以男人預表道理方面（客觀），女人預表經歷方面（主觀）；例如雅歌中的所羅門與書拉密女。本章雖提十四位王的名，但明冠以王稱號的只有大·王，他是合神心意的人。

七至九節：

此段與歷代志上三章十一至十二節比較；歷代志上所記亞哈謝（代下廿二2-5，9）、約阿施（代下廿四25）、亞瑪謝（代下廿五\cs1614-16、27），馬太福音一章未記。馬太所漏記之名，乃（一）耶洗別所生；（二）自己惡行；（三）沒有善終。神懲罰這樣的人到三、四代（出二十5）。這幾個人不該作王，所以馬太福音未記其名。

十至十二節：

這裏缺歷代志上三章十五至十九節的約雅敬（代下卅六3-4）。約雅敬乃埃及王法老立的，並非神所立。他並且取悅法老，向以色列民徵收重稅，且拜偶像，故在王譜裏除名。八節的烏西亞，即列王紀下十五章的亞撒利雅（2-3、13節）。又十二節說，撒拉鐵生所羅巴伯。但歷代志上三章十八至十九節卻說，毘大雅的儿子是所羅巴伯。這是因撒拉鐵早死，其弟娶他的妻生子（此為當時習俗——申廿五\cs165-6），或以毘大雅之子立於所羅巴伯名下為兒子。

十二節：「耶哥尼雅生撒拉鐵。」

但根據耶利米書二十二章二十四至三十節，耶哥尼雅的后裔沒有一人能坐在大·寶座上。約瑟是耶哥尼雅的后裔，而主並非約瑟之子；這是神作事的奇妙。

十三至十六節：

在十六節，記載的血統突然轉為：「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這樣，上面的困難就解決了。」

基督的家譜共有四十二代。四十二是受苦經歷的數目，與四十不同。四十不過是試煉，不一定有苦難。四十二一過，就是千禧年，就是安息。啟示錄說到四十二個月，民數記三十三章記有四十二站，四十三站就到迦南了。一過四十二，基督來了，就有永遠的安息。三個十四代就是四十二代，但是計算一章中所記的只有四十一代，因為大·是前十四代之終，又是始於第二個十四代，所以是四十二代。

十九節：「約瑟是個義人。」

義人是公義而又仁義。他是公義，所以這樣的女子應當休了她；他是仁義，所以不願明明的羞辱她，要暗暗的休了她。約瑟是義人，這兩方面都有。

二十節：「約瑟正思念這事；」

「思念」是給神機會來對他說話，以引導他。

二十一節：

「耶穌」二字乃希臘文，等於希伯來文之約書亞，可譯作耶和華救主或作耶和華施拯救。

二十三節：

「以馬內利」是神與我們，沒有「同在」二字；這樣範圍是更大。希伯來文凡名字末尾有「利」或「里」者，總有神字在內，例如：但以理、以色列、以利。

大·王預表主耶穌為王：

(一) 神所立的王。

(二) 爭戰的王。

(三) 人所厭棄的王。—— 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12 馬太福音第二章

本章可分作兩段：一至十二節說到希律的謀害；十三至二十三節描述耶穌逃難。

一節：「當希律王的時候，」

希律是以土買人（可三8）；是以東人以掃的後裔。他作王是分封的王（路一5），有如明朝時之藩王。當時，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這與路加福音二章一至二節所記頭一次行報名上冊的事有關。按政治說，是皇帝的命令，按我們看見，是神要應驗聖經的預言。（那時約瑟住在拿撒勒。）君王的心在神手中（箴廿一1）。當時如早一點行報名上冊事，則報名完畢即返拿撒勒；遲一點，也許還在路上。在神的主宰下，約瑟和馬利亞剛好一到，就生產了。

「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博士按希臘文是有道的人，有如印度的「聖人」。東方，未指明何處的東方，總是在耶路撒冷的東方，猶太之東。

二節：「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

這似乎指主耶穌只為·猶太人，但是首先尋找主的，卻是外邦人；是從外邦人口中說出猶太人的王。這一節又可見主的工作是為·外邦人和猶太人的。「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東方博士之所以知主降生，聖經未給我們證據，但可得·一點端倪。外邦人也有先知，巴蘭就是一個；四個講主耶穌最多的先知，巴蘭是其中之一個（民廿四17）。也許這些預言流傳在東方；也許東方博士讀了但以理書的預言，但以理被擄在巴比倫講七十個七，曾講主耶穌的事（但九24-25）。「拜祂」等於我國之頂禮膜拜，並非拜神之拜，乃以最高對人敬禮拜主而已。

三節：「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裏不安；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

希律不安尚有理由，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不安，真是奇怪的事。從瑪拉基到此時，約四百三十年，在此期間是猶太人受苦的時候，他們盼望彌賽亞來。如今他們聽見這信息，應當歡喜，卻反而不安。這沒有別的，因為他們並沒有真要救主。（基督徒盼望主來，盼望被提，當以此為鑑。）三節說，希律裏面不安（動機），七節給我們看見希律外面的行事（計謀），十六節乃是這不安的結果（殺害）。

四至六節：

指明聖經的預言是一件事，啟示又是一件事；教訓是一件事，啟示又是一件事。有先知的話，還要有

天上的星；有聖經的知識，還要有神的啟示。人不飢渴，神不賜給。也許東方博士是等候神，有所追求的人。光有死的知識，不過作法利賽人，雖明白聖經的話，從來沒有看見天上的光。天上星的顯現叫他們知道有救主，知道仔細是藉·聖經。一方向需要天上的星，一方面需安彌迦的預言（彌五2）。可見，要得神啟示是有條件的：（一）等候，（二）有所要。

彌迦書五章二節的話尚有：「祂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可見這一位生於伯利恆的是神。當主說，「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約八58）他們要打祂，因為他們不承認祂是神。

七節：「當下希律暗暗的召了博士來，細問那星是甚麼時候出現的。」

「暗暗」的事，不一定是錯的，但常不免流入暗昧；基督徒可以有祕密，不當有暗昧。「細問」，把日期問好了，至此大約有一年多工夫，證據往下再說。

八節：「就差他們往伯利恆去，說，你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尋到了，就來報信，我也好去拜祂。」不是存心去拜祂，乃是要殺祂。

九節：「他們聽見王的話，就去了；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頭停住了。」

這裏沒有提到一個文士或法利賽人跟去。博士能從東方尋到伯利恆來，他們卻不能從耶路撒冷下到伯利恆去。這叫我們看見外邦人要主，猶太人棄絕主。心思裏當明白聖經，同時裏面也當追求，曉得神的大能。慕安得烈說：「可惜，可惜，太多的聖經知識，不過放在肉體的頭腦裏。」

「所看見的那星」是第一次所見的。我們如果要知道神的引導是否確實，就在頭一次星的啟示之後，還得有第二次星的啟示。這是一個原則，第二次的星來證明第一次的星是不錯的。神對亞伯拉罕說，「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創十二1）如果第一步走了，第二步的「要指示」沒有，就恐怕第一次的路已走錯了。啟示之後的啟示就是證明你所走的不錯，這是一個原則，總是用啟示來證明啟示。

十節：「他們看見那星，就大大的歡喜。」

耶路撒冷的人聽見了不安，我們對於救主的態度，就表明我們靈性的程度。愛是基督的特點。基督徒不只是信主，也應當愛主。一個信主的人，如果他裏面的感情、感覺沒有受主的影響，則他尚不能配作基督徒。

十一節：「看見小孩子，」

不是嬰孩；這證明九節所說的事，已有一段不少的時候。博士走路需要時候，當時交通是不便的。希律先前問那星出現的時候，等他要殺孩子，是殺兩歲以內的。再者，「房子」，不是馬槽，這是馬太福音所特別用的字，在此是第一次用。此房或許是約瑟租的，當時他們也許在拿撒勒與伯利恆兩處來往的住。這些都可證明博士來見主並非主初降生的時候了。

東方博士來見正是顯出主作王，並且是進了房子拜祂。馬可福音記述主來是作僕人，所以不記降生的事。路加福音描繪主是人，所以記降生的事，而來見者是牧人，乃平民。約翰福音揭示主是神，所以不提降生，只說「道成肉身」。

黃金是指神性，孔香是指喜悅，沒藥是為·死人的用處。以賽亞書六十章所記只有黃金、孔香，而無沒藥，因以賽亞書是記主在千年國為王，所以只記黃金、孔香。在此博士獻沒藥，表明主此次來是要經過死的。黃金正好為約瑟預備了逃避希律的路費；神的作為何等奇妙。

十二節：「博士因為在夢中被主指示，不要回去見希律，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

見過主的人，不能再回去見希律了。

十三節：「他們去後，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小孩子同祂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裏，等我吩咐你；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祂。」

「等我吩咐你，」可見神是一步一步的引導。

十五節：「住在那裏，直到希律死了；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

神沒有行一神蹟以救祂的兒子，乃是叫祂逃，主一生下來就是逃，主不抵抗，「從這城逃到那城」（太十23），這是主對基督徒受逼迫時說的。「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是神對以色列人說的，以色列人受不住時，就是逃。以賽亞書四十九章三節給我們看見，主與以色列人是聯合的，似乎主是末了的以色列人，把以色列人包括在內。以色列人是頂惡的，所以主要到十字架上去。

十六至十八節：

此段是引自耶利米書三十一章十五節。拉結是葬於伯利恆（意即出餅之處），拉結哭她兒子，是形容詞，是希律殺太多伯利恆的孩子了，致令拉結好像要從墳中出來，哭她孩子一樣。拉瑪離伯利恆約有二百碼光景。

十九節：「希律死了以後，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說。」

人算不得甚麼，一死了事；叫人死的，他自己已經死了。神不行神蹟使祂兒子不必逃，卻是從埃及召祂兒子出來。

二十節：「起來，帶孩子和祂母親往以色列地去；因為要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經死了。」

「往以色列地去，」主還是要作一個以色列人。

二十二節：「只因聽見亞基老接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就怕往那裏去；又在夢中被主指示，便往加利利境內去了。」

我們不只要有主的引導，亦要有常識，神只命約瑟回以色列地，並未命他住在那裏，此時若回耶路撒冷，就要出事，因他有此常識，停一停，就被神引導，便往加利利去了。「加利利地」是一大鎮，四章十五節說，「外邦人的加利利地」，可見此地是外邦人與猶太人雜居的地，好像今日的租界。

二十三節：「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裏；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祂將要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

「先知」在原文是多數的，即眾先知。聖經上未見一個先知曾預言主要作拿撒勒人，拿撒勒是產生不出好東西的（約一46），所以稱主為拿撒勒人，乃是輕視、卑賤之意。眾先知預言主都有如此意思：卑微、下賤（賽五三2-3，詩廿二6）。

一章、二章引舊約五次，分為三種應驗：（一）二章六節、二章十五節要應驗——情形相同；（二）二章十七至十八節應驗了——按字面；（三）一章二十三節、二章二十三節該應驗——教訓上之應驗。二章中論得神的引導，需要有：（一）聖經的知識；（二）天上的啟示；（三）人的常識；（四）信心、等候及順服。

這二章說到三個人物：

- (一) 約瑟——最有信心。一、童女懷孕，違反自然律，但他相信（一24）。二、神子耶穌還要逃難，但他相信（二14）。三、聽命回來（21節）。
- (二) 希律——一、因基督降生而心裏不安（二3）。二、細問那星出現的時候，假裝要拜耶穌（7節）。三、想要搜滅耶穌而殺了伯利恆的小孩（16節）。這給我們看見，撒但如何裝·光明的天使。
- (三) 博士——一、有聖經知識。二、有追求、等候態度。三、有聖靈啟示。四、有尊敬主的表示。五、對神順眼，不從原路回去。還有，這裏值得注意的是，博士只拜那小孩子，而沒有拜祂的母親。

結論：神的道路高過人的道路（賽五五9）。—— 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13 馬太福音第三章

一至十二節記約翰傳悔改之道；十三至十七節記耶穌受浸。

讀至馬太福音第三章，就有難題發主，因為人對天國的見解很多。我們讀神的話，第一當先除去成見，第二當有主見。所以保羅有以弗所書四章十四節的話：「不被異教的風搖動。」我們不當照人的成見來看神的話，也不應當人云亦云的跟從人。關乎天國，主應許說，「向嬰孩，就顯出來。」（太十一25）

施浸約翰的工作在此起頭（1節）。他工作的起頭是否為福音時代？福音時代從何起頭？要知道福音時代的起頭，必須先知道律法時代到誰為止。福音時代如果是從約翰的工作起頭，就約翰所傳的，與我們有關，否則與我們無關。

有人說，律法時代是到十架為止；果真如此，則福音時代是在十架之後了。羅馬書十章四節：「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這不能引作律法時代到十架為止的根據，因那裏是說律法的要求，並非說律法的時代。

約翰作工是福音時代起頭的根據：

(一) 按馬太福音十一章十三節和路加福音十六章十六節此兩節聖經，就可見律法和先知是到約不是律法時代的道理。

(二) 使徒行傳十章三十六至三十七節：「神藉·耶穌基督（祂是萬有之主）傳和平的福音，將這道賜給以色列人。這話在約翰宣傳洗禮以後，從加利利起，傳遍了猶太。」施浸約翰宣傳的是為主和平的福音預備道路的。

(三) 使徒行傳十三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約翰所傳悔改之道即二十六節救世之道。

(四) 馬可福音一章一節：「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由此讀到十節就知是從施浸約翰傳道起頭。

(五) 路加福音四章十七至二十一節（十八至十九節可見是福音）：二十一節的「今天」可見福音時代起頭了。主說這話時，福音時代已起頭。

(六) 約翰福音四章二十三節：「時候將到，如今……，」可見主說這話時福音時代已起頭。

(七) 約翰福音五章二十五節：「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死人聽見是福音時代的事，主在凡是說，「現在就是了。」

彭伯先生說，約翰福音四章二十三節和五章二十五節，「時候」的希臘字用法是「時期」。時期將到，可見是律法時代以後的一個時代要到了。

各派對於福音起頭的說法：(一) 從約翰作工時起頭。(二) 從主釘十字架時起頭。(三) 從五旬節聖靈降臨時起頭。(四) 從司提反起頭；使徒行傳三章二十一節說到主等待他們悔改，七章五十六節司提反看見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因他們拒絕祂，故福音傳向外邦；這是他們所持的理由，何德門等也如此信。(五) 從使徒行傳二十八章以後始完全往外邦人那裏去。(六) 從以弗所書；他們的理由是神的奧秘此時始向使徒顯現，所以受浸、擘餅都不必，因那是猶太人的，他們以為甚麼都是預定的，甚麼都是屬天的，他們只要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三卷書。

約翰的工作是那一種工作？約翰是在那裏作預備的工作，福音時代雖已起首，約翰作的不過是籌備、預備之工而已(太三3)。他宣揚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2節)這裏天國是指甚麼說的？是否指猶太人所盼望的彌賽亞的國度，如但以理、以西結等所預言的？司可福的天國界說是說，「天國就是彌賽亞在地之掌權，大衛之寶座復興的時候。」這合乎聖經否？約翰和主是否一起首就說祂來是設立國度呢？司可福且說，「主降世時，如果以色列民不拒絕，主就要設立國度在地上。」「天國近了，」約翰、主耶穌、門徒都如此傳了。

馬太福音一至四章講要來的王的準備，五章至七章講天國的律法，八章至九章講主醫病，十一章至十二章講主被棄絕，十三章講奧秘的天國。有人說，因以色列人拒絕，所以就把彌賽亞的國挪到千禧年去，所以就成了奧秘的國。(在十一、十二章至十三章之間有一教會。)但主如果是來立彌賽亞的國，猶太人豈有棄絕之理？在約翰福音六章十五節豈非記他們來強逼祂作王？如果主此時是來立彌賽亞國，就主來是掌權，不是受死；如果天國是彌賽亞國，就十字架不過是從權達變的辦法了，似乎是因他們不肯接受主，主就把國度挪開而設立一十架救法了。但基督的死，是神從創世以前就定規的，彼得說主先受苦，後得榮耀(彼前一11)，主自己也是如此說的，「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路廿二22)，「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路廿四26)

馬太福音一、二章都給我們看見主不只與猶太人有關，也與外邦人有關。(千禧年中有二部分：一、天國；二、彌賽亞國。天國是主與信徒的關係，是屬靈的；彌賽亞國是主與猶太人之關係，是屬物質的。)三章二節是否說天國即彌賽亞國？但它一開頭就說，「悔改。」這是第一與天國發生關係的話，可見天國不是屬物質的，乃是屬靈的。屬天的彌賽亞國是以鐵杖管轄列國，不問悔改不悔改的。彌賽亞國是用能力和大榮耀降臨的。三節是說預備道，修直路，就是說預備人心，叫他們歸向耶和華。

四至十二節這一段約翰所說的，當然與「天國近了」有關；從這一段就看見天國是甚麼性質：

(一) 與猶太人無關：「不要自己心裏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三9)(二) 必是一種的組織可以使人逃避將來的忿怒的(三7)。(三) 要有聖潔、公義的行為(三8)。(四) 如未和天國發生關係者，就要丟在火裏(三10)。(五) 施浸是叫他們相信一位將來的(三11)，以信主為起頭。(六) 這位基督與天國有何關係呢？甲，天國的起頭——用聖靈施浸。乙，天國的結局——用火施浸(三11-12)。

天國和彌賽亞國有其大不相同的根據：

馬太福音十三章十一節說，天國是一個奧祕，奧祕本來為人所不懂，但現在已經啟示了。

十三章十六至十七節，天國的真理在舊約裏沒有，所以從前的先知看不見、聽不見。十三章三十五節：「……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就是天國的奧祕，可見在此以前天國的奧祕沒有一人知道；至於彌賽亞國，則巴蘭、以賽亞、但以理等都知道。

天國是從甚麼時候起頭呢？十三章三、三十節，從撒麥種起頭到收成為止，可見天國即這一時代。馬太福音十六章十三至十九節（注意十八節），「這磐石」即上面彼得對主的承認。

「天國的鑰匙」，原文是多數的，是開門用的。五旬節時它用以開門，後又開到哥尼流家，把猶太人、外邦人帶進來，可見教會的起頭與天國的起頭是同時的。教會的建造是在五旬節，天國是和人發生關係的，教會是和主發生關係的；給主命是主作的，教會得地位恩典；教會是我們的地位，天國是我們的責任。

天國

教會

天國是和人發生關係的 教會是和主發生關係的

指受管教說的 指給生命說的

講責任

講地位恩典

施浸約翰工作的性質，斷定的說他的工作是屬乎恩典的。約翰叫傳的信息是關於主的：（一）約翰福音一章二十九節，「神的羔羊」；（二）馬太福音三章十一節，「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浸」。一是講到主要擔罪，一是講到主要用聖靈施浸，並將來審判不信的人。路加福音一章六十七至七十九節、撒迦利亞的預言有：「叫祂的百姓因罪得赦，就知道救恩，」「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這是約翰將來要傳的信息。馬太福音二十一章三十二節是說公義的道路，與路加福音一章七十九節平安的路相對。約翰叫百姓（一）悔改，（二）受浸；此與主所作的（一）擔罪，（二）用聖靈與火施浸相對。

「悔改，」原文是懊悔，就是叫百姓站在罪人的地位上。「懊悔」與認罪相連，是因一人認清了自己的地位，就自然的要認罪。「浸」是表明死而復活，約翰叫人受浸，就是告訴人說，你是應該死的，也是應當復活的。因他說，當信那在他以後來的，所以他的工作，是為·傳福音，並非為彌賽亞國。約翰只有一次說過「國」（太三2），並且約翰沒有說主要作王，他說主是清晨的日光、新郎、羔羊，用聖靈施浸。主作羔羊及用聖靈施浸，都需要死而復活。約翰所施的浸，就是表現將來要成的事。這給我們看見，主第一次來絕非設立彌賽亞國。

使徒行傳十一章十六節彼得承認福音的起頭是從施浸約翰起，十三章二十四節保羅也是如此承認。亞波羅還不清楚知道，他不過只知道前一段，還不知主所已經承認的事。所以亞居拉夫婦把他請來幫助他（徒十八24-28）。

約翰的目的是要人信那在他以後來的，他是傳福音（徒十九4），不過他是在主未死以前傳的，所以主成功救贖以後，還得把它重複一遍。彼得和保羅並未推翻約翰的工作。

路加福音三章七至十四節：這一等人是已經悔改，想要逃避將來忿怒的人，所以十一至十四節可以告訴他們當作甚麼。在四福音書裏只有約翰一人傳主替死的道（約一29）。

一節：「那時，有施浸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

主的工作所注意的，與約翰工作所注意的不同；約翰是注意悔改，因他是為主預備道路的，所以他站在一個與世界相反的地位上。

約翰是以曠野為家，以城裏為客店；主是以城裏為家，以曠野為客店。約翰來是要人哭，主來是要人舞（太十一16-19）。一個完全的救恩是先哭後舞，換言之，就是悔改加上相信。約翰是叫人哭，所以好像披麻帶孝。主是叫人舞，主有音樂。約翰所站的地位證明世人不對，約翰還是先在猶太的曠野傳道，因救恩源於猶太（約四44）。

二節：「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天國近了，」是事實，所以應當悔改；不是說你們悔改，天國始近了。「天」在希臘文是多數，意即諸天之國。何以不說天的國，而說諸天的國？如果說到天，人只會想到是地方的，但諸天的國卻與權柄和管治發生關係，正如但以理書四章廿六節說「諸天掌權」。因主未死以前，撒但在空中，從來沒有一國是諸天來管理，惟獨神所帶領進來的這國，是異於地上的諸國，是能與神交通的一個屬靈國度。

三節：「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他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說，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

施浸約翰雖是先知，卻未預言，雖在先知中最大，但並不彰顯他的大，不過是一人聲而已。

何以路加福音三章五節引用以賽亞書的比馬太福音三章三節長呢？因馬太福音是寫給猶太人的，所以與猶太人有關係的多提起一點。路加福音也照樣傳這位耶穌基督，不過把關於外邦人的多提起一點而已。

四節：「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

約翰信息的中心是叫人悔改，所以他站在和世人相反的地位。他的飲食、服飾，都與世人不同。今天的基督徒不能學約翰，凡在人這一方面的，不應當與世人太分別（這不是說基督徒當效法世界）；主是和人一樣的（太十一19）。

五至六節：「那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但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承認他們的罪，在約但河裏受他的浸。」

這樣的受浸，是舊約所沒有的。希伯來書六章說的各樣的浸洗，是指舊約說的；約翰的浸，是領人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那位。受浸在當時是個人的行為，可見認罪也是個人的行為；不能以馬太福音三章六節作為在公眾前認罪的根據。

七節：「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浸，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非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

法利賽人是自命為根本道學家者，其實是死的；撒都該人是甚麼都不信。毒蛇的種類——新舊派，同下一個地獄。

自命為根本道學家不過是相信信條而已，並不曉得神的大能。所以不只新派害教會，老派亦害教會；因老派不只老，也是死，實在甚麼也不懂，老派的牌子不一定靠得住。

八節：「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

結悔改的果子。

九節：「不要自己心裏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

天國近了，與亞伯拉罕的子孫無關，所需要的是悔改，悔改始與天國發生關係。

十節：「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

這是一個試驗，並非說要有怎樣的好行為，乃是要與悔改的心相稱。

十一節：「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浸，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祂提鞋，也不配；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浸。」

這節有三種浸：（一）水浸，（二）聖靈浸，（三）火浸，此處的火是指地獄。根據「與」字在原文是聯詞，表明上下兩辭是同樣的，聖靈按字面解，火也必是按字面解。說「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浸」這話，因當時在施浸約翰面前，一班是屬乎主的，一班是沒有真心要主的。約翰的浸不能分別他們，聖靈與火卻能把他們分別出來。馬太福音三章十二節把人分為麥與糠。有人以為火是指五旬節火的舌頭（徒二3），但這樣，三章十一節用聖靈與火（若解作聖靈降臨時火的舌頭），豈非重複而無意識？三章十、十一、十二節三次講到火，上下二節的火是指地獄的火，就中間那節的火怎能不是地獄的火？這樣看見，天國的起頭，主用聖靈施浸；天國末了，主用火施浸（帖後一7-8）。

十二節：「祂手裏拿·簸箕，要揚淨祂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

「場」在猶太是比普通的地高一些。猶太人是用牛踹穀（林前九9），牛踹了之後，他們就用簸箕簸。「倉」不是蓋住田裏的，是與家相近的，因田是表明世界。聖經凡提收成，都是指被提說的，有時也指復活。

十三節：「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但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浸。」

約翰福音不記主受浸，因表明祂是神，其餘三卷福音書都記。

十四節：「約翰想要攔住祂，說，我當受你的浸，你反倒上我這裏來麼？」

「攔阻」只有馬太福音記，因表明祂是王。

十五節：「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於是約翰許了祂。」

「暫且」亦可譯作「現在」。「義」指甚麼呢？一個罪人下水，是承認自己是罪人，所以該受浸。約但河是審判的水，罪人下水承認這樣受審是該的，主如此作，叫人得有得救之可能，叫罪人因祂的死和復活，成功了神的義，叫罪人可以得救。主說「我們」，乃承認神是所有信徒的父，祂把所有信徒都包括在祂裏面。

主作工一起頭怎麼就受浸呢？這叫我們看見主一作工，就是站在釘死而復活的地位，祂是在工作三年半後才死而復活，但祂要我們看見祂在地上的工作都是站在死而復活的地位上作的，所以祂預先受浸作一表號。這叫我們看見一方面主的工作是死而復活，這是救贖方面的；另一方面這工作都是站在死而復活的地位作的，這也是屬靈工作的原則。已有三方面：（一）意思，（二）能力，（三）榮耀；都當放在死的地位。

十六節：「耶穌受了浸，隨即從水裏上來；天忽然為祂開了，祂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

「從水裏上來，」這證明是浸；「天忽然……開了，」這與天國是一條路。天一開，神的靈就降下，

從此可見天國的意義沒有別的，就是神和人交通。祂這樣的死和復活，叫天開了；天只能為死而復活開，死而復活是事實，只需要信，但也是原則，所以需要順服。

聖經對鴿子提到幾件事：（一）馴良，（二）眼睛只看一件東西（牠是純一的眼睛）。「聖靈……鴿子，」這是說聖靈降在主身上，叫主有能力，一生一世在神前只有一件事，就是行神的旨意。

十七節：「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這是神的一個見證，神所以如此見證，一因主是真走死而復活的道路，一因神要證明主下水是因·義。

（那時所有的人受洗，不過是為自己的罪，所以天是靜默的；惟主是為·義，所以天上有見證。）——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14 馬太福音第四章

本章有兩段要事：一、主受試探（1-11節）；二、主召四門徒（12-25節）。

三節：「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作食物。」

有了神的見證，就用不·自己來證明（三17）。

四節：「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說：人活·，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

亞當失敗是因他有了神的吩咐不去行，耶穌得勝是沒有神的吩咐而不去行。

本章的受試探是在受浸以後。為甚麼受浸引起試探呢？因受浸不只注意死，更注意復活，因復活是以大能顯明祂是神的兒子（羅一4）。羅馬書一章四節的「顯明」譯作「標明」更好，在這麼多的人中，只有一個，神標明祂是神的兒子。拉撒路的復活，只算回到肉體的生命來，主的復活是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祂復活是標明祂是神的兒子，所以撒但不能不來向祂挑戰。

這試探與伊甸園遙遙相對：亞當睡醒來受試探，主也是如此。由亞當到基督約有四千年，尚無一人能說自己是神的兒子，今天天上有聲音說祂是神的愛子，所以撒但不能不向祂挑戰。撒但從不容一個神所重生的兒女輕易過去，而不施以攻擊，罪、世界、環境都是與神的兒女反對。基督是我們的先鋒，祂是經過極大的試探來證明祂是神的兒子，就屬祂的人豈能例外？

基督的工作第一件事，就是顯明祂是神的兒子，教會的起頭是在承認基督是神的兒子（太十六16、18）。

（曾有人教馬可福音，到「你們說我是誰」時——八29，有一向來不關心主是誰的罪人就悔改，流淚承認祂是救主。）福音的記載，就是帶領人承認祂是神的兒子。

工作的得勝，都不是打仗始得勝，乃是在當站的地位上站牢就好了。此後主只宣告祂的得勝就夠了，所以祂差門徒出去，奉祂的名就可趕鬼了。羅伯斯先生說，基督徒若知道站牢地位，就甚座都好了。

（一）主被神見證祂是神子以後，第一碰見的，不是得勝，乃是試探——爭勝。

（二）所有「四十」都是經過試煉的時候，本節是禁食的正軌，主不是餓了四十晝夜，乃是禁食四十晝夜。甚麼是禁食？乃是因靈裏的負擔太重，以致不能吃，因有屬靈的爭戰，重到一個地步，以致身體對飲食沒有需要，祂不是餓·禁食，乃是禁食四十晝夜，後來就餓了。

（三）伊甸園是飽了，猶貪食；這裏是真餓，不能拒而不食。我們對於飲食，如果不能得勝，在別的

上面，也不能得勝（腓三19；來十三9）。飲食只當為·補養，不當為·享樂。服事自己肚腹的人，就不能攻克己身。這樣的人，神不能在他身上有所作為。

本章三節說牠是「試探人的」，下文始點出牠是魔鬼。創世記三章也如此，不過說是「蛇」（創三1）。主受浸時，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魔鬼一直記得，不能放鬆。牠必須來證明看這位究竟是否神的兒子，這事和陰間發生多大關係呢？馬太福音十六章十八節上文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磐石上，」下文即說，「陰間……。」撒但所有的能力都搖不動的，就是神的兒子。你如果站在這見證上，你就站得頂牢。

主本來就是神的兒子，不過在受浸後標明了祂是神的兒子。此後主不肯因受刺激來證明自己是誰，祂有了神的見證就夠了；我們需要神的見證，不是要人來說明。

主不肯沒有神的命令就作事；神沒有說，祂不能作。雖然餓了，變餅是合法的事，但祂不肯作。伊甸園是作了神說不可作的（創三11），這裏是神沒有說就不作。所以神命令你當作作的，你就順服；神沒有命令你作，你就不可妄動，我們永遠不能走在神的前面，悖逆與妄動一樣的是罪。摩西不能進迦南，不是少作，乃是多作一點神所沒有命令的（民二十七-12）。主的作與不作都是神蹟。有能力都用盡，盼望因此得榮耀，這是人的天性；有能力而留下，這是神的性情。撒但以為如果你就是神的兒子，若變餅就是在父之外活動，你就完了。

「耶穌卻回答……，」主的回答完全與撒但相反，撒但有一條路線，主卻換一條路線去對付牠。

「經上記·說，」這是爭戰的一個原則，當試探來時，抵擋固然能守住地位，叫魔鬼逃跑（雅四7）。但頂多的時候，只是相持不下；你若用神的話一宣告，魔鬼就要逃了。神的話就是聖靈的寶劍（弗六17），你這樣一揮，就得勝，不過要緊的，也得有信心；神的話好比最高法庭的判決。這可見主到曠野以先，神已經給祂話了，神說祂能過去，所以祂能過去。

五至七節：

撒但還是不放鬆「神的兒子」這句話，撒但也引經，第一次是主引經來對付撒但；第二次撒但引經，主又引經反駁撒但。引經不能這樣隨便的。主的意思是第一次自己那樣引是因神有話，第二次神沒有話，若跳下去，那就是試探神。神說了，照·行，是信心；神沒有說，卻定規如何行，就是試探。信心只有一個原則，就是神說了，我信。

「又」這字，我們當記得，當你尋求神的旨意時，你若得了一節，若你不能帶去經上的又一節說，就往往不免危險了。

八至十節：

撒但捨得世上的萬物和榮耀，但牠捨不得牠不受世人的敬拜。撒但在今世是作世界之王，撒但一生一世的目的，就是要受世人的敬拜，在許多偶像、宗教的背後，來受世人的敬拜。所以許多的偶像有靈，就是撒但在它的背後。撒但就是要奪去神受人敬拜的地位，所以經上說，神是忌邪的神，又藉先知亞摩司責備以色列人說：「你們抬·為自己所造之摩洛的帳幕，和偶像的龕，並你們的神星。所以我要把你們擄到大馬色以外，這是耶和華名為萬軍之神說的。」（摩五26-27）

約翰福音四章二十三節說，「父要這樣的人拜祂。」「要」字在原文很重，意即「尋找」。撒但要奪去人對神的敬拜，所以神尋找敬拜祂的人。大·說，「我的口不提別神的名。」（詩十六4）

舊約時，交鬼、行邪而的都需用石頭打死；就是懷裏的妻向你說，去拜別神吧，也當用石頭打死她，投第一塊石頭的，就是她的丈夫（申十三6、9-10）。

主三次用神的話責備那試探祂者，頭兩次沒有點出牠是撒但。在第三次時，因牠要奪取敬拜，所以主點出牠是撒但。主也是引聖經，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申六13）當主快來，如有奪取敬拜的事，總當拒絕。

十一節：「於是魔鬼離了耶穌，有天使來伺候祂。」

天使的伺候，是每一個聖徒都有的（來一14）。當我們受試探時，也就是天使站在旁邊的時候。我們當求神差祂的天使，四圍安營保護我們。

十二至十七節：

雖然約翰下了監，但主仍繼續約翰的信息。雖然第一個傳天國信息的人下了監，但是信息的性質，並沒有改變。

十八至二十二節：

彼得是在撒網時蒙召，約翰是在補網時蒙召的；後來果然彼得每次所作的，都是撒網的工作，約翰所作的，都是補網的工作。彼得先向猶太人撒網，後向外邦人撒網。約翰寫福音書最晚，此時主不被人看見，約翰藉此把人帶到源頭去。約翰寫書信時，因有新派起來，所以約翰把人帶到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教會已經墜落了，所以約翰來補網。如果教會不是在使徒時就失敗，我們就不知當教會失敗了，應當如何行。所以神容許教會在使徒時就失敗，有一個約翰來補網，叫人知道當如何行。好像許多人在他得救時的情形怎樣，後來他的工作大概也是怎樣。

二十三至二十五節：

主傳的沒有別的，就是天國的福音，這與恩典的福音（徒二十32）是一樣的，不過天國的福音有所專重而行。凡跟從主的，必作得人的漁夫，如有人自得救以來沒有引一人得救，這人必是沒有跟從主的。主是說，「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太四19）

耶穌醫好了許多患病的人，就有許多人來跟從主。現在我們靈性各種疾病，如果被主醫治，就有許多人要來跟從主了。——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15 馬太福音第五章

三章是施浸約翰宣告天國，四章是主宣告天國，五章是主講天國的法律與原則。

馬太福音五章至七章是否對基督徒說的？

一、以門徒而論，是對基督徒說的：

（一）一至二節說到雖有許多門徒，但只有門徒跟主上山；主並沒有以許多人為祂的「門徒」（基督徒之意）。

（二）有一班人說，一節的門徒是猶太門徒。但聖經沒有這樣的說法；並且主說，「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不叫他們知道。」（太十三11）這裏「你們」明顯是指門徒，而「他們」就是猶太人，

可見門徒並不是指·猶太人說的。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節是說，使外邦人作主的門徒，並無所謂的外邦門徒。由使徒行傳十一章二十六節可知門徒等於基督徒。從馬太福音至使徒行傳，無論外邦人或猶太人，信了主，就都稱之為門徒。

二、以主的話而論，也是對基督徒說的：

(一) 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至二十節「……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主的話是如何說法？主在福音書中所有的吩咐，沒有過於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可說馬太福音五至七章是主一切吩咐的中心，是主最主要的吩咐。可見是對基督徒說的，是基督徒需遵守的。

(二) 約翰福音十四章二十六節給我們看見，聖靈的工作，就是要門徒回想起主耶穌在地上所說的話。聖靈最主要的一部分工作，就是要領我們回到主的話裏去。

(三) 保羅對於主的話怎麼說？他在歌羅西書三章十六節說是「基督的話」。他沒有說「神的話」，因為「神的話」包括了整本聖經。歌羅西書是保羅在監裏寫的，是在教會的奧秘啟示了之後寫的。

三、以內容而論，也是對基督徒說的：

(一) 如把五至七章一讀：「有吩咐古人的話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就知不是舊約的律法。基督徒不在律法之下，乃是在基督的律法下，不是沒有律法（參林前九21；加六2）。

(二) 五至七章常提起「天父」、「弟兄」這類的字眼，可見，這班人是有了神生命的，不是舊約律法底下的人。

(三) 我們能從書信裏找出許多與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相同的教訓。例如：羅馬書十二章有許多與此相同。

(四) 若五至七章是千年國時之律法，試問千年國何來「不義的人」、「歹人」、「搶奪的人」、「姦淫的人」呢？

三至十二節論到九福。

三節：「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虛心」當譯作「靈裏貧窮」，意即他並沒有富足。「天國是他們的」，天國的界說，此時不能斷定，但在此可說是賞賜或比賞賜更多。

四節：「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

「哀慟」，神要求我們在世上作一個悲觀者，對世界作一個消極的反應，因為世界不會越變越好的。

五節：「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

「溫柔」即不抵抗，能忍受，甚麼都經得起。這樣的人，今天只有失主地土，所以將來必要承受地土。

六節：「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這裏的「義」特別是指我們個人行為上的義，不是說義人有了福了，因這是難能的；乃是說「飢渴慕義」，如飢似渴的求義，所以將來得·滿足。

七節：「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

上文說公義，即以人該得的給人。此處說憐恤，即人所不該得的也給他。基督徒今日在地上不當佔上風，我們的蒙憐恤是在審判臺前；在那裏主是根據我們對別人的赦免來報應我們（雅二13）。憐恤人的禱告是能達到審判臺前的（提後一16、18）。

八節：「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

其中所說的九福，自然有今天的意義在內，但更是指將來。「清心」意只有一個目的，為·神的榮耀、神的旨意而已，只求神有所得（林前十31），專一為·神。目標既只在於神，所以結局也是神；注視的是神，所以所見的也是神。啟示錄二十章六節說，所有得勝的信徒要作王並作父神的祭司。祭司就是見神，有人在那裏要失去福氣，不得見神。不用恩賜，也是那日不得見神的原因。

九節：「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

這是今天的事，和睦是神在地上所作的事，今天我們不過要傳。「兒子」實是「兒女」之意，這是每一信徒所有的（約一12）。「兒子和女兒」，只有哥林多後書六章十八節如此說，是指單個單個的。在基督裏，無論男女，都是「兒子」，沒有女兒，譬如稱一主內的弟兄，不是因他是男人，乃是他因在基督裏。「兒子」是長大成了人的（太五9）。

十節：「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為義」意即為正道，為公義；在原文有「為義曾受逼迫」之意，是過去式的，大概包括舊約有如此行為的人。這與五章十一節者不同；五章十節的義是指公道、公義，許多基督徒的受逼迫、受苦，是為公道、公義的緣故，而五章十一節是直接為·基督。「進天國。」，「在天國裏的」以及「天國是他們的」這三者該有相同意義，不然就引起混淆了。

十一至十二節：「人若因我辱·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

人逼迫基督徒有三種待遇：（一）辱·——當面；（二）逼迫——方法，環境；（三）毀謗——背後造謠。因為第九福是講賞賜，可知以上八福也是賞賜，這是聖經的對偶法。每一福上半既是講行為，下半就是講賞賜了。十二節的「歡喜快樂」，原文有喜悅快樂之意。主說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就一定不小；況且從前的先知也受這樣的逼迫，這對我們是何等的安慰。

十三至十六節：

這一段講到二件事：（一）信徒是世上的鹽；（二）信徒是世上的光。鹽是在內，對己的，指其性質；光是在外，與人發生關係的，指其行為。這裏主是說，你們是世上的鹽；不是說，你們是鹽。世上垃圾雖多，但因有殺菌的鹽，不至全然腐敗。這就如海水中都有鹽質在內，能使污穢變潔淨。若無鹽，世上真要臭壞了。惟有基督徒在地上能影響它。

「鹽失了味」，不是說信徒背道，乃是指與世人不同的味道沒有了（林後六14-16）。世人怎樣衣·，你也怎樣衣·；世人怎樣吃喝，你也怎樣吃喝，與世上的人沒有甚麼不同，就是失味的鹽，不必犯甚麼重罪才失味。「無用」，是在神的眼中；「丟在外面」，就是進入災難；「外面」，「踐踏」，都是災難的字眼，可能是現在的，也是將來的。

世上的光又是如何？（一）像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信徒不該在信徒中求頭露，但需在不信的人中顯露，叫世人知道你是基督徒。（二）像燈放在燈臺上。上面是說不能隱藏，這裏是說不該隱藏；城是對外人說，燈臺是對家人說的。神對於我們的亮光，是有專一的用處。隱藏光，就叫神從我們得不·榮耀。黑暗是本質，光是另外來的。亮光來，即照出黑暗。榮耀不是歸給人，乃是歸給父。「父」一字，證明這人必是重生的人。

十七至二十節：

是講律法的要緊。(一)十七、十八節說，主不是要廢掉律法；(二)十九節提舊約的人；(三)二十節提新約的人。「成全」是補充律法所不及的，不是說住十字架上的成全。十九節是說廢掉不廢掉的問題，是籠統的，是無論何人。二十節是說到成全；又是一班人，不是籠統的，乃是特別對門徒說。文士和法利賽人最高的義，只能作到十九節下半，但是你們就是作到像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也不能進天國。換一句話，你們的義，若不勝於十九節的義，仍不能進天國。甚麼是主要成全的呢？就是馬太福音五至七章所說的，成全是補充律法不完美者，並非補充律法之條目。

律法的要求有三方面：(一)需要遵守，從頭一條至末一條，每條都需要遵守。這樣完全的遵守，只有基督一人。(二)需要刑罰，人如果受刑罰，也是成全了律法；如流人血的，他的血也被人流。以上二方面都是馬太福音所說的。(三)需要教訓，律法不夠完全，需要成全，這還是馬太福音五章十七節所說的成全。

有了「第一」，才有「第二」，因「第一」給基督資格替我們受刑罰；有了「第二」，才能有了「第三」，因為舊約已經過去了——遵守的要求、刑罰的要求，都已經過去了；第三是需要我們遵守的。十七節的「成全」與十八節的「成全」，意義必定不同；十七節是指補充說的，十八節是指應驗說的。十七節說補充，是因提到律法和先知；十八節只說律法，沒有說先知。律法所講的只到國度為止，先知所說的（如以賽亞），則有提到新天新地的，律法並沒有提到永世。十八節的「到」，意指到那時為止。

二十一至二十六節：

說到與弟兄和好。二十一節與十七節是相合的，二十二節與十九節相合；這證明上面的解釋是不錯的。二十二節的受審判與二十一節的受審判是一樣的；二十二節的受審判雖不是受猶太官廳的審判，但可知是初級的審判，因當時初級的審判是在城門口，公會的審判已經進了一級，再後就是到神的面前了。這裏的話，固然是對基督徒說的，但當時站在主面前的，乃是猶太人。自然的，主說話時，祂是用猶太人的背景說的。

「動怒」是在裏面的，馬可福音曾說到主動怒；聖經並非說所有的動怒都要受審判，乃是說有的動怒會得罪神，得罪弟兄。所以，以弗所書四章二十六節說，動怒不可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這是說動怒不要到犯罪的地步，不可為動怒所支配，動怒是有時間上的限制的。你應當管理你的動怒。何以向弟兄動怒等於殺人？這沒有別的，多少時候是我們的地位、身體、環境、禮教，使我們沒有實行殺人而已，其實內心的殺機是一樣的。

這裏既說到審判，就可見基督徒有受審判的事實；我們不能相信一班人所說基督徒沒有受審判的。話，這裏稱弟兄，並且這裏的要求是重的，可見不是對外教人說的。所有長老宗、聖公宗、弟兄宗、是跟從加爾文這一派主張，說得救是預定的，所以不會滅亡。所有美以美會、監理會、一部分五旬節派，是跟從阿米尼亞的，這一派是說，人是自由意志的，由聖經看見許多基督徒墮落，所以基督徒還會沉淪。加爾文高舉神，是佔優勝的，但是阿米尼亞也有一部分理由。所以，我的主張從來不以多的聖經節打倒少的聖經節，總要把所有的聖經節放在一起，讓聖經下一個斷案。

主說，永生、永不滅亡，是在永世的起頭（約十28）。創世以前，啟示錄以後，都是永世，只有居中

的，這暫時的，稱為時間，就是從創世到啟示錄的時候。在這一段時候，基督徒有受刑罰的，哥林多後書五章十一節中有的人要受惡報，這不是刑罰是甚麼？路加福音十二章四十七、四十八節，其中有責打，是審判臺前的事，不只失去賞賜，還有受責打的可能。哥林多前書三章十五節也說到「受虧損」。約翰福音十五章六節說到「不常在」，就可見曾在過；「扔在火裏」，可見必定有刑罰。啟示錄二章十一節說，「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換言之，不得勝的，要受第二次死的害。按照啟示錄二十章六節，惟有得勝的人才能與主同作王。

約翰福音十章二一十八節「永不滅亡」，原文是「不永滅亡」。換言之，如果有信徒犯了罪，不悔改，他們要暫時受外人所要受的苦。天主教的煉獄是從死就起頭，並且在世上有所謂超度之舉。我們不能用異端來反對基督徒受刑的事，我們只能用聖經來證明這裏是說審判臺前。一位主內姊妹說得好，罪在外邦人身上是罪，在信徒身上也是罪。

「拉加」，郭維德先生譯作「無用」，另有人譯作「蠢牛」或「廢物」。「魔利」這辭，有人說是敘利亞文，或譯作「叛徒」更合式。按上下文看，·弟兄是拉加，比動怒更深了。動怒不過在心裏，·是在口裏了。·弟兄是「魔利」的刑罰是難免地獄的火，就可見「魔利」的意思，當比「拉加」更重大。「拉加」是蠢牛，「魔利」則如彭伯先生所說，是叛徒的意思。這裏有地獄的火，可見基督徒是不免受審判的。如指外人，則他們的下地獄豈非只因·人？

二十三節：「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

「所以」即「因此」的意思，這裏不是說獻祭，乃是獻禮物；獻祭是為·罪，獻禮物是討神喜悅的意思，與罪不相干。「向你懷怨」，是因你有錯。

二十四節：「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

這節的要求，不知比舊約高多少倍，不只禮物對、人對，還要有一個對的屬靈情形。主說這些話時，儀禮的律法尚未廢去，「獻禮物」、「壇上」是當時的背景。

二十五節：

「告你的對頭」，在希臘文是「原告」，「對頭」則有仇恨的意思。「還在路上」，就是這一條路還沒有走完，還沒有到法官面前去；所以要趕緊與他和息，因為有以下三個緣故：（一）也許他會死，他一死了，就沒有和息的可能。（二）也許你會死，你一死了，也就沒有和息的可能。（三）也許主要來，主一來，也就沒有和息的可能。如果你虧待一個人，沒有弄好，他的一聲歎息，就可以叫你的禱告達不到神面前。亞伯的聲音，是叫該隱不安的。

「審判官」指主，「衙役」指天使，「監裏」是不自由，並且黑暗的地方。下在監裏的，不能過榮耀的日子，不能像一班羔羊無論往那裏去都跟從祂的人。但是這樣不是永遠的，因為是監裏；這可見基督徒將來還有受罰的可能。

二十六節：「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

虧欠遲早總得還清，何必今日不還呢？這裏的「出來」，是在要來的那一個世代，即千年國世代才出來，這是來世的赦免。

二十七至三十二節：

論姦淫；二十八節應譯作：「凡看婦女，為·向她動淫念的；」原文沒有見字意，「看」是有用意的，

「婦女」指人的妻子。基督所定罪的，不是撒但所忽然塞進去的思想，或是忽然一個不正當的思想，乃是見後而有用意、存心的看。若意志沒有贊成的舉動，就不算犯罪；先是試探，而後引起意志的舉動就是罪。

主在這裏教訓我們必須保守我們的心，不然若非有禮教、環境、地位種種的難處，就必定會犯姦淫。箴言說，凡人不能管自己的心的，就像城沒有牆一樣（廿五28）；沒有城牆的城，是仇敵可以自由出入的。

二十九節：

外教人就是剜出眼睛來，也得下地獄，所以這裏不是對外教人說的，而是對基督徒說的。

三十節：

這裏的砍手，與上文的剜眼，都不是按字面說，乃是說除去犯罪的機會；（因彼得曾以手砍人耳朵，但他的手並未砍去。）意思是無論出任何代價都當除去犯罪的機會。

三十一至三十二節：

主在此把休妻的事，完全放在一個新的地位上來說。主承認夫婦是一體的，在這一體未被破壞之先，無論甚麼都不能破壞這合一。姦淫是破壞合一，休書不過承認合一已經被破壞了而已。如非為淫亂而休妻，合一在神面前還是存在。她若是去嫁別人，就叫她破壞合一，並使那娶她的男人也成了破壞合一的人；自己去娶別人，也是犯姦淫。

三十三至三十七節：

不可起誓。雅各書五章十二節也說，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無論何誓都不可起。雅各書何以如此注重這事呢？因雅各書全書注重說話。

人頂歡喜用另外的方法，來證明自己言語的誠實。「不可起誓」，就是說基督徒的言語應該頂簡單，不可用一點另外的力量來證明他的話語，叫人相信他自己的信用。起誓的意義所包括的，就是在是非之外「多說」。

三十八至四十二節：

不要與惡人作對；今天是我們忍耐的時候。底下說三種的強逼：（一）關乎身體的。忍受第一下的打，並非基督徒特別的地方；預備再受第二下的打，才是基督徒的特點。基督徒不只不抵抗，並且比不抵抗還深，乃是歡樂的再給他打。能作甚麼並不是能力的程度，能忍甚麼才是能力的測量。所以歌羅西書一章十一節說「忍耐寬容」；上面所求的那許多，不過為的是下面的忍耐寬容。「臉轉過來由他打」，是忍受到積極的地步，預備給他打。你要讓裏面的生命有一個自然的表現，並非你自己忍受甚麼。這裏所說左右並非將臉左右轉，乃是忍受第一下的打，還甘心給他打，這就是把主臉也轉過來給他打的意思；這就是羔羊的生命。（二）關乎財產的。被告這告狀真希奇，主的意思不光是為一件裏衣，乃是甚麼都告盡了，告到裏衣來；但是主說，連外衣都給他。我們除了受神的愛心保護以外，誰也不能舉起自己的手來保護自己。（三）關乎工作的。強逼走路；「強逼」，在希臘文是軍事的專用詞，等於中國的拉夫。

基督徒的福氣，關乎左臉、外衣、二里路，這是第二的原則。多少時候，我們連一里都不能；惟獨遵守第二的原則，才能與主同榮耀。將來和主同作王，都是現在不作王的。

總結：在四十二節裏，基督並沒有叫我們揀選人，基督只命我們遵守我們的部分，我們只能管神在我們身上所要求的，我們不能管神在別人身上所要求的。

四十三至四十八節：

說出愛的存心。上文所以那樣作，是因·愛，氣不平就不能代禱。這裏的愛，不是喜愛的愛，也不是親愛的愛，乃是憐恤的愛。（愛有四種：親愛、喜愛、敬愛、憐愛。）我們不當塞住我們憐恤的心。

四十四節：「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

這樣作，才像天父的兒子，才彰顯天父的性情。

四十五節：「因為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

可見神待人是何等寬大！神若像我們，就沒有一個人能得救。忘記人的不好，除非神才能作到；世人沒有本事忘記，因世人沒有絕對的忘性。

四十六至四十七節：

若無上文的行為，就得不·賞賜。

四十八節：「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

這裏的「完全」，是指·愛說的；在性情上、智慧上、榮耀上、聖潔上，我們可能像神那樣完全。惟有神要求我們在愛心的行為上來完全。這裏的完全，不是拔罪根，因本段上文不是講刑罰，乃是講到愛心的行為。同樣的話，在路加福音六章三十六節說，「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可見路加福音解釋這裏的完全，是在慈悲方面的。這裏不能說像神在公義上完全；聖經是告訴我們，對自己要公義，待人要像神愛心方面的完全。

二十一、三十三節都同樣的有「吩咐古人的話說」，後來卻換了「有話說」，因為「恨你的仇敵」這話，在舊約並無明文，所以主是說「有話說」，而不說「吩咐古人的話說」。「以牙還牙」雖在舊約有明文，但乃是對法官說的，不是對平民說的。當時文士與法利賽人已把這話當作教訓了，主在此不說吩咐古人的話，而是引文士他們的話，所以說「有話說」。

一至五章所看出解經原則：

- 一、 如果當中有介詞，上面靈意解，下面也當靈意解；上面按字面，下面也當按字面，上下文同樣解釋。
- 二、 不能犧牲少數的聖經節，來跟從多數的聖經節。
- 三、 所有經上的話，都得按字面解釋，除非按字面解是近乎荒謬的，否則就都要按字面解。又如比喻、異像、預兆等，不能按字面解釋，此外都得按字面解釋。
- 四、 一處的經文不夠斷定一個真理，總得再找到經上又記·說。
- 五、 兩個辭字面相同，如果上下文和這兩個辭相聯的，有改變就不能作同樣解釋。
- 六、 凡對偶都是相等的。
- 七、 解經不要為背景所拘束，但也不能抹煞背景。
- 八、 不能以一節聖經包括所有的真理，例如律法的事，不能只從一節聖經，找出關於這一項所有的真理。—— 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16 馬太福音第六章

一至十八節：義是大題，一節中的「善事」，原文作「義」。這裏共分三段：（一）施捨；（二）禱告；（三）禁食。

一節：「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

這節乃是總題，不只要行義，並且要關在那裏行。要行一件事，必須管理你的心。上文一直說要愛仇敵，在這裏是說，所有的義行都要在人前隱藏。如此，才能得·你暗中之父的賞賜。馬太福音五至七章有一中心的教訓，就是賞賜。

二至四節：

說到施捨。「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這自然不能按字面解釋，乃是說要盡量避免在人的面前到一個地步，好像左手都不知道右手所作的。「報答」，可譯作「賞賜」。所有在神前的義行，只當（暗中）作在神面前。

五節：「你們禱告的時候；」

主對於施捨、禱告、禁食，並沒有命令，因為這是信徒起碼能作的。主在這裏是說怎樣施捨、禱告、禁食，才可以得·神的喜悅。

「假冒為善」，原文的字根是表演者，如演戲一般；假冒的人就是演戲的人，如在禱告時並沒有那麼熱切，但是要表演得好像那麼熱切；類似表演的，是主所定罪的。「會堂」，多有熱心的人在那裏；「十字路口」，多有平民。會堂與十字路口，是假冒為善者的戲臺，因為作戲的必定要在人前。「這是說對內、對外都要得人的稱讚。「故意叫人看見」，這是他所以這樣作的目的。隱藏短處是屬血氣之人天性的行為，但恩典是要我們隱藏長處。初作基督徒總是喜歡隱藏短處，但再深入一點就願意把短處擺在人前，再過他就因·神的恩典改變，除去短處。

賞賜有兩個時候：（一）現在；（二）將來。賞賜有兩種：（一）人的賞賜；（二）神的賞賜。我們不能兼得兩個賞賜，要得人的賞賜，將來就得不·神的賞賜了。我們不能在世上享大名，而又在國度有地位。今日有熱心、施捨的，為的要得·名譽、稱讚，這樣在神面前是不能有所得·。所以我們當拒絕今日的賞賜。世人肯發熱心、受苦，為要在今日有所得，我們的施捨與祈禱稍一不慎，也會有同樣的傾向。人的稱讚能給我們甚麼呢？我們如果睜開眼看，則只要求在神面前、眾天使面前得榮耀，別的都算不得甚麼。

六節：「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

有人說，祈禱是有地方問題的，所以要蓋祈禱室。但保羅對提摩太是說，「隨處禱告。」（提前二8）「內室」是臥房，必定人不多，在白晝人要出外作事，臥房是安靜的；晚上人睡了，臥房也是安靜的。這裏是要我們找人少的地方禱告。主在地上沒有安身之處，所以祂常以曠野、山上作祂的內屋（太八20；可一35；路五16；可六46；路六12；九28）。大·說，我如孤單的麻雀（詩一〇二7）。

「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人的天性要人注意他的長處，但神是在暗中察看，連一杯水，神都不會忘記（太十42）。今天我們所記得的長處，將來也許被神忘記；今日我們所忘了的，也許將來

神都之得。「報答」，即賞賜（原文）；這不是普通所說禱告的答應，乃是指將來的賞賜，所有在暗中的禱告，神都算為義行，將來是要給賞賜的。

七節：「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

就是用許多無意思的話，把祈禱拖長，這並非說不可用同樣的話。主也曾三次祈禱說一樣的話（可十四36、39、41），可知真在靈中有負擔時，往往同樣的話是會祈禱多次的。頂會祈禱者的祈禱都是創造的，不是天然的。今日信徒有一最不好的傾向：我若不用長的禱告就不行，所以把話拖長，以為這樣就可蒙神垂聽。但聖經所記的禱告，大多是短的，例如：「主啊，救我！」（太十四30）可見最短的禱告很要緊，在急切之中與罪人講道時，或有急需時，短禱告最有功效。

「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大概信徒就是這樣想。我們若真有時間，個人是可以長禱告的，但不要以為話多必蒙垂聽。

八節：「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

有人說，我們沒有禱告以先，神早已知道了，這樣我們可以不必禱告。又說短禱告，不如不禱告。但是這並非叫我們不禱告，乃是說不要到神前去報告。神雖知道我們的需要，還是等待。我們禱告，但不要我們報告，例如：「主阿，……我們喪命喇！」（太八25）是報告；「主阿，救我！」（太十四30）這是禱告。通知神而不向神有要求，這是近似報告性質的禱告，我們最好避免這樣作。

九節：「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

「說」字在此不很準，原文意思是下面的禱告，並非禱告文，「要這樣」說是說憑，下面的樣子，意即這以下是祈禱的榜樣，要門徒去學的。

九至十三節：

主在世上叫人去禱告，只有這一次。在路加福音的一次，是門徒要主教的（十一1-4），話雖然與此大概相同，但是另外的一次。在此給我們一點端倪，主教人禱告，雖只這幾句話，但可見神在幾千年以來所要人禱告的。神的心意，神所巴不得快要成功的，全在這禱告中發表出來。這禱告文是表明神永遠的旨意，表明神對人類的心意。

這篇禱文有三個「你」，六個「我們」：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在地上人不尊神的名為聖，祂的權柄也沒有施行在地，祂的旨意也未通行在地上。神的目的就是要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在天上一樣。（這句話是一個頂大的竅。）可見在天上，神的名是被尊為聖的，神的旨意是通行的；但在地上，另有別的名被尊，有黑暗的國，有反抗的旨意。撒但是今世的君王，是這世代的神，全世界都臥在牠的手下（約十二31；林後四4；約壹五19）。

我們當傳福音，從那惡者手中救人出來，尊神的名為聖，服在神的權柄下，就叫神的國降臨在我們所站的這塊地上。在今日的基督徒要負很大責任的，就是應當藉禱告，把國度帶到世上來。為甚麼撒但今日還在世上？因為屬乎基督的人還沒有經歷基督的得勝。神所以造人，其中至少有一個原因，是不願以造物者的資格來趕出受造者——撒但。神當日叫亞當看守伊甸園，是表明有仇敵。當初神給亞當的權柄，即從前給那天使長的，這天使長後來成了撒但。

蛇受咒詛，只得吃土，土即人被造的原質，此意即人墮落服在撒但權下。神原是要人和祂一起同工。

第一個人亞當失敗了，神就興起第二個人基督來勝過撒但。主以死來贖人的罪，主遵行了神的旨意。主把每一個得救者聯合於祂，來高舉神，遵行神的旨意，敗壞撒但的國。這班人合起來成功第二個人亞當，來叫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如在天上。

羅伯斯先生說，祈禱的輪子是這樣：（一）神發起，（二）人禱告，（三）神成功。以西結書三十六章是一個大原則，神先說要賜給他們新心，但又要他們求問，然後祂始成功。九節的「我們」，基督徒全體包括在內；「天上的父」，這是基督徒對神所能有的稱呼，世人不能如此稱神；「人都尊你的名為聖」，這是神幾千年來所要求的。「你的國降臨」，神的國一方面可說已經在我們中間，一方面說還沒有來，要等信徒禱告它來。

十一至十三節是祈求，內有六次「我們」。十一節的求神賜日用的飲食，因基督徒在地沒有積蓄，所以當求日用的飲食。

十四節：「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

有人說這裏是對猶太人說的，和以弗所書四章三十二節的饒恕不同；這樣說是不對的。因為：（一）如果對猶太人說的，怎麼能說神是天父呢？亞當之稱作神的兒子，是說他是神造的。（二）「過犯」、「天父」，由這類字眼可知當犯罪時，與神已有父子的關係了，所以這是得救以後犯的罪。（三）猶太人罪得赦免，不是因為饒恕人，他們將來還是靠洗罪的泉源（亞十三1）。這裏的得饒恕並非第一次的罪得饒恕，乃是得救以後，天天的軟弱、過失。但是，需要我們饒恕別人，才可得·父的饒恕。如果信徒不饒恕，則他是忘了自己是蒙神饒恕的人。神不容讓兩個不和的信徒同進祂的國。不是兩個都不能進去，則總有一個不能進入。

十三節說出因·我們為神的國站立，真要遵行山上的教訓，我們就當求神拯救我們脫離那惡者的手。「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這句是承上文的，非常寶貴。這樣看來，這些是神的，不是撒但的。國度——是神掌權的範圍。權柄——是神的運用。榮耀——是神個人的光輝，是神自己所發出來的。

十六至十八節：

說到禁食的問題：（一）禁食是在神面前自卑的表示；（二）禁食是在神前苦待己身的表示；（三）禁食是表明要求神的恩典。所以禁食是不當廢去的，但當盡力不給人知道，這是目的、存心、動機的問題。

十九至三十四節：

說到財寶問題。財寶不只指銀錢，連衣服、糧食和你所寶貴的東西都在內。

十九節：「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

「銹壞」，在希臘文是「吃」字，與羅馬書十四章十七節的「吃」原是同一字。所以在此直譯是吃，意則消耗、完了。蟲子咬，指衣服說的；消耗完了，指糧食說的；賊偷，指錢財說的。「不要積攢財寶在地上」，這是主的命令，但並非要我們每天將錢用完，將米吃盡。所謂積攢，就是你打算有所倚靠的。

二十節：「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

凡是能被蟲咬、賊偷、銹壞的，都是神所不喜歡的。神所定罪的，是那些懶惰的財寶。浪費不應該，

積儻也不應該。積蓄在天，就是行在貧窮的信徒身上。如果積財在天，則你有需要時，是向你的神去支取，並非去求；這樣的積財乃是換一個銀行，從地上到天上。

二十一節：「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

財寶換了地方——天上，心才會換地方。我們要把心運到天上去，就是要先把財寶分給人，財寶先去，心才能去。

二十二節：「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

「身上」即身體，每一肢體的功用，都是代表全身；如一人的眼瞎了，那人就是瞎子——雖然只有這個肢體壞了。「瞭亮」是「純一」。人雖有兩眼，同時只能注視一個目的物，不然就不能看得準。有的信徒想完全積財於地，心又不安；完全積財於天，又作不來，所以就兩面都作一點。這樣就叫他們屬靈的眼光沒有了，主在此給我們看見，我們不能在兩個世界裏都有得。主怕人不明白二十一節的話，所以用二十二節的話來解釋。

眼睛不純，一心分兩處，則必沒有亮光。「光明」即「亮光」，就是看得清楚，能顯露出來的（弗五15）。充滿亮光就是光充滿了一種東西，這東西能叫別的顯露出來。亮光，換一句話，就是屬靈的眼光，屬靈的異象，屬靈的看法，能看得頂準，甚麼是十字架的道路，甚麼是一條窄路。

二十三節：「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

眼睛注意兩件東西，心裏有兩個要求，就沒有屬靈的眼光了。這樣，就如一個瞎子走在羊腸小道上，兩面都是深淵，其危險將如何大！

二十四節：「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

主是說，「不能事奉兩個主，」但是信徒心中似乎總說是能的。愛的力量是和別個肢體的力量一樣是有限制的，如在無謂的事上多用了它，正用時就無力了。愛用在瑪門上，則對神用時，已無力了；人的心裏只能有一個地位。瑪門的原則是和神的原則相反的；為富不仁，並非說怎樣殘忍，乃是自私的。

二十五節：「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

主在此轉了語氣，因上文命人勿積財在地，人不免就有衣食之問題發生。上文是說對付懶惰的錢應當施捨，二十五節以下是說，對於正當的用途、態度應當如何。主在此先說食，後說衣，因食的要求比衣大；食的問題是比衣更要緊、更難解決些。「所以」二字在此的意思很深，是因上文既說不該事奉瑪門，就是為正當的需用（衣食）來憂慮也是不該的，也會弄到事奉瑪門的地步。「生命」原文是「魂」，就是欲望、要求的所在。聖經裏有多處把魂和飲食連起來，例如說魂因得不，食物而發昏。

二十五至三十四節：

總題是說不必為飲食、衣服憂慮；事奉瑪門的起頭恐怕就是從飲食、衣服起頭。「生命不勝於飲食麼？身體不勝於衣裳麼？」可見信徒常有高尚的理想，「難道神還能……？」這是人的下信。所有說「難道神能……」的，都是不信的表示。人沒有信神的心，真不能過日子；所有的掛慮，只有因為信神能以免去。主要人思想時，常用問句。神先在頭五日修造天地，第六日始造人。神先為人把一切需要都預備好了；人卻以為自己是第一天造的。

二十七節：「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

「這是第三個問題了，換句話說，憂慮既沒有幫助，就何必憂慮呢？如有補救，就不必憂慮；不能補

救，憂慮也沒有用。

二十六至二十七節是講飲食的問題。飛鳥是舉目可見，所以主說，「你們看……。」二十八至三十節是講衣服問題。百合花是不常有的，所以主說，「你想……。」哦！主是何等仔細！這裏所說的百合花，大約是有顏色的。從「小信的人」一語，可見是對得救的人說的。慕勒先生一生信靠神，就是在此所說的飛鳥和百合花的兩大應許上。運用信心是這一世代的特點。

三十一節：「所以不要憂慮。」

「所以」又用一次，這裏是總結，主所以用以上兩事，乃是叫我們不必憂慮，並非叫我們不作工。主說看飛鳥，想百合花，並非叫我們效法飛鳥和百合花，主藉保羅說：「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10）這裏所說的「種……收」，是男子的工作：「勞苦……紡線」，大都是女人的工作。「天父知道，」可見是對信徒說的。

三十二節：「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

神只供給我們的需用，神不肯供給我們的要求（我們自己所喜悅的）。

三十三節：「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國」是甚麼？一方面是指屬靈的情形，如「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17）；另一方面是指將來在千禧年時掌權（路十九11）。一是今日屬靈的生活，一是將來的賞賜。今日人的屬靈情形，能叫他在將來掌權。「國」在這裏是多注重將來的。

「義」在這裏是求才得·的。「求」是「尋找」，可知道並非得救稱義的義，或說神的義，如羅馬書三章所說的；乃是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義，即勝於文士和法賽利人的義，亦即馬太福音六章一節所說的義。義特別指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行為。

「求祂的國」，是注重今日屬靈的情形，更注重將來的賞賜。「加給」是已經有了，再加上去；因你既求神的國和義，所以你就得·神的國和義，又加上了飲食、衣裳。賜給是本來沒有，加給是本來已有。

三十四節：「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

「難處」原文與六章十三節的「兇惡」同一辭，可見主沒有定規信徒過舒服的日子。——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17 馬太福音第七章

一節：「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

「被斷論」是「論斷人」的反面，並非說被人論斷，乃是說被論斷，我們知道是被神論斷（林前四3）。

「論斷」原文意思是「審判」，並非平常一種分別的論斷，或是平常正當的看法。請注意以下兩點：

（一）對於別人該有一種正常的眼光。主明說，法利賽人是假冒為善的人（太廿三13），但祂又說，我來並不審判世界（約三17）。保羅說，哥林多信徒不屬靈，乃屬肉體（林前三1）；到了第四章，他說凡事不要論斷。（二）與別人有關係的，也當告訴他。論斷不只是心裏的態度，有時口也說出。每

次一個人來向你問到第三者時，第一，你要知道問的人與他有無關係？為耳朵發癢要聽的話，就不必說甚麼；如是關切靈性的，就可以告訴他。主叫門徒接受法利賽人的教訓，卻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太廿三2-3）。保羅在末後一卷書說到亞力山大（提後四14）、底馬（10節）、腓吉路、黑摩其尼（一15）如何，都說出是要幫助接受他書信的人，好防備他們。

這裏的論斷包括以下二意：（一）審判官的審判；（二）吹毛求疵的。

（一）審判官的審判——「審判」在舊約是最早提的（見出十八13-27），可見是一種作官的審判。「不要論斷人」即不要作審判官；所以在政治中，基督徒不能作政務官，因一作政務官，就不能「憐憫人」，也不能「溫柔」。這樣就失去二種福。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有一次代表律法來審判人。結局是「免得你們被審判」。並非說不作政務官的人，將來就不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這裏的被審判，乃是被定罪。

（二）吹毛求疵的——許多的行為是一種邊際的行為，如發怒是可以的，但發怒和犯罪是很近的；不當心，就到了邊際了，一大意，就踏到罪的境界去了。主和保羅的模範是：對於別人有益時，可以直說，以外就不可。吹毛求疵的動機有幾種，特別是：一、有不好的存心，如嫉妒人；二、有的因自己的罪；三、有的人因不知道自己；越認得自己的人，就對人越寬大。

二節：「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這段也說出不可論斷人的原因。聖經中有兩個原則：一是公義，一是憐憫。如果你揀選以公義待人，你的名譽、地位、財產都不會受虧。你能以公義保護你自己，但是結局就是「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雅各書二章十三節：「因為那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如果你揀選憐憫的原則，也就是馬太福音五章憐憫的原則，這是滿溢的憐憫，神將來也是用憐憫的量器量給你。雅各書二章十三節又說，「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

三節：「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棍自己眼中有梁木呢。」

上文說不可論斷，主以憐憫來勸人；這裏是說論斷的不合適。上文是講到將來的結局，這裏是講到今天的情形。如果說人眼中有刺的，必定自己眼中有梁木；既然斷定人眼中有刺的人，就他自己的眼中必定有梁木。刺本來很小，他都能看見，梁木就更該看見。因為：

（一）你能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可見你頂內行，有犯罪的經驗，所以才會如此。

（二）必是你自己對神有一不正當的態度，頂多時候是因自己眼中有梁木，才看見弟兄眼中有刺。因自己的罪越多，就越會吹毛求疵。這裏提到「弟兄」，可見山上的教訓是對基督徒說的。

四節：「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

上一節是對於別人罪惡的觀察，這裏是對別人罪惡的勸。

五節：「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

主說除去別人的刺，固是不錯，但是應當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去掉弟兄眼中的刺。

六節：

是另一小段，這裏的豬和狗，特別是彼得後書二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所說的那些人。這一班人好像是近在教會門口的人，曾受過一些屬靈教育的人。但他們是沒有得救的人，彼得後書二章二十二節的洗淨，不過是一種高超的理想，並非如我們所得的罪得赦免的洗淨。

舊約聖經說豬頂多，新約說狗頂多，豬狗都是污穢的。豬是分蹄不倒嚼的，狗無蹄也不倒嚼，所以都

是不清潔。豬比狗表面還稍強點。豬好比外面還裝得好一點的、一知半解的、所謂的「教友」；狗是裏外都沒有的。腓立比書說，要防備犬類（三2），啟示錄說，地獄裏有犬類（廿二15）。

「聖物」是屬於神的，人怎能有聖物呢？它是指一切屬靈、出於神的，也許是啟示、真理等。「珍珠」是「你們的珍珠」，這是你個人在神面前得·的。聖物是普通出乎神的真理，珍珠是你個人所特別得·、經歷的。此節末二句的「他」，原文是「他們」，「珍珠」原文是沒有的，所以末二句是指上面的「狗」和「豬」說的，不然就是單指·豬說的了。

七至十二節：

此段進入一新的局面，雖然山上的教訓都是命令，但是也有神的應許；雖然都是神的律法，但是也有神的恩典；雖然都是說你應當怎樣行，但是也說神給你有能力去行。

七至八節：「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

對於那些行為而祈求，就給你；對於上文的國和義而尋找，就被看見；對於窄路而叩門，就要開門了。祈求是普通的，尋找是特別一點，叩門是頂近的，一步緊過一步。七節是應許，八節是原則；七節是給個人的，八節之上有「因」字，可見是在七節之前的。

七節的應許有兩方面的實用：（一）欲實行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這能力必須從禱告得·；（二）一切信心的祈禱必有所得。

十一節：「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麼？」

「不好」，是因生來在罪中。「你們雖然不好」，原文當譯作「雖然你們不好」；如說「你們雖然不好」，就只包括不好的人，並不包括所有的人；「雖然你們不好」，是把所有的人都包括進去，沒有一個人是好的。

五至七章可分三段：（一）五章一至二十節，論與以往律法的關係及天國裏普通的性質。（二）五章二十一節至七章十二節，論十條誡命，即「十句話」。（三）七章十三至二十七節，是勸勉。

十二節：

是總結第二大段的，「所以」是承上文的，是承五章二十一節至七章十二節新的十誡。山上的教訓是充滿了實行方面的，這裏再說一句「無論何事……」，可見十二節是一個原則。這裏給我們看見完全是積極的，與舊約的十誡不同。這裏是注意你該作甚麼；山上的教訓並沒有和律法先知反對，乃是與律法先知站在一條線上的。

十三節：

這裏的「門」和約翰福音十章九節的門有甚麼不同？約翰福音十章九節是恩典的門，馬太福音七章十三節的「門」是天國原則的門。「你們要進窄門」，原文是「你們要進這窄門」。「這」字指甚麼？當然就是指以上所說的天國。這窄門，就是上文所說的新律法。「進」是揀選，「走路」是實行；「進窄門」是過關，「走路」是關乎日常生活的。「窄」意即主的命令有些嚴格，「窄」是從比較而來的。既然以上的律法是「窄門」，就另外必有一較寬的律法。這可見山上教訓的要求，是以前律法所沒有的。

這裏有兩個門，兩條路；一是按·裏面情形，一是按·外表而已。基督徒可以任選那一個門，走那一條路。今天的揀選沒有別的，就是揀選今天生活的原則，但沒有不進窄門而能走小路的，從來沒有進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門，就不能走這段路。

「進窄門」何以這緊要呢？「滅亡」，希臘文有二意，即「滅亡」、「敗壞」，或者「毀壞」。在這裏譯作「敗壞」或「毀壞」更好。「毀壞」意即一起拆光；如作「滅亡」，就不過指暫時的，並非永久的，只要求人外面的道德，差不多的就還是寬的門，大的路。

十四節：「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的人也少。」

「永生」當譯作「生命」。路小有一個緣故，因這一條路就是神的旨意的路；窄，窄到只有神的旨意；小，小到只有神的旨意；不能把肉體、把世界、把今天的榮耀放進去。「找·的人也少」，真理往往只住在少數的人中間，窄門、小路是找的，可見有許多人連知道都不知道。

「路」，看使徒行傳九章二節，信服這道的「道」，原文與馬太福音七章十四節的「路」同字，意即信服這條路。使徒行傳十九章九節「毀謗這道」，原文是「毀謗這道路」，父十九章二十三節的「道」，原文也是「路」；二十四章二十二節的「道」，原文是「路」。可見在使徒行傳都是勸人信這條路，走這條路。

十五至二十節：

那一種的人叫假先知？像寫聖經那樣的人，才是先知。彼得後書一章二十一節，受聖靈感動而說出第二者（神）的話語來，就叫先知。假先知也有一種靈感（不過不是聖靈），說出第二者的話來，不過不是說出神的話來。

先知是在教訓上，與羊發生直接關係；羊是頂單純的，假先知外面披·羊皮；狼也許是指邪靈，因外面的羊皮是偷來的，他裏面的（狼）也不是他自己的。「果子」在這裏是指教訓，因先知的果子是「教訓」，不是「行為」。他是不是假先知，只看他所講的道理是如何。

無花果、葡萄，都是猶太最好的果子。從假先知口裏聽不見合乎神的道理。

十九節：「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

他們定規是沉淪的人。

二十一至二十三節是一小段，二十四至二十七節也是一小段，二十八至二十九節又是一小段。

二十一節：「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這節聖經，主正面告訴我們說，稱呼主阿、主阿的人能進天國。不過，不是「凡」稱呼主阿、主阿的人「都」進天國；講究在「凡」字和「都」字。羅馬書十章九節說，「口裏認耶穌為主，……就必得救。」可見進天國的頭一個條件是得救，不過不是凡得救的人都進天國，不是每一基督徒在天國裏都有分，還需要有第二個條件，就是遵行神的旨意，這樣的人才能進去。

進天國普通的條件：一是得救，一是遵行神的旨意。二十一節是說進天國普通的條件，二十二節舉例說特別的革除，二十三節是特別的結局。

二十三節：

這節的「認識」與羅馬書七章十五節的「明白」原文同是一字，「不明白」，意即「不以為足」。「我從來不認識你們」，譯作「我從來不嘉許你們」亦可，意即「我從來不以你們所作的為是」。

二十一至二十三節的人是基督徒，理由列下：（一）看上下文，因山上教訓根本就是對基督徒說的。（二）山上教訓從起頭到末了，沒有講到如何得救，因是對已經得救的人說的。（三）二十一至二十三節一段的意思，並沒有提到信心問題，乃是講到行為問題。我們知道得救是在乎信，不是在乎行為，所以這裏不是講到不得救的要沉淪。（四）當那日，是那一日呢？乃是基督審判臺前那一次的審判。這一次的審判，只有得救的人能到那裏，這不是白色寶座前的審判。（五）他們是已經稱呼主是主的人。（六）他們的工作會奉主名說預言（傳道，原文是說預言）、趕鬼、行異能的。「那日」是聖經中的專門名詞。一是「今日」；哥林多前書四章三節的「被人論斷」，原文是「在人的日子中」，意即人的日子。一是「那日」，就是聖經中所說的主的日子（提後一12、18，四8）。「那日」特別是指審判臺前的那日，惟有得救的人要站在審判臺前。

二十二節中的「許多」，英文是「許許多多」，這頂傳神，可見將來有許多人不能進天國。「主阿」，這是第二次稱呼。「奉你的名傳道、趕鬼、行許多異能」，這幾件事是教會恩賜中最高的。「傳道」是作先知，「趕鬼」是把神的國帶進來，「異能」是運用來世的權能。他們提說這幾件，好像是頂有資格進國度了。

二十三節頭一句，原文是「我就對他們承認說」。馬太福音十章三十二至三十三節的「認」，明明是指得救的人說的，今天我們若在人面前不認主，那麼我們到那天得就不到榮耀。二十三節的話，意即「我從來不承認說我是認識你」。「認識」還是譯作「嘉許」更妥。主所以不稱許他們，乃因他們是「作惡的人」。「作惡」二字原文是「越軌」，即不守進天國的規矩而行的人。「離開我去吧」，是榮耀與他們無分，與帖撒羅尼迦後書一章九節不同。進入天國普通一的條件，是得放加上遵行神的旨意。

聖靈住在人裏面的，是有人格的，是祂管理人；降在人身上的，是沒有人格的，是祂順服人先知的靈是順服先知的（林前十四32）。

聖靈只住在得救的人裏面，但是聖靈可以降在沒有得救的人身上，如巴蘭。在趕鬼、說預言、行異能中，還可以作惡。在這些事中，可能有不遵行神旨意的危險。民數記十八章一節的罪，是干犯聖所的罪。我們要求主救我們脫離這樣的罪。「說預言」、「趕鬼」、「行異能」這三件事，在末世時會越來越多。

二十四至二十七節：

這一段是主引比方來證明上文所說的。二十四節的問題不在聽見了沒有，乃是在乎行不行；聽見是已經聽見了，遵行卻在乎各人。「這話」範圍廣一點是指山上所有的教訓，窄一點即指上文遵行神旨意的話說的。

「磐石」是指實行神的旨意說的，不是指主自己。「無知」並不是壞人，就是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二節所說愚昧的人，也並非不得救的人。這裏完全是講到建造的問題。風雨所擊打的是他的工作——行為，並非他的本人，可見他是得救的。把房子蓋在磐石上的，並非說他是好人，乃說他是聰明人，等於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二節之聰明的童女。

「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乃是照·主的話去行；愚昧的人並非沒有去行（因他也去建造），乃是因他沒有照神的話去行，而照他自己的意思去行。今天的信徒，有一頂不好的事，就是效法世人。聰明

和愚昧有甚麼分別呢？工夫一樣的花了，建造是一樣的建造，但愚昧的何苦蓋在沙土上呢？聰明的眼光是一直看到審判臺前。「雨」、「水」、「風」，指大災難說的，雨從上頭來，風從四周來，水沖根基。「雨」指邪靈的工作。「風」指異端的教訓（弗四14）。「水」指邪靈的能力。——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18 馬太福音第八章

一節：「耶穌下了山，有許多人跟·祂。」

這節當接在七章的末了。

二節：「有一個長大痲瘋的，來拜祂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

原文起頭有「看哪」二字，即「看哪，有一個長大痲瘋……」；這個長大痲瘋的得醫治，是在山上教訓之先，由別卷福音書可以看出。馬太福音並非絕對照歷史的次序寫的，馬可福音是照歷史的次序寫的。

每一個寫福音書的記事的次序都有他們的特點：

馬太記主的行動和言語；馬可只記主的行動，很少記主的言語，因馬可是表明主為僕人，僕人是不可多言的。馬可特用的字眼是「立刻」；馬太特用的字眼是「天國」，共有三十三次。馬可既多提「立刻」，當然每件是照歷史的次序記的。所以福音書中歷史程序的準確要推馬可福音了。約翰常用的字眼是「次日」，「第二日」，所以約翰的記事次序比馬太準確。歷史上的次序，馬可比路加準，約翰比馬太準。

路加的次序是以道德為標準，馬太的次序是以道理為標準。馬可所記的是按次序記的。

按馬太福音八章所記事件的次序（經過他的編輯了）：（一）大痲瘋得潔淨；（二）百夫長的僕人得醫治；（三）醫治彼得的岳母。按歷史的次序則是：（一）彼得岳母得醫治；（二）潔淨長大痲瘋的；（三）百夫長的僕人得醫治。

為甚麼馬太這樣記呢？因馬太福音從起頭到末了，要給人看見天國。他的記載是以天國為脊骨，為中心，一條線的說下去；所以他是把有的事集在一起記，而不管歷史的次序。路加是以道德為目標，就是說神如何施恩給人；所以在路加福音，每一段都可以看見神的救恩。約翰是講主在加利利所傳的，加利利有時被稱為外邦人的加利利；所以約翰是以世界為取材標準，而除去一切無關重要的背景不講。二節為甚麼要有「看哪」放在前面呢？是使人注意，因為下面有一特別的事例。舊約裏的乃縵，連以利沙都不敢見他、摸他，而只命他去約但河洗（王下五10）。在舊約裏有潔淨大痲瘋的條例（利十四），但此處是主摸那長大痲瘋的，又醫治他，所以開頭說「看哪」。

馬太將這些事如此記法，是因預表的關係。

長大痲瘋的很多，其中只有一個得醫治。猶太人像長大痲瘋的，他們都犯了罪，但其中得恩典的，只有餘數的猶太人。百夫長的僕人是外邦人，因·以色列人不接受，所以救恩就臨到外邦人了。

在路加福音，是記百夫長請猶太人的長老去求主，是要給人看見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馬太福音是

寫給猶太人的，但要叫人看見外邦人可以直接到主面前，所以不寫猶太長老的事。大痲瘋的得醫治是被主摸·的，這失明猶太人與主是有肉體上的關係的。百夫長的僕人得醫治，主並沒有摸他，不過遠遠的說了一句話，他聽見就相信，並未見·主，這表明外邦人得救是因·信。今天神為我們定規的，就是要我們不見而信（約二十29）。

長大痲瘋，是指罪的污穢說的，代表猶太人。癱瘓的，是指罪的無能說的，代表外邦人無能行事。熱病，是指不順服神的血氣能力說的。罪叫人污穢，也叫人無力；污穢是在神面前，需要洗淨；軟弱是需要能力。

醫好彼得的岳母，是因彼得和主有親密關係；這給我們看見，在外邦人蒙恩後，主再恩待以色列人，是因亞伯拉罕和大·的緣故。熱病指災難中的情形，因災難如火爐似的。馬太如此記事，是注重道理方面的。這節特別是指在千禧年說的，因在國度裏，死權已經沒有了，雖然有死，不過是因犯罪的刑罰；因在千禧年內所生的人，不一定是得救的，他們死是受神的刑罰。

司布真說，如果有人長了大痲瘋，不來拜主，這人的大痲瘋必是厲害。在此說「主若肯」，是心的問題。他沒疑惑主的能力，乃是不知道主肯不肯。主說，「我肯」，原文是「我是肯」，「我確實肯」的意思；在此，可見主對病人的心如何。

四節：「耶穌對他說，你切不可告訴人；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對眾人作證據。」

這是因為這時律法還未廢去，乃是藉·主的死，我們才脫離律法的要求（羅七4）。這裏，主尚未去死，所以還要照律法。

五至十節：

熱病是有反常的力量，癱瘓是反常的軟弱，大痲瘋是反常的污穢。大的信心，就是相信神的權柄；神的權柄和神的話是相連的，如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神造天地，是用權柄。「能力」，在希臘文是「炸力」；「權柄」，在希臘文意思是頂奇妙的一種力量，叫無論甚麼都服它。今天的人都注重能力，卻忽略權柄。人犯罪就是因推翻神的權柄。撒但之所以是撒但，就是牠要推翻神的權柄。牠不只自己不服神的權柄，並且叫人起來反對神；但是基督來是用權柄去反對牠，祂口中的利劍是權柄背後的能力；能力不是直接管理世界的方法，所以基督徒今日當學習服在神的權柄下面。

十一至十三節：

主說「在天國裏」，沒有指明是今日，或是將來。有人說，是指今天的，但如果這樣的話，則十一節「從東從西，將有許的人來，……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就講不通了。但是十一章十一至十二節又似今天的。五章三節是將來的，因與賞賜相對。

神的國，在馬太福音提過五次（太六33，十二28，十九24，廿一31、43），神的國就是神的主權；神的國與天國必有分別，不然主就不會換一名詞。神的國是今天、將來都有的。

解釋問題的方法：（一）先找事實一現象。（二）後找解釋。大分段：（一）一至四章第一大段。（二）五至七章第二大段。（三）八至九章第三大段。小分段：八章一至十七節又分四小段：（一）二至四節，潔淨長大痲瘋的；（二）五至十三節，醫治癱瘓的僕人；（三）十四至十五節，治好彼得岳母的熱病；（四）十六至十七節，醫好許多有病的人。

十四節：「耶穌到了彼得家裏，見彼得的岳母害熱病躺。」

「家」字也是本書的鑰字，是指猶太人說的，這字在聖經裏都有特別的意思。馬太福音二章十一節的房子，原文與家同。馬太記博士見主是在家裏，路加記主被人尋見是在槽裏。

主醫治長大痲瘋的，是在露天，不是在家裏，到家裏是有親密的來往。這裏表明主第一次來，不過少數的猶太人得了救恩。醫彼得岳母是到她的家，家裏是親密、有感情的地方，這是表明猶太人將來都要得救。長大痲瘋的和彼得的岳母得醫治，主都是摸他們，這表明主與猶太人是特別有關係的。十六至十七節是主將來在國度裏所要作的，馬太所以如此記是有道理上的次序的。

十五節：「耶穌把她的手一摸，熱就退了；她就起來服事耶穌。」

「摸」，主的「摸」是有能力的，祂一摸，就是祂的能力與我們的軟弱接觸了，主摸的地方，撒但就沒有立足之地了。

十六節：「到了晚上，有人帶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祂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

「許多」，原文意思是「許許多多」，意即一大堆，這裏主「只用一句話」趕鬼，與第二小段「說一句話」治病遙遙相對；這可看見主是神子。「來到耶穌跟前」，就是站在可以受主祝福的地位上。

十七節：

本節的應驗，一面是指當時應驗以賽亞的話：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一面實在的應驗是主在十字架上。有兩班人趨於極端的說法：（一）主擔罪的範圍與擔病的範圍一樣的大。（二）主只擔罪，沒有擔病。以上兩說都有錯誤。主今日是擔當了我們的疾病，但與擔罪的範圍、程度、意義、說法有分別。（十七節的「軟弱」，與哥林多後書十二章九節的「軟弱」同字。）例如：人有同樣的信心對於赦罪與醫病，但今日獲得的結果不同。信赦罪，罪就得赦免；信醫治，病不一定都得醫治。主擔病的工作，是等祂再來時始完成的；十七節的實在應驗，是在十字架上。

司布真先生說，主每次治病都是祂把能力流到人身上，祂自己受軟弱。

主在地上的四個兒子的稱呼：（一）神的兒子；（二）人的兒子；（三）亞伯拉罕的兒子；（四）大·的兒子。在八章的四小段中，給我們看見主作這四種兒子：（一）醫治大痲瘋——是神的兒子——對猶太人。（二）醫治癱瘓的——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因信心的關係——對外邦人。（三）醫治彼得岳母——是大·的兒子——對將來的猶太人。（四）趕鬼、醫治一切的人——是人的兒子——對一切的人。

八章十八節至九章八節，是第三大段中的第二小段。

十八節：「耶穌見許多人圍·祂，就吩咐渡到那邊去。」

人太多，主就離開；這是主的行徑，祂不要好奇的人來親近祂。「那邊」沒有人，主沒有捨不得人、注意人。自己得人，注意人多，是工作的大毛病。「渡到那邊」是工作最好的原則。我們工作不要想自己得·人，這是主的事。工作一完，就當離開，如再繼續下去，就是凡火了。恐怕人的吸引比神的命令更多了。

十九至二十節：

這裏的文士，可代表一班熱心的人士，他自告奮勇，似乎無條件的來跟從主。但主給他看見，主比飛

鳥、狐狸都還不如，即主所享受的，還趕不上飛鳥、狐狸，文士就知難而退了。所以沒有計算代價的人，永遠不能跟從主。文士代表一班要建立自己卻不肯犧牲的人。

二十一節：「又有一個門徒對耶穌說：主阿，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

「門徒」是已經蒙召的人，「葬父」是人子的本分，但是這人已經蒙召卻退縮了。

二十二節：「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跟從我吧。」

頭一個「死人」，即以弗所書二章一節的死：「你們死在罪惡過犯之中。」。主在這裏有一個要求，是比葬父更要緊的，葬父可以容那些能作的人去作。這給我們看一個原則：主的呼召勝過一切，主不許在祂之外，有甚麼來支配我們的生命。要求「容我先……」是最大的錯誤，主的呼召當然超過一切。這兩個人的不同點，一是不計算代價，一是過分的計算。在跟從主的事上，一點不計算代價，是糊塗的，是不該的；一直計算代價，不敢往前，也不應該。我們當免去這兩個極端錯誤，主如果叫我們走，我們該計算代價而對主說，我肯；其餘的事都讓它去。順服的道路，是以順服為結局的，不是等難題解決了才是結局。「跟從我吧」，就是解決「葬父」的難題。主如果呼召過了的人，雖然他是困難而思退，主還是說「跟從我吧」。

十九至二十二節是插進去的一段，路加所記與此類似的事，也許是另外一件事。

二十四至二十七節：

他們的禱告是「救我們」，理由是「我們喪命喇」。因為看見要喪命，所以說救我們。他們因小信，所以說救我們。他們因膽怯，所以說我們喪命喇。小信比不信好一點，進步一點。

主在百忙中還教訓門徒，因為對付風浪——環境，比對付門徒容易。所有的懼怕、膽怯，都是因為不信；信心是有了神的話。主所以責備他們小信，因為主已說過「渡到那邊」（太八18），這是命令，也是應許。但他們竟說，「我們喪命喇。」可見他們不信主所已說的「渡到那邊」，似乎以為主說渡到海底。主的話和信心是相連的。由此可見有許多的禱告，不過是小信的代表，禱告並不是以多就算好。

本段「起」字提了兩次：「海裏起了暴風，」「耶穌於是起來……就大大的平靜了。」還有，「大」和「小」是相對的，「小信」對「大平靜」。

二至十七節是特別將幾個神蹟擺在一起，十八至二十七節是記主同在所發生的效力。風和海被斥責，必因它們是有意識的，但風海並無意識，主是斥責風海背後的那些鬼魔。風浪每每是在屬靈爭戰之先臨到的。

二十八節：

應驗了主在十八節所記的「渡到那邊」。這裏說到有兩個被鬼附的，但路加福音只記一個。路加的記載都比馬太仔細，特別是病人，因他自己是醫生。如馬太福音八章長大痲瘋的，路加則記他全身長了大痲瘋；被鬼附的，路加則記被營鬼所附。因他是醫生，所以在病人身上有他的觀察。

路加之記事，常記一個的原因：（一）因為二者相同，所以只記一個夠了。（二）路加不是直接跟從主的，他所寫的是經過考察而後寫的。所以他只記他所已查考過的。（三）馬太是表明主作王，所以常記二個，是多數的，顯出主作王的味道；路加是表明主是人，只要記一個就足夠了。（四）馬太福音是給猶太人的，猶太規矩見證要有兩個人；路加福音是給外邦人的，外邦人無此例，所以不必記兩

個。(五)馬太是注重道理方面的，所以不記那人個人以後的事；路加是注重道德方面的，所以詳記個人的事。

二十九節：「他們喊·說：神的兒子，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裏來叫我們受苦麼？」

鬼雖然卑鄙，還承認主是「神的兒子」，所以還比有的人強些。「時候還沒有到」，在原文是有指件詞的，意是一個專一的時候。鬼知道牠們自己受苦的時候，這給我們一點端倪，就是神對於鬼有一個定規的時候，叫牠們受苦。

三十節：「離他們很遠，有一大群豬吃食。」

主不回答鬼；對鬼，話越少越好。

三十二節：「耶穌說，去吧！鬼就出來，進入豬群；全群忽然闖下山崖，投在海裏淹死了。」

「去吧」，原文只有一字。豬是自己投海，牠們不要鬼附，所以投海。豬不願被鬼附，在這事上還比人好。

三十四節：「合城的人，都出來見耶穌；既見了，就央求祂離開他們的境界。」

人就禱告，求主離開他們的境界，這與上面鬼所求的相同。主從來不勉強人，就離開他們了。

八章至十二章乃第三大段，描述王如何顯現自己，又如何被人衰絕。八章二至十七節說到主作四個子的事。八章十八節至九章八節是第二小段，顯明主的權柄在四方面，就是：天然方面，鬼的方面，人的方面，信者方面；這四件事啟示人的心給人看。四段中主要的啟示兩件事：(一)主的能力和(二)人的存心。九章三十五至三十八節該放在十章的上面。九章九至三十四節是第三小段，說到基督怎樣向人施恩。第二小段是給人看見基督的權柄如何。——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19 馬太福音第九章

一節：「耶穌上了船，渡過海，來到自己的城裏。」

這城是迦百農

二節：「有人用褥子抬·一個癱子，到耶穌跟前來；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

馬可福音二章一節說，人聽見主在房子裏，所以把癱子抬來。馬太記的簡單得多，因他是表明主是王，所以不記瑣碎的事，不在小處·筆，氣魄大些。這給我們看見，主所在的地方是不能隱藏的。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信心是可以看見的；「小子」當譯作「兒子」。主已顯出祂的權柄在門徒中，亦顯出祂的權柄在天然界中，又顯出祂的權柄在魔鬼中；主若再顯出祂的權柄在罪人中，那祂的彰顯就完生了。因此一至八節和八章是不能分開的。「放心」；如果你的罪沒有得到赦免，你不能放心。赦罪的道，文士們雖從舊約都知道了，但是赦罪的事，他們不知道。他們有赦罪的教訓，卻沒有赦罪的經歷。

三節：「有幾個文士心裏說，這個人說僭妄的話了。」

這是第一次被棄絕，主如此行，將文士的心顯明出來。

四節：「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意，就說，你們為甚麼心裏懷・惡念呢？」

心裏的意念，主沒有放鬆。所以我們的意念，當求蒙神悅納（參詩十九14）。

五節：「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那一樣容易呢？」

在主那一方面，兩樣都容易。按・猶太人心中以為，主空口說一句：你的罪赦了，是容易些，因為無人能證實那結果；但主叫他起來走，是要證實祂赦罪是確實的事。

六節：「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

主叫癱子起來走，可見主所說的，都是靠得住的；看得見的如果是實在的，則看不見的也是實在的。

七節：「那人就起來，回家去了。」

原文是「走回家」。福音的最大原則是赦罪在先，行走在後；罪人不得走到主那裏，乃是從主那裏走出來。在舊約是行而活，新約是活而行；一是行為，一是恩典。

八節：「眾人看見都驚奇，就歸榮耀與神；因為祂將這樣的權柄賜給人。」

在馬太福音十六章以前，主從未稱自己是神子；主在祂受試以後，一直自稱人子。

馬太福音全書最高的脊骨是在十六章。主雖不說自己是誰，但從祂所行的，可以看出祂是誰。在十六章，經彼得承認祂是神子，是基督，主始說祂要死，要復活。

這裏的歸榮耀與神，和信徒歸榮耀與神，完全不同；因為他們並未悔改。九至十三節這一小段，顯明神的恩典。現在是主自己出來找人。馬太蒙召，在別的福音書記的較此處仔細。從大體上說，因馬太是表明主為王，所以不在小處・筆；就這裏來說，因本書是馬太寫的，他不願太多露出自己的名。

九節：「一個人名叫馬太……，」

這種記法似乎表明馬太在以前沒有見過主，這裏主一呼召，他就跟從；主的聲音和主的眼睛必有特點，才叫人肯跟從祂。主不說「信我」，而說「跟從我」，因為信主是包括在跟從主裏面。基督徒的生活，就是跟從主。基督所要的，不只是信，還要跟從，就是在十字架的道路上遵行神的旨意。只信主而不跟從主的人，神用不・他。跟從主，是和主的患難、忍耐、國度都有分的（啟一9）。忍耐就是不用能力。

十節：「耶穌在屋裏坐席的時候，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與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

這筵席是馬太預備的（路五29）。

十一節：「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的門徒說，你們的先生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

人雖自己不義，卻喜歡見神以公義待別的罪人。人因不知神的恩典，就怪神施恩與人，所以恩典的態度常是受人非議見怪的。

十二節：「耶穌聽見，就說，康健的人用不・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

主的意思是說，因為稅吏和罪人知道自己的地位，所以來親近主；法利賽人是自以為義，所以反怪主向他們施恩。

十三節：「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世上只有法利賽人那樣的義人——自以為義。「憐恤」是恩典的一部分，恩典只有一面——上面來的

恩典。但人不喜歡接受恩典，卻喜歡拿一點東西給神——祭祀。神要人照·本相來受恩，這是唯一交通的地位。悔改就是顯出自己的面目，自己怎樣就說怎樣。這裏給我們看見，恩典是叫人反對的。「且去揣摩」，意思是「你去學吧」。主當時雖與罪人來往，但是聖經是說，祂遠離罪；所以遠離罪的，始能夠親近罪人。

在主召馬太的事上，是答覆法利賽人的抗議。九章十四節往下是答覆約翰門徒的抗議。

十四節：「那時，約翰的門徒來見耶穌說，我們和法利賽人常常禁食，你的門徒倒不禁食，這是為甚麼呢？」

約翰是有一點禁慾主義的。

十五節：「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陪伴之人豈能哀慟呢？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

「新郎」是主，「信件之人」是門徒。等一等門徒要作新婦，在過渡時期中，主只把門徒當作陪伴之人。這裏「離開」，指主被衰絕，不是升天。主升天是得榮耀，所以這裏的離開不是指升天，因主升天不必禁食。主離開他們是被猶太人棄絕的結局。

十六節：「沒有人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因為所補上的，反帶壞了那衣服，破的就更大了。」

這裏的「新布」是指外面的生活，十七節的「新酒」是指裏面的生命。衣服是在外面顯露的，酒是在裏面發酵的；一是生活，一是生命；一是主觀，一是客觀。新約福音所給人在裏面的生命，是新酒；給人在外面的生活行為，是新布。

律法的原則、禮儀，像舊衣一樣；禁食是其中之一。新舊攙雜，就是用福音來幫助律法，最好也不過是補的，不必說定然帶破了。例如行割禮，雖極緊要，但加拉太書給我們看見不必如此行。（羅馬書是說不能靠律法稱義，加拉太書是說不能靠律法成聖。）律法如何不能叫人稱義，照樣律法也如何不能叫人成聖，主在此正是這樣教訓。律法在命令方面是一件，在原則方面又是一件。律法的命令方面，主是給與補充的；律法的原則方面，主是完全摔掉。書信內凡有「因·信」或「藉·信」，都當譯作藉·信的原則。例如：「義人是因·信的原則而活。」（羅一17；加三11）

十七節：「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若是這樣，皮袋就裂開，酒漏出來，連皮袋也壞了；惟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裏，兩樣就都保全了。」

這裏的「酒」指裏面的生命，「新酒」是發酵的能力尚未停止。主所放在我們裏面的——生命——如同新酒。「舊皮袋」指禮儀的律法，「新酒裝在舊皮袋……裂開。」例如：舊約的以眼還眼，在有新生命的人就作不來——。所以，若把主所給的那新的生命，放在舊禮儀的律法裏，必定要炸開。

馬太福音五至七章，不只是新皮袋，乃是有新酒的新皮袋。我們外面的那些命令，是我們裏面最高的表示。馬太福音五至七章就是把裏面所得的打開來給你看，你能作到如此。（陳酒指肉體的生命。）

「兩樣」就是新酒與舊皮袋，意即我們將律法放在一邊，反而能保全。

十八節：「耶穌說這話的時候，有一個管會堂的來拜祂說，我女兒剛才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

在此沒有寫管會堂者睚魯的名字（參可五22）。前面記有人被群鬼所附，亦未記鬼叫群（參路八30）。

馬太少提名字，因馬太表明主為王，名字所以不必提起，因在主前算不得甚麼。「睚魯」這名

字的意思是「照光者」。

馬太記女兒剛死，路加記她快要死；因馬太是記她已死的時候的光景，路加是記她起頭的時候的光景。每一卷福音書有它的特點，它只記與它的特點有關的那一方面。路加福音是為外邦人的，就說道德方面的；馬太福音是給猶太人的，因它注重道理方面，要藉管會堂的女兒復活預表猶太人的死與將來的復興。

二十節：「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來到耶穌背後，摸祂的衣裳繸子。」

女兒十二歲剛死，婦人患血漏十二年，可見女兒生的那一年就是婦人血漏起首的一年。血漏婦女指外邦人血漏，意即生命的消滅，外邦人如死狗一般。此表徵猶太人蒙恩時，外邦人與神無關。女兒死了，即猶太人起首棄絕主，主在這裏並無意醫治這血漏婦女，乃是要去睡魯的家，在路上順便醫治這婦人，這預表主是為·猶太人來的，但猶太人棄絕主，外邦人就蒙恩了。

閨女的復活，就是千禧年，就是羅馬書所說的橄欖枝重新被接上（羅十一23）。叫睡魯女兒復活，主是「接手」，這與醫治長大痲瘋的用手摸一樣，醫血漏婦人乃是女人摸主的衣繸，這是信心。

二十一節：「因為她心裏說，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愈。」

信心必須有神的話。在此，「她心裏說」好像是她心理作用，但她並不求主用手摸她，她以為「只要摸主的衣繸……」，這是她信心的表示。「只」是比較的字眼，也許她因聽見睡魯所求的，接手在她女兒身上。主肯去，牠就如此信，所以這並非她心裏的猜想。

二十二節：「耶穌轉過來看見她，就說，女兒，放心，你的信救了你；從那時候，女人就痊愈了。」

「從那時候」，是馬太自己的話，故事是在「救了你」就為止了。「時候」是指全段事的時候。主所以對她說，「你的信救了你」，是給她一句話，預備她將來在受試探、攻擊時，可以抵擋。這裏馬太又是很簡略的記，這是他的特點。

馬太福音八至九章共有十個神蹟，全書引舊約六十五次。

二十二至二十五節：

主是說，「這」閨女是睡·了，主沒有說所有的死人是睡·了。「許多人嚷」；世人對活人沒有甚麼幫助，對死人卻是幫忙的許多。「眾人既被攆出」；主叫他們將所有相信她是死的人攆出，死必須被關在生命門外。

二十七至二十八節：

「主阿，我們信。」當譯作「主阿，是的。」或「主阿，不錯。」

二十九至三十節：

這裏是眼睛的開，下面還有口的開（3節）。

三十一節：「他們出去，竟把他的名聲傳遍了那地方。」

在屬靈的工作上最緊要的就是聽命，不然，就反倒壞了主的事。

三十二至三十四節：

這表明猶太人的棄絕主。

血漏婦人得醫治和睡魯女兒復活，有道理上時期的預表。閨女死即猶太人的亡國，血漏婦人得醫治即外邦人蒙恩；閨女復活，就是猶太人復興。別的福音書記載此事，是注重道德方面。當猶太人肯承認

主是大·的兒子，是彌賽亞時，他們的眼要得開，啞吧就要說話，這裏也是有道理上的預表。九章三十五節至十四章四十三節是第三大段的第三小段。這段記主被棄絕後，差遣門徒出去。三十五節：「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裏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差遣的原因是因為鄉城太多；主在工作後，看見他們的需要，所以差門徒去。天國的福音是包括恩典的福音，其中加上來世的權能。

三十六節：「祂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

「憐憫他們」，因他們困苦流離。主沒有對罪表同情，罪是需要祂救贖的。主是對他們的困苦表同情。主不只對付罪，並且憐憫我們的困苦。神不只因我們的罪，差主來作救主，更因我們困苦，差祂來作牧人，作罪人的朋友。

三十七節：「於是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

「要收的莊稼多」，意即收成是大的。照以色列一國來說，是棄絕基督的，但個人方面，要收的莊稼還是多的。「作工」意是作苦工、勞工。收成雖大，但受得起苦、經得起勞的工人不多。

三十八節：「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

這裏有一最大的屬靈原則，就是主自己心裏要作的——差遣門徒，先叫門徒禱告——打發工人，然後祂實行差遣。

禱告的連環是（一）出乎神；（二）人祈禱；（三）神工作成就神旨。神答應禱告，就是成功祂的旨意，所以萬哥湯說，「禱告就是為神的旨意安軌道，叫它可以駛行。」

主叫門徒去求打發工人，等一等被打發的就是門徒。我們為·某件事祈求神，當先預備好自己肯去作。神若不能改變發出禱告者，神就不能改變接受禱告者；自己未預備被神差遣，則不能盼望差遣別人。

——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20 馬太福音第十章

一節：「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

「給他們權柄」，就是來世的權能。主要門徒傳天國的福音，主就應許給門徒權柄來作天國的事。「各樣病症」，有譯作各樣的病。

二至四節：

「使徒」共十二位，分為六對：

西門彼得——安得烈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

腓力——巴多羅買

多馬——馬太

亞勒腓的兒子雅各——達太

奮銳黨的西門——猶大

路加福音六章的次序比較上有所不同，因那裏是揀選。馬太福音十章則是差遣。

「彼得」是磐石的意思；「巴多羅買」，十成有九成是拿但業；「稅吏馬太」，惟有本福音特冠以「稅吏」二字。馬太記此，回憶他自己的得救，似乎他是流·淚寫的。「賣」當譯作「交」；「加略人」有人說是「以薩迦」，以薩迦意是用代價換來的（創三十18）。所以這裏可譯作「買賣的猶大」，猶大會作生意，以夫子為貨品。「加略」是猶太的地名，惟有猶大是猶太人，其餘十一使徒，都是加利利人。

五至六節：

這次他們出外的工作，完全是對以色列人。雖然他們棄絕主，主還是差門徒傳天國的福音。「以色列」在此是包括十二支派在內。為甚麼說以色列家迷失的羊？因為以色列在某種意義上，在神看來是迷失的。

七至八節：

「醫治病人……把鬼趕出去」，這是來世的權能。「白白的捨去」，福音屬靈的能力是不賣錢的。

九至十節：

「鞋」在此是多數的。「工人」與九章的工人同字，但這裏是單數的。

十一節：「你們無論進那一城、那一村，要打聽那裏誰是好人，就住在他家，直住到走的時候。」

「好人」原文意思是「配的人」，或「相當的人」。

十四節：「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話的人，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

「塵土跺下去」，意思是拒絕基督的地方，要與他們一點關係也沒有。

十五節：「我實在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

這裏給我們看見，刑罰是有等級的。拒絕基督比犯許多厲害的罪，受刑更重。

這裏主叫門徒出去，不要帶錢、口袋、鞋和拐杖；這是到以色列家，非往外邦傳道的原則。往外邦傳道的原則是：「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約7）只受信徒的供給，自己預備需用。這樣不帶錢及拐杖也有時間限制，在以色列人中，也有時間的（路廿二35-38）。

這裏由本文看，亦可知並非到外邦傳道的原則：（一）五節明說外邦人的路不要走。（二）「打聽配的人」，往外邦傳福音是給不配的人。（三）「那家配得平安」，外邦人還沒有同神和好，那家可以替他求平安呢？

這裏有幾個原則，是今日在外邦傳道可用的：（一）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二）需用靠神供給。（三）不沾未接受救恩者的甚麼東西。

十六節：「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

在原文前面有「看哪」。主在這裏不是單說蛇，也是說鴿子。主沒有說像蛇，乃是說要靈巧像蛇；意思是不必去惹人無謂之氣，來討虧吃；「馴良」，意即無害。這裏的意思是，在壞人中要靈巧，免吃無謂之虧；但也不給人虧吃，自己上算。

十七至二十節：

他們要經過逼迫。

二十一節：「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女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

為·福音的緣故，要打破世上最親密的關係。這是因主的偉大，始惹起人的反抗。

二十二節：「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被人恨惡的很多，但有幾人是「為主的名被人恨惡」呢？沒有患難就沒有喜樂，世上沒有一件事叫人生發喜樂，能像患難一樣（羅五3）。人若沒有順服主的心，絕不能為主受苦。「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這與使徒行傳十六章三十一節大有分別，後者是對罪人說的，前者是對工人說的。「得救」在此可以說是被拯救，脫離惡人，亦可說是指國度時的得救——在千禧年的賞賜；這裏多半是指得賞賜說的。

得救的三方面：（一）今天的恩典時代，（二）在國度裏，（三）新天新地。

二十三節：「有人在這城裏逼迫你們，就逃到那城裏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

「逃」是基督徒受逼迫時的原則，是逃不是反抗。「人子就到了」，在原文是「來」。此節如果是指當時門徒還未走遍以色列的城邑，人子就來了，就說不過去，因為在根本上，當時十二門徒去傳福音，並未如此受人逼迫，還有許多人跟從他們。所以在歷史看來，這事並未應驗。這裏的光景與馬太福音二十四章比較看起來很像，所以應是指大災難時期說的。

這裏是主第一次差遣門徒，對猶太人傳天國的福音。主復活後，差門徒傳恩典的福音。到外邦人數目滿了，以色列全家要得救，然後就進入千禧年。可見神的次序是：出於猶太人，到外邦人，又返到猶太人。

二十四節：「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

是有專指的，是指受苦說的。

二十五節：「學生和先生一樣，僕人和主人一樣，也就罷了；人既·家主是別西卜，何況他的家人呢？」主所受的辱·已是絕頂了，一個基督徒無論怎樣受苦，也不會超過主的。這給我們安慰，主知道我們在地上的遭遇。祂告訴我們，我們所受的苦，最多也不比祂更多。「別西卜」，「別」有二意：（一）蒼蠅；（二）房子。「西卜」是王或主。換言之，別西卜就是蒼蠅的王，房子的王或鬼附在人身，把人當作房子，霸佔人的身子作屋子的王。人·主是蒼蠅的王，也就說我們是瘋子。「家主」，原文是二字，即這家的主人。

這段聖經主給我們看見，我們在這地上，不能盼望人對我們有好的待遇。當我們每次被人誤會、逼迫、輕看時，我們要想到人如何待我們的主，若是像祂，我們的心就安息了。

二十六節：「所以不要怕他們；因為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

其中的話是原則，是一公式，無所專指，與馬太福音七章八節一樣。

二十七節：「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你們耳中所聽的，要在房上宣揚出來。」

其中的話是細則、是應用，與馬太福音七章七節一樣。七章七節是細則，是應用馬太福音七章八節的原則。七章七節在前，是因馬太福音七章八節有「因為」這連接詞。因二十六節的緣故，所以要實行二十七節的宣揚出去。

二十六節一面是解釋不要怕的原因，這裏有兩個意義：（一）你祕密為·主所持守的，就是被人誤會

到以你為鬼王，總有一天真相要大白的，有一天神要把那一點顯明出來。（二）在人那邊隱藏的恨惡、嫉妒、陷害、罪惡，有一天也要顯露出來。

二十六節另一面是說在原則上是如此，所以主有二十七節的話。沒有一個人能在暗中作基督徒；既然二十六節的原則是如此，要作一個暗中的基督徒，是頂愚笨的。沒有一個不認主的基督徒能進入國度，可見二十六節是承上啟下的。

二十八節：「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祂。」
「靈魂」，原文只有「魂」字，殺身體不能殺魂的是撒但所使用的人。撒但最厲害的一點，也只能殺人的身體。「殺魂」，就是叫人無所享受；「滅」，或作「敗壞」，是指在國度時受刑罰，不是指滅亡。「不要怕他們」，和二十六節的「不要怕他們」一樣。

二十九節：「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若是你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
「一分」，譯得很準，意思是最便宜的。「天父不許」，與「若不是天父許可」有別。不許是因別的方面——人或鬼加害，神在旁邊不許。許可是自動的，似乎是神主動的。蓋恩夫人說，一切從環境落在我們身上的，都是神許可的。（賓路易師母這樣說，她不免容易落於被動的危險裏。）

神記得這麼細的事，所以祂是最大的最有能力的人，是最能忍耐的人。

三十節：「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

在我們身上，沒有一件事是太細的，以致神不來管理。你的頭髮在天上的數目，是同你頭上的一樣的。

三十一節：「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可見頂小的事，神都沒有模糊，祂知道對信徒要如何。

三十二至三十三節：「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

這是一大原則。所以我們該作見證，該出去傳福音。今天信徒的錯誤，是越有人反對，就越不敢作見證。燈是在甚麼時候點呢？豈不是照耀在黑暗中麼！天太黑了，燈反而要休息，等到天亮，燈還有甚麼用呢？神要我們用口承記，行為當然也要緊。但是想用行為代替口作見證，不是從神出來的道。在國度裏被革除，是基督徒自己弄出來的。

三十四節：「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

這裏的「刀兵」，原文是「一把刀」，和路加福音二章三十五節「被刀刺透」的意思相同，特別是指情感方面說的。「太平」與和好、平安、和諧、和平是一樣的意思。人同神既未和好，當然和神的兒女不和好。主來是叫每一個信徒受一把刀的苦。

三十五節：「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

這裏有一個愛的要求，比愛父母更大。這給我們看見我們活在地上，不能和一反對基督的人平安無事；不然，與主之間必定出事。

三十六節：「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

這原因是主是他們的仇敵；嫉妒生出仇恨。人不能兼愛，如果這樣，則被兼愛者要生嫉妒。愛主叫家裏的人生嫉妒。

三十七節：「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

主要求我們一切都給祂，少一點也不行。不是相對的愛，乃是絕對的愛；愛主即叫自己傷心，這樣，才能愛主到快樂的地步。愛主而未得·快樂的，是因尚未因愛主而傷心。惟獨背十字架時，正是我們唱詩的時候；有一首詩說，「我被標竿迷住了。」從人得的太滿足，就看不見主給的寶貴。與人太親近了，就不覺得主親近的寶貴。

「配」字要先從主身上講起，主配不配你的愛呢？所有的問題都在乎配不配。不是我們怎樣為主捨棄，乃是祂配不配我們服事祂。如果以為一個王子來傳福音，是一件了不得的事，就他還不知道主的尊榮。我的主配！配得·一切人間最優秀的分子來事奉祂。主有資格得·人絕對、完全、沒有限制的愛！工作總是在愛之後，若沒有整個的愛對主，主永不託你看顧祂的羊。

三十八節：「不背·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

愛主是主獨一無二的要求，必須捨己才能愛主。在這裏主還沒有提到祂自己的十字架。雖然主在受浸的事上，已算自己釘十字架了。這裏·重說背十字架。主釘十字架，只一次，是祂背我們；我們背十字架，是每日的事，是我們背祂。甚麼是背十字架？就是內心順服了神。主是在客西馬尼園定規，只要成全父的意思，就出來背十字架。所以背十字架，就是定規只要神的旨意。

三十九節：「得·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生命。」

「失喪」，原文類乎「滅亡」。「得·生命的」，是現在；「失喪生命」，指將來。「為我失喪生命的」，是現在；「得·生命」，指將來。既然如此，所以除了時間上的分別以外，在光景情形上是一樣的。

「得·」，原文與得永生的「得」一樣，這句話在別的福音書用「救」字，與得救的「救」一樣。「生命」，原文是「魂」；「得·生命」，意思就是在今天叫魂有所享受，有所歡喜快樂，不叫魂有所難受。得·生命既是如此解說，就「失喪生命」必是一相反的解說；當然就是叫魂無所享受，不喜歡、不快樂，叫你感覺到你的吃虧，就是哥林多前書三章的受虧損。一信徒說，人若不覺得吃虧，則不是吃虧。所以這裏說受虧，必是覺得的。所以，「失喪」的定義是不滿足，「得·」的定義是滿足。魂得救的定義根本就和靈得救的定義不同。

四十節：「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

當我們站在十字架的地步，主才看人接待你如同接待祂，接待祂就是接待父，主與父是有這樣的聯合。

四十一節：

主在這裏把人裏面最深的心意顯明出來。人對於一個真理的斷案，就是人在神面前的表示。你能接待一位先知，一個義人，你的靈同他一樣，聯合於先知所講的教訓，聯合於義人的道德，你就要得他們所要得的賞賜。

四十二節：「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

一切為主的，都有賞賜。—— 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21 馬太福音第十一章

一節：「耶穌吩咐完了十二門徒，就離開那裏，往各城去傳道教訓人。」

這節當放在十章末了，主吩咐門徒作的，就是祂自己作的。

二節：「約翰在監裏聽見基督所作的事，就打發兩個門徒去。」

二至三節給我們看見約翰的失敗。這裏的話好像約翰不該如此問，因他當初很清楚記識主是如何的一個人。今日約翰為甚麼這樣問呢？由主的回話中，可見他是跌倒了。他跌倒的原因，是因被希律關在監裏，日子多了，好像主不理他的事，他在受苦中軟弱了。

有人說他的跌倒是因疑惑主；但一個人一次若知道了一件事，雖然會忘記，絕不會回到原來不知道的地位去。所以約翰不是疑惑主，因他已經知道主了；他的跌倒是生氣，氣主冷落他；主沒有說他疑惑。

「跌倒」，當譯作「見怪」。約翰是沒有得·他所盼望的而見怪主，而差人去激主一下。所以三節是約翰怪主，並非疑惑主。

四節：「耶穌回答說，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

主知道約翰怪祂，祂要門徒告訴約翰兩件事：（一）聽見的，（二）看見的。聽見的是主的教訓（道理），這是言語，在道理方面的；看見的是主的神蹟，這是行為，在道德方面的。聽見列在看見之先，可見基督的教訓是比神蹟更緊要。看見神行了十件神蹟，不如聽神說十句話，因為神的話能長久在裏面作工。

五節：「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

「瞎子看見」，主把這事放在最先，因為這是舊約所未曾有過的事。主叫約翰看見，除非彌賽亞，沒有人能作這事。「瞎子看見」，指靈眼得開；「瘸子行走」，指走主道路；「長大痲瘋的潔淨」，指罪案得除去；「聾子聽見」，指認識神的旨意；「死人復活」，指出死入生；「窮人」，指所有和神無關的人，都有福音傳給他們。

六節：「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

他因見主所作的，不如他的意，所以怪主。凡不怪主為他所定的道路的，有福了。看不上神的旨意，就是跌倒的原因。約翰並非疑惑主，乃是怪主，不滿意神所為他安排的道路，這是他跌倒的原因。主的回話裏，暗叫約翰知道他自己的錯誤，但在眾人前，主還為約翰作見證。主所回答的話都是約翰從前所聽見、所看見過的，不過加上一句：「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

七節：「他們走的時候，耶穌就對眾人講論約翰說，你們從前出到曠野，是要看甚麼呢？」

曠野裏蘆葦頂多，換一句話說，約翰這時有一點像風吹動的蘆葦。

八節：「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甚麼？畏看穿細軟衣服的人麼？那穿細軟衣服的人，是在王宮裏。」

約翰以前曾為主在曠野，今日因下監，日久而軟弱，人要以為他想穿細軟衣服，但主說他不是的。

九節：「他比先知大多了；」

主說約翰比任何先知都大。平常人所分的大先知、小先知，是就書的長短而分的。

十節：「經上記·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們前面，預備道路。』所說的就是這個人。」

這節當括入括弧內。

十一節：「我實在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浸約翰的；然而天國裏最小的，

比他還大。」

「最小」當譯作「更小」，意思是比較小的，小和大是相對的。約翰大過所有先知，並非在信心、道德、靈性、名聲、工作、地位上，比別的先知大，主說他大是有專指的。

十二節：「從施浸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了。」

這節的「努力」，英文譯作「強暴」；「得·」，意即「抓住」；「進入」，原文是「取」，意即取來作產業，因為法利賽人用強暴阻止人進天國，所以進入的人必須用力搶進去，去強取。

十三節：「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

眾先知說預言到約翰為止；約翰沒有預言，他是把主指給人看：「看哪，神的羔羊！」（約一29）他的大就是在此，是在時候上，他的機會和別人不同。

「天國裏最小的，比他還大。」並非因約翰的信心、道德、靈性、行為、工作小而未能進去，乃是因為在天國的人，能說基督的工作已經成功了。約翰不過像在逃城裏等候大祭司死的人（民卅五25）。我們的大祭司（基督）是已經在十架上死了。這就是他最小的點，也是時期上的不同。這樣看來，（一）先知預言將來的救主；（二）約翰當面將救主指給人看；（三）基督徒有已成功了救贖的救主。「天國」在聖經中就是千禧年，賞賜的部分；換言之，就是千年掌權作王。天國就是神出乎天的權柄顯現在地上，所難的就是定規將來的天國和今日的天國在時間上的分別。

我們平日如果沒有比較，則不能真認識一件事，比較是可以生出知識的。教會在今天的範圍，和神的國在今天的範圍一樣大，天國比神的國的範圍和教會的範圍都小。神給人恩典的範圍就是教會，所以講地位。神的國就是神的主權，凡信主的，都服在神的權柄之下，現在、將來都是一樣。所以教會與神的國，好像一根脊骨的兩面。「天國」指將來千禧年時，有一班人能掌權作王。今日在教會中，在神國裏的不一定都能進天國，惟有在教會中的一班優秀分子可以進去。

十四節：「你們若肯領受，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

神為人所預備的，擺在人的面前，讓人去定規。神的國有兩方面：（一）屬靈的範圍；（二）將來神的國。

十五至十九節：

約翰來是舉哀的作法，基督來是作樂的作法，但是猶太人都沒有響應，沒有同情。主給我們看見兩面的作法，猶太人都拒絕：（一）神的公義叫他們悔改，他們不肯相信；（二）神以恩典叫他們接受，他們不肯要。約翰說神恨罪人，人不感悲哀；主說神愛罪人，人不感快樂。「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

「智慧」是基督，是在人間的基督，不是在天上的基督；是道成肉身的基督，不是永遠的道，是降生後的基督。「智慧之子」，就是得救的人；得·這智慧的人，就是以神的救法為是的人。凡接受主的人，都以神的救法為是。

二十節：「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說。」

行異能、傳福音的時候，並不能長久；若不悔改，隨·有責備來。

二十一至二十二節：

審判的日子，必有許多人難受；難受的光景不同，刑罰也不同，今天機會多的，將來刑罰也重

二十三至二十四節：

人對迦百農有兩種說法，但無論怎樣說，今日在他們中間看不見神的工作，他們都像死人。

十一章所有的目的，在末了一段才顯明出來。王被棄絕的歷史，在九章末了可以看見；十章內是主宣告祂被人棄絕——人·主是別西卜；十一章是說主特別得·一班遺民；十二章末了記主再被棄絕。十三章以後，道理的線沒有前十二章那麼清楚。主是先作大·的兒子，祂是先與猶太人發生關係；祂也作亞伯拉罕的兒子，祂也是與外邦人發生關係的。馬太福音是給猶太人的，但不是為·猶太人的。馬太是記道理的，都是在小處·筆，在大處·想。馬可是記歷史的，但是偏於加利利一點；路加是記道德的；約翰是記歷史的，不過偏於猶太。

一章一面說祂是以馬內利，一面又說祂把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二章生下來作猶太人的王的話，是從外邦人口中說出來。

三章施洗約翰先對猶太人說，你們要結出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這是與猶太人的關係；後說神能從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這是對外邦人的關係；末了說主的死——主在約但河裏受浸。

四章主起首作工。

五章至七章是說屬靈國度的要求。

七章末了說到神的旨意，十二章末了也說到神的旨意。

八章先醫治猶太人，然後醫治外邦人，再回到猶太人中醫彼得岳母，然後再醫治所有的人。

九章說主醫治、趕鬼，卻被人說祂是靠·鬼王趕鬼，主已經開始被他們棄絕。

十章主仍派門徒往以色列家去，這是末了一次的呼召，就是要他們出去得·一班遺民。

十一章給我們看見一班遺民，這就是十章作工的結果。

十二章末了，主就宣告說，從今以後祂與猶太人脫離關係，這不過是在教訓上的宣告，到二十三章末了就正式宣告了。

十三章以後的教訓和猶太人無大關係，都是朝·教會去的。

二十五節：「那時，耶穌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

主給我們看見所有要得·天國真理的人，都是嬰孩。聰明通達，在這裏並非真的聰明通達，乃是與嬰孩相反的人。這裏有一原則，就是人讀經讀不好，並非因他的頭腦不好，乃因他的頭腦太好了。人的頭腦所以不好，是因人的心不好；每一次聖經讀不好，必是你沒有嬰孩的態度。

二十六節：「父阿，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

這些嬰孩是誰呢？就是主所得·的遺民。雖然全體棄絕祂，只有小數遺民跟隨祂，祂夠了，因為這是神的美意。和受恩教士說，「如果主把我關二十年，我也肯，雖然我到中國是要救人。」主作一完全的僕人，不在乎祂工作的結果如何，乃在乎遵行神的旨意。

二十七節：「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

「一切所有的」，是指人說的；約翰福音六章六十五節所說的，就可見每一得救的人都是神賜給主的人；會到主那裏的都是神感動的。主雖被人誤會，但祂有父知道就夠了。

主一生分三大段：（一）從馬槽到約但河；（二）從約但河到變化山；（三）從變化山到耶路撒冷。

念希伯來書十章七節的話，可見主一生的目的，就是照神的旨意行——死。基督和父的特點就在此，就是祂只有一個知道祂的，就是父。愛是單獨的，也是祕密的，不然就不算得愛了。所有的人沒有一個能到父那裏去，除非子向他們啟示父；惟獨認識父的，才能啟示父。

二十八節：「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

主不說犯罪的人。勞苦重擔，在這裏是甚麼意思呢？乃特別指以色列家迷失的羊，不能從世界得·滿足的。「使你得安息」，原文是「給你安息」，這是救恩的另一方面，就是安息方面的。這裏的勞苦是因罪而生的，加燒香者，處步一拜；猶太人呢，一禮拜禁食兩次；印度人睡釘床。這都是因罪生的勞苦。「來」是你的本分，其餘的是祂作的，你不必負罪。

二十九節：「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裏就必得享安息。」

「必得安息」，原文即「找到安息」。這是指我們悖逆的人，因·轉向主而找到安息。上一個是罪裏的安息，這裏是因心裏不順服神而需要去找到的安息，就是從已裏出來而得·安息。

三十節：「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順服的時候，就覺得並不難；所難的，是裏面沒有投降。—— 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22 馬太福音第十二章

十二章的門徒掐起麥穗吃，以及主醫治枯手，按歷史次序說，這兩件事是在十一章之前的，在本書為甚麼在十一章之後呢？這是要給我們看見，主怎樣被棄絕，好轉到十三章去。馬太是注意道理，所以就把類似的列在一起。

十條誡中有九條是道德的，一條是積極的。如果只有一條是積極的，就是安息日。若將安息日擺在一邊，就又是時代的關係，指明神與以色列人的關係都過去了。

舊約裏對安息日的意義一共有三：（一）守安息日為記念神的安息；（二）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憑據（結二十12）；（三）記念蒙救贖（申五15）。因此猶太人對安息日特別注重，以為安息日是說神和他們立約的記號，也是記念神的安息並神的救贖。如果這件事一搖動就不得了。

按猶太人看，掐麥穗是可以的，不過時候是要注意的，因為安息日不可作工。但在七節中主說，門徒在安息日作工是無罪的。在猶太人的思想裏，掐麥穗是作工，安息日作工是犯罪；門徒在安息日掐麥穗，所以門徒是犯了安息日，就是犯了罪。基督說他們雖然犯了安息日，但是犯安息日並沒有罪，從此所有犯安息日的也無罪了。

在枯手的那一段裏是辯護醫治並沒有犯安息日；掐穗一段是辯護門徒犯安息日並不是罪。

基督並沒有說肚子餓了吃是情有可原的，祂的意思是，在安息日沒有例外的可或不可，乃是守就該守，不守就該不守。基督是不是說，大·因餓所以去吃呢？若是這樣，就不得了，律法就不知擺到那裏去了。基督必定不能承認此原則，那麼基督在此怎樣說呢？基督住此段末暗示，本來是祭司可吃的，現在君王也可以吃了，這是時代的改變。在舊約神和以色列人來往，有三個時期的不同，先是藉·祭司，次是藉·君王，最後是藉·先知。大·是代表以色列國的，雖然是神所膏的，但他這時候是被棄絕的。

神藉大·和以色列人來往，祭司就完全被放下了。

由撒母耳記上二章三十五至三十六節可知，祭司從此要行在受膏者的面前了，君王是第一，祭司是其次的。民數記二十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指明，從前政治方面的人物，如約書亞，是站在祭司面前的，這是祭司時代。大·吃陳設餅，是把祭司和祭司所有的事擺下了，並非例外作的，所以大·並沒有罪。大·不只那一天可以吃，就是天天吃都可以，是時代換了。大·吃陳設餅，正是大·被棄絕的時候。在馬太福音十二章門徒這樣作，也正是表明主被棄絕。主是說大·和跟從他的人都吃，所以主也把門徒帶進去。

一至四節：

主是說祂自己是怎樣的人。

五節：「再者，律法上所記的，當安息日，祭司在殿裏犯了安息日，還是沒有罪，你們沒有念過麼？」「再者」，可見又是一段，祭司犯安息日是怎樣犯法呢？是祭司在安息日獻祭，比平常多獻幾倍。不是在家裏犯安息日，乃是在殿裏犯安息日，就是多犯獻祭的罪。所以獻祭是因個人有罪，罪在那裏，安息就沒有了；罪在那裏，約就過去；罪在那裏，就無救贖可記念。祭司獻祭是為·解決罪的問題，罪在那裏，就是不能安息日的根。所以祭司在殿裏犯息日，不算犯罪。

本節是說祭司也犯了安息日。「殿」是為神的，是為·神的榮耀。聖殿是充滿榮耀的地方。「祭」是為人的好處。祭司所以犯息日，是為神的榮耀和人的好處。主來作祭司，所以不願甚麼安息日。罪還在以色列人的帳幕，所以祭司在殿裏不能安息，不能不獻祭。獻祭始叫以色列人不受罪的審判，叫神的榮耀不受虧損。因神不容罪，所以必須流血。如果人無罪，祭司不只一天有安息，天天都可以有安息了。

六節：「但我告訴你們，在這裏有一人比殿更大。」

主是神榮耀所充滿的地方，所以祂為神榮耀所作的，並不算犯罪。主比祭司大，也比殿大。主說祂是大·，是指·祂的身位；主說祂是祭司，是殿，是指·祂的工作。主以祂的身位和工作代替了安息日，主把安息日完全擺在一邊了。如果罪沒有解決，就沒有安息。當主還站在被人棄絕的地位，當世人還是在罪惡中間，安息日是不能有的。主是說，當祂還作大·，還是殿的時候。祂的門徒可以犯安息日。

七節：「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

這句話是總結，指明神不喜歡人替祂作甚麼，神喜歡祂自己為人作甚麼。「憐恤」，是神給人；「祭祀」，是人給神。

八節：「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可見人一直到今天，還沒有記識安息日的主。

一至五十節共分七小段：（一）一王十三節是安息日的問題；（二）十四至二十一節是法利賽人第一次商量除滅耶穌；（三）二十二至三十二節；（四）三十三至三十七節；（五）三十八至四十二節；（六）四十三至四十五節；（七）四十六至五十節。

十二章乃過渡的一章，所以頂要緊。十二章始斷定猶太人的命運，這一章在時期上是最要緊的，如果我們從這章看不出主的轉變，就是外行了。原來明顯為·猶太人，暗示多為·外邦人。十二章以後明顯為·外邦人，暗示棄絕猶太人。十二章乃是轉變過渡的一章，所以要把安息日這一件事打倒。在預

表上可以有安息，在事實上就不能。人犯了罪，連神都不能安息；人所以不能有安息，是因神沒有安息。甚麼地方有罪，甚麼地方就不能有安息。

一至八節已經有三個轉彎——從大·轉到君王，從君王轉到主。

九至十三節：

在法利賽人中，也犯了一個安息日。

十節：「那裏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有人問耶穌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意思是要控告祂。」

「枯手」是不能作事，不是無手，乃是手枯乾，模樣還在，能力已無。人都如此，靈性是死的，但還是一個人。

十一至十二節：

主未答可以，也未答不可以。主反問兩個問題。主遇難問題，不是先答，乃是反問。所有真理都經得住反問，凡不是真理都經不住反問。法利賽人說人，主說羊；法利賽人說枯手，主說羊掉在坑裏。

人貴重財物，輕看罪人；貴重羊，輕看人。主的意思是只要世界存在一日，就還有坑；世界存在一日，就還有羊掉在坑裏。主唯一的方法，就是把羊「抓住」，拉上來。「在安息日作善事」，不是專指一件事，乃是講到原則，主總是如此說話。

十三節：「於是對那人說，伸出手來！」

這是主的實行：「他把手一伸，」，是按·主的話而行，生命是在神話語的背後，神的話語像藥粉的膠殼，生命好像藥殼裏的藥粉。吞下膠殼，同時也吞下藥粉；接受神的話，同時也接受神的生命。神的話裏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就是沒有一句話背後沒有生命。「復了原」，可見基督的工作是完全的，罪人得生命恢復，得·比在亞當裏還要好的生命。

十四節：「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

這是法利賽人起意除滅耶穌，所以如此，是因主干犯安息日。法利賽人以為誰干犯安息日，誰就算不得是神的選民了。安息日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記號，記號一除去，約就不發生效力了。法利賽人懂得主對以色列人的態度——把以色列人丟在一邊了，因在根本上被主推翻了，所以他們要殺祂。

十五節：「耶穌知道了，就離開那裏，有許多人跟·祂，祂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

「離開」，不是「跑」。路加說，主從他們中間「走過去」（四30），若無其事的走，這種鎮定真是人所不能及的。「祂把其中有病的人都治好了」。凡有需要的，主都顧念。

十六節：「又囑咐他們，不要給祂傳名。」

聞名而來的人，好奇而來的人，不一定是靠得住的，所以主不要他們給祂傳名。

十七至二十一節：

這裏兩次提列外邦人，可見神怎樣把以色列人擺在一邊，神怎樣轉到外邦人。這裏特別要給人看見，神怎樣轉到外邦人。在以賽亞書四十二章一至四節似乎指到千年時代，但聖靈在此特用來表明這個時代。

十八節：「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揀選，所親愛，心裏所喜悅的，我要將我的靈賜給祂，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

全部聖經，凡說「看哪」，都是要人特別注意。以賽亞書四十章以後所說的僕人，特別是指主耶穌說

的，使徒行傳八章所提也是一證據。「揀選」是旨意的問題，「親愛」是地位的問題，「喜悅」是情感的問題。

十九節：「祂不爭競、不喧嚷；街上也沒有人聽見祂的聲音。」

主是同等安靜。

二十節：「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等祂施行公理，叫公理得勝。」

壓傷的蘆葦，是吹下響的；但是主不折斷。外邦人已經是壓傷的，好像狗一樣。但是主還轉向外邦人，主還盼望從壓傷的蘆葦中聽見音樂。「將殘」，原文是「冒煙」，以色列人常用牛角貯上麻。「燈火」，原文是「麻火」，澆上油當走路的燈，如冒煙，就索性吹滅它。冒煙的基督徒不只不會幫助人看見，反而叫人看不見，在聚會中是頂會出事的。但是主不吹滅，主還是盼望他能再有亮光。

按解經的嚴格來說，這段聖經是指外邦人說的；按教訓來說，也是指·我們說的。

二十二至三十二節，此段比前段更進一步。第一段把約的記號放在一邊，第二段段法利賽人打算除滅耶穌，第三段他們不只打算在肉體上給耶穌苦吃，並且進一步褻瀆聖靈。

二十二節：「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又瞎又啞的人，帶到耶穌那裏；耶穌就醫治他，甚至那啞吧又能說話，又能看見。」

軟弱的鬼、污鬼、又瞎又啞的鬼，聖經中有這些說法。在人看，瞎、啞是天然的，但是在這裏說是因被鬼附所致。鬼趕出去，鬼帶來的現象也趕出去了。

二十三節：「這不是大·的子孫麼？」

直譯可作「這個人是大·的子孫麼？」意即這個人不是大·的子孫是誰呢？這可見眾人在普通方面已經有點信心，大·的子孫是一高貴偉大的名字，所以如此稱呼是尊貴之意，如此方合本書意義。

「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鬼王別西卜。」

「但」，可見正是與上文相反，不然不會如此想法。

二十五至二十六節：

在此主耶穌提起一件頂大的事，鬼趕得是你來我去，不過換一個而已。但主是說到事實，祂的權柄是出於神，也是事實。國度是需要統一的，不然連不法的撒但的國度都站不住了。

二十七節：「我若靠·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誰呢？這樣，他們就要斷定你們的是非。」這是主辯駁的理由。

二十八節：「我若靠·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

神的國外面的表現是如何？神的國就是神的主權；神的主權在那裏，鬼即沒有主權。聖經中有兩個主要的東西，一即神的國，一即神的能力。神的國代表神的主權，神的靈代表神的能力。神所以有權柄，是因背後有能力；聖靈就是神的國的能力。神的國怎樣臨到呢？藉·能力。王在這裏有能力，就是神的國臨到了，因為能力是在權柄背後的。趕鬼是神的國顯現最要緊的事。

二十九節：「人怎能進壯士家裏，搶奪他的家具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

所有屬靈的工作都是明搶，不是暗偷，對於撒但也是如此。「家具」，嚴格說是所有被鬼附的人，寬一點說是所有不信的人。「壯士」是撒但，是有力者（約壹五19）。每個被鬼附的，每個不信的人，在撒但手裏都成一器具，所以他要看守。主看見撒但勢力如此，所以主明搶。救一不信者，釋放一被

鬼附者，醫治一有病者，都是從撒但手下明搶出來的。要趕鬼有一件事要先作的，就是先捆綁壯士。搶是靠武力奪取人意志所不肯的，如是靠鬼王趕鬼，就應當先與鬼王說和。

捆壯士是靠神的靈，這是主直接提起的。壯士是住在世界的，趕鬼需要聖靈的能力。趕鬼奉主的名，聖靈就是耶穌名字的能力。如何捆呢？間接的是靠主耶穌的十字架。主在十字架已經打破撒但的頭（創三15）。（對付撒但全身，要在千年國度；十字架只對付了撒但的頭，除去祂的權勢。）主從死復活，十天；聖靈降臨，執行主在十字架所成功的，以十字架為根據，以聖靈的能力去捆綁撒但。在我們這方面，出於信心的禱告，也能捆綁撒但。作工的大原則，是先捆後奪，該靠禱告去捆壯士。

三十節：「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

因今天所發生的事是正面的事，所以只有兩面，無中立地位。所以主如此說。「相合」，意即「站在一邊的」，這是指地位；「收聚」，是把別的聚攏來，這是指工作。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在地上不站在主一邊的，尼哥底母、約瑟都是打折扣的信徒；也沒有一個基督徒可以不收聚，從來未領人歸主的，也是不可的。

三十一節：「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沒有一個罪得不·赦免，這裏的罪是特別指行為說的，褻瀆的話也可得赦免，但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

三十二節：「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

甚麼叫褻瀆聖靈呢？說話干犯聖靈，就是褻瀆聖靈；這不是說欺騙聖靈，這不是銷滅聖靈的感動，乃是說話干犯聖靈。說話干犯聖靈怎樣講呢？這罪是明知的，不是說錯的，明明說聖靈是鬼王。這不是行為上干犯聖靈，乃是說話干犯聖靈。

「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福音問題中，曾說五種赦免：（一）永遠赦免，（二）交通的赦免，（三）政治上的赦免，（四）假借的赦免，（五）千年國度的赦免。「世」在此乃「世代」之世，非「世界」之世；來世即要來的一個世代，今世即現在的一個世代，即恩典時代，來世即國度的時代。說話干犯聖靈的罪，是這個世代和國度世代都得不·赦免的。今世的赦免是關乎永遠得救的問題，來世的赦免是關乎國度地位的問題。

三十三節：「你們或以為樹好，果子也好；樹壞，果子也壞；因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

原文是「你們或是使樹好，果子也好；樹壞，果子也壞……」不是「以為」，是「叫」的意思。此節主的意思是看你的果子，就可以知道你的心。

三十四節：「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失口是先失心，心裏先有了問題，口裏就說出來。

三十五節：「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這裏的「存」，在原文似銀行保管箱的存法。

三十六節：「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

只要審判人，人已經無地自容，真恨不得進地洞。得罪了聖靈，聖靈不作工，人就沒有得救的盼望了。所以悖逆的人，比罪人更難悔改。

無知的不算褻瀆聖靈，確知有意的，才算褻瀆聖靈。

馬太福音十二章三十七節與羅馬書十章十節不同，前者是在神前的稱義，後者是在人面前擺在一個新

的地位上——得救了。

三十七至四十二節：

所有馬太福音的「當時」或「那時」，與馬可福音所說的都不同，至少是相距幾個月，因馬太不是其是按歷史次序記，卻注重在道理方面。

三十八節：「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

這裏「神蹟」最好譯為「異兆」。聖經提及神蹟有以下三者：（一）神蹟——神所作的事而已；（二）奇事——神奇的事；（三）異兆——是一神蹟並且有用意的。

三十九節：「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

淫亂有多長，這世代也有多長。世代，原文有三字：（一）世界，指地上空間的組織；（二）時代，指時間說的；（三）世代，就狹義說，指人的一生一世；廣義說，指別的世代說的。「邪惡」指性質，「淫亂」指交往。

主何以專提出先知約拿呢？我們該記得主在這一章，還是顧到一條道理的線。約拿不是奉差遣為以色列人，乃是奉差遣為尼尼微人。以團體而論，主把以色列人放下了。因褻瀆聖靈，所以以色列無先知。至於個人，是列在罪人地位，所以五旬節時還有三千人、五千人得救了（徒二41，四4）。

四十一節：「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看哪，在這裏有一人比約拿更大。」

當初的尼尼微人聽見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今天的「約拿」是先經過猶太的。當初是因約拿悖逆而投海，今天是猶太人把「約拿」拋在海中，是他們棄絕了生命的主。

四十二節：「當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看哪，在這裏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

南方女王亦是外邦人，今天的阿比西尼亞（編註：二次大戰後改名衣索匹亞）就是示巴，這國今天一直還在。約拿是一先知，是到尼尼微去；南方的女王是來到所羅門那裏。比約拿更大的是差去，比所羅門更大的是吸引來。外邦人接受，吸引外邦人也來。

十字架就是一異兆，猶太人是求異兆，外邦人是求智慧（林前一22）。但十字架不只是異兆，也是智慧，所以我們夠了。約拿的事是異兆，所羅門的事是智慧。

四十三節：「污鬼離了人身，就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尋求安歇之處，卻尋不。」

「無水」或譯「乾旱」。被鬼附的是猶太人，從四十五節「這邪惡的世代，也要如此」一語為憑，可斷定是猶太人。只有人的身能叫鬼舒服，所以牠在各處尋求安歇之處，就是尋找可附的人。

污鬼的事有二方面看法：

（一）按哥林多前書來看，鬼和偶像一樣（林前十19-20）。以色列人因拜偶像，被擄到巴比倫去；偶像全丟開，等到回來，就有法利實派。保羅起初也在這派裏，他們按宗派方面來說是嚴格的，了不得的；但是他們仍是虛空的，所以依然像從前一樣。等到主來，他們不要；所以他們末後的光景比前更不好了。

（二）在被鬼附的方面來說，主看見鬼就趕。在主的時候，好像污鬼是離了人身，但那些人仍是空的

（他們沒有接受主），在將來後三年半的災難中，鬼附的事要更厲害。前一段是講外邦人悔改，這一段是說不悔改的人光景如何。

四十四節：「於是說，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裏去；到了，就看見裏面空閒，打掃乾淨，修飾好了。」邪靈把人的身體當作牠的房子。「修飾」，當譯作「裝飾」，在原文是有東西添進去。打掃是消極的，是把裏血的弄出去；裝飾是積極的，把東西添進去。猶太人就是如此。但基督說他們仍是空的。

四十五節：「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都進去住在那裏；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這邪惡的世代，也要如此。」

鬼喜歡住在道德好的人身體上；頂壞的人，不但神、人對他沒有辦法，連鬼對他也沒有辦法。一個人只有道德上的改變，沒有在在裏面，他的光景是更不好了。「末後的景況」指大災難期間的逼害，見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五至二十一節的記載。有人認為猶太人稱一代是四十年，所以他們說主說這話時必是指四十年中要有的事。正好四十年後，耶路撒冷遭毀滅，這事過去了。這似乎很對，但是我們要知道在這裏的上下文講不過去。「代」，或譯「種族」，所以有人說是指種族說的。但如果是以色列族，說以色列豈非要滅族了麼？這當然是不對的。所以這一代的定義，不是指肉體說的，也不是指限定的年數說的，乃是指那邪惡淫亂世代有多長，這世代就有多長，甚至比一時代還要長。

四十六節：「耶穌還對眾人說話的時候，不料，祂母親和祂弟兄站在外邊，要與祂說話。」

這裏的「不料」，按原文當譯作「看哪」，有注意的意思。看馬可福音三章，他們來找主，以為主瘋了，來攔阻祂。比處不這樣記，因為這裏道理的線和那裏不同。此處主和以色列人在肉身方血的關係已經斷絕了。

四十七至四十八節：

主耶穌在這裏給他們看見，主已和以色列人，以及祂的母親任何的關係都斷了。

五十節：「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

弟兄是為・幫助，姊妹是為・表同情，母親是柔細的。——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23 馬太福音第十三章

（一）一章至四章，預備主要來作王，主受試探。

（二）五章至七章，天國之道德的性質如何。

（三）八章至十二章，主暗示給我們看，一面為外邦人，一面為以色列人。

十三章是說天國的外表如何。

聖經最初的目的，不是為・道德，乃是為・道理。全新約只有一節說到聖經的用處，就是提摩太後書三章十六節：「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那裏給我們看見，第一是教訓，這「教訓」二字當譯作「道理」；後再注重道德方面，如何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可見神教訓的目的是道德的。

馬太福音十三章真是豐富，一生用不完，但不是為道德，乃是為教訓。此章在道理上所佔的地位是最

大，所講的題目就是「天國的奧祕」。「奧祕」二字在新約裏用過多次（有人說七個奧祕，但不定準），所有的奧祕都是相等，只有一個奧祕是從別的立足點來看。聖經中的奧祕，按人力不能明白；被神的靈啟示給人知道，就叫作奧祕。神諸般的奧祕中，天國的奧祕是其中之一，其他還有以弗所書一章九至十節，三章四至六節，五章三十二節，歌羅西書一章二十七節，哥林多前書十六章五十一節，二章七節，啟示錄十七章五節羅馬書十六章二十五節，提摩太前書三章十六節。全新約主要的奧祕都在以上的聖經節。

所存的奧祕都是在定規的時間發生的，從主第一次降生，到第二次再來中間發生，不能在這段以前，也不能在這段以後。由此可以知道，天國的奧祕是在這個時代所發生的事，與將來時代無干。

從本章三十五節可知，今天所發生的奧他是舊約完全沒有的，教訓沒有說的。

一節：「當那一天，耶穌從房子裏出來，坐在海邊。」

當那一天，就是主與以色列人斷絕後的那一天。「房子」是有屬靈的意思，是有範圍的，也是安靜的。海是沒有所屬的，無限量的，是翻騰的。主從房子裏出來，證明神從一個有範圍和限制裏出來，到無限裏去。主離開了猶太到外邦去。海在聖經中是直接指外邦人而說，地是指猶太人而說（啟十二1、11；但七3）。

二節：「有許多人到祂那裏聚集，祂只得上船坐下；眾人都站在岸上。」

祂從房子裏出來，也不入海，只坐在船上。船在海裏，但不屬海，所以是指教會而言，教會是在世界，但不屬世界。

在離開猶太往外邦去，但不是往所有的外邦而去，不過只往在船上的外邦而已。主為甚麼要用比喻講呢？本章十一節就指明了，是要叫門徒知道，不叫外人明白。門徒因為信而明白，所以要加給他們，叫他們有餘。凡沒有的（指猶太人），連他所有的（主在他們中間所給的神蹟奇事，都看見了），也要奪去；從此就不行神蹟了。所以用比喻對他們講，是因他們看不見聽不見。眼睛、耳朵出毛病，是因心先出了毛病，心蒙了油，拒絕不要，就沒有法子可以得救（帖後二10-12）。從此可知聖經中所有的比喻，都是對門徒說的，不是對猶太人說的；這是原則。

「天國好像」這四個字，在本章提了六次。十三章雖有七個比喻，連「新舊庫」是八個，但第一個比喻沒有說「天國好像」，三個比喻是在房子裏說，專對門徒；三個是在海邊講，猶太人和門徒都在。聖經中凡提三、七、十、十二等數目，都是完全的意思：三是神的數目，七是時間上的完全（暫時的），十是人的完全，十二是永遠的完全，神和人發生關係的數目。馬太福音十三章的比喻，雖然表面是不好的意思，但卻是一條進步的線（往神而去）。啟示錄二至三章所說七個教會的光景則不然，是一條墮落的線。

讀聖經有個最要緊的原則，就是聖經中真理的釋放是有時期的限制的。所以我們要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彼前五6），當有某種的需要時，神才給你亮光。

在進一步來看關於天國的事之前，我們先溫習一下前面所說的。主降生後，有一個人替祂開路的，就是約翰，他傳「天國近了」。接·主如此傳，主差使徒也如此傳。究竟「天國近了」是甚麼意思？後來看見主醫病、趕鬼，這與說天國近了很相連。

馬太福音五至七章講天國的性質是如何，就是對己完全公義，對人完全恩典，對神完全在暗中行事。

十章是主差使徒出去。十一至十二章是一大轉機，好像把天國從猶太人中拿回。對於十三章的天國，按某些解經者說。天國的奧祕就是奧祕的天國，這在邏輯上是講不通的。

主、約翰、門徒都是說「天國近了」，主也宣告了天國的性質，等到以色列人棄絕了主，主就在十三章講到天國在外表的範圍是如何（今時代所有的都是外表的），並非講天國的性質。另有解經者說，馬太福音五至七章說到天國的性質，所以要進入十三章的天國也必須如此。但這又講不通了，因十三章的天國有稗子、有麵酵等，所以說十三章不過是講到天國在外表方面的範圍。

天國有三條線：（一）外表的範圍，如馬太福音十三章所說的。（二）我們在神的權柄下，學習用公義、用恩典來前進。這是屬靈行為方面的，如五至七章所說的。（三）將來在千年國裏，和主耶穌一同掌權，這是五至七章所告訴我們將來的賞賜。

所以第一，我們必須進入這天國的範圍裏，必須要換了一個國度，是天國的子民。第二，我們必須有馬太福音五至七章屬靈的實際行為。第三，結局就能與主一同掌權。

今天有三等人：（一）進入天國的範圍，卻還沒有得救，這是稗子所代表的。（二）有人已經得救，進入了天國的範圍，也遵行五至七章的教訓，卻是失敗了。（三）還有一等人，得救了，也遵行五至七章的教訓，並且真是得勝，就將來必進入第三結局裏，與主一同掌權。

天國和神的國：天國與神的國有分別，但不可太分開了。

（一）有的比方，在馬太福音說「天國好像……」，在路加福音是「神的國好像……」。可見天國與神的國是相等的。這是說天國外表的範圍這一層，是和神的國外表的範圍相等的，如麵酵的比喻。

（二）但天國與神的國又不相等，天國的第二部分，是行為方面的，如馬太福音五至七章；而神的國乃是在聖靈裏的和平、喜樂等（羅十四17）。神的國是屬靈的事，天國是屬靈的行為。（進神的國不過是進去，而看見是看見實際。）

（三）天國和神的國又是一樣的，天國是在千年時掌權，神的國也是。

神的國與天國雖相等，但是前者還多一段，就是舊約裏先知所說一切神的主權都是神的國掌權，並非天國。不只千年和主掌權是神的國，一直到永遠也是神的國掌權。在永世裏天國已過去了，乃是神的國掌權。所以，神的國又比天國多一段。神的國在某種意義上，可以包括天國，但天國不能包括神的國。

今天的教會，在世界的歷史上只有羅馬教、國家的教會和私立的教會。羅馬教是說，天下的信徒都在她底下，不分國籍。國家的教會，如聖公會，每一國民都是屬乎聖公會的。因對國立教會的不滿意，所以又有私立的教會。按在外表的範圍上，人說他是基督徒可以，你不能把他從天國趕出，因主未應許今天薅稗子。不過，在擘餅聚會中一個不得救的，或者作惡的，教會可以趕出去（林前五2、11-13）。所以天國在外表方面的，好比國家的教會，不得救的人也可在其內；但是在聚會方面，你可以不接納一個不得救的人。這是天國在外表方面，與教會兩個完全不同的範圍。天國在外表範圍方面可以有稗子，但是教會裏不能有一個不得救的人；沒有得救的人不能進入教會。

本章聖經的比喻分作幾段：（一）撒種的比喻。（二）麥稗的比喻，和善惡水族比喻相對；麥稗有好壞，魚也有善惡。（三）芥種的比喻，和麵酵的比喻相對；芥種是在外的，麵酵是在內的。（四）寶貝的比喻，和珠子的比喻相對；寶貝是指外面的，珠子是指裏面的。相對並非重複，是有所專指的，

因一邊是指教會說的，一邊是指外邦人說的。（五）新舊庫若也算作比喻，就是和第一撒種的比喻相對了。

三節：「祂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說，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

這個比喻開頭沒有說，「天國好像……，」因撒種的工夫是主自己作的。天國外表的範圍是等到主被棄，門徒作工才起頭的。這個比喻，是專講主耶穌在地上作工的結局，這是在「天國好像……」之前的事情。

在二十四至二十五節中有兩個「人」，第一個「人」是單數，指·人子；第二個「人」，原文是「人們」，是多數的，可見是指主的僕人。撒種是人子單獨所作的，別人沒有分。種子有幾種？只有一種，都是一樣。但是，地呢？卻有四種。種是指天國之道，土地是指人的心，撒種的人是耶穌基督。

「出去撒種」，這若不是新的時代的起頭，就必是一新的時代的預備。在舊約，神是栽種，以葡萄比以色列人（耶二21）。葡萄是栽在園裏，葡萄根一直吸取地裏的水分，所以葡萄是預表神屬地的子民。以色列人到迦南，頭一個憑據是以實各谷的葡萄（民十三24）；以色列人的福氣一直是在地上。

舊約雖提無花果樹，但並不以為以色列人的代表，舊約是以葡萄樹代表以色列人；新約是以無花果樹代表以色列人（太廿四32）。路加福音十三章的無花果樹，卻栽到葡萄園裏來了；因以色列人不好，所以神把他們從揀選的地位撤下。這無花果樹三年不結果，暫且留它，看它今年結不結果。所以葡萄樹是以色列人長久的代表，無花果樹是以色列人暫時的代表。馬太福音十三章這裏是撒種，沒有長久的代表，也沒有暫時的代表。撒種是撒麥子，一年過去，等枯乾時才收成，這是指基督徒。

「路旁」何所指？（一）「路」是從來沒有犁過的地，交通最多的；也就是從來沒有被神對付過，從來沒有人撒種過，這是邪靈住的地方。田地是世界，所以路旁必是空中。（二）「路旁」不是路，是近乎路。可見是與鬼魔特別接近的，也許在道德方面是頂壞的。

「撒在路旁」，是人「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19節）。人拒絕主是心不肯，這就是撒但把人的心眼弄瞎了，不叫基督的榮耀照進去（林後四4）。主在馬太福音五至七章中把天國的道講得再清楚沒有了，但是他們不能領受。這裏不是說不信，而是說不明白。這是特別對猶太人說的。猶太人沒有不信的，卻是不明白，和上文的一直說不明白的話連起來。所以主說，他們是同邪鬼毗鄰的，這一等人必定不得救。

五至六節：

第二是撒在土淺石頭地上，下面是石頭，上面有淺土。種得越深的越後長，種得越淺的越先長，因淺的先受太陽光。解釋見二十至二十一節。這是今天專門以聚會而得復興之人的光景。好比約翰福音二章所說的見了神蹟而信的人。這與約翰福音三章的信不同，因主並不信託他們（約二23-25）。擠主的頂多，摸主的人並不多（路八43-48）。許多頂熱心的人是擠主，不是摸主，擠的人不過是一時的刺激。但是這等人還沒有得重生，因石頭未除去。以西結書三十六章二十六節說，重生的人是把石頭心除去。進去不深的人，出去頂容易。許多人頂容易表顯的，就是還沒有得·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越易表顯。這種人，主說他心裏沒有根，下面是石頭。土是外面借來的，苗並非生命，不過一時情感的表顯。主說他們沒有得救。

再者，試煉、逼迫本來是幫助信徒長進的，所有的北風都是幫助樹木長得牢的。因為沒有根，所以受

不住逼迫、患難。對有根的，太陽的曬會幫助他長；對無根的，太陽一曬，就叫他枯。

七與十三節的這一班人或者是得救的。荊棘，沒有人撒種卻能長；麥子，不撒種就不長。所以一切出乎神的，都得有工作；一切出乎天然的，不必有工作，憂慮、貪財是頂自然有的。

神的道在你裏面擠不擠？在你裏面有沒有給神的道有夠多的地位？一個人可以外面頂忙、頂富、頂強，但是要緊的是裏面擠不擠。主的眼睛不只看生命，主永遠看結實。苗是長在人面前的，若有苗是有生命了；但是若不結子粒，就主人一無所得了。天國的真理是說要神有所得。

八與二十三節：

種只有一，分別就在此。你作怎樣的土，是你自己定規的，誰也不能勉強。對於天國的真理，是明白了，不是信了；換一句話說，屬靈的啟示是必須有的，有了實際的看見，始能結實。又三十以下之數目，主不注意了；一百是完全的，六十是過半的，三十是不及半的，所以主不注意了。人對於死的成分有多少，就人結實的成分也有多少。

二十四節：「耶穌人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裏。」

在這裏請注意，這是六個天國比喻中的一個，所以這個比喻的範圍必定廣一點，必定把天國的大綱包括在內。講是在海邊講，解釋是在房子裏解釋的。撒種的比喻是注意四種不同的土，這個比喻是注意好種。

前一比喻好比序，所以不說「天國好像……」，因主在地上所作的工，只有部分的人接受。這個比喻，是祂在作工以後的事。前一個比喻只有一人，這個比喻有人們睡覺。前一比喻是注重人的心如何，這個比喻是注重工作的範圍如何。

前一比喻撒種的如何是人子，這一比喻中撒種的也如何是人子。「田地」是世界，這可以引至二十八章到普天下去，與十章只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不同。前一比喻只注重人心對於主如何，這個比喻是注重福音傳到世界去。現在沒有範圍了，這是指天國外表的範圍，等於世界這麼大。教會是把人從世界裏救出來，天國是一新的範圍在這地上。教會是從世界出來，天國是進到世界去。所以人能從教會裏把人趕出去，不能從天國裏把人趕出去。

好種就是「天國之子」（38節）。前一比喻種是天國的道，這一比喻好種是天國之子；前一比喻種是神的話，這一比喻是道經過人成為天國之子。種在地，不知怎樣一一就成為麥子，道落在我們的心，就成為天國之子；天國之子是道變成的。彼得前書一章二十三節說，我們得重生是藉·道。我們所得新的生命是藉·神的話。當這話落在心裏面，不知怎樣一下就變為生命。

天國之子就是屬乎天國之人，從這裏可看見天國有兩種意思：（一）天國外表的範圍，有世界那麼大。（二）稍進去一點只有天國之子。

天國之子就是可以承受天國之人，就是代表天國的人，是屬乎天國的，這與惡者之子相反。人是怎樣重生的呢？傳福音的傳給你一句話，你信了，你接受了話，話裏的東西，就是生命，也就到你裏頭了。

二十五節：「及至人睡覺的時候，有仇敵來，將稗子撒在麥子裏，就走了。」

這是人們睡覺，不是那撒種的人睡覺，祂永不睡覺，也不打盹。「人們」是僕人們，寬一點說，就是我們；嚴一點說，特別是當時的那些人。睡覺有二方面：（天然的，這無可批評。（二）倦乏，就是不做醒。

「仇敵」就是魔鬼（39節），「稗子」是人。三十八節的麥子如何是人，照樣稗子也如何是人。「惡者之子」並非指世界中不信的人，乃是雜在麥子之中的；好像以色列人出埃及時那一班閒雜人。

有一頂會寫猶太地理背景的人，對麥稗的說法如下：麥和稗種下長芽，長到一尺、二尺和四尺都一樣，結子粒時仍一樣，等到成熟時才有分別——稗子黑，麥子金黃。要定規那是稗子，那是麥子，必須等成熟時。

「仇敵……就走了，」仇敵是這樣作法。聖經的預言先訴我們說，末世必有一大背道，背甚麼道我們不知道，但聖經告訴我們怎樣背道法，正如保羅所說的，如禁止飲酒，吃葷等（提而四3），是關乎行為方面的。約翰告訴我們說，他們在道理方面要不承記父，不承認子（約壹二22），所以約翰注重承認耶穌是基督的事。彼得在後書說，他們只管要錢，他們的結局，要把羊群分開（彼後二15）。這一種情形在保羅、彼得、約翰時就說了。從第二世紀起，為主耶穌身位的問題，不知起了多少的爭執。撒稗子的人，在歷史上就是那些不承認耶穌是基督的人，但是他們還自命為基督徒。

二十六節：「到長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顯出來。」

這裏的「長苗吐穗」，有兩個意思：（一）是指我熟收割時說的，（二）是指行為顯露時說的。田收割時是在末世，行為顯露時是因二十七節，田主的僕人希奇了。

二十七節：「田主的僕人來告訴他說，主阿，你不是撒好種在田裏麼？從那裏來的稗子呢？」

僕人不知稗子是誰撒的，僕人看見稗子出來了，就不明白為甚麼有稗子出來，今天開荒的工也是如此。本來有幾個頂好，後來忽然多出些不好的光景；僕人只知結局，不知何來，但主人說是仇敵作的。稗子是雜在麥子之間的。撒但的工作不只是反對，也是效法。不只撒但假作光明的天使，撒但的差役也裝作義的使者（林後十一14-15）。撒但的工作若是可能就逼迫，若不可能就效法。所以逼迫反不可怕，假冒才真可怕。沒有一種屬靈的經歷是撒但不能假冒的，即神人交通、神人聯合，這麼高的事，撒但還假冒。撒但今天假冒重生，假冒得救的事，假冒神人交通，所以若沒有真理，就經歷必定是假的。得救應當給人一個屬靈的得救，不應當給人一個心理的得救。

二十七至二十八節：

僕人希奇，主人說是一個仇敵作的。「薅出來」，原文是用強暴的力量拔除。拔出，不是用和平的方法，乃是用強暴的方法，就是把他們殺掉（箴二21-22；申廿九28）。羅馬教的特長是把信異端的人弄死，國立教會也是如此。聖公會也有用火燒死人的事。這都是「薅出來」。但是不幸，把不信（異端）的人弄死了，甚至也把麥子（好的信徒）弄死了。多少薅出來的反是麥子，不是稗子。薅出來，是主不許可的。

三十節：「容這兩樣一齊長，等·收割；當收割的時候，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將稗子薅出來，捆成捆，留·燒；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裏。」

有人因此以為教會裏不能盼望無稗子，但這裏所說的是田裏，是天國。哥林多前書五章說，當把惡人趕出，這是教會作的。教會是主造的，所以不能有閒雜的人，但在天國外表的範圍裏，難免有閒雜的人。

「等·收割」，這是所有的問題。「收割的時候」，就是「時代的末了」（39節）。（三十九節的「世界」，原文是「時代」。）「時代」二字，一面是指現今的福音時代，另一面這裏的時代恐怕是從但

以理時起頭，因神把權柄交給外邦人，已經是一個新時代了，這是頂嚴格的說法。但以理說，神是「天上的神」（但二18-19、37、44）。神顯給亞伯拉罕，是「天地的……神」；一直到大·都是說天地的神。以西結書八章至十一章說，神慢慢退，慢慢退，後來退到天上去。神所以退到天上去，是因以色列人拜偶像。所以撒但是今時代的神，神把地交給撒但了。雖然尼希米時有人回國，但是仍說天上的神，所以保羅在加拉太書一章四節說，這時代是一罪惡的時代。這時代的末了，是到災難時為止，這時代的結局有兩件事要顯明：（一）麥，（二）稗。

啟示錄十四章一至五節是初熟的果子，六至十三節是大災難（即三天使的警告），十四至十六節是收割麥子，十七至二十節是收葡萄。三天使的警告是在甚麼時候發生的呢？是在大災難時發生的。所以啟示錄十四章一至五節初熟的果子，是在大災難前的；收割麥子、收葡萄是在大災難之後的。甚麼叫收割呢？在聖經中是指被提。怎麼知道收割麥子是指·被提呢？因麥子是收在倉裏。猶太人的家在一處，田又在一處，倉是蓋在家的附近，麥子是放在倉裏，是遠離田而近乎家。所以這倉是空中，因田地是世界，家是父神所在，麥子熟了不能放在那裏，所以必是空中，這是按收割的意義說的。

按利未記二十三章的預表來說，要叫我們看清楚。利未記有以下節期：（一）安息日，（二）逾越節，（三）除酵節，（四）初熟節，（五）五旬節，（六）吹角節，（七）贖罪節，（八）住棚節。安息日不只是放在第一，並且每一節內都有安息日。這並非表明創造的安息，這是表明救贖完全了，神安息，人也安息，意即神說主所作的可以了，人也說主所作的可以了。

那幾個節是在一月呢？（一）逾越節是在正月十四黃昏時（利廿三5）。（二）除酵節是在正月十五日（6-8節）。（三）初熟節是在安息日的次日，逾越節後的三日（9-11節）。那幾個節是在二月呢？（四）五旬節。從安息日的次日起，滿了七個安息日，至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15-21節）。那幾個節是在七月呢？有（五）吹角節（七月初一日，24-25節），（六）贖罪節（七月初十日，26-32節），（七）住棚節（七月十五日，33-43節）。

第一月是基督作工的時候，第二月是聖靈作工的時候，中間空一段沒有節期，到七月始有節期。所有贖罪的事以逾越節為起首，緊接逾越節的就是除酵節，沒有一人能不除酵而能守逾越節的。逾越節後第三天就有初熟節，這節是怎樣獻法的呢？是把初熟莊稼一捆（不是一根），在神前搖一搖（利廿三10-11）。所以當主復活後，耶路撒冷許多信徒從墳墓裏出來（太廿七53）。當基督死時，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52節），因主已勝過死權；到主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這乃是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十二節所說的「擄物」；這就是表明得勝的榮耀。逾越節是指聖靈降臨，也是指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說的。這兩塊餅一指猶太，一指外邦。五旬節已經起頭，我們是享受五旬節的成功，五旬節現在還未了，要等到贖罪節時，這好像新約是在將來，神要與以色列人立約，但是我們今天就享受了新約的福氣。吹角節一面是指猶太人，一面也指基督徒，這是將來的。贖罪節也是在將來，今日我們預享（來六5）。住棚節指離家歡喜，指千禧年，還是暫時，並非永遠。

利未記二十三章對於麥子有四個步驟：（一）初熟，指主之復活。（聖經有多人復活，惟規定主為首先復活。）初熟意別的還沒有熟，惟祂先熟，故需先收割。（二）五旬節有初熟的餅，指首先被提者（在災前）。（三）大體收割（災後被提）。（四）拾遺，那收割後有遺者（另被提）。

馬太福音十三章記麥子與稗子之比較，結局不同。啟示錄十四章與利未記二十三章記麥子與麥子之比

較，結局如何不同；雖然都是麥子，卻在不同時間收割。如果是災前一起被提主必要這樣說：你們有福了，因你們是麥子，不必儆醒，不必忍耐。被提的條件若不是生命成熟，一切的警告就無價值了。麥子需要乾旱（與葡萄不同，葡萄需要水），所以要有日光；收割時，以水分多少為收割之標準，需至葉桿、穗根都無水方可收割。我們都是麥子，故需乾旱——不戀屬地的快樂。潘湯說：「麥向地乾，即向天熟。」日光預表苦難的恩典，助麥子生長、成熟——使它乾不戀世界。又麥子是一年生；表明地上不是我們永久的住處，不過是暫時寄居之所。麥子在地無保障，不如多刺之玫瑰，不比無花果樹之堅牢，葡萄之高大。麥子在地上最軟，風來隨彎。神最有智慧，以麥子代表聖徒——天國之子。主看我們熟不熟，然後收割。信徒的被提是根據信徒成熟程度而定。

主來臨之前，有極少數的聖徒首次被提（即啟示錄十四章中之十四萬四千），在寶座前，就是天上。這也就是五旬節時，餅獻在至聖所。啟示錄十四章六至十三節，指大災難中的福音和警告。十四至十六節講收割。人子在雲裏，即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之情形。「熟透」，原文即烤熟；日光無效，主只得用較日光更厲害之逼迫災難——火——烤熟之。故信徒終得捨去世界，絡得乾——或受日照，或被火烤。有一天，雖然你思戀世界，世界卻不戀你了。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之五個愚拙童女，五個聰明童女，僅是先後問題——信徒何者先熟？首先被提，即初熟的果子；大體收割，於災後被提（帖前四；林前十五）。麥子都要收割，只是先後問題，現在已捆成捆了。

主來的日子近了，信徒處在末世有三件大事需要努力：（一）永生，（二）被提，（三）賞賜。第一件事，感謝神，祂已為我們作成了——祂已在創世之前揀選了我們，叫我們因基督的死得永生。其餘兩件需要自己預備，被提是關於我們生活方面——儆醒、忍耐、聖潔；賞賜是關係工作方面，但並非絕對，因二者有互相的關係。例如腓利作工時被提（預表）（徒八39）。

被提的直接條件，聖經中有二處：（一）啟示錄三章十節遵守主忍耐的道。今日人·主，主忍耐，並未以雷打死他（千年國中則不然——亞十四17-19）。我們需與主站在同地位（啟一9），不愛榮耀，因主未曾得榮耀，被人棄絕卻不出聲（賽五三7）。（二）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三十六節，這裏漏譯「算配」二字。我們需時時儆醒，非僅五分鐘。在黑夜中不睡，而能分辨主的光明和世界的黑暗，常常祈求，就真配有資格首次被提。今世之福不能拒者，則大災難中的災難也不能避。

收割之人乃天使，即啟示錄十四章所說的鐮刀。故不是指人，否則羅馬教之宗教裁判就是對的了。留·燒在火爐，即火湖，欣嫩谷旁（參見賽三十27-33，卅一9；啟二十10；賽六六23-23）。

馬太福音十三章說到三個國：天國（指範圍，11節）；人子的國（41節），指在地上的千年國，為外邦人和猶太人者；父的國（43節），指屬天的千年國，是為信徒的，那時義人要發光，如主作公義的日頭。故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芥菜種之比喻：芥菜之種，並非第一和第二比喻內之種，乃注重它為是小之種，因以色列人常以芥菜種為最小的意思（太十七20），如我們以塵沙為喻。

三十一至三十二節：

芥菜種表明神生命之道的原則。主在人不知不覺間，以神的話種在世界中。（芥菜在巴勒斯坦矮者十尺，高者十五尺，主用之以最小的比最大的。）在一八二八年前，多數解經家謂芥菜種是教會外表的發達——霎時間，福音傳佈亞細亞。又謂麵酵係教會內面的發達——三斗麵表徵全世界。至一八二八

年有達祕等人起來批評這些錯謬，因這種解釋全不合聖經，徒憑個人理想。如果全世界都能改善，則上文不必有稗子，亦無四分之三的土不結果的現象，下文亦無撒網的比喻了。況且在聖經中神在何處曾以三代表世界呢？只有二（外邦人和猶太人）與四（各國、各族、各民、各方——啟七9）是代表全世界的人。照上面各比喻的事實，對於世界不能盼望有好結果。

然而芥菜種之喻究作何解？創世記一章十一至十二節說，神所創造的「各從其類」，於是菜蔬總是菜蔬，鳥總是鳥。猴子絕不會變人，可是此芥菜種變成了樹。此即違反神的旨意。教會本是規定為最微小的、最軟弱的、不被注意的，可是教會不料竟變成基督教了——樹。今天之基督教分子複雜，由於第二世紀和第三世紀時，諾斯提（Nasticism）知識派侵入——第二比喻所代表的。此後，教會在羅馬教手中更弄得醜事百出。一個命令，數以萬計的兵在一天中受洗，作基督徒有權利得四兩銀子，二套白衣。教會竟成樹了！天上的飛鳥，就是那惡者撒但，牠是最聰明的，知道那裏可以安身，豈有錯過機會。羅馬教真是荒謬絕倫，成了撒但的大本營。今日之更正教亦步其後塵。例如：聖誕節好像是一隻飛鳥，由羅馬教飛至更正教。

鳥是甚麼意思？樹又何指？但以理書四章二十至二十二節說到巴比倫的權能，以西結書三十一章三至六節指亞述王之權能。故樹指世上的權能，尤其是關乎政治方面。飛鳥指從撒但來的罪惡。故今日教會中之罪惡實包括全世界之罪惡，試問甚麼罪惡沒有？教會竟成巴比倫，混亂不堪；亦如一大百貨商店。撒但最聰明不過，先吃盡了（4節）。只是一部分成功，所以改變方針，使樹大一點，好叫一切飛鳥都可來住；掛基督教之招牌，賣撒但之藥。

主對教會如何規定？約翰一書三章一節說，世人不認識我們；加拉太書六章十四節說，世界已被釘死；彼得前書二章十一節說，我們是客旅，是寄居的。主對教會所定規的是小，與世界無關。基督徒對世界之關係，活時一條路，死時一座墓。潘湯（Panton）曾說：「活時一條路，死時世界最多給我一副棺材，不給我也不要。」教會究竟如何變大？（即芥菜如何能長成？）因她的根很長，深入田地以得滋養，由世界幫助她生長。故一個基督徒不當由世界得榮耀。菜與樹有別：（一）菜一年或二年生，樹多年生。今教會失去作客旅之性質矣。（二）菜有葉，樹有枝。教會的活動如商業般大登廣告，教會也分門別類。（三）菜根深二三寸，樹根比樹幹高幾倍，深入地中——教會屬世且已扎根。菜兩三個月就死，樹不會——教會失去仰望神的本能。神要教會回到創世記之菜蔬，可惜教會偏願作樹。教會成為樹，徒有外表卻無實際，且失去貞潔，不能使世界悔改，撒但反而獲益最多。故當保守我們的心，不羨慕人的偉大。苦當爭先，甘當讓先；當有受苦的心志（決心），這比受苦更寶貴。口袋儘可窮，只要靈裏不窮。得勝的祕密，是站在主所給我們的地位上。掃羅自以為小，神就用他（撒上九21）；後大起來了，神就另找大（十五30，十六1）；神尋找的是小器皿，並非大器皿。

三十三節：

麵酵的比喻。全部聖經中所記之酵，都指壞東西。此乃聖經中不可推翻之原則（見出十二15、19、20，十三6-8；利二4-5、11，六17，十12；申十六163-4；摩四4-5）。新約中麵酵有三：（一）法利賽人的教訓（太十六12），注重外面偉大的禮節和儀式，有儀式的人都為此驕傲。（二）撒都該人的教訓——不信神蹟，猶如今日之新派（modernit），是背叛主的人。（三）希律的酵（可八15），屬世的，喜歡政治活動，亦是逼迫教會者。酵即教訓或道理（太十六12），亦可作行為或道德（林前五6-8）。二

者是相連的；先有不正當的道理，後有不正當的行為。婦人在聖經中代表宗教組織。聖經中不提名之婦女有四處：啟示錄十二、十七、十九章，撒迦利亞書五章，都代表宗教組織。此處之婦人特指羅馬教，再寬一點指傳講或創造異端者。三斗是普通作麵的數目（參見創十八6；撒上一24），一伊法等於三斗（士六19）。麵作素祭用，預表基督作祂子民的糧食，三斗麵意即基督的顯現（一是神的數目，三是神顯現的數目）。合起來看，天主教把基督給祂子民純淨的糧食中攪了酵，使全團都發起來——將來天主教和更正教必要合起來。教會有了異端，外表何等興旺，如社會福音、新信仰等。聽哪，主的呼聲：「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林後六17）又「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她一同有罪，受她所受的災殃」（啟十八4）。今天麵酵隨處都有，最易碰，所以要拒絕：（一）外面的偉大，（二）裏面的異端。

三十四至三十五節：

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說甚麼。猶太人已拒絕主，主講比喻（不若以前之清楚、明白講出），使他們聽見卻不明白。三十五節使詩篇七十八篇二節的話應驗。

三十六節：「當下耶穌離開眾人，進了房子；祂的門徒進前來說，請把田間稗子的比喻，講給我們聽。」這裏的「離開」，當譯作「遣散」。在房中，此房不是以色列，乃指教會，因內有門徒。故七大比喻可分兩大類：（一）撒種、稗子、芥種、麵酵；（二）寶貝、珍珠、網。主開始先解稗子，因這是天國第一個比喻，是重要的，範圍最廣闊。既知此比喻，即可觸類旁通（見五十一節說，「我們明白了」）。在房中的比喻更寶貴，更祕密；主對自己人或知己講的，必是更深且進一步。

四十四節：

當繙作「天國人好像財寶（或寶貝、寶庫）藏（過去式）在田裏，既發現了，就把它藏起來（過去式），為·這個喜樂，回去賣了一切所有的，並買這塊田。」（自「為·這個喜樂」起都作現在式。稗子與財寶的比喻最重要，奧祕最豐富。）

解釋這比喻多是如此：一是，財寶指基督，田指福音，故基督隱藏於福音裏。人即罪人，捨棄一切跟從主。若是這樣，請問：（一）福音只是彰顯基督，豈是隱藏？（二）聖經中何處指田就是福音？（三）罪人能買何物？（四）基督豈是商品，需出代價而得？（五）遇見了後，何故再藏起來？（與事實完全相反。）（六）如何藏？（七）福音可以買的，又豈是福音？

二是，田指聖經，財寶指救恩，人即罪人，救恩隱藏聖經中，人遇見救恩，於是捨一切而就之。請問：（一）聖經隱藏救恩，又顯救恩？（二）人遇見救恩，抑因傳揚而得？（三）明白聖經需要代價？（四）買聖經需花許多代價？（五）買聖經後定能得·基督？（六）得基督後何故再隱藏，怕人發現？

三是，田指世界，財寶指教會，人指基督，祂見教會，捨棄一切而得她。請問：（一）主在世時，何處何時發現教會？（二）主在世時，何時教會顯出榮耀？

四是，或謂財寶指罪人，但（一）主至世隨處都是罪人，不用尋找。（二）既尋得罪人，何故又隱藏他們呢？

財寶之比喻：財寶，主既未解釋，可尋其他經文。歷代志上二十七章二十五節的倉庫，代表大·國度之榮耀。傳道書二章八節的財寶，代表所羅門國度之財寶。國的榮耀在乎寶庫，即使在神治時期（自摩西至士師末期），寶庫也是代表榮耀，國強就能保守，國衰就被擄掠。田表徵世界，財寶藏在田裏

是甚麼原因呢？神國的榮耀在地上從未顯露，且在猶太人被擄後神作天上的神，人絕不見神之治理宇宙，即使在被擄前還是隱藏（僅有少數例外）。在摩西時代以前，天國始終隱藏，直至施浸約翰始傳天國近了。天國隱藏多少時候？從創世以來直至約翰（太十三35，廿五34）。誰隱藏天國的榮耀？神（箴廿五2；羅十一33——「深哉」意「隱藏」）。

承接上文，田即世界，否則主必另作解釋。可知天國將來要和世界發生關係，天國必顯現在地上（亞十四5、9；詩八——國度的詩），範圍在地上，主政治之部分在天上，世界在國度之後才被毀滅。既發現了——主在世所作的事。當世界在混亂時，有人在曠野呼喊：「天國近了。」主亦傳這信息，且傳出天國之教訓（太五至七），與天國的權能（如醫病、神蹟），都被顯露（四十四節無尋找之意，僅是發現）。主是首先發現，無人在此之前發現，天使、先知都不能顯露（參見來二5-8）。之後主就把它藏起。上文都是過去式，至此才為現在式，可知上文之隱藏、發現了，主說此話是過去式，且已成事實。至於此處之隱藏，與下文之買賣等都是主說話時將要實行的事。何故復隱藏？因猶太人拒絕，十一章中即開始拒絕，十二章實行（見太十一20、25），所以國度的榮耀就藏起來。根據十三章四十一至四十四節，無奈這事現在是隱藏，主後來不多顯神蹟（即使顯出亦為個人），主自己亦隱藏起來（參看約八59，十二36；路四30）。何故隱藏？因為出了事（指猶太人之拒絕），因有危險（指猶太人的陰謀），因以色列人良心喪盡。隱藏，指猶太國全體，非個人及門徒；主棄絕猶太國全體，卻從不棄絕個人。

主為國度的榮耀而喜樂（參見路十17-18、20——記主喜樂唯一之處）。主歡歡喜喜的去，即回耶路撒冷之十字架去。回去變賣一切所有的，意即出代價，捨己。主降世曾捨大半部（惟非一切），在十字架時，甚至捨了生命去買（見徒二十28；彼後二1；啟五9）。買的目的為田中之寶藏，惟範圍為世界（彼後二1）——不得救者亦被買。主作贖罪祭為信徒，作挽回祭為普天下（約壹二2）。神對於地有大盼望，故買之，將來天國與地發生關係——國度在地上（啟十一5；太六10），主的心亦在世上（太六21）。故主必再臨，在世界設立天國。

四十五至四十八節：

對於珠子之比喻，解經家都作如是：（一）（自路得直至今日，一珠子指基督，人指信徒；若是信徒，不能買基督，祂是唯一的救主，豈可變作好珠子中一顆重價者？）（二）珠子指教會之精華，散在各教會中，人捨一切，在各教會尋找。然而，人尋找真理，不用賣掉一切，財主窮人都可得。（三）（百年前，）珠子指神的義。（四）珠子指教會；有一部分對，非指教會本體，而指某部分，否則珠子和教會連不起來。

珠子的比喻：珠子表徵教會的美麗，珠子是生命上（非由人工）所發出來的美麗。寶貝偏重以色列，田之另一解即猶太人；珠子生在海中（非田），海指外邦人、民眾。羅馬書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之奧祕與猶太人有關；以弗所書三章五至六節之奧祕與外邦人有關。財寶為一國或一家之寶，珠為個人之寶。（關於珠子，參見伯廿八18；太七6，十三45-46；提前二9；啟十七4，十八12，廿一21。）由上面章節可知珠子為飾物，使人有美麗而滿意，主打算得好些珠子。（尋珠，為主之工作。）主不說沒有找到別的，只說找到一顆重價（美）的珠子。教會之美麗遠超一切（見弗五27），教會是榮耀、無玷污、無瑕疵（無罪斑）、無皺紋（不老、新鮮），正如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五節中之嬰孩。重價

的珠子——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林前六20）。變賣指主的死。教會的美麗是主的裝飾，人見此美麗而讚之。

珠子之來歷：珠子生自蠟，最難看之動物，猶教會生於最謙卑之基督；珠為外來物，蠟以生命之珠母灌之，蠟有珠子必受損傷，珠之圓度全靠蠟體之柔度，越柔越圓。基督亦最柔（太十一29）。珠在海裏，活蠟之珠不及死蠟的，故採珠者先冶死牠。珠之色白、純潔，商人對於珠確實要尋找。

撒網的比喻——最易受人誤會，普通講法：（一）網指福音，海指世界，漁人指傳道者，好魚壞魚，指教會中的好人惡人攙雜。（二）海指外邦人的世界，漁夫指傳福音者，將信者從世界救至教會，器皿指各教會，壞的除去，好的存在器皿中。中世紀這兩種解法最普通。

此比喻有二特點：（一）人指天使（說「傳道者」已違主之解釋，否則主亦如上文不必特別解釋）。（二）拉網時指世界的末了。明白此二點，可知以七兩種解釋是錯的。第一個解釋之錯誤：（一）漁夫指傳福音者，撒網者明明是拉網者；（二）「撒」在原文是「已撒」。（三）拉網在世界末了，只有一次，然而今日之福音網隨時拉，天天拉。（四）次數——一次為·所有的。（五）海裏指外邦人，則教會只有外邦人，無猶太人（羅馬書九章二十四節明說有猶太人）。（六）如何審判，稗子是捆成捆，與此處一個一個挑選衝突。稗子指福音時代，此處惡魚不獨指假信徒。第二個解釋之錯誤：除了以上六點外，（七）說網既滿了，福音何時滿？（八）岸何所指？（九）傳道者不能選揀。（十）拉網和別處不同，主在下文不說魚而說水族。（十一）如果福音網每天收，但此處是世界末了。（十二）人絕不把壞魚丟掉。（十三）主只說得人如魚，從來不說得救者如魚入網，自投羅網豈可說得救？魚非受壓迫手段，不願意離本處。（十四）聚攏是自動的，出乎撒網者之意外。（十五）揀在網中揀選，但福音不能審判，惟有悅納。（十六）「末了」指時代的滿期。

網與稗二比喻之比較：稗子重在起頭，網重在末了——時代的滿期，故為最後比喻。四十七節的「又」字有新光，必和稗子不同。世界上海有四分之三（外邦人），地有四分之一（猶太人）。海遮地（表初無選民），海指外邦人（見但七2-3；實六十5），地與海不同，因能結實，有實質可站（見民廿三9上）。獨居的民（9節下）與萬民不同。網撒在海裏，網即福音（見啟十四6-13），時代是末了，指大災難時天使傳永遠的福音，審判的福音。天使是對外邦人傳永遠的福音，信者與不信者都在網中。聚攏各樣水族，指一切的外邦人（見結四七10）。本節的「樣」意即族（見可七26）。「網既滿了」，指傳夠了，時候亦夠了。「拉上岸來」，指由神的話集攏他們，每個都被迫離本地。「坐下」指有權柄（非指安息，打魚、揀選的不能安息），並加以審判，好的留在器皿裏，不好的丟棄。

這裏的好魚就是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一至三十六節的綿羊，壞魚等於山羊。外邦人敬畏榮耀神，作好事，看顧敬虔的猶太人和基督徒，可作千年國之子民。千年國之子民包括敬虔的猶太人和外邦人，此處義人和惡人亦即那裏的義人和惡人。

五十一節：「耶穌說，這一切的話，你們都明白了麼？他們說，我們明白了。」

「你們都明白了麼？」主有此問，因主講天國奧祕專欲門徒明白，欲使凡褻瀆者完全不明白（見太十三11-16）。故此處之問作十一至十六節之結束。

五十二節：

「文士」，指熟悉舊約者。可知天國必非彌賽亞國，否則文士早有分於天國。文士受教即文士受天國

奧祕之教訓，（此天國指現今在世的教會，）「家主」即文士。家有範圍，非露天，在內室中（見歌一4）。舊指舊約，新指新約，家在內有權，可拿出新舊的東西——新約與舊約。庫指藏東西之處。我們講亦宜由庫中拿出。

五十三至五十四節：

拿撒勒人承認主的話有智慧與異能，且甚佩服。然而「那裏有」的一句話出毛病，如果承認主有智慧與異能，則該知祂由神來，不該再說「從那裏有……？」

五十五節：「這不是木匠的兒子嗎？祂母親不是叫馬利亞麼？祂弟兄不是叫雅各、約西、西門、猶大麼？」

因上文之疑，惡者更引之入錯誤思想；因此節之轉彎，此等人更無望矣。

五十六節：「祂妹妹們不是都在我們這裏麼？這人從那裏有這一切的事呢？」

妹妹之名隱藏，一些人在肉體上承認主——認識主的父母、弟兄、妹妹——故棄絕他。因人最喜歡神祕，以為有能力者必須神祕；人盡知之者，則成為普通，無所特異；拿撒勒人亦然，以為基督必須神祕，和他們有所不同。「然而我們知道這個人從那裏來；只是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祂從那裏來。」

（約七27）

五十七節：「他們就厭棄祂。耶穌對他們說，大凡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

不只太熟，故被猶太人棄絕，亦因不在先知之境界中。

五十八節：「耶穌因為他們不信，就在那裏不多行異能了。」

最可惜的話。許多人因不信，阻擋神的大能。神喜歡在我們身上行異能，惜我們之信心不夠。我們的信心猶如水桶，神能力猶如井水。無桶則無水。今我之信心猶如籃子，把神之能力都漏掉。——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24 馬太福音第十四章

一節：「那時分封的王希律，聽見耶穌的名聲。」

（此段乃係掌權者——希律——棄主。）分封的王，意皇下之王；「聽見耶穌的名聲」，或許是因十二門徒傳道之故。

二節：「就對臣僕說，這是施浸的約翰從死裏復活，所以這些異能從祂裏面發出來。」

希律認主僅為約翰，不記主是基督。

三至四節：

當在十二門徒傳道之前，希律娶弟妻，犯姦淫，約翰直言。可見我們對於罪不可馬虎。這裏是聖經中唯一作生日之處；作生日不十分好，易出事情；因人的歡樂，罪最容易進入。希羅底顯然為淫婦，為她之故，約翰被禁，因約翰說娶她是不合理的（甩可六18）。

五節：「希律就想要殺他，只是怕百姓；因為他們以約翰為先知。」

希律早先就欲殺約翰，惟懼怕百姓；及至與約翰接觸，便知約翰是義人、聖人（可六20），因約翰講

道能摸・希律的良心。王敬畏他，想保護他（20節）。良心雖有，惜不敵撒但之勢力。撒但此時隱於幕後，與神的兒女為敵。

六節：「到了希律的生日，希羅底的女兒，在眾人面前跳舞，使希律歡喜。」

不該使子女拋頭露面在公共之處，今為父母者應注意。

七節：「希律就起誓，應許隨她所求的給她。」

人喜樂最盛之時，最易失卻自主力，希律之起誓就是一例。

八節：「女兒被母親所使，就說，請把施浸約翰的頭，放在盤子裏，拿來給我。」

天真女兒受母指使，要求約翰之首放在盤中。受此教育，此女一生不可收拾，將來定為兇悍之婦，父母當向兒女負責，如電影、跳舞、書籍……等。

九節：「王便憂愁，但因他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人，就吩咐給她。」

王天良發現，礙於面子，寧犯罪，不肯丟臉。

十二節：「約翰的門徒來，把屍首領去，埋葬了；就去告訴耶穌。」

此節為基督徒處世原則之一，約翰的門徒不聲不響，不宣傳埋葬屍首，只是去告訴耶穌。屍首乃不合理待遇之憑據，受冤枉之鐵證也。人欺負，你不發響聲，憑據隱藏，告訴耶穌。我們則不然，遇事最喜歡暴露人虧待之證據。

十三至二十一節：

為第二最大段中之第二小段，其大意为：主自己亦要死；變餅預表主為我們死。約翰福音六章一至十四節與此段相同，二十六節下面則解明變餅之意，並非請茶點，實預表主自己的死（約六35、48、51、53-58）。

十四至十六節：

憐憫是主的本性；無論人怎樣棄絕祂，祂始終憐憫人。門徒請祂叫眾人散開，即命令眾人離主，這是不該的！我們亦常有此等口吻。不負責不是信徒應有之態度，信徒當找機會負責，效法主耶穌在此處之負責。不要在皮鞭下才肯作磚。主在這裏不只講道，還供應人。主在這裏作富有的窮人——「你們給他們吃吧。」信徒不可寒酸，不可作窮富翁。

十七至十八節：

何故主要門徒給他們吃？因為門徒有，不論有多少。「拿過來給我」——凡頂少的放在主手裏，就會變頂多。

十九節：「於是吩咐眾人坐在草地上；就拿・這五個餅，兩條魚，望・天，祝福，擘開餅，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

沒有餅在主手裏是不祝福的，惟祝福後必須擘開。人願祝福，不願擘開。「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約十二24）可見，有不死之可能。沒有在主裏的餅是不擘開的；不擘開，五千人不能得飽。何時何地你抵擋主的擘，主只得把你放下。主每次悅納你的奉獻，祂隨即開始擘；不料多數人是喊痛心。擘開後需遞給眾人，遞給眾人需有能力，如果信徒順服，被擘後自然有能力。有時我們奉獻之後，每遇非常之事，例如喪子、失財等，此即擘開；平時不擘，奉獻後才擘。

二十節：「他們都吃，並且吃飽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惟擘了之後，眾人都吃，並且吃飽。主不給人則已，一給終是滿足；活水成泉源與江河，亦是一例（約七38）。剩下的十二籃，就是事實。獻與主後，給主用，總是增加。我們時常如此，工作後覺缺乏，需要靈修，這是大錯，因我們是電車生活，不是汽車生活。主自己餓了，惟有給人活水後自己亦飽（約四6、13-15、32）。故當信徒飢渴時要餵養他人，不可有屬靈的私心。十二籃，十二指永遠的完全，即主死之功效永遠完全。（十五章中之七籃，指神的以色列在千年國中豐滿的完全。）

二十一節：「吃的人，除了婦女孩子，約有五千。」

何故婦女不計？因婦女與男人成為一體（見創二24），即有處女亦宜隱藏。孩子，因未成年，故不計算。

二十二至三十三節：

此為第二最大段中第三小段，其含意包括復活、升天（上山）、代禱（禱告）、門徒留世、大災難（四更天——最黑暗之時期）、再臨（到門徒那裏）等。這裏的「船」指教會，船在海中即教會處在世界。又上山去禱告，即復活、十天到神面前為眾聖徒代禱。

二十四節：「那時船在海中，因風不順，被浪搖撼。」

逆風浪，即教會在世所受之逼迫。主曾催門徒上船，即要我們在上受試煉，以圖長進。那時是晚上，主離世後，世界即黑暗，因主是真光（約一9，九5），世界需待祂再臨時，晨星、公義的日才出現（啟廿二16；瑪四2），故教會在主面前看來就是燈臺（啟一20），信徒為世上的光（太五14）。

二十五節：「夜裏四更天，耶穌在海面上走，往門徒那裏去。」

四更天指大災難，最黑暗的時期。最黑暗之後才有黎明，早晨將到，黑夜亦來（賽廿一12），有同樣意思——在大災難中主到門徒那邊。

二十六至二十七節：

在此之前人嫌主不神祕，不信祂（太十三54-57）；然後主神祕，人必因主太神祕而懼怕祂，就像門徒一般。「連忙」二字表明主的愛流露，主立刻安慰門徒們。

二十八至三十一節：

此段為彼得履海事，有數原則可見：（一）主的呼召需自己請的——「請叫我……到你那裏去；」信徒當請主來請你。（二）信徒當效法彼得之特別與最先跟隨。彼得個人到主前比其他門徒為早。（三）「請叫我」（28節），這是彼得的順服。（四）彼得在船中雖被風浪搖得不穩，但他仍敢向前冒險。（五）「你來吧」，這是主話的應許。若無主應許，等於無意識的冒險。人說彼得好出風頭，惟此處主不責備他，反說，「你來吧；」是應許他，亦即嘉獎他。（六）人以為船中穩固，無須走往海上跟從主；需知信徒生活全恃信心，在團體中有信心容易，單獨的信心困難。其實，信心是個人的，彼得之履海，是個人信心，也是主所嘉許。（七）冒險是錯，惟信徒當有主話的冒險，即信心的冒險，才能產生經歷、老練。（八）彼得既走了海，（若非即沉下，必定走過，）他不該再看風浪，有主的話更是不該看風浪，一看就忘記主的話。如風靜浪平，無主的話亦絕不能走。走海既不在於風浪，則不該看之；走海必須單獨看主，則自不會看風浪。（九）主盼望有人從船中（教會弟兄姊妹中），更有信心走海。（十）要不遇見風浪，則需抓住主的話；神的道，就是聖靈的寶劍，乃唯一積極抵抗的武器。（十一）有時信徒即使信心不夠，可是主的愛真大，仍是以恩典扶持。（十二）將要沉之前，主

趕緊伸手拉住他。（十三）「小信的人哪，為甚麼疑惑呢？」疑惑是由小信而來；先有小信，然後有疑惑。

三十二節：「他們上了船，風就住了。」

他們，彼得與基督；這是彼得最得意、最快樂的經歷。

三十三節：「在船上的人都拜祂說，你真是神的兒子了。」

在船上的人不得不拜主。

三十四至三十六節，為第二大段中之第四小段，其大意为預示千年國主再回猶太地。

三十四節：「他們過了海，來到革尼撒勒地方。」

革尼撒勒，意即王的保護地，即國度。今耶穌已在千年國中。

三十五節：「那裏的人，一認出是耶穌，就打發人到周圍地方去，把所有的病人，帶到祂那裏。」

因主是主基督，隱藏不住祂的愛心、憐憫、聖潔、公義等。信徒能否叫人認出是基督徒？所有的病人摸主一下都好了，這是何其寶貴。難道我們所有的禱告都得答應麼？恐怕沒有；甚至保羅亦沒有這權柄（保羅不能醫治提摩太的胃病——提前五23），醫病是千年國中之事。

三十六節：「只求耶穌准他們摸祂的衣裳繸子，摸的人，就都好了。」

不需摸手，摸衣裳繸子足夠了。我們禱告亦需摸主，可惜人多擠祂，少有人摸祂。——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25 馬太福音第十五章

此章暗示神的心如何。馬太福音與馬可福音二書都有同樣之目的，使人知道神的心就是：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主耶穌不明說祂是神的兒子，卻暗示祂就是。主以前已作好事，現在還要作，為要給我們有夠多的憑據來認識祂是神的兒子。

一節：「那時有法利賽人和文士，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說。」

法利賽人是實行派，文士是神學家，二者本不相合，今竟聯合來為難主。可知主有能力，是平衡的力量；主若無能力，他們不至聯合。耶路撒冷是宗教中心，也是反叛中心，故主曾哭耶路撒冷（路十九41）。然而在馬太福音二章中，希律和全城的人都不安——不歡迎主。主在末一個星期中，不住耶路撒冷，卻住在伯大尼的一家（此家有生命、愛心、事奉），正是為此之故。

二節：「你的門徒為甚麼犯古人的遺傳呢？因為吃飯的時候，他們不洗手。」

法利賽人曾問過犯、誡命的事（太十二2），惟失敗。故今日再問關於遺傳之事。遺傳可以保留，然而不當看為有能力，與神的話相等。人每以遺傳看作神的話，主亦知·生，惟見此弊，故意犯之。

三節：「耶穌回答說，你們為甚麼因·你們的遺傳，犯神的誡命呢？」

參考馬可福音七章七節，主所爭辯的，是遺傳能不能代替神的話。今世代普通之遺傳，如主日買物等，乃是以遺傳當作道理，故拜主也是枉然。

四至六節：

無論人的遺傳與補充，如在神的話上，等不多時，必變作遺傳而廢掉神的誡命。有二種供獻：（一）直接獻神（捐錢於桶中）。（二）耶弗他。（如許願、個人奉獻。人生病向神許願不吃肉、不用錢，於是父母不能吃肉、無錢可用。）耶弗他之許願（士十一29、40），是各耳板，犯不可殺人之誡命。這就是因人的遺傳犯神的誡命，是違背神的斷案。猶太人寧守各耳板，而廢掉神的誡命。我們常說，「聖經雖是如此說，然而……。」（此然而出事實，乃遺傳也。）

七節：「假冒為善人哪，以賽亞指，你們說的預言，是不錯的。」

假冒為善不是真壞，乃是假善；假善比真壞更壞。

八節：「這百姓用嘴脣尊敬我，心卻遠離我。」

凡主張遺傳權力者，即嘴脣尊敬神，心卻遠離神。

九節：「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

心卻遠離，故拜亦枉然。神要拜祂的人用心靈與誠實拜祂（約四24）。

十節：「耶穌就叫了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要聽，也要明白。」

這不只是對文士與法利賽人、對眾人，也是對今日之人說的；不僅對洗手之遺傳，亦是對每一個遺傳。

十一節：「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

人的惡不在外而在內，故無洗手之必要，惟從心裏出來的才能污穢人。

十二節：「當時，門徒進前來對祂說，法利賽人聽見這話，不服，你知道麼？」

法利賽人因有成見在心，故不服。

十三節：「耶穌回答說，凡栽種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必要拔出來。」

（一）主承認遺傳出於人。（二）所有遺傳終有一天要被神拔出，讓我們不要等到那天被拔。（三）栽種的，指法利賽人的教訓。希望我們所有遺傳的教訓今日就被拔，不待至審判臺前。（四）從這節聖經可知，人一切的異端都要除去。

十四節：「任憑他們吧；他們是瞎眼領路的；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裏。」

「任憑他們吧」，主不急，是真是假待時日證明；人恰相反，性情最急。那天聽主講話的，不只法利賽人，連群眾亦都瞎眼。瞎子領瞎子——凡跟瞎子者自己必成瞎子，明亮者不會跟的。喜熱鬧者必喜聽熱鬧者，頭腦不清楚者喜頭腦不清楚者，無眼者最喜領路，無學問者最喜作人師，無聖經根基者最喜歡講道（無聖經根基的講道猶如開展覽會，證明他這件有，那件也有），不知神的旨意者最喜向人說神的旨意。全世界中有誰瞎撞？只有瞎子，瞎子最主觀。

十五至二十節：

這比喻即瞎子領瞎子之比喻，說出心是惡的源頭。法利賽人的遺傳，叫人洗手，洗至最乾淨、最白，但是忘卻心仍污穢。這段表明：（一）人心如何污穢。（二）神心如何慈愛。（三）人心需要清潔。上文講的是人心污穢，下文講神的心；不知人心，亦不能知神心。

二十一節：「耶穌離開那裏，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

主因欲離開假冒為善的人，便退到推羅、西頓，被神咒詛之地（見賽廿三；珥三4）。神藉先知公開的咒詛推羅、西頓；但主寧可離開祕密的罪人，到公開的罪人那裏。

二十二節：「有一個迦南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喊，說，主阿，大，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

得甚苦。」

這迦南婦人，她的種族是迦南人，亦是受咒詛的（創九25-26）。她從被咒詛的地方出來。「主阿」，是可憐的呼聲；「大·的子孫」，是錯誤的呼聲。大·的子孫與迦南婦人無關。

二十三節：「耶穌卻一言不答。門徒進前來，求祂說，這婦人在我們後頭喊叫；請打發她走吧。」若主只是大·的子孫，就與外邦人無分。此女人站在不當站的地位上，想抓住主。因此我們禱告主，名稱不可亂用。門徒覺婦人囉唆，不耐煩，請主早成就她。

二十四節：「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

主在地上的工作都是為猶太人；為外邦人的明顯工作；需待哥尼流家起首。主對外邦人的工作都是暗示，就是到以色列家，也僅是往迷失的羊（遺民）那裏。主為何說此話？乃是要給婦人一把柄。主奉差遣僅是到以色列家，現在既是到迷羊那裏，範圍就大了。難道婦人不是迷羊？難道不能蒙恩？那麼，她應當自己承認是迷羊，主頂遠的給她思想。不答非不許，乃默許。主此時雖不開口，心不停的跳，祂想施恩。可是，婦人沒有站在罪人的地位上，主不便應允；靜默的遲延，不是神推辭。我們神的遲延，不是推辭，為要等待我們而已。主說了一句，就不說了，但是主裏面頂盼望、頂愛你；外面的遠離並非真遠離。

二十五節：「那婦人來拜祂，說：主阿，幫助我。」

那婦人對於此話柄明白了，拿住了。她想：「哦，我本以為以色列人都是甚麼道學先生，都是好人，豈知他們是迷羊。那麼，既是恩典，就沒有地位的限制。我雖是被咒詛的罪人，卻是迷羊，可得救恩。」主耶穌把整個以色列國降低與推羅、西頓平等，都是罪人。大·的子孫取消了，她現在懂得救恩了，只說主是主。

二十六節：「祂回答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

這是主第一次直接回答婦人，先一句是間接對婦人說的，而直接對門徒說的。主拿猶太人比作羊，外邦人比作狗。惟有以色列人算得是神的羊群，即約翰福音十章中「主的羊」，「另外的羊」就是外邦得救的人。猶太人並不都是羊，可是猶太人卻都自以為是羊，所以主說是迷失的羊。外邦人以為自己也是羊，可是主說是狗。這婦人以為自己是羊，主說是狗，把她拒絕，然而並非放棄她，仍給她話柄。

二十七節：「婦人說，主阿，不錯；但是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

婦人說，「主阿，不錯，」即承認主說的是對的，她自己是錯的。希臘文中有二種狗：（一）野狗；（二）家狗。此處是家狗。主給話柄，她就抓住，意思說：「我雖是狗，還是你的狗；既是你的狗，就得吃零碎。」

二十八節：「耶穌說，婦人，你的信心是大的；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從那時候，她女兒就好了。」

主於此才稱呼她婦人，先稱讚後給與。（主的獎賞法也是先稱讚後給與——太廿五21、23。）主的心跳了，祂深感希奇。神的延遲、神的試煉就是信心的養成所；答應越遲，信心越大。大·的子孫是天然的關係，你如果以為你的品行還好，行為也不錯，神只得任憑你。如果你肯服下來，站在狗的地位上，神就要祝福你了。讓我們（從這段經文）學習禱告，拿住神的話柄。（此段說出外邦人的心。）

二十九至三十一節：

主回到以色列人中間去；祂先是到猶太國，後至外邦地，又回以色列人中。猶太人需要悔改，外邦人需要信。此段預示千年國之起首——主回至猶太人中間，猶太人覺得有病，才到主面前，主醫治拯救（醫治本為千年國之權能），以色列人因主而榮耀神。

三十二至三十九節：

剛才婦人吃的是碎渣兒，但是現在主要擺設筵席了——國度中的恩典和豐富，沒有一個時期得救的人數比千年國更多。五千是負責之數，四（表受造的人）是從三（表創造者）出來的。四千是頂多的數目，五個餅，是負責之數，兩條魚表見證，七塊餅是完全的數目，七筐表豐富。還有一頂寶貴意義，即主耶穌也三天不吃了，主知道站在人同等的地位上。我們因聽道而三天不餓，主能講道三天而不餓；為他人三天，就要變餅了；為了自己，四十天不吃，還是不變餅（太四2-4）。顧念別人，應當憐惜，適身處地；為自己，當克己節制。主作和不作都是神蹟，不願意叫他們餓，回去。

憐憫心是頂自然就有的，除非像約翰所說的，人若塞住才無（約壹三17）。所以在物質上幫助弟兄，乃是每一個信徒所當盡力的。說「那裏有這麼多的餅」（33節）的人，都是看環境者；信心最初的功課就是除去疑惑。沒有一個有信心的禱告是會說這話的，只要神說了，就夠了。主遞給門徒的餅，表徵復活的生命。門徒本在己手之餅永不會多，可是經過主的擘開，就剩下了七個筐子，最豐富的數目。生命受十字架的對付就不天然了，乃是超然了、變多了。——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26 馬太福音第十六章

一節：「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請祂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

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又有新協議。在十五章法利賽人和文士結合。法利賽人與文士並非絕對相反，而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是對頭，卻同心試探主。他們因不信才來試探，不信者之花樣相同。十二章也是因法利賽人與文士不信而求神蹟。法利賽人、文士、撒都該人都為猶太人專求異兆者。十二章之異兆為要滿足他們自己的好奇，此處則純為試探，不一定要看神蹟之離奇。主始終保守從前之斷案，不改變。世人有進步，惟祂沒有，因祂是完全（來十三8），祂的思想永不改收變。試探就是不信；信必須須神的話，沒有神的話，人只有罪——不信與不順服。不信是根，不順服是果。試探是對主不信的表示。「我不信，除非你作給我看；」猶太人欲先見神而信，學校先考學生而使之插班，可是主絕不肯行神蹟，被人試驗。主能行神蹟，惟不被人鑑定，不被人支配。祂不欲行神蹟而號召不信者。

二至三節：

因他們講天，主亦講；主責備他們只能分別天上的異兆，卻不能辨別這時候的異兆。主承認他們是科學家，在今日之不信者亦如是，在主眼中他們只知某因生某果。人最易忽略時代之異兆，有異兆而不能見，最可惜。他們之自滿（就像科學家之自滿），使他們盲目；既已有異兆，故不再行了。這時候的異兆即十字架。

四節：「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它看；耶穌就離開他們去了。」

約拿之異兆，即證主之死和復活。這裏的「邪惡」，指人自己的性情；「淫亂」，指不正當的來往。可知不只一人，人人都壞，故主遂退去。

五至六節：

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即防備行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試探。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訓猶如酵母，此酵母有發酵之可能。他們說話不作事，改造人而不受改造（太廿三3）。故我們交友要謹慎，不信者、不敬虔者易使你受染、發酵。「要主先作一件事，然後我才肯信（或肯作一件事）」即是試探。主警告我們，因我們有發酵之可能。

七節：「門徒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帶餅吧？」

門徒莫名其妙，以為酵作餅，此即誤解聖經，以為酵與餅有關，此錯誤的邏輯今日最多。此誤解亦表明他們的不信與他們的愚昧，即使沒有帶餅，主豈會說此話？門徒忘卻變餅的事實，主觀最易誤解。

八至十二節：

無事能瞞主。小信非無信，惟人小信為主所不滿。議論乃小信之人的表示。人誤解聖經乃是人的錯誤，永不是神的錯誤。十五章一節至十六章十二節的總結，是這世代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

十三至二十節：

從此，主才顯露自己，以前僅是暗示。

十三節：「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

主何故自稱人子？名稱在聖經中頗為重要，在書信中多稱為主耶穌、耶穌基督，因救恩已成。在福音書稱神子或人子，因救恩未成。在使徒行傳人稱為神的僕人（三13），直至在哥尼流家中。人子表明：（一）被棄絕；（二）為我們的緣故得榮耀；（三）指祂是人。此處指主在被棄後之問題。

十四節：「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浸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約翰乃最像服務者，以利亞乃最熱心宗教者，耶利米乃最悲觀者。人們都不承認（不信）祂是基督。主在約翰之見證中早被稱為神的兒子，但人仍說是先知。

十五節：「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

主今天亦問我們，你怎樣答？宗教家、社會服務者、哲學家、革命家？說是先知，祂還不滿意，你是否認祂為基督？

十六至十七節：

「巴」意子，「約拿」意鴿子，即有聖靈之啟示。人看祂、論祂，都不準確。因為這些均無神的啟示，僅憑自己的目光，因而為主所不滿。於此，主再問門徒。彼得有此回答，即其重生之時（約壹五1，四15）。基督意神的盼望（或計劃）在這人身成就。彼得說，「惟有你是成就神的希望和計劃者。」每次說基督，必有關於工作；說神的兒子，則有關於主的身位與個人的榮耀。主有三榮耀。（一）個人的榮耀，在永世裏作神的榮耀。（二）人的榮耀，在世為人的榮耀。（三）道德的榮耀。西門為彼得之舊名。巴約拿意即聖靈之子。如能稱主為基督，是有福的，因是被聖靈啟示之故。作基督徒非由理由，乃由啟示（參一16）。（神給我們四大啟示：（一）天然的所示，天、日、月、星……等。（二）書——聖經。（三）耶穌。（四）最緊要——聖靈。聖靈啟示最重要，無此啟示，無人能得救。

十八節：「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

主說此話時，可知還未建造教會。彼得意小石（Peter），磐石（Patra）指大石；二種石不同。無人造房屋在小石上，彼得只是小石；磐石是主耶穌（彼前二7-8）。彼得承認主，故為一小石；所以凡承主者亦是一小石，即活石（彼前二5），建造成靈宮（教會——神的居所）。此磐石乃彼得所承認的主基督；若磐石是彼得，則他三次不認主，見使女發抖，則教會殆矣。無此承認，便無教會。教會（希臘文艾克利西亞），意即被召出來的會眾。這會眾被召出來，分別為聖，就是由世界分別出來，不犯罪，不發脾氣；……即聖潔的果子。故每一聖徒都是聖潔，得救者，都成聖潔（來九13-14）。

陰間的權柄，「權柄」一辭原文作門（多數）。門是出入之口，陰府不能攔阻出入，死關不住信徒與教會，因永不敗壞的生命已顯在人身上（提後一10）。基督的身體：（一）肉身——表主的神聖生命。（二）教會——主復活、升天後在地上另穿一個身體。故教會就是主今日置放祂生命的地方。因那永不敗壞的生命從陰府出來，主有權柄使生命在陰府中自由出入。主把此陰府關不住的生命放在信徒中，就是使他們得重生。我們已有此生命，為陰府所關不住，我們也是首先復活。不信者的生命死後即被抓住，但我們復活，因有死所關不牢的生命。肉體方面亦然，環境惡劣——試煉、逼迫、兇暴、殘殺……四圍如牆，但你有關不住的生命，環境不能勝之。

十九節：「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此節最易被誤解。天國的鑰匙專給彼得？捆綁指赦罪？不但天主教有此誤解，聖公會亦然，以為教會有赦罪的權柄。鑰匙（多數）是否表明：（一）為·猶太人——五旬節；（二）為·希利尼人——哥尼流家人？鑰匙（多數）不能因人的不同而不同。十八節提到陰間的門，與天國的門相對。十八節的題目是教會，十九節的題目是天國；十八節中的教會是主要建造，天國是由人造。這裏不是說教會的鑰匙，乃天國的鑰匙；否則，彼得真為教皇了。教會是主所建造，由重生、得生命、有靈的人構成。這事不是屬血肉指示，乃天上的啟示。在天國中，神使我們享受權利作信徒。並且，我們是在天國中，盡義務與責任作門徒。此處，主似乎對彼得說，你能帶人進入天國。頭幾件帶入天國的東西，彼得曾用過，見使徒行傳：（一）彼得有作見證的鑰匙——五旬節的講道。（二）彼得有施浸的鑰匙，命令施浸，歸入基督（羅六3），服在祂的命令下，順服基督。故在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節，主說，要「使萬民作我的門徒」——這是第一把鑰匙；把他們浸入三一神的名裏——這是第二把鑰匙。故不受浸，仍在教會，卻不在天國（太廿一31-32）。傳道的人只帶人進天國，天國是教會的辦公所；天國中可有稗子，但教會中絕不能。

此天國的鑰匙不僅交彼得，也交給其他門徒，亦交給我們。有鑰匙（多數），才有權捆綁（不開），才有權釋放（開）。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節有同樣的應許，證明鑰匙（多數）亦交與他人。故我們亦有此鑰匙。彼得之鑰匙（多數）既為講道、施浸，當然我們亦有。彼得先受此鑰匙，以先重生、先承認的資格，開始傳福音並施浸。我們有權不講道，有權不施浸（因照我看來，此人沒有得救，不能施浸），因為鑰匙在我們手裏。教會和天國是不能分開的，只不過是有分別的，人可在天國中，惟不一定在教會中。全部聖經中有二條線：（一）教會；（二）天國。二者有分別，但不分開。

二十節：「當下，耶穌囑咐門徒，不可對人說祂是基督。」

主是神的兒子，在任何人中當提及；主是基督，對於某些猶太人（褻瀆聖靈者）不可提及。神的兒子

是永遠的，基督是來滿足神的計劃。故在棄主的猶太人前，不必提及此，亦證明自從十二章二十四節他們褻瀆聖靈時起，猶太人已被棄絕。

二十一節：「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

這裏的「門徒」是指自從承認基督，啟示教會之後。主在此所講的死，非贖罪的死，乃是受逼迫的死，被棄絕的死。許多的苦非贖罪之苦，乃被棄絕之苦。主在此之預言乃被棄絕而死；還有三次同樣的預言在下文。從此不再是暗示，乃明說要被棄而死。十三節是暗示主要被棄而死；從此即一大轉機，也是一大脊骨。

二十二節：「彼得就拉·祂，勸祂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

彼得拉·祂，這是老脾氣發作，不加思索，頂快的勸阻。主從不聽勸，從不受人教訓。彼得此勸全出於情感——愛心，就如我們之勸人不要吃苦。不受約束的思想危險，不受約束的情感更危險。彼得此舉是不受約束之情感的衝動，表面看來好像不錯，實在是攔阻，這是主所厭惡。我們勸人不走窄路，就如彼得之勸阻主耶穌，我們亦會說萬不可如此。

二十三節：「耶穌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

主不赦免彼得之錯誤，不領受他的好意。「耶穌轉過來」——證明彼得在主背後。彼得必從背後拉·耶穌；背後說話，大都是錯。「退我後邊去吧！」——奇怪，因彼得早已在後。此處意思是不給彼得機會說話；想教訓、幫助主的必錯，因祂是完全的。（門徒教訓主之二例：「眾人擁擠你，」（可五31），「他們沒有酒了。」（約二3）這是祂道德上的榮耀。彼得才得重生的生命，此刻就中撒但之計，被利用。故得勝後，更要防備。凡攔阻人往十字架的，都是出於撒但。「退我後邊去吧！」——因為是絆腳石，絆倒人向前走。主看彼得之攔阻出自撒但，體貼人意者即出自撒但。撒但與人最近。也許今日我們的頭腦中，牠已經出入五十次了。

二十四節：「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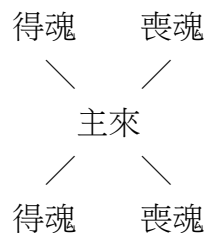
假設十字架在比作贖罪解，戒們不能跟從，豈非我們也可贖罪！只有大祭司可進至聖所，故贖罪只是主的工作。十字架不只贖罪，亦指吃苦——逼迫而順服。主呼召我們去吃苦，不呼召我們贖罪。我們是信而跟隨耶穌，信把我們放在教會中，跟隨使我們能在國度裏。單信不跟最危險，跟從是最便宜的代價。主起碼的要求：捨己，即跟從主；拒絕自己的意思，求神的旨意滿足。十字架有兩種：（一）贖罪——基督的十字架（約十一50-52）。（二）受苦的十字架，各信徒都有自己的十字架，是神所定規的。主為各信徒安排的十字架各有不同——不同的路；雖然不同，一樣都是十字架；十字架即道路上的打擊。得救後你要如此走，神要那樣走。主藉彼得教訓我們——責備彼得體貼人的意思，即不順服神的打擊。捨己是跟隨的惟一條件，捨己（消極的）就是除去自己的意思；背十字架即忍耐除去己意所帶來的痛苦；跟從即走主的路，也就是順服。

救魂（今世）必喪魂（將來），喪魂（今世）必救魂（將來）。魂包括心思、意志、情感。即滿足思想、意志、情感（今世），即不捨己。喪生命（今世）就是捨己，和救魂相反，為主犧牲喪魂。不願喪魂者，在國度中必失去魂的滿足，如「一千銀子的僕人要在國度中哀哭切齒」。在快樂，不作事，手

中不擦汗，包起銀子者，在千年國中將受羞辱，但仍有生。必得·魂（將來即在國度中的滿足——得榮耀。

二十六節：「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得全世界（即世上的富貴榮華），將失去天國的榮耀，這又何苦？有何物可換魂呢？主看今日之救魂為至愚蠢。

二十七節：「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裏，同·眾使者降臨；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從此主多自稱為「人子」。表明受苦。「那時候」，證明上文之將來。「行為」，即今日之救自己，或為主喪己。行為乃賞賜之根據，與求生無關。（注意：此處是行為，並非信心。）故主降臨時，



全然相反，故凡欲知究竟將來有賞賜否，不必等到審判臺前，省察自己的行為就夠了。如果你今日失，將來擔保你得；如果你今日得，將來擔保你失。

二十八節：「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裏。」這是接下文，詳解於十七章。——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27 馬太福音第十七章

十六章二十八節的「有人」，指十七章的彼得、雅各、約翰。「祂的國」，指人子的國。（神的國存到永世，神子的國指千年國在天上的部分。）此處是人子的國。「在祂的國裏」，指千年的榮耀。上文勸我們捨己，何故？因救魂失魂，喪魂得魂。何時實現？「那時候」。降臨是怎麼一回事？上文說死和復活，今又有降臨，故以二十八節解明。彼得、雅各、約翰有三次與主特別的同在——在睡魯家、變化山，和客西馬尼。本章預露天國的美麗，並非預表，乃是真天國，先顯露而又收回。彼得後書一章十六節，彼得說到主降臨的事，即證明明確是人子的國降臨。

一節：「過了六天，耶穌帶·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

「過了六天」——工作和戰爭都過去了。（路加福音說「八天」，因把頭一天亦算在內。馬太福音是道理的書，故不隨便。）彼得、約翰、雅各三者都是執事。「暗暗」——偉大的啟示都是暗暗的，惟有暗中才可得到神的顯現、神的交通。

二節：「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

主變了形像，乃是以人子的資格，神子無變的可能；這並非由人子變為神子，乃由卑微、受苦、被棄，變為尊貴、榮耀得國的人子。如此榮耀，背十字架豈非上算。「萬不可如此」，證明是錯了，這勉勵我們受苦，背十字架。「臉面」，只有馬太注意王的榮耀。日頭是國度的預表，亦即榮耀之意。

三節：「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向他們顯現，同耶穌說話。」

摩西和以利亞，三卷福音記載法不同：馬可福音記以利亞同摩西，因馬可福音講主為奴僕，摩西即為神的僕人，故較低。路加福音記摩西和以利亞，一為律法代表，一為先知代表，二人一直和主說話，不只一次。因律法說主如何為罪作祭牲，先知的預言說主如何作王得榮耀。「同耶穌說話」——主是如何應驗律法與預言，路加福音說，「談論耶穌去世的事，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九31）

四節：「彼得對耶穌說：主阿，我們在這裏真好；你若願意，我就在這裏搭三座棚，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

彼得第三次發言，又是外行，彼得只能打魚，不能造帳棚（這是保羅的事——建造教會）。主是作木匠，故被釘十字架。彼得此一說話表示他懂得天國中榮耀的快樂，故不願下山。「搭三座棚」，這是錯誤的：（一）以為不必受苦、喪魂、背十字架，即可享天國榮耀，不必下山去吃苦（山下有鬼）。許多人都是如此，神稍為祝福一點，就不圖掙扎、上進，心生懶惰；不要苦難，只要享福。（二）以為國度是現在，千年國即是現在；彼得、門徒以為今日即可享受天國。（三）以為摩西和以利亞可和主站在同樣地位。在世上主確是虛己卑微，在天國中主是最高。摩西、以利亞是人中之人，受人尊敬，但不能與主並列同一地位。父只愛子（見下文之申明），萬膝要向主跪拜（實四五23；羅十四11）。摩西為死而復活者，以利亞為首先被提者，但不能與主並列。主不答應，不答應的答應，是最好的答應。（彼得忘卻了十六章的承認。）

五節：「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

神阻止彼得無意識的言語，不欲彼得再講下去，故有「你們要聽祂」的話。「光明的雲彩」，是至聖所有的，即神駕臨聖山（出廿四16）。「我的愛子」，即從摩西、以利亞中提高，表明恩典遠超出律法和預言；何故重複？受浸時表明主的死而復活，比處表明主決意釘十字架（拒彼得之攔阻）。今日神亦喜悅順服者背十字架，受苦者得國即為神所喜。「你們要聽祂」，你們不要妄言，要聽祂。（許多人只會說，不會聽：）聽甚哽？主一切的話，上其是捨己背十字梁（太十六24-27）。「聽祂」，只有祂，不再有摩西、以利亞。

六節：「門徒聽見，就俯伏在地，極其害怕。」

「極其害怕」，神的降臨誰能不怕。

七節：「耶穌進前來，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

「不要害怕」，因現在還是恩典時代。

八節：「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裏。」

「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裏」，律法、預言、聲音（異象）、同伴，都要過去，只有耶穌，願我們只有耶穌。

一至八節啟示聖山上的天國：（一）基督得榮耀作王。（二）摩西表徵死而復活的信徒（林前十五52；帖前四13-17）。（三）以利亞表徵活·被提的信徒（林前十五51；帖前四13-17）。（四）彼得、雅各、約翰表徵在國中，未有變化的以色列人作子民（實卅七21-28）。（五）在山下的人表徵列國（賽十一10-12）。由一至八節看來，可知人死後變而不改，其形仍如昔，因此三門徒認識摩西和以利亞。

九節：「下山的時候，耶穌吩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裏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

「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何故？因主已被棄絕，以榮耀再去吸引不信者，無甚意義。當人搖動時，吸引尚有意義；對不信者吸引無幫助。三門徒都是特別的執事，故需要特別堅固。

十節：「門徒問耶穌說，文士為甚麼說以利亞必須先來？」

三者問，因剛見以利亞——一個新鮮的影像，以為山上的顯現，是否應驗了預言（瑪四5）。

十一節：「耶穌回答說，以利亞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

在神的規定中，人若領受約翰的見證，約翰即以利亞，雖然不是以利亞轉世，卻有以利亞的心志與能力（路一17）。

十二節：「只是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不認識他，竟任意待他；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

可惜人沒有接受約翰的見證，竟任意待他。今天看不見以利亞，因人子被棄，不好待先鋒，亦不好待人子。以利亞被棄，彌賽亞亦必被棄，故雖有山上榮耀，還需蓋起，因這世代不需此種見證。主亦說，僕人不能高過主人（太十24），又說，「棄絕你們的，就是棄絕我。」（路十16）無彌賽亞，有以利亞何用？

十三節：「門徒這才明白耶穌所說的，是指·施浸的約翰。」

主不說約翰，而門徒已知是指·約翰；有時聖經雖不直接說起，我們仍需領會主的心意。

十四至十五節：

此段（14-21）之大意是：主對於人之不信的感覺如何。（並無其他事蹟露出此種感覺來。）「有一個人」，此人還是遺數中的一個，亦是一個顯明的罪人。此鬼附身，叫人發冷發熱，是癲癇，此種鬼多得很。

十六節：「我帶他到你門徒那裏，他們卻不能醫治他。」

門徒以為趕鬼是易事，從前已有經驗，與主同在多時，是當有的本領；在屬靈的事上絕不能以此為是，若沒有真本領，必然失敗。他們想試試，無怪失敗。門徒不能醫，受鬼之捉弄，預表猶太人在大災難中受撒但的勢力之欺。

十七節：「耶穌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阿，我在你們這裏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把他帶到我這裏來吧！」

不信的心所給主的痛苦，於此可見。忍耐是痛苦，不信更甚於打·，要到幾時呢？主在世界中一直是忍耐，亦是不得已而忍耐，故有此言。（因誠實人不喜與主同居，主的心亦如此。）「不信」，是對於主；而「悖謬」，是對於自己。「把他帶到我這裏來吧！」——父（母）、孩子自己、幾個門徒，都沒有辦法，主說此話即表示惟獨祂，祂有辦法，（孩子的）父親就得安慰。這句話真是寶貝，又是安慰。

十八節：「耶穌斥責那鬼，鬼就出來；從此孩子就痊愈了。」

說鬼不該，斥責下面必有命令；趕鬼徒靠禱告無用，必須有斥責和命令。我們只敢禱告，不敢斥責。禱告是向神領權柄與能力，領到後還需用斥責叫鬼出來，因牠認識主耶穌。那人求醫時，只說害癲癇，而主醫治時斥責鬼。故此我們禱告醫病時，需有屬靈的眼光，辨別病源出於自然抑或超然。人說是病，

主說是鬼，鬼趕出病就痊愈。可說鬼是病源，為人病禱告，你有了信心——神必為醫治——而禱告，有信心卻不成就，當分別是否出乎超然。（凡信羅馬書六章十節「祂死是向罪死了」者，而又時常發老脾氣跌倒者，必被邪靈捆綁，不是他自己犯罪，是邪靈擄他上犯罪。）

十九至二十一節是趕鬼的教科書。

二十節：「耶穌說，是因你們的信心小；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了。」

「信心小」為誤譯，當作「不信」。此不信為信徒的不信，並非不信耶穌為救主。這裏的山和芥菜種，都是譬諭。山是最穩固的，但你藉信心，就能搬好多的山。許多的難處固定若山（不若流星），信心不只能對付山，可說沒有一件事不能作。

二十一節：「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牠就不出來。」

信心與禱告、禁食不同，主給我們在此看見信心背後的禱告。我們常說有信心後，不必再禱告，只需感謝。若再多禱告，信心即動搖，對神求討時尤須如此。但對付鬼時不是如此，有信心後還需不住的禱告，有了趕鬼的信心，還需求執行。路加福音十八章寡婦繼續求罰對頭——撒但；對撒但當天天（由禱告之法）向之攻擊，直至死期。有了信心，還需禱告與禁食，二者確是行為，也是態度。當日七自己沒有禱告和禁食，但主有禱告和禁食的態度——靠神與克己，管理自己，故行為之外，還需態度。故每一信徒需長久預防這一類的鬼——最厲害的一類。鬼有小鬼，亦有大鬼，小鬼只需唱讚美詩或聖經叩之；不該看鬼太大（因我們是基督徒），亦不該看鬼太小。賓路易師母說，「輕看邪靈，吃虧之原因；高抬邪靈，則又失自己的威風。」約翰一書四章四節需記牢：「小子們哪，你們是屬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趕鬼之必須條件：（一）信心——信主之名已被神高舉，超過一切的名；天上地下的一切萬物，因耶穌基督的名無不屈膝（腓二9；弗一20-22；來一4）。每一鬼知腓立比書二章九節，讓我們堅信這事。有時只知耶穌夠了，因耶穌是得勝、能力和權柄的記號，或說耶穌是主，或說耶穌是得勝者。（二）膽大——若是你怕，你就無信心，至少信心不足。主名既是高舉，我們必須顯出威風，記牢約翰一書壹四章四節，不是你敗北，定是鬼被趕出。（三）忍耐——鬼最會拖延（甚至十次往返），不要以為主的名字不生效力，反要抱此心：鬼若一百天，我必一百零一天不走。別西卜是蠅王，鬼真是蠅，去而復來，很是忍耐。

二十二節：「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耶穌對門徒說，人子將要被交在人手裏。」

主第二次自己宣佈將被害，與第一次（太十六\cs1621）不同。第一次指猶太人——長老、祭司長、文士——棄主，第二次指外邦人棄主，被交在人手裏——被猶太人交給外邦人（彼拉多）。

二十三節：「他們要殺害祂，第三日祂要復活。門徒就大大的憂愁。」

「大大的憂愁」，因看不見十字架是得勝的記號，先羞辱後榮耀，先苦楚後寶座。我們亦一樣，常憂慮十字架窄路。

二十四至二十七節：

丁稅之來源：丁稅即古時之贖罪銀（出三十13-15；代下廿四6），半舍客勒，本在點名時納，後改為聖殿消費。在尼希米時改為三分之一舍客勒（尼十33），至主耶穌時又改為半舍客勒。每人不論貧富都

該納。收丁稅的人以主為奇怪人物，故先問彼得。

彼得說：「納，」這是老脾氣發作。主是神的兒子，故不必納，彼得亦不必納，因主已叫他自由（約八36）。不只主自己自由，祂也叫人自由，「但恐怕觸犯他們」，即見怪、絆倒，原則關係神的身位、聖潔和工作。你當效法主，不觸犯他人。主在此最有智慧，祂是溫柔，非軟弱；是謙卑，非退縮；祂在許多事上常替人留地步。另有一個教訓，今天信徒不可濫用神兒子的名，無論在今世，或在國度中，切勿在人中施壓迫，當受壓迫。設若政府今日給予每個基督徒某種權利，寧願不受，因為今日是納稅的時候。「往海邊去釣魚」，一面顯出主的溫柔、恩典，一面又顯出祂的權能、尊貴。「我和你」（原文之次序），何故不寫「我們」？因主永不能和我們站在同等的地位，祂是長子，獨生子，我們是眾子。藉榮耀，主納稅；藉恩典，主替彼得納稅。主能供給你每一件東西。——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28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

一節：「當時，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天國裏誰是最大的？」

「當時」，譯作「同時」更準，這是連於上文的釣魚。主遮蓋自己的榮耀，顯出自己的恩典。十八章首段即指信徒在今世當如何效法主蓋榮耀、顯恩典、捨權利。「天國裏誰是最大的」，門徒為這問題鬧了好幾次，這真是一個不能解決的問題，甚至主被賣的那一晚亦鬧過，今日的門徒亦鬧。門徒當初鬧，有其背景：（一）九人曾被留在山下（太十七1）；（二）彼得是建造的石頭（十六18）；（三）天國的鑰匙是交在彼得手中（十六19）；（四）為彼得納稅（十七27）。人都喜歡作大的，無人喜作小的。人在他範圍裏都喜歡有偉大的發展，無人不想偉大。

二節：「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使他站在他們當中。」

「小孩子……站在他們當中」，主不只用譬喻，亦用表演，叫小孩子站在門徒中，使之與門徒比較一下。這樣，不必問，一看即知。許多的事不必問，只需看。

三節：「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

這裏的「回轉」即重生，重新開始一個生命。「變成小孩子的樣式」，不是作小孩子，乃是變成小孩子。會裝作小孩子的，必不是小孩子。人進世界必經過小孩子時期，人進天國亦必須經過。天國有三個解釋：（一）基督教的範圍；（二）教會；（三）千年國。此處乃第二種。不是說天然的孩子能進天國，乃是變成孩子。此處乃引作表演，不然尼哥底母不能重生；無重生者，不能明重生的事。「小孩子的樣式」，就是無我、倚靠、卑微。

四節：「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

三節是解決進去的問題，四節是解決大小的問題。得重生後，能保守謙卑，一直如小孩子的樣式，此人才是最大。可惜條件雖有，人多棄之不顧，有些嬰孩大人氣味太重，實則仍是嬰孩（林前三1），卻以為作牧師六十年，或是二十年長老。「像小孩子的樣式」，是進去的條件。如果一直能保持這條件，就是大的。主在納稅的時候，「像小孩子的謙卑。並不是信徒不該在知識上長進，不該教導幫助人；

此處之謙卑，是指態度而言。有謙卑的態度，就像小孩子一樣，不看自己，無與人比較的心（最不好是在屬靈的事上比較）。保羅自認是使徒中最小的（非由比較而斷定——林前十五9），他為使以色列人得·救恩，寧與基督分離（羅九3）。這是因沒有自己，不看自己，是最好的小孩。保羅的賽跑，不看彼得、約翰，只顧前面，為得上面來的（非下面的）獎賞（腓三13-14）。謙卑就是無驕傲之心，並非不能帶領、講道。小孩子也有驕傲，惟謙卑變成小孩子始可無驕。凡自卑的，必升為高（路十八14）。

五節：「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

這裏「為我的名」比「為我的緣故」更深。「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即等於謙卑，在他身上有基督的榮耀和尊貴。故接受他就是接受基督。聖徒不當只愛基督，亦當愛眾聖徒（參門5小字）。自卑者亦當看重別人。

六節：「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

信徒對待人，不是使之接待，就是使之跌倒。使人靈性上跌倒的比令人肉體上跌到更惡。使人跌倒就是搖動他在基督裏的信，或使人乘機反對神。基督納稅，一方面謙卑，一方面不使人跌倒。要人不跌倒，必須謙卑，降低地位。

七節：「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

世界上絆倒的事多得很，絆倒人的有禍了，尤其是基督徒。雖然不失去永生，但在千年國中必多受虧損。

八節：「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裏。」

如何可不絆倒？先顧自己。自己不倒，別人亦不能因你絆倒；自己倒，人因你絆倒。（你賭，人因你絆倒亦賭，或使人輕視基督。）手的行為，腳的行動，如叫你絆倒，寧出最大的代價去之。若留下來則使人絆倒。人如保守自己，除去使人跌倒之行為，結果永火雖是永遠，卻不是我們的分。

九節：「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它剜出來去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

這裏的眼睛，指眼目的情慾，見色而動淫念者（太五27-30），當出代價而棄之。絆倒人之原因有二：

（一）自己跌倒；（二）輕看他人。要不絆倒人，需自己不跌倒，且不輕看人。

十節：「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裏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

不可輕看任何一個人，當寶貴他人的靈魂。「小子」，就是物質上（肉體上）似無價值者。「使者」，就是服役的天使（來一14）。天使在梯子上下（約一51），上帶禱告，下帶恩賜，故不要讓我們的天使無事可作。今日有聖靈在內心，故天使之服役已少見。

十一節：「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

他們的天使能常見天父的面，且主來亦為拯救他們，故不該輕看。

十二至十三節：

此比喻解法與路加福音十五章一至七節之比喻相同，惟用意則不同。路加福音之比喻是向所有罪人述說救恩，此處乃向已得救信徒述說救恩時之用心。「一個人」，指主耶穌，主不願失去任何一個信徒。

「走迷了路」，羊天性愚拙，走迷了不能回轉（賽五三6）。九十九隻乃假設，非指義人，因世上無義人。「往山裏去找」，主親自去，並不委託天使。好牧人肯為羊捨命（約十11）。

十四節：「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裏失喪一個。」

天父的心如此，不願小子裏失喪一個，我們豈可絆倒人而使人失喪！神在得救中尋找喜悅，信徒在地雖不能享受世界的快樂，卻能在救人中找到。主既不願失喪一隻小羊。神既在施救恩時得快樂，信徒就不該絆倒人。然而，假使此人犯罪，得罪你，則當如何處置？這要看十五節了。

十五節：「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仍當抱拯救失喪之羊的心。主在此節並非更正錯誤、犯罪之弟兄，乃是更正不錯誤者，因人每當更正人錯誤時，而自己亦錯。此對付公義人易，對付壞人難。人每易以不正當之態度而對付正當的事，摩西之失敗即在此：以色列人犯錯，摩西以錯誤之言語對付正當之事。不要因別人錯了，你亦因而犯錯；不要因幫助人的緣故，而你也需受幫助。不然，你也犯罪，僅是先後的問題。「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旁人不在，隱惡也。「指出他的錯來」，非顯威風，也不是責備，這是謙卑，在天國中最大。若是你·他，你即以為自己比他更好；這就是法利賽人的自誇（路十八11）。

十六至十七節：

他若不聽，還不能失望，直至方法——二、三個人的見證，以至教會的治理——用盡，方能看為：（一）外邦人——不能交往者；（二）稅吏——可輕視者。（此等人不必革除，因大半是犯了意志剛強的罪。人如犯哥林多前書五章十一節之罪則需立即革除。）

十八節：「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此節之意與十六章十九節同；神藉教會或彼得而捆綁或釋放。「你們」，指多數，即教會；人之請求擊餅、受浸，教會有權柄處置。故不可硬心，因為在天上的也捆綁或釋放；捆綁與釋放需服在聖靈的權柄下。看約翰福音二十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憑己意必失敗。

十九節：「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

誰有此權柄？羅馬教？教皇？否！「又」，承上文而加上新的意思，釋放與捆綁的事不只對付弟兄，亦對付禱告的事，乃地上與天上合作。「兩個人」，是最少的多數，但亦夠了。此節特別指共同的禱告；共同的禱告有兩種：（一）釋放——神的能力、恩賜、傳道之門、苦痛、罪擔等。（二）捆綁——撒但、兇人、意外災禍等。「同心合意」，原文為和諧。同心合意的禱告最難。譬如，為病人求神醫治，甲求神務必醫治他，乙求願神旨意成全（中立），內求願神藉病管教，如此就不同心。和諧需有同樣的看法和心意。

二十節：「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這裏「因為」這辭可寶貴，因下面是個例子，說明何故會得到。「聚會」，非一定指禱告的聚會。無人能自己聚會，都是被召聚到主的名下。主的生命在裏面催促我們聚會，好歸於主的名下。聖經中並無人教之事。主不要我們歸於別的名下。女子于歸，除丈夫外，不能再有別的男子之姓。今日之基督

徒，除基督之名外，別的名何其多。人不肯任其妻歸別姓，主亦然。不歸主名，是叛逆；歸於主名而再用姓別名，是淫亂。基督徒有新婦之地位，更要貞潔。主稱讚非拉鐵非教會，因她不棄主的名，守主忍耐的道。

二十一節：「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上文講犯罪和教會的關係，此處是犯罪與天國的關係。上文講赦免之事，故彼得在此才發此問。此問根據路加福音十七章三、四兩節，彼得以為七次最寬宏。（因當時有二著名拉比，曾規定一天赦免人三次就足夠了！）七次已超出三次一倍餘。

二十二節：「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

「我對你說」，足顯出主的威權。「七十個七次」，指無限。然而，若真赦免七十個七次，亦足夠了。

二十三節：「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僕人算帳。」

「天國好像一個王」，指主，就是神；「僕人」，是已得救的信徒。有說是未得救之罪人，那是不可能的，因：（一）稱僕人；（二）直接與神交涉，不再藉·主的寶血；（三）此僕人指彼得，彼得問：「我（已得救者）當饒恕他（已得救的弟兄）幾次呢？」（四）三十五節說，「也要這樣待你們（已得救者）了。」「算帳」，可見關於信徒的虧欠，神不會忘記，亦不會糊塗。可知信徒平時虧欠神，神總有一天會算帳。算帳的時候，就在今世，即神給你生重病，遭遇危險的事，有嚴厲管教時。有人說此算帳是在來世基督審判臺前（林前三10-15），這是不可能的，因：（一）欠一千銀萬銀子者絕不能被提。（二）那時無恩典，只有公義，故主人不會動慈心。（三）在國度中不能掐住弟兄的喉嚨，把他下監。（四）二十三至三十一節是今世，三十二至三十四節是來世審判臺前，故三十五節之教訓乃是，在今世不赦免弟兄，那麼天上的亦將要——指來世——這樣待你們了。

二十四：「才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十萬銀子的來。」

「有人」，原文無此二字，當譯作：「一人欠一萬他連得（銀子），被帶前來。」「欠」，指信徒對於神的虧欠。「一萬他連得」，不知是金是銀，總之為巨數，作僕人絕不能還清。信徒是欠債（與神有關係），罪人是犯罪。信徒日常所欠或不只此數，在算帳時必吃虧不小。

二十五節：「因為他沒有甚麼償還之物，主人吩咐把他和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

王要把他的妻子、兒女等物賣了，這並非真的，乃指神要剝奪他一切所有的。

二十六節：「那僕人就俯伏拜他，說：主阿，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

此處包括四件事：（一）悔改（俯伏）；（二）謙卑（拜）；（三）求恩（寬恕）；（四）許願奉獻（還清）。

二十七節：「那僕人的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

「動慈心」，因僕人悔改，謙卑求恩，非因僕人願償還。王明知他不能償還，故免了他的債。「免債」，即釋放，可知是今世；來世如有釋放、恩免之事，則主的公義就被破壞。神在今世不只寬容，且將一切的虧欠免去，神的恩典終是超出人意料。

二十八節：「那僕人出來，遇見他的一個同伴，欠他十兩銀子，便揪·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

「出來」，意思是離了神的算帳或管教日期。「同伴」，亦是一僕人，指已得救者，「欠十兩銀子」，

乃小數，指小過失。人犯罪，若對神未曾認清，雖然悔改，亦不能有深刻印象，故片時即易忘記而行強暴。此僕人當初悔改乃出於·急，非出於知道債之絕望，尚希望能還清。故雖謙卑、悔改，但印象不深，片刻即忘主之宏恩。

二十九節：「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說：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

債雖小，他的同伴作同樣之悔改、謙卑、求恩、許願。

三十節：「他不肯，竟去把他下在監裏，等他還了所欠的債。」

「他不肯」，雖然別人有同樣之求懇，卻不能想起當初自己的求懇，當初之蒙恩。因為他當初一切出於·急，並非出於知道還債之絕望。「下在監裏」，指以律法解決，忘卻恩典。此舉雖公義，但公義不能應用於此事件，因他自己當初所受的恩典不能抹煞。若他當初未曾蒙恩，則將同伴下獄，頗為合法，但蒙恩後，公義即施恩。

三十一節：「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就甚憂愁，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

這是指聖徒之禱告，呼求達於神前。

三十二節：「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

此節可為今世的事——神使他離世；也可為來世之事——將來神之審判。

三十三節：「你不應當憐恤你的同伴，像我憐恤你麼？」

主責備他忘卻前恩；此句為比喻的中心、焦點、教訓。

三十四節：「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掌刑的，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

主並非食言，乃因公義，故取消前恩。「還清了」，指滿了一千年的刑罰。

三十五節：「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

此節是總結，二十一至二十二節是引起，二十三節是比喻。此總結是教訓今世之人，故可知此比喻為今世之事。「心裏」，許多時候面色饒恕、赦免，口饒恕赦免，行為饒恕赦免，心卻沒有饒恕赦免，但主·重心。信徒若不饒恕赦免人，難免下監。故信徒不饒恕赦免，亦不可求饒恕赦免。——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29 馬太福音第十九章

一至二節：

主每次教訓人之後，總是作一些工作，如醫病、趕鬼等；在此處主又醫病。

三節：「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麼？」

從這節起是另一個問題：天國和人的天然關係。無論甚麼緣故，猶太人主張可以隨意離婚。（中國有七出之條，但在耶穌的時代，猶太人恐怕有七十七個七出，甚至菜燒得不好吃，也可為離婚之理由。）

法利賽人喜離婚，但仍有戒心，故問主。

四節：「耶穌回答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

從這節經文可以看到三點：（一）婚姻是神設立的。（二）神只造一個亞當和一個夏娃，表示一夫一

妻制是神的心意。(三)神不喜獸離婚。在如此回答，表示並非是律法的問題，而是婚姻原意的問題。五節：「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父母與孩子的關係已是夠親密，可是還有一個關係——夫妻——更親密。父母與孩子的關係已經是差不多不能拆開，更何況夫妻的關係！

六節：「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上文說「二人成為一體」，是表示男人和女人成為一體的事實，聖經裏，女人的數目是通常不被計算在上的；在神的眼中，夫妻只當一個數目，所以，「既然如此……乃是一體的了」。「人不可分開」，這是斷案。

七節：「法利賽人說，這樣，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就可以休她呢？」

法利賽人最容易引用摩西律法，以為引出摩西，便可以推倒主，以為主的話是和摩西衝突的。「摩西為甚麼吩咐」，其實摩西並沒有吩咐，只是許可，惟有主能辨別其謬。

八節：「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

八節為設立舊約之原因，主並不否認，惟在此亦說出摩西許可某種事件，乃為了以色列人硬心的緣故，但這並非神當初的旨意。可見，律法不能叫人重生，不能使重生的人與未重生的人有任何分別，亦不能叫人完全（來七19，十1）。

九節：「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

引致的離婚的理由只有一種，就是姦淫。今日之國法雖有多種合法的離婚，但在神面前，只有一個原因被接受。聖經中不大重視婚禮與訂婚。婚姻的起首起於願意的（非強迫）肉體關係。（根據林前六16「二人成為一體」）。婚姻中肉體的關係是最聖潔的，因是神所設立的。有了肉體的關係（不管律法或社會風俗），二人就成為一體了。故在舊約中，若男子破壞女子貞操，必須娶她為妻，因為肉體的結合是婚姻的要素。姦淫是一行為，破壞二人成為一體；離婚乃是在神前拆毀合一。這樣可下結論：（一）一切的姦淫，都是拆毀在神面前的合一；（二）不可離婚，除非犯姦淫。我們信徒不當隨潮流和人的律法，當從神的旨意。「娶那被休的婦人」，此亦犯姦淫。若婦人未犯姦淫而被休，則神前的合一還在，今娶之，是破壞合一。然人在未信前娶被休者則如何？那已由寶血遮蓋，不能再休。保羅只談分居，如果是因：（一）需要；（二）有益處。惟信者方面不可先提出，否則寧可和平、忍耐。分居是為等候，也許神會在分居期間便不信者能信。假如一個信徒有犯姦淫之妻，按律法和主的話，他可以休她；但就主的恩典說，若妻子悔改，可以原諒她（參約八3-11）。

十節：「門徒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娶。」

門徒亦有私心，贊成任意離婚。如今見主不許，所以說不如不娶。但這又違反神的本旨。

十一節：「耶穌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

「領受」，是量度的問題。沒有人可強迫別人不娶。強迫人離婚，是罪；強迫人不娶，也是罪。因為獨身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主在此一面說出神的本旨，一面又說出神能興起一班人不娶。

十二節：「因為有生來是閹人，也有被人閹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

受。」

誰能領受？三等人：（一）天閹——生理缺陷；（二）人閹——由於環境、刑罰；（三）自閹——為天國的緣故，使徒保羅便是一個例子，為了神的事工故不娶。若娶妻，神的工作必受影響。為天國自閹者在天國有特別的地位（見啟十四4）。主怕人誤會，故說，「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當作一個特別權利，鼓勵為天國自閹者。

十三至十五節：

此三節的教訓是，沒有太偉大的人是不當作太小之事的。門徒想：主是拉比中的拉比，不應當作此小事。門徒阻止，乃因覺得他們討厭，亦因欲利用這機會顯出門徒之架子。

十四節，「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這裏告訴我們：（一）無偉大的人是不能作最小事的，故弟兄應當作掃地、擦窗等事。（二）在天國都是像小孩的模式，並非真是小孩，乃是像小孩的天真、謙卑、依賴。（三）小孩子亦有靈魂，故當寶貝。（四）神的愛儘可流露在最小的事上。

十五節，「就離開那地方去了」，指機會不常有，因主要去。人如果失去蒙恩機會，真無辦法再得，最為可惜。故當趁此拯救之時，接受主的救恩。恩門現在雖然開，但有一天要關起來，故切不可錯過。每當主離開那裏時，總有許多病人、罪人落在後面。今天也是這樣。

十六節：「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我該作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

十六至三十節最難講解；開頭當加「看哪」二字。其他福音書說，這少年人乃猶太人的官（路十八18）。在此說有一個人來見主，且稱主為「夫子」；此稱呼是一好現象。少年人聽聞主名很久，找主也久，可見他對主已有相當知識，他覺得：（一）該得永生；（二）自己無永生；（三）知作善事可得永生；（四）不知作甚麼善事可得永生。此少年人不問有無永生，亦不只要得世界快樂，並想得來世的快樂。

十七節：「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主答此少年人，乃是按他的背景與本像。主並非承認善行能使他得永生，反倒藉此使他知行善之失敗，行善之不可靠。「只有一位是善的」——主使他認識自己，知道只有一位是善的；別的不是善，因善的只有一位。「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誠然，因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加三12）。可惜沒有一個因遵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羅三20），因為只犯了一條最小的，就犯了全律法（雅二10）。所以保羅說律法本是作主的執事卻成了定罪的職事（林後三9）。啞吧不能問怎樣唱詩得神喜悅，癱腿的不能問怎樣跳舞使人歡迎，人亦不能問怎樣行善以得永生。今天罪人亦喜歡問如同行善可以得救。

十八至十九節：

少年人以為誡命多得很，不知主指那一條，故問甚麼誡命。主所提出的都為第二塊法版，即五至十條，說出在人面前的責任。第一塊法版，一至四條，乃是對神的責任，猶太人都自以為已牢牢謹守。故主提出第二塊法版。

二十節：「那少年人說，這一切我都遵守了；還缺少甚麼呢？」

「我都遵守了」——主提出誡命，希望少年人說沒有守；不料少年人說都守了，在此主仍不能使他認識神，認識自己。

二十一節：「耶穌說，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

少年人的氣最雄，以為無善不能作，故主在此說出一善，是他不能作的——變賣與賙濟。「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知守盡十誡，仍不完全。「變賣」，不反對，因仍有錢；「分給」，不可能；「跟從」，要飄泊，無安息棲身處，更不能。

二十二節：「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就憂憂愁愁的走了」，證明少年人不能行善，連十誡也不能守，不能賙濟窮人，即不愛人如己。神給律法，本知人絕不能守，惟要人在犯罪之後，知道自己是罪人（羅三20）。少年人寧可放棄永生而得世間快樂，故是一個沉淪者。

二十三節：「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

主在此對門徒說，祂是轉彎講起另一個問題——天國的賞賜。這個比喻似乎有難處，因為永生、天國、神的國、得救，都混在一起，實則不難。有二條清楚的線必須認清：（一）少年人的追求是永生；（二）把少年人的事當教訓，藉此向門徒說明天國的賞賜。二十一節是國度的道理，主假定這少年人得救，故以國度道理指給他看。財寶積在天上，指國度中的豐富。「財主進天國」——主對門徒說這話，假定此少年人為得救者，故說難。

二十四節：「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

駱駝為載重負財寶之牲畜。並非財主不能進神國，若非財主當主要時而放棄其財產，當然進天國，故不是不可能。財主在此處之定義，為自己所喜愛的，不肯交給神，即是財主。「神的國」——上文說天國，此處又說神的國，何解？天國有三意：（一）基督教國；（二）教會；（三）千年國。神的國亦有三解：（一）屬靈的經歷（路十四15）；（二）千年國；（三）永世。二十三節中之天國，指千年國，惟恐人誤會，故在二十四節說神的國（神的國與天國僅有作千年國之意義相同），使

二十五節：「門徒聽見這話，就希奇得很，說：這樣誰能得救呢？」

門徒誤會，因主由永生問題至賞賜問題，故覺希奇。駱駝穿過鍼眼為不可能之事，以致無人能得救，故問主。

二十六節：「耶穌看，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

「在神凡事都能」，得救在乎神，神能改變人的貪心，神能興起保羅、巴拿巴、利未、該撒的管家（腓四22）、希律之家宰（路八3）。少年人說話，實在不能，只有神能。

二十七節：「彼得就對祂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

彼得之問實為：（一）自義；（二）商業性質。主對此問題有二感想：（一）同意彼得所知國度之賞賜，的確在乎行為。（二）不贊成彼得之自義與商業性質太重。

二十八節：「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這裏「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即效法主、走窄路、背十字架、忍耐謙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在聖經中，這辭共用過兩次，另一次在提多書三章五節，那裏是指個人之復興，即重主。此處是世界之復興，即千禧年（羅八19-236；賽十一6-9）。自亞當到摩西，罪在世上；自摩西到主耶穌，是罪掌權；今世重生的人僅脫離罪的權勢，不能脫離罪的同在。世界的復興亦如此，先脫離罪的掌權，然後新天新地完全脫離罪的同在。「十二個寶座」，當然猶大不在內，故主不說；究竟由誰補替，我們不必追

究。

二十九節：「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

馬可福音記有今生和來世，馬太福音無記，因都是千年國的事。百倍非指一百個父親，乃指一百倍的喜樂。永生指國度中的永生。永生有三段：（一）今世（即有永生——約五24）；（二）千年國中（來世，指下一個世代，即千年國——可十30；路十八30）；（三）永世（羅二7）。

三十節：「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

這裏說，「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乃指賞賜不同，亦作彼得自義之鑑戒。——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30 馬太福音第二十章

一至十六節：

此譬喻與十八章末了之比喻，為最難講解的，不能有詳細解釋，只能求它的教訓。起首就是一人一家主（與十八章中之一人一王相同），其中指人的部分不能解釋，指神的部分才能解釋。例如：雇工——神絕不雇工：一天一錢銀子，指甚麼呢？又埋怨——有誰作工人敢在神面前埋怨？故對於這種比喻，只能講原則，不能講細則。

十九章三十節當列在這章首句，（注意聖經之分章別節，並非由聖靈引導，）十九章三十節與二十章十六節相同。主對彼得之問題有二件事需對付：（一）表同情——為主撇棄一切者必得賞賜。（二）不對之態度——自義，營業性質，為賞賜而工作，非為愛主而作。十九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是對付第一件事，十九章三十節至二十章十六節為對付彼得之態度。神有權柄，不受律法之限制。故在此比喻中，重神之主權，賞賜憑神的恩典。有人說此比喻是對救恩而言，這是不對的。救恩是主作成，非由人工作而得。「家主」，就是神。清早的一班，和神講定價錢；第二班（巳初）會將當給的給他們，沒有約；第三班（午正）和第四班（申初），這兩班都是如此，沒有約；第五班（酉初），連賞賜提也不提。這是一個關鍵，不講律法問題。酉初者，自早起就閒站，而不被揀選。例如有人三十歲始作神的工，有人四十歲不等。晚上發工錢時，酉初的先給，否則最早作工的不見賞賜，就會怨主。主賞賜時，仍可有恩典，如當給一錢，而給了八釐，這是不公義，但恩典可給作工較遲的同樣賞賜，此乃神之主權。

主藉此破壞彼得的律法思想和營業思想。彼得完全忘了神的恩典和主權，神不能用權作不義的事，但能用權作恩典的事。重賞賜的，就忘了主的愛。故主復活後，曾三次問彼得：「你愛我……麼？」然後說，「餵養我的……羊。」（約廿一15-18）十六節「那在後的」，是有所專指，指比喻中的酉初的一班。工人埋怨，忘了神的憐憫（羅九14；路十五20）。酉初得一錢的，必存感謝之心，主的教訓是要人想到自己是酉初才開始作工。應當忘了自己為主所撇下的，這樣，你得了一錢，才會滿足而存感謝之心。否則，你只記得自己的犧牲，當你得一錢時便會不知足，就要落後了。

十七至十九節：

此為耶穌第三次預示自己的死，可知祂的死不是殉道；殉道是出乎偶然的事，但是主知道如何死，手續是怎樣。主所說的有二部分：（一）「祭司長和文士」，是宗教的部分；主先被猶太人審判定罪。（二）「外邦人」，是政治部分；主受審後被外邦人執行，以後都應驗。先被猶太人定罪，然後解至彼拉多那裏；猶太人在公會中告祂潛妄，在彼拉多面前告祂造反。猶太人是董事，司主；外邦人是幹事，行政。

二十節：「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求祂一件事。」

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只聽見賞賜、寶座等，非常動心，但又聽見十字架，這捨己的不易條件，親自前來跟主商量。她的心理是，坐十二個寶座上還不夠，必須坐住頂大的位上。她以為主曾向她借過船、網、食物，今日向主懇求，無理由祂不答應。

二十一節：「耶穌說，你要甚麼呢？她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

主問她：「你要甚麼呢？」求了半天，尚不能使主知道求甚麼。一個坐在主右邊，一個坐在主左邊，她以為兒子得榮耀，自己亦威風。這是把天然的部分帶到國度中，以為肉體如何，在天國亦一樣。

二十二至二十三節：

她說知道求甚麼，但主說她不知道求甚麼。他們異口同聲回答主說，「能，」說了自己仍不知。當主受苦時，所有門徒都逃走了。「杯」指順服父的旨意；「浸」指十字架的受死。杯在客西馬尼園，浸在十字架（路十二50）。杯預表奉獻自己順服神，浸預表受死。馬可福音論主是僕人，故說浸（受死行為），馬太福音論主為王，故不說浸，只說杯，表順服的心意。國度中的地位，不是因親戚和禱告能得。「不是我可以賜的」，指不能憑主的好惡而賜。國度的位置，人不能隨意而得，必須是預定座位，即遵行條件。故人以為凡得救都可得國度的，是西庇太二子一類的人。

二十五節：「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

上文說到「那十個門徒」——門徒中分為二黨，二個和十個。十個門徒以為另外二個太肉體、太不屬靈、太驕傲、太不知足、太私心，只顧自己，不顧同作門徒的。故彼得等人自以為發義怒，實則他們自己亦有私心、驕傲，否則不會爭鬧。二黨一樣，僅是出口與存心之別，十個門徒只苦無如此之母親替他們說項。於是主「叫了他們來」，主知道他們真正的存心，故召他們來，說出三件事：（一）教會不能像外邦人有君王、有大臣，因為「你們都是弟兄」（太廿三8）。故教皇、監督、牧師、神父等，均不合聖經，且違背主的命令。就是沒有名稱，而有事實者，亦不可。靈性上管治人教訓人可以，地位上管轄人絕對不可以。聖經中的監督、長老、牧人、教師等，都是靈性問題。今日教會中，一個最屬肉體的牧師可管一個最屬靈的木匠。人之喜作長老與執事，僅為擴充其個人勢力於教會中。我們該忠心事奉主，得主喜悅；若想藉事奉在國度中比某人高一等，這就是罪。

二十六至二十七節：

（二）用人，即差役，還是自由身；（三）僕人，乃奴隸，語氣更重；首領，是一個團體中最大者。故作大的，必為用人（較輕），作首領的必作僕人（較重）；國度中的地位在今天恰成反比。我們在今世要作大，要作首，但主呼召我們在來世作大、作首。屬靈的大，即屬靈的謙卑、受苦；我們在神

面前能謙卑，在人面前似乎不能。

二十八節：「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人子來」，祂是從至高降為至低。祂虛己，取了僕人的樣式，特來服事人。不只服事人，並且作多人的救主。

二十九節：「他們出耶利哥的時候，有極多的人跟隨祂。」

耶利哥為咒詛之地，主來才得·祝福。

三十節：「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聽說是耶穌經過，就喊·說：主阿，大·的子孫，可憐我們吧。」

這裏說「兩個瞎子」，別卷福音書只記一個。其實有兩個，馬太特別記它，因馬太見證主是大·的子孫（作王者），二，是作見證之數目。

三十一節：「眾人責備他們，不許他們作聲；他們卻越發喊·說：主阿，大·的子孫，可憐我們吧。」

神的目的，是要放大他們的聲音。門徒禁止他們的見證，神卻使他們越發大聲。

三十二節：「耶穌就站住，叫他們來，說：要我為你們作甚麼？」

主不知道他們禱告的目的，故我們禱告要有目的；在危急時，我們的禱告常得允許，因為我們的求有目的。

三十三節：「他們說：主阿，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

在此方說出禱告的目的。

三十四節：「耶穌就動了慈心，把他們的眼睛一摸，他們立刻看見，就跟從了耶穌。」

多人得醫治後，立刻去看風景。人得祝福後便尋樂，可是他們二人跟隨主。——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31 馬太福音第廿一章

一節：「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到了伯法其，在橄欖山那裏。」

「將近耶路撒冷」，此乃神的先知被殺之地。「伯法其」，意無花果不熟之家。耶路撒冷本是作王之地，今天主來了，竟然被棄絕，都因無花果未熟。

二節：「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往對面村子裏去，必看見一匹驢拴在那裏，還有驢駒同在一處；你們解開牽到我這裏來。」

別卷福音書中只說驢駒，在馬太福音中有驢與駒，這與預表有關。驢駒為不潔，騎過後才潔淨。

三節：「若有人對你們說甚麼，你們就說，主要用牠；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

「主要用牠」，主就是耶和華。故此，主耶穌以造物者的資格來用牠；無論甚麼，都是造物者的。駒預表外邦人，驢預表以色列人。主得力於外邦人身上，而猶太人跟從之。騎驢駒最難，連驢伏也不會。每一個得救者以前真像驢駒，得救時，主騎我們這樣的驢駒。騎馬指戰爭，騎驢表和平。主這次來是和平王，主第二次來才騎白馬（啟十九11）。

四節：「這事成就，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

應驗先知撒迦利亞書九章九節。

五節：「要對錫安的居民說，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是溫柔的，又騎・驢，就是騎・驢駒子。」先知預言有「公義」和「拯救」等說話。馬太福音中，引舊約的拯救與公義，都指國度而言。主在此表明，祂雖被棄，卻仍作王。

六至八節：

在凡人都喊主是大・的子孫。猶太人在十三章中早已被棄，否則主何故住在伯大尼？因為耶路撒冷已成為被棄之地。

九節：「前行後隨的眾人，喊・說：和散那歸於大・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高高在上和散那。」

和散那，意思是求救（這裏轉為稱頌），即此人有能力，配得我們稱讚。

十至十一節：

可惜，眾人在路上稱主為大・的子孫，在此處稱祂為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不久就把祂釘在十字架上。「合城都驚動了」，與第二章相對；路上的光景好，進城就不行了。

十二至十三節：

這是主第二次潔淨聖殿。主在工作之起始，曾潔淨一次（約二13-17），此處為工作之結束，故再有一次。在第一次是「我父的殿」，主以神子的資格來潔淨；此處為「我的殿」，以大・子孫的資格、王的資格來潔淨。主作王，必須先有清潔的敬拜。「兌換銀錢……賣鴿子」，兌換庫幣、賣祭物，的確便利對神的敬拜，但主看為污穢。在敬拜的事上，主不用居間人、介紹人，他們的招牌是便利人，實則賺錢而已；便利聖殿，卻有買賣性質。「賊窩」非指偷竊。在直街設店是生意，在殿中設一個攤位便是賊。賊在人不在意時偷東西，教會中之賊在人不在意時而反得人感謝。主給我們看見殿內必須清潔。

十四節：「在殿裏有瞎子瘸子，到耶穌跟前；祂就治好了他們。」

先清潔，維持道德；後醫治，恩典的流露。此處之病者，非大癡瘋，而是瞎子、瘸子，主醫治他們的目光與能力，使人明白祂的旨意，遵行祂的旨意。

十五至十六節：

方才的讚美，是無心的讚美，僅湊熱鬧而已。故在此處僅存幾個小孩在讚美。祭司等見主行奇事就產生惱怒，這是明明的妒忌，他們不能讚美，因為不是小孩。

十七節：「於是離開他們，出城到伯大尼去，在那裏住宿。」

「到伯大尼去」，主末後七日都在伯大尼，住在馬利亞的家。主去不必先通知，主今天在我們身上的要求就是如此。主在耶路撒冷找不到地位，祂可住在伯大尼，在那裏有一個家，有生命、有愛、有事奉。伯大尼，意恩典、愛情、歌唱之家。

十八節：「早晨回城的時候，祂餓了。」

「回城」，主由伯大尼至耶路撒冷；「餓了」，指有一件沒有得到，沒有滿足。「無花果」指猶太人（就像梅為中國之國花）。葡萄樹、無花果樹、橄欖樹，都指以色列。

十九節：「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就走到跟前，在樹上找不・甚麼，不過有葉子；就對樹說，從

今以後，你永不結果子。那無花果樹就立刻枯乾了。」

猶太人的無花果收穫有兩次，當葉子茂盛時，樹上有先熟的無花果，然後有後熟的收穫。故主才到樹前找，否則主不會去尋。主咒詛它，因它葉子茂盛，外表頗好，卻是虛空、欺騙。「葉子」指人的義，遮蓋亞當的赤身（創三7）。「果子」指真實使神滿足者。

二十至二十一節：

我們當信神的應許，神的話。我們的禱告，有時應當對山發言、教訓。山，指阻攔，固定的難處。（平坦指順利。）我們的禱告，有了足夠的信心和催促，就當直接對難處說。為醫病、趕鬼，不只求神，有信心後，即當斥責病和鬼。

二十二節：「你們禱告，無論求甚麼，只要信，就必得。」

最大的應許，只需有信。

二十三節：「耶穌進了殿，正教訓人的時候，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問祂說，你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給你這權柄的是誰呢？」

祭司長和長老見祂作事神奇，所以有這二個問題；二個問題實為一個問題，因為知其一便知其二。

二十四至二十七節：

「我也要問」——信徒可以效法主，當人問不該問的問題，即可反問他。主不答，因對於他們已有太多的亮光和啟示；太多的光徒使人目盲而已。主的問題頗有意義。他們最乖巧，不信，但亦不肯說。他們說，「不知道，」這是說謊，實際是不能說，說立即丟臉。主說，「我也不告訴」——權柄問題，主沒有說不知或不能，因祂是全能全知，祂不能說謊。

二十八至三十節：

此比喻指法利賽人、文士、長老、祭司等的地位。「兩個兒子」，都是指以色列人，因是肉體上蒙揀選之故。（在今世，只有得救者是弟兄；猶太人在約翰福音八章中已為魔鬼之子。）「大兒子」指稅吏、娼妓——罪人順服、悔改。「小兒子」指法利賽人等，乃名義上的兒子。他們在街上禱告，經文披在衣上，律法上重要的卻不去行。

三十一至三十二節：

這裏的「義路」，即平安的路。約翰激勵他們一次，稅吏和娼妓的信再激勵他們一次，他們還是不信。上文說到「神的國」，那裏是指屬靈的實際；不重生不能進天國（約三3、5）。「倒比你們先進」，並非說法利賽人等後進；這是希臘文的語氣。

三十三至四十節：

此比喻說到一個作家主的人，故人的部分不能解說。「家主」指神；「葡萄園」指以色列範圍。「籬笆」作為保證（伯一10）。「壓酒池」，酒是使人快樂的東西。「樓」，乃是望樓，藉此可得知識。「租」，並非賣，絕非送給，租有神的主權，僅是託猶太人管理。「收果子的時候近了」，指神盼望急切，在主未來之先，已有這樣的盼望。「僕人」指主以前的先知，他們都受逼迫，甚至受害。「他的兒子」，即主耶穌，祂來虛已，取了奴僕的形像。「承受產業的」，這是在人的眼光裏看主，因為文士、法利賽人根本否認主。「園戶」，就是法利賽人、文士和祭司等。

四十一節：「他們說，要下毒手除滅那些惡人，將葡萄園另租給按時候交果子的園戶。」

這是他們自己下的斷案。這在主後七十年應驗，在羅馬太子提多毀耶路撒冷之時。然而這僅一部分應驗，大部分要在災難時應驗。

四十二節：「耶穌說，經上寫，『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這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

「匠人」指文士、法利賽人、祭司。「房角的頭塊石頭」就是主耶穌（詩一一八22-23；徒四11）。希奇！猶太人（有親族關係）不信，我們外邦人竟相信。房角石亦指復活而言。

四十三節：「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

這裏「神的國」，乃是指屬靈的實際，惟有屬靈的經歷才能奪過來。

四十四節：「誰掉在這石頭上，必要跌碎；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把誰砸得稀爛。」

對於猶太人，主是絆腳石。猶太人因主不華麗，沒有王的氣概，故絆倒（賽八14-15；羅九32-33；林前一23；彼前二8）。主對於教會是磐石，是頭塊房角石（林前三11；弗二20-22；彼前4-5）；對於外邦人，是擊打的石頭（但二34）。本節上半指猶太人，下半指希利尼人。對於外邦人，需待至國度降臨才應驗（但二44）。

四十五至四十六節：

不信者都是畏首畏尾，基督徒膽子最大，不怕人家輕看、譏諷；膽怯者不敢信主，自取永死。——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32 馬太福音第廿二章

一至十四節的比喻又為「一人一王」之比喻，故在人方面之事不能盡解難處；例如：僕人不會被殺，王不能如此平民化，王不會發兵剿被召者。

一節：「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

「又」指明繼前一比喻。此比喻與兇惡園戶之比喻大有關係。後者指神因猶太人棄主，故主亦棄他們；前者指神棄猶太人後，外邦人便蒙悅納，但並非每一個外邦人都得救。

二節：「天國好比一個王，為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

這裏說，「天國好比一個王」，不是說教會，而是說天國，因此指範圍方面包括尚未得救的人，教會指全體得救之信徒（並非地方教會），故無不得救的人。（路加福音十四章之比喻純為福音的問題，比喻之本身與此處不同，所以可斷定為不同此處的講解。）「娶親」，表明立約的關係；「筵席」說出神的豐富為人預備。此處無新婦，因目的並非說到神的旨意。

三節：「就打發僕人去，請那些被召的人赴席；他們卻不肯來。」

這裏的「僕人」，指主和施浸約翰的門徒。「被召者」是以色列人。神差遣他們去請以色列人來享受神的豐富。「他們卻不肯來」，即不信門徒們的見證。

四節：「王又打發別的僕人說，你們告訴那被召的人，我的筵席已經預備好了，牛和肥畜已經宰了，各樣都齊備；請你們來赴席。」

「別的僕人」，指五旬節時，使徒和門徒向猶太人第二次作見證。他們一直在耶路撒冷作工，甚至撒瑪利亞都不去。故神容讓逼迫臨到，使他們分散到異邦人中（徒八1、4）。保羅起頭作工亦一樣，只到僑民那裏作工，直到猶太人僑民都棄主，保羅故申明要向外邦人中去（十四46-48）。三節僅是請來，四節才說「牛和肥畜已經宰了」，就是主耶穌已經死而復活了。（路加福音不注重彌賽亞的問題，故不提。）

五至六節：

「那些人不理」，五旬節的情形雖有三千、五千人得救，仍屬小數，一小群而已。約瑟夫說，當主被釘的那一天，耶路撒冷有三百萬人。「種田」指農業；「買賣」指商業。「拿住僕人，……殺了」，司提反、雅各被殺，彼得下監（徒七58-60，十二2-3）。「其餘的人」，不是農人或商人者，即祭司、文士、法利賽人、撒都該人等。四、五兩節完全應驗。

七節：「王就大怒，發兵除滅那些兇手，燒燬他們的城。」

這裏的「發兵除滅那些兇手」，應驗於主後七十年，提多毀滅耶路撒冷，血流滿街。

八節：「於是對僕人說，筵筵已經齊備，只是所召的人不配。」

「所召的人」指猶太人；不能因他們不領受，糟蹋神的豐富。

九節：「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見的，都召來赴席。」

以前的被召者是有預備的，我們外邦人得救似乎是臨時的，是由於恩典的。「凡遇見的，都召來」，信者得永生，這是外邦人蒙恩。

十節：「那些僕人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見的，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筵席上就坐滿了客。」

這裏說「不論善惡」，今日之呼召，不管以往之歷史好壞。福音的豐富，不管以往的善惡；福音最後的目的，為要榮耀神的兒子。

十一節：「王進來觀看賓客，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

這裏說「觀看賓客」——在審判臺前，人在天國範圍中，福音傳到之處不一定得救。「一個沒有穿禮服的」，禮服預表基督作我們的義袍，使我們披戴基督（羅十三14；加三27）。神給我們穿公義的袍子（賽六一10）。這禮服是神為我們預備的（各樣都齊備）；可惜人以為自己的衣服好（自義），不肯脫下，不肯換，他並不信靠耶穌的義。

十二節：「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裏來，怎麼不穿禮服呢？那人無言可答。」

主不問人前幾天何故打人、說謊、犯律法，只問：「怎麼不穿禮服？」以往的歷史主不問，只問有否基督的義。「無言可答」，足證此人明知故犯。人雖窮，王已預備；乃人自己以為不配。王有禮服，只怕人不肯脫下自己的舊衣，不肯穿上基督的義袍。

十三節：「於是王對使喚的人說，捆起他的手腳來，把他去在外邊的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不藉·基督的結果是沉淪、黑暗。與二十五章者不同。

十四節：「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在天國範圍中的人多，得救者較少。不要以為只有一個，那一定是猶太人了。在今日的教會中，稗子比麥子更多。

十五節：「當時，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就·耶穌的話陷害祂。」

下面都是猶太人試探耶穌之記載。他們在主耶穌的行為上找不到把柄，便在話語上找；今日的人亦一樣。

十六節：「就打發他們的門徒，同希律黨的人，去見耶穌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並且誠實實實傳神的道，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

法利賽人與希律黨（媚外者，猶太奸）彼此反對，今為試探主，可來在一起。「他們的門徒」——瞎眼學生才會投入瞎眼先生的門下。「你是誠實人」，先奉承一番，怕主撒謊而不能抓住祂的把柄。

十七節：「請告訴我們，你的意見如何；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

他們問主：「你的意見如何，」如此才可抓住主的把柄。「可以不可以」，二者都是陷阱，一面是亡國奴，一面是背叛者。

十八至十九節：

這裏主把他們假冒為善的惡計，當場道破。金銀祂都沒有，「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惟有納稅給納該撒的人才該撒之錢，主沒有。

二十至二十一節：

主之問與斷案不只是有智慧，且有教訓：（一）信徒不該干涉政治，因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二）應當出捐納稅，因是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得救者自己為神之物，故不當為政府所用。）（三）猶太人所以亡國，因沒有將神的物歸給神，反去拜偶像，故神懲罰他們。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這是耶利米的教訓。當初猶太人想，神的東西不歸給神，該撒的亦不歸給該撒。

二十二節：「他們聽見就希奇，離開祂走了。」

如此智慧不得不希奇，讀者如不覺得希奇，則不如猶太人。

二十三節：「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那天，他們來問耶穌說。」

二黨過去，撒都該人出場，如同車輪戰。他們深信無復活，人死了便完全消滅，故無鬼，亦無天使。今天人頂會想出理想的問題為難人，一若當初的撒都該人。

二十四至二十八節：

他們所提的難題——「從前在我們這裏」，全屬虛構之事。

二十九節：「耶穌回答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

「你們錯了」，這是主對他們的斷案。「不明白聖經」，這是無屬靈知識；「不曉得神的大能」，這是無屬靈經歷。這些是人錯誤的原則。故此信徒當有知識與經歷。

三十至三十二節：

這裏「復活的時候」，指人被提；「也不娶也不嫁」，並非指天使嫁娶。主不僅提出復活，主的意思是：「你們說人死後消滅了，那麼在荊棘篇中，神就是介紹自己為『死人的神』，神也就不能激勵摩西。」此處的邏輯為：神是亞伯拉罕的神，而亞伯拉罕是死了的人，但神不是死人的神。故亞伯拉罕雖死，必變成活人。照樣，以撒、雅各也都要復活。復活的情形見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至五十八節。

三十三節：「眾人聽見這話，就希奇祂的教訓。」

「眾人……希奇」，此即失敗之表示，他們所以為的難題主竟能回答。

三十四至三十五節：

這裏說到「他們就聚集」，再結合，是因同病相憐；律法師自恃，不服耶穌的口才。

三十六節：「夫子，律法上的誡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

律法師問主，律法中「那一條是最大的」，因為不能重這條輕那條（參雅二10）。

三十七至三十八節：

主回答了「第一，且是最大的」，因為包括一切的誡命。

三十九節：「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

這裏的「鄰舍」，指自己以外的人，亦等於主耶穌所說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路十30）。

四十節：「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這兩條包括一切的誡命，前者包括對於神的誡命，後者包括一切對於人的誡命。十誡本分為二部分——對神和對人。

四十一節：「法利賽人聚集的時候，耶穌問他們說。」

「耶穌問他們說」——主似乎是說，「你們問我夠多了，也讓我問你們一個問題。」

四十二節：「論到基督，你們的意見如何？祂是誰的子孫？他們回答說，是大·的子孫。」

「你們的意見如何」，與十七節相對，主所問的問題似乎是給三歲小孩回答，主不問難題，恐怕他們不答（廿一27）。

四十三至四十五節：

「主對我主說」——第一個主是耶和華，第二個主是彌賽亞。主要我們明白：按肉體，基督是大·的子孫；但按靈講，基督又是大·的主。法利賽人只知主是大·的子孫，正如今日的新派；感謝神，主也是大·的主。

四十六節：「他們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從那日以後，也沒有人敢再問祂甚麼。」

他們不能回答，是因為明知而不願意回答。——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33 馬太福音第廿三章

第二十三章為馬太福音最容易之一章，只有教訓，沒有道理上的啟示。

一節：「那時，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

主講道，一向不將眾人和門徒混在一起，故在此頗為希奇。這是因為下面的教訓將門徒放在猶太人的地位上。此章之教訓是專對猶太人而言。

二節：「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

這裏的「坐在摩西的位上」，根據猶太人的歷史，自摩西以來，已經經過若干重大變遷——惡王、被擄、毀滅，故人已不知、也不守摩西的律法。惟有一班熱心者出來，帶領猶太人回到當初的律法。這些人即法利賽人和文士的祖宗。當初他們確是有名有實站在摩西的地位上，執行律法，教訓律法；但一代一代傳下來，至主耶穌的時代，已有名無實。但主並不否認他們坐在摩西位上的名義。

三節：「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

「都要謹守遵行」，對於在主未死以前的猶太人，尚需謹守律法，律法需待主死後才停止。當時他們尚未脫離律法，故主囑咐猶太人和門徒尚需守律法；此節之原則甚為重要。今日教會中對於律法的觀念有二：（一）人得救是靠恩典，不靠守律法；但得救後，仍不必守誡命，只需守恩典的誡命。（二）人得救是靠恩典，不靠守律法；但得救後而希望成聖的，必須守律法。前者才是對的。按羅馬書，罪人不能因律法稱義；按加拉太書，得救者不能因守律法成聖。故此二卷書已足以證明稱義或成聖，絕非由遵守律法而得。羅馬書七章之教訓，啟示出人若得救後還靠守律法者，即如淫婦了。如果還守律法，就如丈夫未死而又欲嫁基督，這是犯姦淫。故此我們必須向律法死，然後藉基督得永生。主在此處因時期關係而說要守律法，在主復活後，主並未題及守律法。

「他們能說不能行」，與主恰相反，主是「說話行事都有大能」（路廿四19）。今日許多傳道者亦是能說不能行。

四節：「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個指頭也不肯動。」

「重擔……捆起來擱在人的肩上」，即他們根據律法，產生律法以外的律法，加在人的身上，自己卻不遵守。最初，他們定規：（一）如有犯摩西的律法者，必須受刑；如有犯他們的律法者，尚可寬宥。（二）漸漸成為二種律法並重，犯者俱要懲罰。（三）最後為犯摩西的律法尚可寬宥，犯他們的律法需受嚴厲處分。他們以為他們的律法為摩西律法之情義，故更重要。「各耳板」乃一例子，其他之綱例、信條等亦一樣，其中易守的，他們自己遵守；不能遵守的，就命猶太眾人遵守。今天人亦一樣，聖經中之命令易守的，則說外邦人應當遵守；難守的（加太五、六、七），就說是猶太人或千年國時才要遵守。

五節：「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戴的經文作寬了，衣裳的縫子作長了。」

主在這裏指出：「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主在此顯其原形，露其本相，是要叫人看見此最為危險。有人捐錢、講道，不過是作假面具，表示其熱心、屬靈而已。「佩戴的經文」，猶太人將經文繫在身上（申六8，十一18）。「縫子」，衣服之邊，猶太人就是邊上在嵌上經文。

六節：「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裏的高位。」

這是在人面前之驕傲；以下數節均是對人。

七節：「人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

今日的人亦一樣。主在此給我們看明他們之目的與用意。有許多時候，我們發熱心、行善事，目的何在？用意何在？

八節：「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

主在這裏轉為對我們的教訓：「不要受拉比的稱呼」，信徒在地上是地位平等，不能比人高。教會中稱牧師，乃拉比之化名。長老、執事乃為服事而設，沒有階級存在。凡受聖品聖職的，就是墮落至法利賽人的地位。

九節：「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

這裏所說的「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不是指人自己的父親，乃是指教會中之父，即執掌權者，如天主教中之神父。（下文「天上的父」，證明此處指宗教中的父。）可惜，教會到了第二世紀即有「教父」，而且都是使徒之門徒。

十節：「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

「師尊」較拉比為輕，亦指宗教方面。拉比之稱呼，關係頂大，切不可接受。主定規我們彼此當互稱為弟兄姊妹。

十一節：「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

這裏是第二次提到（見太二十26-27）。此原則最為重要，真正為大不在乎名聲、地位、稱呼，只在乎能作、能服事。

十二節：「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此乃十字架的道路。自卑是自動的降卑；不待人輕視自己，先無虛榮。

十三至三十三節：

這一段話共述有七禍。第一禍至第三禍是一類，四至六禍又是一類。

十三節：「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進去。」

只說法利賽人與文士有禍，不說罪人、娼妓、稅吏有禍。撒都該人乃新派不信者；希律黨人是賣國者，二者都有禍。法利賽人與文士，正如教會中之大哥，人以為是必得賞賜、祝福的人，故主特顯本相。

「把天國的門關了」——天國乃屬靈的範圍，指地上的真教會，直接愛主的團體。法利賽人和文士攔阻人信耶穌；他們的不義絆倒人，他們錯誤之教訓使人墮落。

十五節：「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

他們把外邦人帶入猶太教。他們熱心佈道，宣傳外邦人拜偶像必沉淪，當拜創造天地之獨一真神。等這些人入了教，卻又不能培養他們，除了他們本來的惡（拜偶像），又加上法利賽人的惡，所以說是更加倍的地獄之子。

十六至十七節：

這是他們加上的律法——金子比殿大，他們所以視之為大，因他們認為金子值錢。

十八至十九節：

法利賽人看禮物較壇為大，因他們是為禮物。但主說殿與壇為大，因使金子和禮物成聖。主亦在此給我們關乎聖潔的教訓，成聖非拔罪根，其意思是分別出來。各地都有金子，都有禮物，惟分別出來歸給神的，便為聖潔。信徒之成聖亦一樣，即從世人中分別出來。成聖有二次：由聖殿和壇表徵。聖殿預表住在基督裏（太十二6；約二21說出殿代表基督），壇預表奉獻，在得救後的奉獻，即分別出來歸於主用。

二十至二十二節：

這一小段說出他們的律法虛偽無根據。

二十三至二十四節：

以下三禍講他們自己的生活。他們徒守儀文的律法，對於公義、憐憫、信實，卻無心遵行。在飯中如有一隻最小的蠓蟲，仔細一點就會吐出；但吞下駱駝，一點也不覺得。

二十五至二十六節：

上文是講法利賽人避重就輕，此處講法利賽人只求外貌。「勒索」指用自己私慾壓制別人；「放蕩」，指放縱情慾在自己身上。

二十七至二十八節：

「墓」，死人居所；「粉飾」，使之美麗。人肉體死，外面用粉裝飾，以遮蓋其死。

二十九至三十節：

他們最喜替人立紀念碑，以為他們之祖宗最不好，殺害先知。今日猶太人亦一樣，記為基督若生於此時，他們就不會釘死祂。

三十一至三十二節：

他們之誇口，僅證明他們為毒蛇之子孫而已。

三十三節：「你們這些蛇類，毒蛇之種阿，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

主在此處真是「不徇情面」，責備他們為蛇類與毒蛇之種（蛇即撒但）。他們稱神為父，自稱為亞伯拉罕之子孫（約八39，41），豈知實為「魔鬼的兒女」（約壹10；約八44）。

三十四節：「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裏來；有的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裏鞭打，從這城追逼到那城。」

主在此預言以後聖徒要遭逼迫並殉難。三十五至三十六節：

「亞伯」，第一個被殺者；「撒迦利亞」不是歷代志下二十四章二十至二十一節的撒迦利亞，那太早，而且是耶何耶大的兒子。此處的先知撒迦利亞，確為最後的先知，是被擄後的先知，被殺於殿中，亡國後公然受患難的一個。「這世代」，指從那日起至這世代，範圍廣大了，不只是猶太人。

三十八節：「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

這裏的「家」原文是「殿」，這裏不再說「父的家」或「我的家」，因猶太人已被棄（見下文耶穌出了聖殿——廿四1）。主在下面接·說，「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廿二三39）在大災難後，在千年國中，以色列人才要稱頌主。此時外邦的野橄欖已接上去了（羅十一24）。——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34 馬太福音第廿四章

要明白馬太福音二十四、二十五兩章，必須先明白被提，此為末世最重要之問題。二十四、二十五章都是預言，關乎：（一）猶太人；（二）教會；（三）外邦人。除啟示錄外，此二章為近世最重要之預言。（啟示錄講細則，馬太福音是講原則。）此二章最不易讀，前百年尚無人注意，直至一八二八年始有人專心研究。因背景不同，故講法亦有別。大體講來有三派：（一）牛頓派，主張一概是對教會說的；（二）達祕、可可福派，主張完全是對猶太人說的；（三）我們所持的態度，主張有對猶太人說的，也有對教會說的。三派的理由分別是：（一）門徒代表教會；（二）門徒代表猶太人；（三）門徒是猶太人（代表猶太遺民），而同時是教會柱石。

這二章的分段法最為重要，否則必被前二派人所蒙蔽。

先看這二章之背景。二十一章四十三節主預言要把神的國從猶太人奪去。二十二章二十一節主命猶太人順服外邦人。二十三章主責備法利賽人。二十三章三十八節的「家」與二十四章一節的「殿」同字。本該是「父的家」，今成為「你們的家」，指明主已明顯棄絕以色列人，此乃背景。

這裏我們看見，在主面前有兩班人：（一）被棄的猶太人；（二）能結果之民（廿一43）。門徒恰能代表猶太遺民與蒙召者，即猶太人與教會兼有。故先宜找出那段為猶太人，那段為教會。我們認為二十四章一至三十一節是對猶太人，二十四章三十二節至二十五章四十六節是對教會，理由是根據內證與外證，詳細如下。

壹、二十四章一至三十一節為猶太人，因都用字面講解；但二十四章三十二節至二十五章四十六節為教會，因都按靈意解。例如二十四章二十節之「冬天」是按字面解，因為在冬天逃難事實上很艱難。安息日亦係按字面解。二十四章三十二節之「夏天」按靈意解，指國度快到，無花果樹指以色列國。又如二十四章二十六節之「內屋」，是按字面講，而二十四章四十三節之「房屋」，則是按靈意解。總括來說，對猶太人都是按字面解，對教會都是按靈意解（見太十三11-13）。

貳、二十四章三十一節以前都有猶太背景，如「聖地」（15節），「在猶太的」（16節）「安息日」（20節）；三十一節以後都是公開的，無地方之限制。

參、二十四章三十一節以前所提的都是關乎物質的，三十一節以後都是關乎道德的。例如：外邦人、女人、孩子都是按字面解；但二十五章中的童女、僕人、家主、山羊、綿羊，都含有道德方面的意義。再如二十四章二十六節與二十五章一節之「出去」，前者是按字面解，後者則含有道德的意義。

肆、二十四章三十一節以前並沒有提及道德之要求，只需逃避；但三十一節以後都是道德上的要求——儆醒、預備——都是聖徒在末期當盡的責任。

伍、因為猶太人仍然等候他們的彌賽亞到來，故在三十一節以前不斷提及「假基督」；但三十一節以後並沒有提及「假基督」，因為這一段是對教會說的。

總括來說，二十四章四至三十一節是對猶太人說的，二十四章三十二節至二十五章三十節是對教會說的，而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節則是對教會講外邦之事。（見下圖。）

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四至三十一節

項目	經節	預言
一	廿四4-6	打仗的風聲——預兆
二	廿四7-8	爭戰、饑荒、地震
三	廿四9-13	逼迫——災難
四	廿四14	傳天國福音
五	廿四15-22	大災難
六	廿四23-28	假基督、假先知
七	廿四29-31	天象的改變

} 大災難已到

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二節至二十五章四十六節

項目	經節	預言	
一	廿四32-35	無花果——末期的預兆	} 預兆
二	廿四36-42	挪亞的日子——巴路西亞	
三	廿四43-44	家主和賊	} 外面
四	廿四45-51	兩等僕人	
五	廿五1-13	十童女	} 裏面
六	廿五14-30	三等僕人	
七	廿五31-46	綿羊、山羊——末期	

一節：「耶穌出了聖殿，正走的時候，門徒進前來，把殿宇指給祂看。」

當門徒回頭看聖殿，覺得最是榮耀。此聖殿是任何國家所無，外面的石頭磨得頂光、頂美麗，裏面的真金器皿閃閃生光、價值極高。

二節：「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麼？」

在這裏主知道他們的心：注目在那些美麗的石頭和耀眼的真金器皿上。「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人所看見的都是眼前與外面的，可是主屬靈的眼光卻透視了這一切。今天人看世界多美麗，物質多文明，然而以主的屬靈眼光看來，凡有形質的都終必被火燒掉。所以我們為甚麼還為地上的事打算？聖殿預表教會，但試看今日之教會，徒有虛名，失其實在，縱有良好的禮拜與事奉，亦必如當日聖殿。

主何故問門徒？主的意思是說，「你們要懂得預言麼？若要明白，須採取我這樣的態度。」凡被世界所霸佔、充滿的人是不會想念預言的。信徒讀不出預言的亮光，就是因為他們被世界所發出的光所遮蔽。豈知世界縱然美好，終必被燒毀。主何故把如此美好的殿要成為荒場留給他們呢？因為殿的榮耀原不在乎金、銀、寶貝，惟獨在乎主的同在。主若不在這裏，縱有全世界的金、銀、財寶，有何功用呢？故不該留下來讓人觀賞。讓我們省察自己，我們既然是神的殿，有否神的同在，或是只有外貌？

「沒有一塊石頭……不被拆毀」，主後七十年，這預言按字面應驗了。羅馬太子提多帶兵攻破耶路撒冷，見殿包金，遂發命令，把所有的金子剝下來。他想外面既有金子，裏面必定也有金，遂把石頭翻起來，於是主的話應驗了。

三節：「耶穌在橄欖山上坐，門徒暗暗的來說：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有這些事？你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預兆呢？」

這裏說，「耶穌在橄欖山上坐。」在馬太福音共有八次提起山，每次都有特別事情發生。尤其有兩次山上的情形是差不多的，五章一節與二十四章三節。在五章一節的「山」上（雖未說出山名），主講論了天國的律法、進天國的先決條件、將來同主掌權的事實。在二十四章三節的橄欖山上，主所講的乃是預言——關於被提、災難和審判。

何故在山上講呢？因為聽者必須用力爬山（出代價）；凡不肯出代價者，休想懂預言。人所以不喜聽豫言，或否認主再臨的事實，因不願爬山出代價。而且山上較靜——啟示錄為荒島上所得；凡喜熱鬧者，不配讀預言。

門徒的問題有三：（一）甚麼時候有這些事；（二）主的降臨有甚麼預兆；（三）世界末了有甚麼預

兆。三個問題不可混在一起講。在主的 answer 中，也分三段逐一答覆。關於第一個問題，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皆有記載，而且較為詳細，惟馬太福音之範圍較廣，故要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加以補充。其餘兩個問題，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均未記載，雖然教訓上還是有的。這是因為路加福音基本的目的並不是被提。

第一個問題：「甚麼時候有這些事呢？」甚麼是「這些事」？既是「這些事」，必是多數。在聖殿被毀之外，必另有其他事。看二十三章中的背景，（記得聖經的分章節，非聖靈默示的，）可知有六件事：（一）以色列人要充滿他們祖宗的惡貫（32節）；（二）主要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34節）；注意此處所講非舊約中的先知，因主說，「你們要殺害，要釘十字架。」（34節）但舊約中沒有十字架的刑罰；（三）主要報應作惡的以色列人（35-36節）；（四）聖殿毀滅（廿四2）；（五）以色列人要仰望主的再臨而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廿三39）（六）主要召聚以色列人，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37節）。

門徒指這六事而問，主的答案也必有六。我們可從二十四章中看到：（一）以色列人要充滿他們祖宗的惡貫（10-12節）；（二）「你們」就是主將來所要差遣的先知（9節）；（三）主要報應，以色列人遭難（21-22節）；（四）聖殿被污穢、被毀，如但以理書所言（15節）；（五）以色列人要仰望主來（30節），「地上萬族」指以色列十二支派；（六）主要召聚他們（31節）。

門徒的第二個問題：關於主再臨，有三個希臘字當先辨別：（一）巴路西亞（parousia）（二）以比法尼亞（epiphaneia）；（三）阿波卡拉西斯（apokalupsis）。

門徒問主降臨的預兆的「降臨」，是希臘文巴路西亞（parousia），英文當譯為presence，即「在那裏」之意。巴路西亞這辭在經中共用過二十四次，除了七次指人之外（林前十六17；林後七6-7，十10；腓一26，二12；帖後二9）；其餘十七次都是指主耶穌（太廿四3、27、37、39；林前十五23；帖前二19，三13，四15，五23；帖後二1、8；雅五7-8；彼後一16，三4、12；約壹二28）。以比法尼亞（epiphaneia），意顯現（提前六14；提後一10，四1、8；多二13，帖後二8）。阿波卡拉西斯（apokalupsis），意開幕，啟示（彼前一7、13，四13；林前一7；帖後一7）。

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節的「降臨」是巴路西亞。聖靈何故還用此字？因再臨之事頗複雜，而這辭包含之意廣闊。主的巴路西亞，始自首次被提，到寶座前。雅各書五章七節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的巴路西亞。」八節：「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巴路西亞的日子近了。」凡忍耐者，即能首次被提（啟三10）。再看彼得後書三章四節：「主要巴路西亞的應許在那裏呢？」跟·帖撒羅尼迦前書告訴我們：（一）在主耶穌巴路西亞前的站立（二19）；（二）主耶穌和他眾聖徒巴路西亞的時候（三13）；（三）主巴路西亞的時候，我們要被提到空中與主相遇（四15-17）；（四）我們的靈與魂與身子要蒙保守直到主耶穌基督巴路西亞的時候（五23）。

在主的巴路西亞中，有何事發生？屬基督的要復活（林前十五23）。主的巴路西亞是信徒到祂那裏聚集之處（帖後二1）。主在巴路西亞的時候，要對付敵基督（帖後二8）。那不法的人也有他的巴路西亞（帖後二9）。我們若注在主裏面，在祂的巴路西亞前，也不至於慚愧（約壹二28）。

綜觀以上章節，歸納出巴路西亞包括寶座與空中。按時間而言，自第一次被提起，至基督與眾聖徒到地上為止。故巴路西亞其實處於教會和國度之間，包括1.寶座前的首次被提，2.災難與大災難，3.主降

臨空中，4.信徒普遍被提，5.基督與眾聖徒降臨到地上。故在巴路西亞中有三個時期，也可算為三個地點：（一）巴路西亞的起首，就是得勝的信徒被提至寶座前（太廿四37-41）。（二）過了些時候，主從天上降到空中（帖前四15；林前十五23），（請記得，寶坐是在天上的——啟四1-2。）那時，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然後那活·還存留在地上的信徒要與他們一起被提，在空中與主經歷巴路西亞。（三）巴路西亞的結束，就是主和眾聖徒從空中到地上來，用巴路西亞的榮光把敵基督廢掉（帖後二8）。

信徒對於巴路西亞的態度當如何？忍耐等候（雅五7-8），心裏堅固，成為聖潔，無可責備（帖前五13），求神保守靈魂體，而成無可指責（帖前五23）。信徒在巴路西亞中要面對甚麼？各人要受工作的審判（帖前二19；約壹二28；林前三13，15）。

巴路西亞的預表，見於彼得後書一章十六至十八節。因為巴路西亞是所有關乎末期和國度的真理所在中心，所以我們必須明白巴路西亞。

與巴路西亞有關的，尚有二字：（一）阿波卡拉西斯，意主啟示祂自己，把遮蔽的幕揭開；（二）以比法尼亞，好像布幕打開了，人就能看見主。

許多人以為主的顯現必須等到主來時才有，此乃錯誤之見解。阿波卡拉西斯和以比法尼亞，也是對於教會說的。不錯，主要顯給萬族看，但主也要顯現給教會看，因為巴路西亞之中必須包括阿波卡拉西斯和以比法尼亞。我們既然與主同在（巴路西亞），也必得·阿波卡拉西斯的啟示，我們也就看見祂的以比法尼亞。因此，我們是等候主的巴路西亞——與主同在，主的阿波法拉西斯和以比法尼亞——明白主，並看見主。我們並不是等候主的降臨在地上。雖然我們今天已經有主的同在了，但那是屬靈的、憑信心的，我們更盼望那日和祂面對面相見。

在原文中，關於主再臨，還有一個字見值得注意的，就是俄呷買（erchomai）即「來」的意思，所以是一個動詞。巴路西亞是同在；既為同在，必有二人，故被提包括在內。這樣，說主「俄呷買」並不能包括信徒的被提。俄呷買在馬太福音二十四章用過七次，在二十五章最少用過六次（廿四5、30、39、42、43、44、46，廿五10、11、19、31、36、39）。

門徒的第三問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預兆？」「世界」在原文有二個字：（一）kosmos，指有組織的世界，屬於物質的部分，與aion有別；（二）aion（世代），指時間的。聖經中說到「屬世界的」，是指被世界上有組織的東西抓住了；聖經說到「屬世代的」，則是指被風俗、潮流抓住，學·時髦。此處門徒是問這時代的末了。「末了」乃專指名詞，或譯末期，亦可專指三年半的大災難。這時代的末了，即教會恩典時代的末了。此「末了」的一段時期，始自寶座前的被提，終於基督和眾聖徒由空中顯現。所以這時期與巴路西亞在時間上相若，但地點上則有別，因為巴路西亞是以上面的事為中心，「末了」卻是以地上的事為中心。

我們再看第一大段在何時應驗？普通有兩種解說：（一）已應驗於主後七十年提多毀滅耶路撒冷，因第二節全部應驗了。（二）迄未應驗，因馬太福音二十四章的題目是大災難。贊成第一說的有司可福，贊成第二說的有達祕。

對付第一說可有七大理由：（一）那時雖有人自稱為基督，但未曾行神蹟（24節）。（二）行毀壞可憎事未應驗，但第一說者認為當時羅馬的國旗在聖地升起來，已經應驗了該預言。但若是這樣，又何

用十六節吩咐他們逃走呢？因為當時已無法逃走了。（三）主命猶太人看見偶像被放於殿中立即逃走，但在那時並沒有這樣疾逃的需要。（四）耶路撒冷的毀滅將要影響全世界，但提多那次並未如此。（五）那次天象也沒有變動。（六）毀壞的結局——主顯現，但那次主並沒有顯現。（七）此段經文與啟示錄六章是並行的，啟示錄寫在主後九十六年，提多那事卻發生在主後七十年，若全部已應驗，為何使徒約翰在啟示錄中又把二十六年的舊事重提呢？

在新約，聖殿被毀最少有兩次，但以理書九章二十六節說，「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第一次毀滅；二十七節又說，「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第二次毀滅。此二者在時期上完全不同，一次是過了六十二個七，一次是在一七之內。二十六節是說「王的民」（不是「王」），提多是王子，並非王；二十七節就說是「王」自己，即羅馬王。二十六節中的「至終」與「到底」，原文都是「未滿」，可知第一次毀壞是在末期以前。

若我們比較其他聖經節，則更能明白，必有第二次的聖城毀滅。啟示錄十一章二節說，「外邦人……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啟示錄十三章五節、帖撒羅尼亞後書二章七節，是指提多的毀滅，因事後福音被傳開了。故在第一大段中，四至六節已應驗，七至十四節尚未全部應驗，正在應驗中，十五至三十一節則未應驗。

三卷福音書之比較：馬可福音十三章與路加福音二十一章同樣記載此事，但有不同。關於第一問，馬太、馬可與路加三卷福音書都有，但馬可、路加福音記載主的答覆比馬太福音更仔細。凡馬太福音有提到的，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都有提（除了天國福音傳遍天下）。

在路加福音中所注重的是聖城；馬太福音中所注重的則是聖殿。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二十節說，「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兵圍困，就可知道她成荒場的日子近了。」路加福音中的問題是聖殿被毀前有何預兆，但所記的答覆卻重提到聖城耶路撒冷。馬太福音中的問題則是關乎世界的末了有何預兆。又路加福音沒有提假基督，但馬可福音和馬太福音都提，這也許是因為路加福音十七章已提及。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多數相同，因三卷福音書對第一題的理解都相同；聖殿雖已有一次被毀滅，將來還有一次。

馬太福音的特點是有巴路西亞——第二個問題，此處門徒問得最好：「你降臨和時代的末了……」原來「巴路西亞」與「末了」是同時的，可知門徒們已有相當的領會了。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不注重巴路西亞，故沒有記載馬太所記的比喻：挪亞、家主、僕人、童女、分銀，此五比喻都屬主的巴路西亞。還有一點，三卷福音書都相同，就是三者都是對教會和猶太人說的。馬可福音十三章五至二十七節是對猶太人，二十八至三十七節是對教會；路加福音二十一章八至二十八是對猶太人，二十九至三十六節則是對教會說的。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說到末期的問題，與馬太福音相反，因「時代末了」與猶太人和教會都發生關係。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二十節說到要禱告逃難時不遇見冬天和安息日，這是對猶太人說的。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三十六節說到要禱告逃避一切要來的事，是關於道德上的。二者是不同的勸勉，一個是對猶太人，一個是對教會。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沒有提出挪亞的應許，因為門徒未問巴路西亞之事，就是被提。

在馬太福音二十四章第二大段中，有二預兆：（一）挪亞之事，關於巴路西亞的預兆；（二）無花果樹，關於時代末了的預兆。此外，綿羊、山羊的比喻在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中也沒有提及，因那是關乎世代的末了。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不該有才對，因為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所說的是要來之事的末了，

並不是時代的末了，但綿羊、山羊卻是時代末了的事。

關於主的巴路西亞，有二預兆：天象與挪亞的日子，等於被提，一個撇下，一個取去。關於時代末了的預兆，就是福音在各地都被傳遍，但並非指所有人都悔改得救，乃指有機會聽見福音。無花果樹不按字面講解，因是比方，指猶太人復興國家與宗教，發芽指生氣。

四節：「耶穌回答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

門徒問聖殿被毀，主在答覆時先警戒他們要謹慎，免受迷惑。本來讀預言是為·謹慎，免受迷惑，可惜許多信徒不注重預言，以致生出錯誤。預言如同明燈照在暗處（彼後一19），使人不受迷惑，能分辨是非。

五至六節：

「將來有許多人要受迷惑」，受誰迷惑？（一）假基督。猶太歷史家約瑟夫在他的書中有記載假基督之事：「這些騙子勸人到曠野去，他們假裝要憑神安排而顯神蹟。」假基督能欺騙猶太人，因猶太人拒絕了真基督。（二）打仗和打仗的風聲。主死後打仗的風聲很盛。「總不要驚慌……只是末期還沒有到。」門徒問何時聖殿被毀，主的回答有兩個預兆——假基督和戰爭。但不要誤會這是末期，當這二預兆應驗之後，聖殿必被毀，然而總不可驚慌，因是必須有的，只是末期還沒有到。（先知書中，除但以理書外，餘者均未預言過提多多的事。提多之毀滅聖地，僅象徵將來的毀滅。）

第二段，七至十四節講起頭的事，十五至三十一節講末期的事。所以七至八節是指在一千九百多年中普世所有的情形。「饑荒」之後會有「瘟疫」，這在末期接近時更顯·、更增多；現在這些已確實增多了，所以我們知道末期已經開始了。

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有一千萬人喪生，財產損失不計其數；但現今各地小戰爭合起來，比大戰時損傷更多。世界自此無一日太平：在俄國有五百萬人餓死；前年水災，中國有八千萬人無食致死。有一次瘟疫出現在南美洲，十二星期死了百萬人；另一次在印度死了六百萬人。一九二三年，日本關東大地震，東京、大阪、神戶幾個小時就完了，最少十五萬人喪生。一九二七年，中國甘肅大地震，平均每一千人有二人死亡。現今的地震，平均每日三、四次。若我們用屬靈眼光來看，今天在地上有戰爭並不出奇，反而平安無事沒有戰爭才是出奇。以前的戰爭多是國攻打國，今日卻與是民攻打民。

馬太福音四章七、八節，與啟示錄六章中頭四印頗相同。啟示錄六章二節的白馬，可能是指基督（太廿四5）。六章四節第二印的紅馬，是馬太福音所說的戰爭，因為紅是血色，刀能奪去太平，而很明顯紅馬現時正在地上。六章五、六節第三印的黑馬是指饑荒，因為人飢餓過後面色發黑（哀五10）。那裏天秤是指食物珍貴到一個地步要以毫克來計算重量。一錢是一天的工價（太二十2），一錢銀子只能買一升麥子，顯示一天所賺取的不夠一家人糊口。油和酒是奢侈品，所以不可糟蹋。六章七、八節第四印的灰色馬（原文指綠色），是指瘟疫，因受瘟疫而死的人面部都會發青。六章十二節第六印中的大地震，與馬太福音所說的「多處必有地震」相符。啟示錄中有五次提到地震，但實在地震只有三次，都近耶路撒冷。

七節：「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地震。」

總結起來，一共有四災，（一）戰爭；（二）饑荒；（三）瘟疫；（四）地震。這四樣是災難——生產之難的起頭（見八節小字），生產的人起初痛苦，後來卻喜樂。猶太人在得享地上國度的喜樂之前，

必須先經過產難。人看見這些災難，必以為末期已經來到了，誰不知這些都只是災難（產難）的起頭。詩篇四十八篇六節和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三節所提到的產難都是說到外邦人的。當人正在講論世界和平安穩的時候，產難就忽然臨到。

八節：「這都是災難的起頭。」

雖然這四樣都是災難，但只是災難（產難）的起頭，厲害的還在後面。

九節：「那時，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裏，也要殺害你們；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

真的災難在這裏才開始臨到。九至十三節自成一小段，說到逼迫。九節的「你們」是指猶太門徒，也就是馬太福音二十三章三十四節的先知，這些先知與智慧人必被逼迫，甚至被殺（雅五6）。馬可福音與路加福音對此事記載更詳細，這些猶太的信徒要被交在公會和會堂，但聖靈會賜話語給他們，使他們能回答、為主說話。馬可福音十三章，路加福音二十一章，馬太福音二十四章都是說到猶太的信徒，與馬太福音十章中被差遣「往以色列家」的門徒相類似。但路加福音二十二章三十五至三十八節是說到被差遣往外邦的門徒，因為那時救恩時代已起首，所以出外的都必須帶錢與其他應用物。橄欖山上的預言與馬太福音十章五至六節的相類似。比較：（一）馬太福音二十三章三十四節與十章十七至十八節；（二）路加福音二十一章十四節至十五節與馬太福音十章十九至二十節；（三）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九至十節與路加福音二十一章十六至十七節，並馬太福音十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四）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三節與馬太福音十章二十二節。以上的經節都是說到猶太門徒，「會堂」、「議會」等都是充滿猶太色彩的詞語。

「萬民」是指不信的外邦人，因此「你們」是指猶太信徒。以賽亞書四十九章九至十節是預言猶太人將來必為主大發熱心傳福音。啟示錄中第五印開的時候，被殺的人求伸冤，主安慰他們，囑咐他們再等候片時，直到被殺的弟兄數目滿了。啟示錄六章十一節所提被殺的弟兄，就是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九節的猶太門徒。

十節：「那時，必有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

這裏所說的跌倒、陷害、恨惡，都是逼迫必有的結果（參約十六1-2；太十36；可十三12-13；路二一16）。

十一節：「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

這裏說到「有好些假先知起來」，在猶太人中有假先知（同九7-17），教會中也有（提前四1；提後三13；彼後二1），他們的目的是迷惑人。

十二節：「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

迷惑的結局：（一）不法的事增多；（二）愛心漸漸冷淡。這種環境締造了敵基督到來的氣氛（參但八11-12、23，十一30-31；賽六五11-15，六六3-4；帖後二11-12）。

十三節：「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忍耐到底」就是一直等候，一直仰望主。這裏的「得救」與得永生的得救不同。試與以賽亞書三十三章十八節、希伯來書二章三節、但以理書十二章十三節、耶利米書十四章二十二節和啟示錄十一章六節比較。此處的得救是指脫離災難、進入國度說的（詩八十三、7、19；耶廿三6；賽廿三11-12；耶三十七）。

十四節：「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期才來到。」

「天國的福音」，這詞在馬太福音中共提起三次（四23，九35，廿四14）。原文無「天」字，所以應該是「國度的福音」。保羅在加拉太書中，說福音只有一個（加一6-9）。無論福音的名字有異，福音仍是一個。使徒行傳二十章二十四節中的「恩典的福音」（原文），有許多人認為與「國度的福音」有別，其實不是這樣。福音由此至終沒有改變，只是對福音的看法不同，所以有不同的名稱。國度的福音就是主在世時所傳的福音，意思是國度要到，主必快來，主必掌權。傳此福音時，有醫病與趕鬼作證。恩典的福音側重於罪的問題，神的救贖法；國度的福音卻側重於主的主權。這種國度的福音，必在末期到來前傳遍天下。

傳天國福音的必定是猶太人，而非教會。如果是教會，這裏必說向罪人作見證，而不是向萬民（外邦人）作見證了。猶太人要對外邦人作見證的聖經根據有以賽亞書四十五章五至九節，其中「凡有血氣的」，包括了外邦人。還有以賽亞書四十二章九、十節，說此兩節的是雅各（四一8，四二1），也就是以色列家，「海島」與「航海的居民」都是指外邦人。傳天國福音的目的是對外邦人作見證，因為不一定每一個外邦人都悔改得救。根據啟示錄三章十節，大災難是要臨到普天下的，故先給他們機會逃避。「然後末期才來到」，十五至三十一節繼續說到末期的事。今日我們正活在七至八節的境況中，未看到末期，卻先聽到它的風聲。十四節以前的時期究竟有多長？無人能知。但我們知道十三至三十一節所包括共有三年半的時間。

十五節：「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需要會意。）」「聖地」，可指猶太地、耶路撒冷、聖殿或至聖所。「行毀壞可憎的」指偶像。將來敵基督到來時必將自己的像放入聖殿中，這就是大災難的起頭。（注意十六、十九、二十一節的「那時」與「那些日子」）至於災難的末期，見二十九、三十節。災難一過去，主立即再臨。故此災難起始於偶像放在殿中，終結於基督再臨地上。大災難有多長久？啟示錄十一章二節說是四十二個月，啟示錄十一章三節、十二章六節則說是一千二百六十天，而啟示錄十二章十四節說「一載二載半載」，是三年半。馬太福音所說的聖殿被毀，就是啟示錄十一章二節所說的外邦人踐踏聖城。讀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二十、二十三節、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五至二十一節，就可知城與聖殿被毀是同時的。故末期（即大災難）從偶像被放入聖殿至主降臨為止，一共有四十二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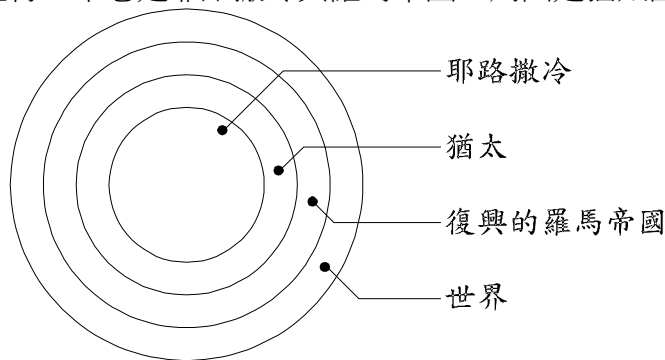
「行毀壞」有二重意思：（一）若有偶像，神必施行毀壞，故偶像是毀壞的原因，被稱為毀壞可憎的；（二）敵基督的名號是行毀壞者（但九27），啟示錄九章十一節的「亞玻倫」即敵基督，那行毀壞者。關於敵基督行毀壞的事，但以理書記述頗詳（見但十一30-31）。聖約指十誡，是神和以色列人所立的約。背約的人，指背叛的猶太人。但以理書九章二十七節說，「行毀壞的如飛而來。」但以理書十二章十一節說到的一千二百九十天，比一千二百六十天多一個月，這很可能是大災難後審判綿羊、山羊的時期。

在新約中，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三至四節說到敵基督的出現，九節說到敵基督能行異能。啟示錄十三章三至六節、十一至十五節所說的二獸，就是敵基督與假先知。「海」（啟十三11）指外邦人；「地」（啟十三11）指猶太人。當敵基督復活後，假先知會為他作一個像，使人敬拜。這個像就是放入聖殿中的那個偶像。「讀這經的人須要會意」，聖靈加進此話，是因敵基督、可憎之物、毀壞聖地等事最易被人誤會，所以又特別指出讀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必須與但以理書及其他先知書一同看。

很多人認為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五節是指教會中的情形，但這是不可能的，因為主既提及了但以理，而舊約的先知從來沒有預言教會。另有人說這是指主後七十年耶路冷被毀，但這也不確，因為但以理預言的從死復活、潔淨聖殿、智慧人明白等，在那次都未應驗。

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五至三十一節尚未應驗，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八節雖與此處所說的很相像，但路加所提的大部分在提多的爭戰中已應驗。路加與馬太記述的目的各不相同，前者注意耶路撒冷被毀，後者注意聖殿被毀。但以理也是注重聖殿被毀，故馬太引述之。路加並未特別注意末期的事，只說這些事近了，所以他的記載大部分已應驗於提多的事上，剩下小部分還須於將來才能應驗？聖經中的預言常常根據此種原則，先應驗一小部分，後來再全部應驗。

對於末期有兩種解法：（一）大災難，（二）大試煉。前者針對猶太人（但十二1；太廿四21），後者針對外邦人（啟三10）。將來大災難的中心是耶路撒冷，周圍是猶太；大試煉的，中心在羅馬，周圍是世界。在啟示錄十六章十節提到獸的寶座與國，那是指復興的羅馬帝國。在末期的時候，大災難與大試煉一同進行，中心是耶路撒冷與羅馬帝國，周圍是猶太國與全世界。（見下圖）



讀馬太福音二十四章，要特別注意二十三章三十八節：「你們的殿留給你們作荒場。」（原文）對於猶太人的國，主明顯的宣佈棄絕（但就個人來說，主仍會接納）。故此馬太福音二十四章是說他們（猶太人）的事，雖然並不是直接對他們說。當主對門徒說預言的時候，他們並不是代表猶太國，而是代表：（一）猶太遺民——忠於彌賽亞，相信主耶穌就是彌賽亞；（二）教會——他們是教會的柱石。但三十一章是分線，從這節以後所說的都是關乎到教會。

再看門徒的問題：（一）甚麼時候有這些事？（二）主的降臨有何預兆？（三）末期的預兆為何？門徒所問的降臨和末期實際指甚麼？他們的領會與我們不同。在門徒的觀念中根本沒有教會的事，只有以色列國（見徒一6）。聖靈降臨後，門徒還不肯離開耶路撒冷。彼得最初不肯到哥尼流家中去，但之後去了，其他弟兄和他又過不去。在門徒的心思裏一直以為末期是指舊約中的末期。末期之後彌賽亞要掌權，所以末期是國度前的世代或時期。他們因無知而發問，但主沒有因為他們錯誤地問而錯誤地答，無知並不能阻止主正確地作出答覆。橄欖山上的預言因此大半與教會有關。

十五節：「那行毀壞……的，站在聖地。」先前我們已看過自偶像被立至基督顯現共有三年半；敵基督的像一放在聖殿中，聖殿被毀就不遠了。那毀滅者會先玷污聖殿，然後再毀滅（詩七3-7；賽六四10-11；哀四1；但八11）。神何故容許聖殿被污、被毀？因為猶太人已經先玷污了（耶卅二34；結八5-15）。

十六節：「那時，在猶太的，應當逃到山上，」

這與啟示錄十二章六節之婦人逃至曠野意義相同。能要吞滅婦人，即撒但要逼迫猶太人，婦人必須逃，

在曠野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日。

十七節：「在房上的，不要下來拿家裏的東西。」

「在房上的」——「猶太人房子有平屋頂，房子內外都有梯子可以上去。「不要下來拿家裏的東西」，是指不要從內梯下來進屋取東西，要由外梯逃走。

十八節：「在田裏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

「在田裏的」，在田中工作的要趕快逃。不可回去取衣裳，意思是說不要重視物質的東西，因為災難如飛而來，稍一遲即要遇害。

十九節：「當那些日子，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

「懷孕的和奶孩子的」，她們不方便逃，逃不快，所以有禍了。

二十節：「你們應當祈求，叫你們逃走的時候，不遇見冬天，或是安息日。」

「不遇見冬天」，因為冬天時逃不快，又不能露宿；山上氣候較平地寒，且無糧無水。安息日，這又一次證明四至三十一節是對猶太人說的，按摩西的律法，安息日所走的路程不能超過4854呎（徒一12）。

二十一節：「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沒有這樣的災難，後來也必沒有。」

「那時，必有大災難」，神早已定規大災難要臨到，然因恩典與禱告而遲延了。神管教的鞭可以遲延降下，但不是取消或是鎖起了，隨時會有突然臨到的可能，尼布甲尼撒是一個好例子（見出卅二30-34；賽六五6-7；申四30-31；耶三十六6-7，但十二1；啟十二）。

二十二節：「若不減少那日子，凡有血氣的總沒有一個得救的；只是為選民，那日子必減少了。」

大災難的時候會是多麼可怕！故此主盼望減少那日子，只有三年半，如果不減少，無人能捱受得住。

二十三至二十四節：

這一小段的目的是為表明主的巴路西亞，對於猶太人並非祕密的，而是公開的。因為主要從天駕雲降臨，並非顯現在地上，所以這段是警告猶太人切勿受假基督欺騙。「在這裏」或「在那裏」所指的是任何地方，但基督降臨必從天而來，不會「在這裏」或「在那裏」。信徒沒有這種迷惑的危險，但猶太人有，因為他們棄絕了主耶穌，卻盼望彌賽亞到來活在他們中間。但主要如閃電般從天而降，所有自稱基督而在地上出現的，必為假基督。

「假基督」和「假先知」，二者都是眾數，指明不僅是一個。「大神蹟、大奇事」，是三年半中發生的事，因為龍要授權與第一、第二個獸。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和啟示錄十三章就是記載這三大惡者所行的奇事，目的是引人相信虛假、謊言，與主的神蹟引人相信真理完全相反。我們在末世看見邪靈行奇事越多，越發可確知撒但的弄假成真。處在末世的基督徒更需要注意，我們接受真理，並非因看見奇事，「因信神的話；須知道在末世發生的奇事多得不可勝數。「連選民也就迷惑了」，選民指猶太人（實四五4，六五9；申七6）。然而在教訓上對於我們未必無關，我們信徒也有受迷惑的可能。凡自以為能站住得的，他就該小心了。

二十五節：「看哪，我預先告訴你們予。」

這節何等寶貴，因為主預先告訴我們關乎末期的事。我們居然可以知道未來的事，豈不寶貴嗎？這樣，我們可以預先知道而避過許多意外之事，可惜許多聖徒都不寶貴基督的預言。「看哪」，表明在經文中必有重要的事，由此可知山上預言之重要。預言好像明燈照在暗處（彼後一19），人若不理會就會

跌在黑暗中。今天有許多人所以對世界、國家、社會抱有極大的盼望，是因為無預言作明燈指引。主已經預先告訴我們了，我們若在末期中受虧，就要自己負責了。

二十六節：「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曠野裏；你們不要出去；或說，看哪，基督在內屋中；你們不要信。」

關於假基督（和假先知）已講過數次，如五、十一、二十三、二十四等節，在此處重提是要指明情形實在非常嚴重。「曠野」是離俗之地，當年施浸約翰在曠野就有人問他是不是基督。「內屋」是祕密之地，不公開的地方。人的心理總是以為神祕的就有能力，神祕的就有吸引力，一旦公開了便立即失去能力。

二十七節：「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也要這樣。」

「閃電」，在天上人人都看見；相反「曠野」，僅一部分人能看見。主的降臨是絕對公開的，駕雲而來。若有人說主再臨地上是偷偷摸摸的，不要信他。但是，首次被提卻是祕密的，主由寶座降臨至空中也是祕密；就如閃電先隱藏在雲中，然後再發，基督也先隱藏在雲中，直至合適的時候才公開駕雲而降（啟一7；徒一11）。使徒行傳記載主升天時，起先沒有雲，後來才有雲。主再來時也必照樣，只是次序倒一倒，先有雲遮蔽、隱藏（包括被提一段時期），然後顯露降臨。眾聖徒已經在降臨前被提，所以我們並不是在巴路西亞中等候祂來，而是等候我們去（被提）：

二十八節：「屍首在那裏，鷹也必聚在那裏。」

屍究作何解：（一）死屍加上生命就是活人，活人減去生命即是死屍。故死屍代表無生命者，也就是一切在亞當裏的（林前十五22）。信徒不再在亞當裏，有新生命，故不能稱為死屍。當信徒擘餅的時候，他們並不是擘主的屍首，因為主說，「這是我的身體，」還有生命，所以不是屍首。（二）死屍會發臭（約十一39；林前十五50、53），故人一死立即埋葬（創二三4）。因此屍首亦指在亞當裏的死者所發的腐敗。鷹在聖經中有數解：（一）神的子民（賽四十31；申卅二11，以上二處·重鷹的飛法）。（二）在利未記中記鷹被定為可憎（十一13），因為鷹吃死人（啟十九17）。鷹吃死人，那是代表神的審判。這裏解法一樣，在亞當裏死人的腐敗在同處，神的審判亦在何處。（此處所以用靈意解，是因上面已有閃電的比喻。）

二十九節：「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

這裏與啟示錄六章十二、十三節兩處所記的災害相同，只是時候不同。啟示錄中七印以後，還有七號和七碗之災，七印僅是災難的起首。此處則是災難後之事，災難起於天象變化，亦終於天象變化。約珥書三章二十一節與所示錄中的第六印相同，因約珥明說在災前——「這都在耶和華大而可畏的日子未到以前。」（珥二31），馬太福音清楚說明在災後——「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由此可知天象的變化必要有兩次。

三十節：「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天上的雲降臨。」

「那時」是指前一節所記的事「一過去」的時候。人子的兆頭，我們不太清楚指甚麼，但普遍的說法有二：（一）主自己。但這不能接受，因為主是說「人子的兆頭」，不是說「人子自己」。（二）十

字架。這是根據馬太福音十二章主給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約拿的兆頭。雖然這極可能，但仍無十分把握，所以我們對此處的解說不說十字架，也不說不是十字架。但我們知道這兆頭必定是神祕的、亦是超然的，並且因為顯在天上，萬族都能看見。「地上的萬族」指猶太各支派，將來他們都要悔改哀哭（見亞十二10-14）。

「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駕·天上的雲降臨。」主第一次來彰顯了權柄（如趕鬼、醫病）和榮耀，主第二次來要彰顯能力和榮耀。主第一次到來時，人希奇祂的教訓和權柄（太七28），法利賽人質問祂權柄的來源（廿一23）。主第二次降臨，不只彰顯權柄，也要彰顯能力。祂不再騎驢駒，而是騎白馬。主帶·能力而來，為要執行神的審判。將來撒但必增加牠不法之事，主必用能力除滅牠。主第一次來，醫病、趕鬼、平靜風浪，這些都是顯明權柄；第二次來，才開始運用能力。

三十一節：「祂要差遣使者，用號筒的大聲，將祂的選民，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

大災難之後，主要招聚祂的選民，就是分散在外邦的猶太人。「從四方，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這裏並非指被提，只是招聚（申三十3-5）。自耶路撒冷被毀後，猶太人死的死，擄的擄，分散在列國中。主在這裏開始招聚他們歸來（見以賽亞書四十三章五至七節，從東南西北招來；四十九章九至十三節，從秦國——中國招來）。此處之招聚並非指教會的被提，因為：（一）巴路西亞已過，但被提是在巴路西亞的範圍內。（二）此處乃招聚，與被提無關。（三）如果是指被提，就與上文無法連起來。（四）如果是指猶太人被招聚，就與二十三章三十七節相合。（五）當神的號筒吹響時，主降臨在空中。（六）從上下文可以斷定這是關乎猶太人的。

以上為第一大段。

三十二節：「你們可以從魚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

主說這段預言是在橄欖山上，那裏有很多無花果樹，所以主很自然地引用了無花果樹。「樹枝發嫩」指生命的歸回；「長葉」指生命的彰顯。「無花果樹」預表猶太人（耶廿四2、5、8），昔日主咒詛有葉無果的無花果樹，實際上是咒詛徒有儀文而失去實際的猶太人。「葉」指外面的行為表顯，即摩西的律例，那時逾越節、普珥節、祭禮等已復原。「夏天」指生長的時期，正如；「冬天」指枯毀死亡的時期。夏天生氣最旺盛，陽光普照，天氣和暖，是黃金時期，所以象徵國度。冬天指災難，特別是大災難，春天則指被提（歌二10-11、14），夏天指國度（路廿一30-31）。

三十三節：「這樣，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

四至三十一節與三十三節至二十五章四十H節之不同點，僅在乎前者是關於猶太人，後者是關於教會：

「這一切的事」應當連於上文二十三章三十六節：「這一切的事（原文），都要歸到這一世代了。」

二十四章六節：「這些事是必須有的。」二十四章八節：「這一切的事都是災難的起頭。」「這一切的事」也指到災難的起頭——假基督、戰爭、饑荒、瘟疫、地震等。「人子近了」，原文無「人子」，只是「它是近了，正在門口了」。它是指國度，與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三十一節「神的國近了」相合。

三十四節：「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

「世代」應該作何解？必須在舊約中找憑據。詩篇十二篇七節：「這世代的人」，是指道德關係的世代，並非肉體關係的世代。申命記三十二章五節，這裏的世代並非三十年、四十年或一生一世，而是

指乖僻彎曲有多久，時代就有多久。乖僻如果沒有去掉，永遠是彎曲的時代。另外，馬太福音十一章十六節，十二章三十九、四十一節的「這世代的罪」是指以前和以後屬邪惡淫亂的人，故邪惡淫亂有多久，世代也有多久。馬太福音十二章四十二、四十五節，二十三章二十六節的世代，同樣是這意思。所以這裏三十四節的意思是這邪惡淫亂、乖僻彎曲的時代尚未過去，這些事都必成就。這一世代包括三種人在內：（一）拜偶像、棄絕神的外邦人；（二）棄絕基督的猶太人；（三）叛道者——摩登派。國度未來之前，這些事都要應驗。

三十五節：「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

主的話存留比天地更長久，天地廢去之前，主的話必先應驗。「天」字有二用：（一）單數，指與地相對的天；（二）多數，即諸天，指神所管理的國度。此處是單數。

三十六節：「但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
「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日子長些，時辰短些，主好像把將來的事歸入那日子和那時辰。門徒問降臨（巴路西亞）和世界的末了有何預兆，主的回答以無花果樹作世界末了的預兆，以被提作巴路西亞的預兆。猶太人的無花果樹成了我們的預兆，我們的被提成了猶太人的預兆。雖然有豫兆可以知道，但那日子那時辰不能知道，因主明說沒有人知道。可惜今天仍然常有人計算那日子和那時辰，就是不算日子時辰，也算年月，這是不敬虔的帶動。許多許多人曾經嘗宰穀算，但全部都失債了。「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惟獨父知道。」希伯來書一章十三節，詩篇一百一十篇一節說，父神對主說：「你坐在我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雖然父子靈三位一體，但子神願意等候而不急·知，這並非說祂不能知道。而且，這裏「知道」一詞是現在時式，這意思是主耶穌只是暫時「今天」不知道，並非永遠不知道。

三十七至四十二節：

此段有四件事：（一）末了的時候，人的情形很像挪亞的日子。那時人雖然因挪亞傳道而知道洪水要來，但仍然漫不倣醒，照常吃喝嫁娶。（二）神怎樣保全挪亞一家不受洪水之害，也必保守猶太遺民經過大災難（即啟示錄所講地裂開，吞了能的水——十二16）。（三）洪水把世上所有人沖去。（四）挪亞入了方舟，洪水立即到來，在被提時也要這樣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三十七節：「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

挪亞的日子怎樣？挪亞的日子有七件事：（一）當以挪士出生後，人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可知以挪士以前的人敬拜神，但不是敬拜耶和華。這是有分別的，不敬拜耶和華就是不敬拜救主。今天的情形正是這樣，人相信神是創造者，但不信基督是救主。（二）創世記四章十九、二十二節記名的女子有亞大（意飾物）、洗拉（意影子）、拿瑪（意喜樂）。這三個名字代表了當日女子的好看、虛榮、嬉笑、輕浮等情形。看一看今天的女子，衣飾、化妝品銷路空前的好，既愛好虛榮又輕浮，這些告知信徒挪亞的日子到了。（三）創世記四章十七節記載了城的建造，二十至二十二節給我們看見音樂、畜牧、鐵器。今天這些都已經非常發達。（四）洪水以前有二支派為神所注意，該隱（代表世人）和塞特（代表教會）。但塞特支派中只有以諾一人被提，其餘的都不與神同行，卻與世界調和，失敗了。今天的教會也與世界調和，墮落了。凡看不見教會墮落光景的，本身已經墮落了。（五）創世記六章一節說到人口增加，今天也是這樣，人口加增速度不斷上升。（六）猶太書十四、十五節說到以諾傳

降臨和審判之道，但人多忽略不理，今天也一樣。自一八二八年開始，有人傳主耶穌第二次來臨的道，但接受的人頗少。（七）創世記六章一至二節，神的兒子（天使）墮落，和人的女子交合。今天情形相同，邪術異常，交鬼、關亡特別靈驗。

三十八節：「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

挪亞的事預表聖徒被提。如何預表被提，請看以下觀察：（一）挪亞（預表主）帶一公一母進入方舟，主照樣提男提女進入巴路西亞的被提部分。（二）挪亞帶各種活物進方舟內，使世人看不見；基督提我們去，世人也不見。（三）挪亞救牠們遠離洪水，主也保守我們不用經過大災難（啟三10）。「人照常吃喝嫁娶」，今天也一樣，吃喝最講究，嫁娶的事也越來越多。

三十九節：「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降臨也要這樣。」

「人子降臨也要這樣」，挪亞的日子情形怎樣，今天也一樣。洪水怎樣突然而來，主的降臨也照樣突然而來。

四十至四十一節：

「取去一個，撇下一個，」何故有此二節？按預表上說，凡屬挪亞的都進了方舟得救。這樣豈不是所有的聖徒都要被提麼？主怕我們有這種誤會，所以特別加進此節。雖然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的降臨也怎樣，但有這唯一的例外主在此要聲明。

對於四十、四十一節有三種講法：（一）都指那時的猶太人；（二）被提的指已重生的，撇下的是未得救無生命的；（三）取去的、撇下的都是基督徒。讓我們仔細看一看：（一）假定說是指猶太人，那取去的必要受罰，留下的必要享受地上國度的福氣；（二）假定兩等都是得救的，則取去的必要享受榮耀福分，留下的則要經過大災難。我們要先清楚取去和撇下的含意，若取去的意思是好的，必為基督徒，因基督徒被提是有福氣之事。若取去的意思是不好的，那必是猶太人，因不能留下享受地上國度中的福氣。「取去」的原意是帶來放在一邊，新約中共用過五十二次，含好的意思。「撇下」二字在聖經中是雙關用的，好壞都有，分別在乎誰把他們留下。若被魔鬼留下則是福，若被主留下則是禍。被魔鬼取去是禍，被主取去是福。

雖有字義的憑據還不夠，不能專講字義，還需顧及上下文。上文十九節的留下是指不能逃的，他們有禍了。四十二、四十三節說到主要像賊一樣到來，被祂偷之物都是最好的。二十五章被取去的童女都是好的，撇下的是五個愚拙的。無論取去或撇下，這裏所指的都是得救的，留下的並非指不得救的。理由：（一）四十二節的「所以你們要做醒」中的「所以」，是連接上文四十、四十一節。所有未曾得救，沒有生命的絕不能做醒。被提的條件不在乎信與不信，乃在乎重生後的工作，不僅是重生的生命。若說凡重生的都能被提，這是嚴重的錯誤。（二）「你們的主」——未得救的人與主絕無主僕關係，人會用錯字，主不會用錯。未得救的人或會以為自己是主的僕人，但主卻絕不會輕率地使用「你們的主」這一詞。（三）四十三節「有賊來」，如果他來是要偷蘋果，他一定會偷去熟的而留下生的。這不是因為物質上不同，而是程度有柑差：（四）二十耳草中童女譬喻的五個愚拙的並非假童女，只是不若五個聰明的聰明。聰明的不嫌費事地預備油在器皿裏；愚拙的因懶惰而不預備油在器皿中。但是，不論是聰明的或愚拙的都一同作童女，一同迎接新郎。（五）從預表上看來，撇下的與被提的同樣是得救的人。以諾（被提）和挪亞都是得救的；亞伯拉罕（神前代禱）與羅得（經過災難）也都是

得救的。但以利亞（被提）和以利沙（被撇下）都是得救的。主升天時留下的門徒全是得救的。腓利（被取走）與太監（被留下）都是得救的。所以我們斷案：四十、四十一節中「撇下」和「取去」的，都是指得救的信徒。

四十二節：「所以你們儆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

把四十、四十一節與四十二節連起來看，就可知分別是在乎儆醒與不儆醒；不然，主不能用「所以」，也不能警戒我們儆醒。若被提的條件僅在乎重生，不在乎重生後的儆醒與工作，那麼主沒有理由勸我們儆醒。因為主在此節中並沒有勸我們悔改、信主、重生，只勸我們儆醒。由此可知四十與四十二節中取去與撇下的都是得救者。很明顯主不可能勸未重生的人儆醒。甚麼是儆醒？有人說儆醒僅是猶太人的事，我們基督徒只需等待，無需儆醒。但我們知道猶太人無論如何儆醒仍須經過大災難，絕不能逃去神的忿怒。他們必須經過雅各家遭難的日子（耶三十七），不能因他們儆醒，大災難就不來臨。但對於教會儆醒最有用。儆醒意思是不要大意。基督徒常常過度自信。儆醒的意思與大意完全相反。睡的人必是自信以為無事，但儆醒的人卻絲毫不相信自己。人若自信，就有墮落的可能，失敗即將臨到。自己覺得欠缺、靠不住的才會儆醒。儆醒就是小心，不大意，天天防備自己有跌倒之可能。凡自以為不會跌倒的，都不能儆醒。從以上這些可以看見，若所有信徒都要一同被提，主又何必勸我們儆醒呢？並且，基督徒所以要儆醒，是因不知道主何時來，若是知道了就不用再儆醒。但現在主不讓我們知道何時，讓我們一同儆醒，隨時等候迎接祂再來！

四十三節：「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儆醒，不容人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

這比喻進一步說明了主的巴路西亞。在這比喻裏一共有四個重點：（一）家；（二）家主；（三）賊；（四）偷。家、家主、賊和偷是指甚麼呢？（一）家，即房屋，指信徒信主後的工作。希伯來書三章六節說信徒的家，馬可福音十三章三十四節說主的家，兩處都是說到信心的家。而馬太福音七章二十四節說到信徒怎樣建造這家（屋）。（二）家既是我們的行為，家主很自然是我們。（三）賊是指主（見帖前五2；彼後三10；啟三3，十六15）。（四）賊來偷東西是叫家主損失，但主來偷東西是叫家主得更大福分。普通的賊來我們不知道；但主是預先通知我們的。普通的賊偷了東西會帶回自己的家，主也一樣，把我們帶後到寶座前，他自己的地方。

「不容人挖透房屋」，普通來說，若是偷成，房屋會被挖透；但若偷不成，房屋不會被挖透。賊來是把好東西偷去帶走，把壞東西留下，因而令家主受損失。可惜！今日有許多基督徒預備了要被撇下。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四至十節不是說我們的地位都是光明之子嗎？所以我們不該讓主來像賊夜裏來一樣。主不是警告撒狄教會：「我幾時臨到，你也不知道」麼（啟三3）？當教會像帖撒羅尼迦教會時，信徒都是光明之子；但當教會像撒狄教會的行為一樣時，主說是死的。「我必臨過（原文）你」如賊一樣。臨過，即你還不知道。主幾時來過，撒狄教會還不知道。

家主的房屋若被挖透，錯是在自己，因為每一個家主都知道賊要來，預言早已告訴他。我們的立場是：我們知道在此長夜中主必快來，只是不知幾更天來，所以我們該常以我們不知道作為我們儆醒的動機，用儆醒補充我們的不知道。家主的失敗在於他輕看他所知的，又不去補充他所不知的。我們對於仇敵、世界、自己，當如何的常常儆醒！賓路易師母說，基督徒的生活由第一日起就是儆醒。被提，對於猶太人是預兆，對於撇下的信徒是表明受磨難的日子到了。

巴路西亞，對於猶太人如閃電一般（在大災難主後），對於教會就如賊一般。

四十四節：「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

「人子」，有些人（如可可福）以為主單單對猶太人自稱人子，所以對教會是永不會說的。但我們知道人子亦是主在國度中的名字，所以也是對基督徒說的。例如，司提反稱主耶穌為人子（徒七56）。另外，希伯來書二章六節的「世人」，原文是「人子」，指主在國度中大得榮耀（見來二9）。約翰福音五章二十七至二十九節說，人子在國度中有行審判的權柄。馬太福音十九章二十八節也說，人子在國度中要坐在榮耀的寶座上。馬太福音十三章四十一節、十六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都是指到人子在國度裏的事。所以「人子」是主在國度中的名字，祂是在人的能力、度量中作王。

四十五節：「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

從四十五節起又是一個比喻，說到二種僕人。主說有兩種管家，其實同是一人，因他可以作好的管家，也可以作惡的管家。

四十五至四十七節：

此段講如何作好僕人，共分四小段：（一）家；（二）主的委任；（三）主的要求；（四）主的賞賜。

（一）家，和前一比喻中家主的家不同：前者是個人的，說到人自己，後者是團體的，屬於主的。這與希伯來書三章六節、馬可福音十三章三十四節相合，這家包括所有的信徒（提前三15），所以是指教會。

（二）主的委任：「管理家裏的人」——職權；「按時分糧」——執事。一面是在神前供職，一面是在人前事奉。（但我們不可誤會以為是一個僕人管理全家，否則天主教中教皇的地位就有根據了。也並非一個牧師管一個牧境，因為主在四十九節中提到他有同伴，在此主只是舉一僕人為例。）管家的工作是管理，每一個僕人在神家裏都有他的一分，每一個主寶血所買贖的奴僕都有權管理，也作執事按時分糧，使全家得糧。有人說教會今天該槍口對外，一致傳福音，其他事則少理。然而傳福音不是為建立基督的身體製造材料麼（弗四12）？傳福音、救罪人是手續，不是目的，造就聖徒（按時分糧）才是目的。所以讓我們盡力事奉我們的父，按時分糧給家裏的人。

「按時分糧」即作執事，為要把神的東西和神的話服事人。「分糧」即講道，但講道不一定是分糧，因為分糧必須能滋養人，領人悔改、知罪、得救、遵行神的旨意、信而順服，這才是真正的分糧。讓我們尋找需要各樣幫助的弟兄，按他們的需要和程度分糧給他們。但切記我們都是同作僕人，不可抱高人一等的態度，否則有的寧餓死不食嗟來食。

（三）主的要求有二：有忠心、有見識（智慧）。忠心是對主的，智慧是對弟兄。但我們常是相反，對人太忠心，但又太不智慧；對神太不忠心，不完全順服，卻又太有智慧，用種種理論掩飾自己，安慰自己。（無疑我們對人亦需有忠心，單是智慧會成為玩弄手段；單是忠心卻又會變成愚忠，故必須忠心而有智慧。）忠心就是：（一）不打折扣，主說多少就多少；（二）不顧自己利益，不會因利害關係而失節，對主不忠。所以凡要忠心的人都必須背上十字架，否認他的自己，棄絕人的聰明。聰明是出於人的天然，智慧是出於神。今天最忠心的人大多是最愚笨、最粗魯、最不顧人、最獨立的，故必須要有智慧。許多神的工作都是被忠心而無智慧的人弄壞了。但若徒有智慧而無忠心，則寧可有忠心而無智慧。今日有智慧卻無忠心的人太多，把窄門放寬，這種人不配作神的管家。

(四) 主的賞賜——派他管一切所有的。「他這樣行」，就是照主所命令的那樣行，忠心又有智慧。「有福了」，福指國度中的賞賜。「主人要派他管理」——今日的忙碌不像國度中的忙碌，國度中有許多的事要管理。今日的忙碌只是試一試我們在將來能不能忙。今日若能事奉弟兄們，將來便能事奉。今日神派他管理一點事，將來要派他管一切事。那自私、懶惰的人永遠沒有管理的機會。

四十八至五十一節：

這一段也可分作四部分：(一) 惡僕是否基督徒；(二) 他有何錯誤；(三) 他錯誤的原因；(四) 結果。

(一) 惡僕是否基督徒？是的，他是基督徒，是得救的。理由：一、這惡僕就是四十五節的那僕人，為主所設立。主的委派不若人之接手；人的接手、設立，可能有錯誤，主卻不會設立錯。或作忠僕，或作惡僕，完全看他怎樣作。二、他稱主為「我的主人」，證明他與主有個人關係；並且他是心裏承認(口中說或許靠不住，見啟十9；林前十二3)。三、他不但相信主，並且等候主的再臨，錯誤是在於他以為主必來遲，未得救的人根本不可能想到這些。

以上三點雖然已很明顯，但仍有許多人就僕人的行為和所受的刑罰，認為他們乎還來得救。一、如果已得救，怎可能會打同伴，與醉酒的人一同吃喝？但其實得救的基督徒，對於任何罪都仍有犯的可能，甚至哥林多前書五章有犯姦淫的卻仍得救。二、主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和」字頗重要，比較路加福音十二章四十六節更清楚：「定他和不信的人(原文)同罪。」由此可知他並非未信。三、「腰斬」不可照字面解，否則下文怎可能說他要哀哭切齒呢？這話很可能是指他要與主分隔開。讀路加福音十二章四十七、四十八節可知那僕人要受許多的責打的可能，但責打並非滅亡，因為主的羊永不滅亡(約十27-28)。

(二) 惡僕有甚麼錯誤？四十九節中說出二罪：一、打同伴——這是對於信徒，對內的事；二、和醉酒的人吃喝——這是對於不信的人，對外的事。同伴就是同作僕人的。「打」顯明他錯用主所給他的權柄。「吃喝」就是和世界有交通、有往來。管教是在神的手中，弟兄對弟兄最多只是責備，動手打弟兄是奪去神管教的權柄。無論何時，你想自己有特別權柄管轄其他的同伴，那就是打了。馬太福音二十三章八節說，「你們都是弟兄。」打弟兄的人已經失去自制能力。打不一定要用棍、杖、鞭，只要能使人受痛、受傷的都是。所以如果你用說話傷人，刻薄挖苦，使人痛苦、難受，那就是打人。我們只能用油和酒醫治傷痛，不能開刀。神的兒女已有很多傷痛，怎能接受開刀再加傷痛呢？所有驕傲、獨立、脾氣壞的人，都很容易打人。

還有，他和世界聯絡。酒醉的人，在聖經中是指迷戀於世界的人。人因酒而變得不清醒的稱為醉。今天人亦因錢財、名譽……而變得不清醒，那也是醉。這僕人既是信徒，應該不與這等醉漢相交(林後六14)。吃喝在聖經中，特別是指·交通來說。羅得與亞伯拉罕鬧意見分開後還到了所多瑪，這表示與世界聯合。所以無論何時，你有厭惡弟兄而喜愛世界的感覺，那表示你已經墮落了。以上二罪，任何信徒都易犯上。

(三) 錯誤之原因何在？四十八節說他以為「我的主人必來得遲」。他的確相信主的再來，不過以為是遲慢而來。凡不相信主要快來的，這人就是惡僕。主說他的錯誤原因就是四十八節，他口裏雖說主必再來，心裏卻以為主必遲延。這等人多麼危險！人若不存主必快來的態度，怎會做醒呢？

有許多人願主快來，恐怕主來時會破壞或終止他的計劃。他們不能有約翰的禱告：「主耶穌阿，我願你來，阿們。」（啟廿二20）我們必須有願主快來的態度和心願，不可以只是熟讀預言，因為惡僕也是熟讀預言的人。

（四）結局——主人要來，比惡僕所想的更快。若你以為主必遲延，主必比你所想的更快來。主要與他分隔開，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同罪不一定指受同等的刑罰，這好比在獄中的犯人也並非受同等的刑罰。「哀哭切齒」——指惡僕將要大大的懊悔。——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35 馬太福音第廿五章

一至十三節：

共分七段：（一）十童女迎接新郎（1節）；（二）二種童女（2-4節）；（三）她們的歷史或經過（5-7節）；（四）缺乏的發現（8-9節）；（五）分別（10節）；（六）愚拙的請求（11-12節）；（七）功課（13節）。

一節：「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燈，是出去迎接新郎。」

「那時」就是巴路西亞（被提）的時候，而這裏是說天國，並非說教會（按教會是保羅時所用的字，有地方名字的限制，如「在老底嘉的教會」——指一地方教會；無限制的，指基督身體而言。）教會說到神的恩典；天國說到神的公義，神掌權的範圍。「童女」是指基督徒；「新郎」是指主。為何沒有新婦？啟示錄二十一章二節的新婦就是新耶路撒冷，包括基督和教會。（此處只有教會，故不成新婦，只有童女。）「十個」——十在聖經中是指一件東西的大部分（在整個中的大部分）。聖經裏有四個數字是指完全：三（神的完全），七（暫時的完全），十（人的完全），十二（永遠的完全）。啟示錄二十一章中各樣事物的數目都是十二：門、珍珠、使徒的名、以色列支派、寶石；城高一四四肘，是由十二乘十二所構成。在這以前都是七的數字，從二十一章新天新地起，就都是十二。三是神的數字，四是人的數字。七是三加四，神的數字加上人的數字，仍能分開，所以是暫時的完全。十二是三乘四，神的數字乘上人的數字，分不開了，所以是永遠的完全。十在永遠完全的數中僅少一點，加上了二，就成為永遠完全。（如果這裏十個再加上二個就成為十二個。）因此二十四章中的兩個推磨者代表活·的信徒；二十五章中的十個童女代表已死的信徒。十是大部分之數，二是遺數。

創世記四十二章三至四節有十個哥哥二個弟弟；民數記十四章三十七至三十八節有十個探子和約書亞與迦勒；列王紀上十一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先知將衣服撕成十二片，分成十片與二片。因此十是全數的大部分，預指已死的信徒佔據全數的大部分。

這裏童女的比喻不能按字面解；童女乃指在基督裏得蒙新生的人。童女，意閨女（隱藏者），不能解作猶太人或不信者，惟有基督人才能當此名。童女六有一個目的，就是拿燈迎接新郎。燈在聖經中有許多意義：（一）耶和華的說話（詩一一九105）；（二）預言（彼後一19）；（三）基督徒的行為見證（太五14-16）。基督徒外表的宣言，該是出去迎接新郎；即使傳福音，還是因為祂必快來的緣故。我們擘餅聚集也一樣，不但記念主的工作，更記念主的再來，因日子已近。

二至四節：

有兩等童女。許多解經家認為五個愚拙的童女是未得救的人，但有幾十個鐵證可推翻此說。現列出十五個較重要的證據，證明她們是已得救的信徒：（一）五個愚拙的由始至終都是童女，主對此並沒有質疑，一直承認她們。（二）她們的燈中有光，並且這光能延續至半夜，足以證明是因聖靈發出好行為來榮耀神。八節的「要滅了」（are going out）是指還有光、仍未滅。（三）她們都出去迎接新郎，未得救的人絕不會迎接新郎。（土匪豈會打燈迎接官兵？）（四）「半夜有人喊說，……你們出來迎接祂。」（6節）這是向所有童女的呼喊，天使長不會喊錯，主也不會用錯字。（五）她們有油——有油在燈中，而無油在器皿裏；油是指聖靈，故她們必是得救的。（六）那些童女都起來，這是指復活，已得救的才能，未得救的不能，還需等一千年。（七）五個聰明的同祂進去坐席，五個愚拙的隨後也來了——同到空中，卻不能有分於筵席。（八）十個童女只有行為上的不同，並無性質上的不同；她們始終是童女，並無真假之別，只有智愚之別。愚拙並沒有不得救的意思。（九）她們的燈快要滅了，因為新郎遲延；如果新郎不遲延，她們就有資格與聰明的一同被提。（十）一直到十一節還說她們是童女，由此至終她們都是童女。（十一）九節說她們去買油。對未得救的人不能說買，只能說求，因為恩典是白白的；對得救的信徒才能說買——出代價。（十二）如果五個愚拙的是未得救的人，則人死後尚有得救的機會，因為聰明的勸她們去買油。（十三）假如五個愚拙的是未得救的人，五個聰明的不會說「恐怕不夠你我用的」（9節）而推辭。假如五個愚拙的真是未得救的人，五個聰明的當然願出任何的代價，豈能見人死不救呢？（十四）主說「所以你們要儆醒」（13節）。能夠儆醒的，必然要有生命；假如五個愚拙的仍未得救，那就不可能叫她們儆醒，只能叫她們悔改。（十五）比較馬太福音二十二章福音的筵席。二十二章是得救沉淪的問題，二十五章與得救沉淪無關。那邊是關於王的得失，這邊是關於童女的得失；得救是王的榮耀，國度是童女的好處。今天許多信徒解經，只注意到得救與不得救的問題，不知道得救後還有國度的問題。

聰明和愚拙不是天性上的不同，乃是行為上的不同。新約中有一處能證明：看馬太福音七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聰明的人就是行道的人，愚拙的人乃不行道的人。磐石是指主的話，沙土是指人的意思：造在磐石上就是一切都根據神的話而行，造在沙土上就是一切都根據自己的意思而行。箴言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在神面前頭腦簡單就是聰明，違背神就是愚拙。在神的話上說「但是」、「或者」、「照我看來……」的都是愚拙。照神的話去作，依人看是很愚拙，依神看來卻是智慧。

兩等童女只有二點不同：聰明的帶油在器皿中，愚拙的沒有帶；聰明的能進去坐席，愚拙的則被拒門外。她們相同的點頗多：（一）都是童女；（二）都拿・燈；（三）都發光（榮耀神的行為）；（四）都有油（聖靈）；（五）都出去迎接（等候）新郎；（六）都睡・了；（七）都聽見半夜的呼聲；（八）都起來（復活）；（九）都收拾燈（預備油）。相同的點雖多，但差之毫釐，失之千里。所以我們該何等謹慎！因是甚麼，果就是甚麼。今日的不同必生出將來第二個不同；以後的不同是根據現在的不同。將來的榮耀和羞辱，都是今天就定規的。

「卻不預備油」——除了在燈裏的油外沒有再預備油，但聰明的童女另外預備油在器皿裏。油在燈內，指聖靈住在重生的信徒裏面；每一個基督徒（即使是初信的）都有住在裏面的聖靈（見結卅六26-27；弗一13）。箴言二十章二十七節說，人的靈是耶和華的燈，鑒察人的心腹。另外，凡重生的都有基督

的靈（羅八9）；人若不是可棄絕的，就有耶穌基督住在裏面（林後十三5；約壹三24，四13）。主藉·聖靈住在我們裏面，這就是器皿中的油。聖靈不只住我們裏面，祂還要充滿我們。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在我們重生時就有；但充滿聖靈，要有重生後的追求。每個信徒都有聖靈，但不是每個都有聖靈的充滿。器皿在燈之外，並非這比喻的·重點，油非固體，必須用器皿盛放。神的心意是叫我們充滿與滿有油，而不只是要求我們有燈中的油。要達到這個，收拾燈不是好方法，裝飾燈也不是好方法，因神所注意的是我們有否另外的油，但信徒所注意的往往是燈的外表。越是無另外的油，越忙於弄好外表；但擦燈永遠不能代替另外的油。

我們想接受一次的油就夠了，但神要求我們有二次的油。第一次是神白白賜贈，第二次是需出代價追求的。凡不肯出代價的，不捨己、不追求的，絕不能得·第二次的油。讓我們儆醒！今日我們很容易就混過去，別人看不出我們有否第二次的油；但那日必混不過去，我們都要被試出來。我們願出代價麼？聖靈的充滿是被提的條件。氣球充滿了氣才能上升，同樣，充滿聖靈的人才能被提。所以讓我們出代價，預備器皿中的油，否則我們都要像那些愚拙的童女。

五至七節：

童女的歷史。新郎的遲延，原是為試驗誰聰明誰愚拙。起初，聰明的和愚拙的一樣有亮光，也許愚拙的因此笑聰明的多事，另外帶油。許多人起先都配被提，後來卻不配，因為主遲延。以為主遲延的是惡僕，以為主早來的是愚拙。惡僕的比喻，教訓信徒預備好今天就見主；童女的比喻，教訓我們預備主突然的遲延。假若主在五十年後回來，你仍能準備好見祂麼？當心你的燈只能燒至半夜，不能燒至半夜以後。若你只預備你的燈燒至半夜，主必遲延到半夜之後。不要輕看主的試驗，主的遲延要顯示出我們器皿中油的用處。我們的油能點半夜或整夜，完全視乎我們器皿中有沒有油，起初的發亮，這裏並不注意。

新郎就是主。在主遲延時，她們都打盹，睡覺了。睡覺在聖經中有二意：（一）靈性墮落（羅十三11-14；帖前五6）；（二）死（帖前四13；約十一11）。這裏不可能指靈性墮落解，因為：（一）聰明的和愚拙的同樣睡·了；（二）聰明的沒有因睡覺而受壞影響，表示睡覺在這裏並非重要的事；（三）主沒有責備她們睡覺，祂根本不理會睡覺的事；（四）注意十三節的教訓，主教導我們效法五個聰明的童女一樣的儆醒。可見，睡覺指靈性墮落根本說不通，因此可知睡覺是指死。

「半夜有人喊·說」，指天使長的呼喊（帖前四16；林前十五52），聽見的人就是已死的信徒。童女都起來，指睡了的信徒復活。「新郎來了，你們出來」，雙方都來，因此在空中相遇。「都起來」證明所有睡了的基督徒一起復活。這裏童女好像有談話的機會，而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二節說是一霎時，眨眼之間，又似沒有談話的機會。但請我們記得這裏是比喻，比喻中有的時間常常事實上並沒有。例如馬太福音二十章一至十六節，最先作工的卻最後得銀錢，因此他們與主爭論，但這樣與主爭論事實上絕不可能。馬太福音二十二章一至十四節的婚筵也一樣。所以我們讀比喻要多注重教訓，較少注重各樣細節。

八至九節：

愚拙的童女發現了缺乏。新郎遲延的時候，愚拙的發現缺乏；新郎的遲延原是為試驗出聰明的和愚拙的。愚拙的平日以為聰明的多事，另外預備油在器皿內；現在她們也發現需要油了。「分點油給我們」，

指分聖靈的恩賜，但要知道聖靈的恩賜能分（徒八17，十九6；提前四14；提後一6），聖靈的充滿卻不可轉移。單求聖靈的恩賜不夠，必須恩賜與充滿都有。我們不能點別人的油，不管是父母、兄妹或至親，我們屬靈的豐滿必須自己出代價。假冒的屬靈今天可混過，那日就不能了。要得·聖靈的充滿必須和主交通、出代價追求，別人（屬靈者）無論與你同住有多久，都不能幫助你。不要想我們能借別人的油，「借光」可以，借油卻不可以。

「恐怕不夠你我用的」，換句話說，不能幫助你。在這裏主容許某種聖潔的自私，不能因別人愚拙，我亦（表同情）隨她們愚拙。雖然我們該常常向人表同情，然而我們必須留守一部分聖潔的自私，否則「你我不夠用」，兩方面都受虧損，對方仍不能得你的幫助，你的幫助根本無濟於事。

「自己去買」，這句話包含的意思包括很多：（一）至少那時還有買油的可能和機會。注意：這裏並非指死人復活後再有得救的機會，因為未得救的死者不在此時復活。（二）暗示五個聰明童女的油當初也是買的，是她們出代價買回來的。由此可知懶惰的人不能被聖靈充滿。（三）聖靈的充滿是要出代價的，是買而不是討的。買就必須先知道要買甚麼，但不知買甚麼的基督徒正多。他們並不知買油的必要，不知道買油的價錢，或者知道了卻不願出代價。今日信徒多不知道充滿聖靈的重要。但要知道燈中的油不能點過半夜，只有加上器皿中的油才可以。單有新的欲望只使人痛苦，因為無能力作成。所以充滿是必須的，而有需要就該出代價。不要以為只要得救就行了，應當先問代價。很多人聽見代價太大，卻不知油的重要。總之，要有油就非出代價不可。不能自得，得來也不是為了個人的興趣，乃是為榮耀神，為神作工。很多人喜歡以恩賜、能力作為裝飾品，但神不給恩賜、能力來高舉人。雖然不知道要付的代價是甚麼，但必須知道代價無論如何一定要付。

在此，對付罪是先決問題，罪若未對付，休想要出代價！對付罪不等於出代價，因為所有人都要對付罪，就是五個愚拙的童女也對付過。（四）屬靈的事是出相當代價而得相當貨品，代價出多少，油就得多少。十字架與聖靈是不能分開的，讓主的被殺死顯在你身上（林後四8-11）。十字架在你裏面造出空間來，使新約能進入充滿。新約的充滿不一定要感覺到，只要有事實；正如心跳不一定能感覺到，但有心跳卻是事實。神的獨生子是白白賜下的，器皿中的油卻是必須買的。

在聖經中是有四件事是必須出代價買的：1.買真理（箴廿三23），要知道真理必須要有實行真理的決心，並且要迫切追求才可；2.火煉的金子；3.白衣；4.眼藥（啟三18）。這種買並非對未得救的人說，因為神不能對未得救的人說買，而老底嘉最終還是教會。火煉的金子，指能經過試煉而不失敗的信心，是勝過環境的信心（彼前一7）。神讓你經過試煉是愛你，同時祂能在撒但面前得榮耀，正如約伯。說到白衣，在啟示錄中有二種：1.在神面前得的白衣，那就是主耶穌自己。我們披戴基督得以潔淨，故此無白衣的不能得救。2.在神面前穿的白衣，就是主的靈在我們裏面工作所發出的義。沒有這白衣，便在神面前赤身，不能得賞賜。

（五）油總得要買，非買不可。被聖靈充滿的事不是隨便由你定規，遲早你總得被聖靈充滿，不要想聰明的童女是走極端了。到那日，神必逼你如此的「極端」，以弗所書五章十八節說，「要被聖靈充滿，」這是命令，我們今天就是遵守。

（六）五個愚拙的童女在何處買油？我們只能認為這句話是表明她們必須出代價來得·另外的油。）

（七）或許有人以為，復活後怎可能再受痛苦？但聖經並不是這樣認為。所有將來要下地獄受苦的人，

都是要復活的。復活後有的人享受快樂，有的人要遭受苦難、永遠的死亡。如果一個基督徒的脾氣活時不改，死後也不能改。路加福音十六章中的比喻，財主的私慾、驕傲、自私，死後仍在，還是一樣。死不能使人聖潔，否則人人都有一死，人人就都會成為聖潔了。所以復活後童女都要收拾燈。但愚拙的童女說「我們的燈要滅了」，可見那燈沒有完全熄滅的可能。神給我們的生命，一次如此，永遠如此。基督徒在聖靈的經歷中要滅而不滅的情況頗多，有時是要滅了，但是聖靈卻永不離開，聖靈不能因人的不忠而離去，但是聖徒當中燈要滅的人卻多得很。

十節：「她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他進去坐席；門就關了。」

「她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油遲早需要，可惜她們去買時，主來了。「那預備好了的」——主不說那五個真童女，可知問題在乎預備了沒有，並非只有能進去坐席的五個才是真童女。真的基督徒不少，最可惜是有預備的不多。坐席，指進入婚筵（見啟十九7、9）。新婦是指新耶路撒冷，包括所有在舊約或新約時與神聯合的人。啟示錄十九章是在國度前，啟示錄二十一章是在國度後，中間隔了一千年。但新婦只能作一次，由此可知婚筵時代有一千年，即千年國。婚筵是指同新郎在一起同享喜樂，這種喜樂是別人沒有的。因此啟示錄十九章九節說，「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有福即喜樂（二十六），是指掌權，與啟示錄三章二十、二十一節中所說的坐席相似。啟示錄中一共有七次說到「有福了」（一3，十四13，十六15，十九9，廿6，廿二7、14）。馬太福音二十五章為何不說是新婦？因為新婦是團體的，不可以看成五個五個，童女卻是個人的。「門就關了」，門是指國度的門，並非救恩、永生的門，是享受筵席的門。

十一節：「其餘的童女，隨後也來了，說：主阿，主阿，給我們開門。」

愚拙的童女回來向主請求，因為油已買了。五個聰明的和五個愚拙的都是童女，有燈、有油、有光、同迎接、同睡、同聞喊聲、同起來、同收拾，現在同有油在器皿內，唯一的分別是遲早的問題——分辨的時候。主曾責備那兩個往以馬忤斯的門徒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路廿四）主責備多馬也一樣（約二十）。遲早的問題實在重要。難道我們不知在地獄中受苦的人都信主麼？可惜太遲了！愚昧人不愛惜光陰，智慧人愛惜光陰（弗五15-16），且被聖靈充滿。弟兄姊妹，我們總要被聖靈充滿，為甚麼不在今天？為何要等到那時？

十二節：「他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

許多人說五個愚拙的童女不得救，就是根據於此。但讓我們仔細來看：（一）「他卻回答說」，「卻」字表示反常的意思，出乎意料。路加福音十五章二十二節說「父親卻吩咐僕人」，「卻」字指出父親所作的都出乎浪子的理想、希望。因此這裏用「卻」字是證明「不認識」並非尋常。（二）主認識一切得救的人（提後二10；加四9；約十14）。「認識」一辭在希臘文中有二字：基諾（ginosko）和歐依達（oida）；前者是客觀的，後者是主觀的、較深層次的。（三）歐依達在聖經中承認的用法有嘉許、稱許、贊成、喜歡等意義。（四）馬太福音十章三十三節與路加福音十二章九節都是國度前的事，失敗的基督徒並不沉淪，但在國度裏，主不嘉許他們。（五）國度的賞賜完全在乎公義，主在此不承認他們是公義的，口氣正如法官審判兒子一樣，必須問兒子的姓名；這裏的不認識，是指事而不是指人，即主不嘉許、不接受。

十三節：「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

這裏的教訓是儆醒，主叫他們儆醒，祂並不是催促我們快重生得救。十節說那預備好了的，就是儆醒的，預備即儆醒，可知預備與儆醒連在一起。「預備」就是無未了之事，天天都可以交代。「儆醒」就是如此生活等候祂回來。我們信徒該天天可以交代，天天可以讓主來。五個愚拙的童女起初也預備，也儆醒，可惜沒有保持長久。預備是對自己，恐怕有甚麼東西遺漏了；儆醒是對主，等候。時時都可能見主。預備、儆醒、等候，必須要有聖靈充滿（第二次油）的能力，靠人的自己不行，一會兒就軟弱糊塗了。但若倚靠女靈，聖靈充滿便自然顯出榮耀神的好行為——果子。

真正儆醒的人自己常覺得沒有完全的預備，不信任自己，謙卑聽從。弟兄姊妹，單懂得預備而不儆醒預備，有何用處？有了預言的知識，將來卻受虧損，豈不慘哉？預備吧！因主只看我們的燈與光；儆醒吧！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若能知道，就可不儆醒了。二十四、二十五這二章中，有五次說主來的日子無人能知，所以要重複多次，是表示非常重要。主不讓我們知道祂來的日子，這是要我們儆醒。

十四至三十節：

他連得的比喻，可分成四大段：（一）家主託產（14-15節）；（二）僕人的用法（16-18節）；（三）第一、第二僕人的獎賞（19-23節）；（四）第三僕人的審判（24-30節）。

要讀這比喻必須先明白我們與神和我們與主兩者的關係如何不同，否則難以讀得清楚，許多地方必會發生難處和衝突。我們在父面前是兒女，但在主面前是僕人（奴隸）；我們因信作兒女，但靠行為作僕人；我們靠恩典作兒女，但靠責任作奴隸；我們作兒女需要子，但作僕人需要靈。

這段是講僕人與主的關係，不是兒女與父的關係。從馬太福音十四章節起不再提起兒女與父的關係（永遠的關係），而是說到主僕的關係（至千年國之後為止）。與父是得救、永世的問題，與主是得勝、國度獎賞的問題。這比喻是關於獎賞的問題，不是永世的問題，永世的問題早已解決了。

新約與舊約有根本的不同：舊約先有行為然後得生命，就是先作奴隸然後作兒女；新約是先有生命然後重行為，就是先重生然後作奴隸，因為神不想信徒用肉體來事奉神。

十四節：「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

「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原文無「天國」，原文是「它」。這裏的「一個人」就是主；「外國」指不在這世上的國，與世界的國完全不相同，我們的國籍就是屬於那國（腓三20）。「往外國去」指主升天（來九11；彼前三22）。「就叫了僕人來」該譯作「就叫了祂自己的奴隸來」，僕人原文是奴隸。可知不是指猶太人，也不是指未得救的人，乃是指主自己所買來的人。昔日亞伯拉罕因與神有約，所以為兒子行割禮，又為買來的奴隸行。今日我們的地位是兒女（重生的），又是奴隸（被主的血所買），主要我們作奴隸來事奉祂。今日教會中有二派的極端，一派注重行為不注重信，另一派注重信不注重行為。

「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主要到遠地去，所以將家業交託他們。此舉是要試驗僕人，因為僕人在主人面前儘可忠心，但主人不在時的忠心才算真正的忠心。主把家業託給他們，是要他們管理祂的家業。今天我們有同樣的情形：事奉一位不見的主，而主已將家業託付給我們。這裏與路加福音的比喻不同，路加福音有「你們去作生意」之句（十九13），在此主並未指示甚麼，祂要我們自己尋求祂的心意而去作。能知道主的旨意而行，才配受獎賞；不指定僕人該怎樣作，才是真的試驗。

十五節：「按·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

「按·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銀子是甚麼？有人說銀子是財產、地位、勢力、時間、生命、個人品格、好頭腦、健康、教會中地位等。但我們說是恩賜，並非人的才幹：（一）銀子只有基督徒才有，外邦人沒有，因為主分給自己的奴僕，別人的奴隸並沒有；（二）銀子按人的才幹而給，不是隨意給；（三）銀子能加添——賺；（四）銀子亦會收回；（五）並非神普通給人的東西，是主升天後才給的。照以上五點，銀子絕非普通人所解釋的財產、地位，若指地位，則外邦人亦有；若指長老，又怎能增加？

因此銀子（他連得）是指聖靈的恩賜。因為聖靈的恩賜是（一）主特有的（徒二38）；（二）能分的（十九6）；（三）能加添的（林前十四12-13）；（四）按人的才幹而給的，例如彼得是漁夫，他得了得人如魚的恩賜；約翰最能補網，他得了修補教會破網的恩賜；（五）在主升天後給的（約七39，十六7）；（六）能棄置一旁不用的。故此保羅對提摩太說，「為此我提醒你，使你將神藉我接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提後一6）所以銀子無疑是聖靈的恩賜。

「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主只是提起三個僕人，「三」代表一切的信徒，正如七個教會的「七」代表一切的教會。三個又是代表三等僕人，否則主只有三個僕人。不可忘記這是比喻，不能按字面解。所以凡是信徒（即僕人）總有聖靈的恩賜，至少有一他連得，無人可以推辭說，「我無恩賜。」請你別推辭說，「我無恩賜；」，若沒有，則你並非神的兒女。有了聖靈的恩賜，那日你總要交帳。

主給僕人銀子多少是按·才幹給的，今天人過分看重才幹，但才幹並不能代替銀子，有才幹無銀子不能作事。但我們也不能輕看才幹，因為才幹能支配銀子主按才幹給我們多少銀子我們不能定規，我們的銀子該有多少是神定規的。因此得五千、二千的不必驕傲、滿足，得一千的也不必慚愧、灰心、嫉妒，因為都是神所定規的。今天教會的信徒尊崇大的才幹而鄙視小的，這都是肉體的活動。請記得，恩典是神所派定的，我們只須按神的恩賜而去作生意，如此教會中便能減少了許多分爭與紛亂。

注意這裏主怎樣親自分家業，並未另請一人來代理。故從古至今，教會都不能設立一個牧師，神學也不能給人恩賜，人的恩賜是神給的，並非人給的。賞賜也並非因銀子有多少，二千與五千的得了同樣的賞賜；一千的若能賺一千，也必得同樣的賞賜。

十六至十八節：

說到僕人們如何作買賣。第一、第二個僕人知道主的心意是不願意銀子閒·，他們知道主喜歡銀子增加，不停止在一處，所以他們去用銀子作買賣。他們與主有同樣的心，故此將來亦能與主享同樣的快樂。然而作買賣並不易，要煩惱、掛心、冒險。這個比喻的目的是要給我們看見第三個僕人，領一千的最危險，最易埋下銀行偷懶。他因銀子少而慚愧，認為所能賺的太微小，便把恩賜埋在地裏。人常說少不如無，但主說少好於無。其實主·重的不在多，乃是在於如何運用。有五千的需負五千之責，有二千的需負二千之責。今日信徒對於神的恩賜總是不滿，如果有人盼望先得·某弟兄或某姊妹那樣的恩賜然後才作工，那是妄想，神絕不會給。這比喻的·重點是領一千的僕人。雖然他不能講一大篇道，一次救幾百人，但他仍能為主作一點點，掘地埋銀表明也是無勇氣作事。讓我們都有這樣的心：

祂願意賜一點點，我們就願意用那一點點。

注意這裏的一千銀子不是放在箱子或閣樓中，而是放在地裏。原來地最會埋沒神的恩賜，和地親密立即會埋沒神的銀子，埋在地中使用不出神的恩賜。信徒剛剛在人面前說過笑話、穢語，怎能又立在他面前講真理呢？這就失去見證了。所以讓我們站住我們的地位，使用所領受的恩賜，不和世界親密，避免恩賜被埋沒。請記得肉體會使你看不起神的恩賜，世界會使你失去神的見證。

「那領五千的，隨即拿去作買賣」，買賣是指流通的活動，是對外人的。求神使我們作流通的管子，把祂祝福傳開去。若我們今天不學習如何用恩賜，將來便不能交帳，而在國度中再不能用恩賜了。比較他連得之比喻與童女之比喻，前者指出運用聖靈恩賜的重要，後者指出被聖靈充滿的重要。油是為自己，銀子是為主。一切有恩賜的人都是為主造就教會，不是為造就自己，神從不給我們為自己的恩賜。所以人若埋沒恩賜，主使受虧損。油是為生命，銀子是為工作；有油——聖靈充滿，才能善用恩賜。單有才幹並無用處，因為無本錢作不成生意。故此信徒何等需要神的恩賜！恩賜需要聖靈充滿，有銀無油最危險，因此童女的比喻在前。哥林多人紛亂就是因為多銀卻缺油。有油無銀，雖有好生活，卻無好工作；正如無油有銀，雖有好工作，卻無好生活。因此必須有油又有銀，有好生活，又有好工作。

童女的比喻說到被提，他連得的比喻說到審判臺前與國度。童女被提的條件是充滿油——隨從聖靈的生活；僕人享受國度快樂的條件是用銀子作買賣——忠心事奉主，二者相聯。今天的工作，是預備國度中的地位。我們現在的工作似乎是幼稚園的工作，但將來工作會非常忙，今日學的本事都在那天使出來。注意主人並未指定他們一定要作買賣，但僕人們知道主人的心意，然後使用銀子。可惜我們常盼望有人求你、請你來運用恩賜，否則就不肯使用，寧願埋在地裏。

十九節：「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帳。」

「過了許久」，試煉需要長時間。教會時期已有約二千年，時間久了人就頂容易忘掉主的託付。起初人最易熱心，但過了許久，漸漸地失去當初的愛心。可是過了許久，當我們冷時，審判將要來到。「那些僕人的主來了，和他們算帳。」主的再來是最確定的事實，人可以說主遲延，但不能譏笑說主不來。馬太福音二十四章的惡僕雖然惡，也只能說主必遲延。

今天教會的失敗是不能領會主必會來與祂的僕人算帳。自從信主後，我們所作的或不作的，將來都要交帳，但算帳並非得救與不得救的問題。我們一切的工作（林前三10-15）、言語、思想，都要陳明在審判臺前；並且是我們自己陳明的（羅十四12），並非像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一樣有書卷記錄。如果我們的過錯是在血底下，已經審判了，則不用再提；若未悔改，未放在血底下的都要算數。因此讓我們學習審判自己。若有一件事今日未受血的審判，那日必定要答覆。一方面，神的恩典和愛從救贖的血中顯明出來；另一方面，神的公義與聖潔在審判臺前顯明出來，祂不能放過我們的不聖潔。

基督臺前的審判，不只審判我們所作的，也審判我們沒有作的；盲目作的要受審判，銷滅聖靈的也要受審判。請注意十九節是僕人的主人來，二十節是僕人來；主來，僕人也來。雙方在空中相遇（帖前四17）。十九節的來是指主降臨空中，二十節的來是指信徒被提至空中。

二十節：「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那另外的五千來，說：主阿，你交給我五千銀子，請看，我又賺了五千。」

「那領五千銀子的，又帶·另外的五千來。」領五千的先來，「另外的五千」，指在先前的五千以外。到了那時，人才會覺得另賺五千的寶貴，人才會·急沒有另賺五千。故此得賞賜與否，並不是在審判臺前才能定規，今天就可定規，問題在乎如何使用神所託的恩賜。因此信徒切不可輕視聖靈的恩賜，無論多與少。賺並非在審判臺前作的，今天在地上就要完成。今天我們聽見了聖靈的話，不可硬·心（來三7-8）。原本的五千與另外的五千都帶給主，由此可知工作是為主，並非為自己。私下偷主的東西，必不是好僕人，我們一定要將榮耀歸於神自己。

二十一節：「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

「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單單讀二十節，似乎得賞賜是因為賺的緣故。但二十一節清楚給我們看見，賞賜是在乎良善與忠心，因此領五千、二千、一千的都能良善與忠心。「良善與忠心」——不是良善的基督徒，乃是良善忠心的僕人。另外賺的五千不是表明成功，而是表明僕人的良善與忠心。司提反表面看來是失敗的，但從屬靈的事實來看他作了良善和忠心的工作。忠心就是為主，必得賞賜。重要的是我們為誰工作。許多時候我們為追求成功，為·「另外的五千」，豈知非為主的成功的只是草木禾秸，主是要求我們對祂忠心。「好」乃是主的稱讚；我們只要主的「好」。信徒所以忍耐勞苦，就是盼望主的「好」。

「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不多的事指今世主的工作。就是領五千恩賜的該作的工作還是不多，與國度中的工作來比還是小事。「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許多事指國度中的事。但是我們常誤會，錯看今世主的事，以為太大。教會像一所學校，信徒在其中學習，畢業後差到國度中應用所學的，所以我們在此可預嘗來世的權能。

「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參來十二2）為何不說國度而說快樂？因為忠心的報答是內心的滿足，不是外面的地位。與主同樂是最大的賞賜，比國度的榮耀、地位更好，因為我們與主同得滿足。

「派你管理」，管理是權柄的問題；今天是忠心的時候，將來是掌權的時候。凡今天急·掌權的，必是二十四章的惡僕，神不能給他權柄，但喜歡順服的主反而給予權柄。管理是在國度中，我們一面喜樂，一面掌權。主要叫我們喜樂，以彌補地上的痛苦，給權柄以補滿在世的損失。凡忠心的必肯損失。我們不能活時作財主，死時又作拉撒路（參路十六19-26）。

二十二至二十三節：

主對領二千銀子的僕人說的話與對領五千銀子的僕人說的話一字不差，為何要重複呢？因為主所注意的並非買賣成功，或能賺多少的問題，而是忠心的問題。所以領五千銀子的僕人與領二千銀子的僕人所得的賞賜相同。主要求的是領五千的賺五千，領二千的賺二千，恩賜多少與人得賞賜並無關係。只要人肯忠心事奉，恩賜的生意永不會虧本。主要我們負責的是忠心的問題，不要羨慕別人恩賜多或怨歎自己恩賜少，賜多少恩賜是主的事。得多的主要求多，得少的主要求少。主獎賞那有五千的，不是因為他另賺了五千，乃是因為他的忠心。第一個僕人與第二個僕人所得的，照世人眼光看來，相差六千，但屬靈的計算卻認為五千另賺五千跟二千另賺二千是相同的。每個信徒都能得到同樣好的賞賜。雖然我們沒有保羅那樣的恩賜，但恩賜雖比不上，賞賜卻可相同，因為忠心事奉的機會相同。有二千銀子的僕人最能安慰我們的心。我們得的恩賜可以比別人少，但忠心卻絕不可落後於別人。

二十四節：「那領一千的也來說：主阿，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比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

那領一千銀子的僕人是否得救？當然是。理由：（一）若此人不得救，那麼所有基督徒都要得賞賜了。（二）若此人不得救，那等於主告訴我們基督徒無論怎樣失敗也不會受罰。（三）這僕人是主自己的奴僕，用血買贖回來的，因為主不能揀選一個未得救的人作自己的奴僕；聖靈絕不會用錯字的。（四）主豈能把家業交與未得救的人？（五）受罰時主還稱他為僕人，不過無用而已，是「無用」但卻不是虛假。（六）他是受工作的審判，不是受信或不信的審判。若他未得救，主如何審判他的工作呢？應該審判他如何輕慢寶血才是。如果他賺一千銀子就能變成得救，這樣得救就並非因·信。（七）他和誰一同受審？是和得救受獎賞的僕人。未得救的人能否和得救的信徒一同受審呢？不能。在基督臺前受審判的，都必定是已得救的。（八）若他未得救，主就不能責他不忠心、不拿錢作生意、不運用恩賜。試想主能怪未得救的人不去傳福音麼？主巴不得他不傳，他埋得越深越好！（九）既然主來是指降臨，僕人來是指被提到空中，那麼被提的人中能有未得救的麼？（十）主審判的是忠心的問題，不是信的問題。但主能要求未得救的人忠心麼？（十一）主並未吩咐人把他帶過來，是他自己來的。但未得救的人都不敢見主，並且巴不得把石頭倒在自己身上來躲避主。然而那僕人並未少主一塊錢，他吃自己的飯，自以為有功無罪。（十二）這比喻與路加福音十九章的比喻相合，那裏不忠的僕人與不得救的人分別得很清楚，不能相混。

然有人問何故他被丟在外面黑暗裏？黑暗難道不是指地獄麼？但若是地獄，就要改用火湖，並且那是在千年國後，而這裏是在千年國前。

二十四至二十五節：

並非真有人敢這樣說主，主只是藉此顯明人隱藏的心意。「忍心」是指主的嚴厲，所以他怕。他的失敗是在於沒有真正認識主，不知道主的恩典。他以為主是太嚴了，因此自己仍是在西乃山下（出二十18-21）。所以，我們在恩典的時代不必怕，主負責我們的成功，我們只需負責忠心。

二十六節：「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

如果我們的主是未種要收割、未散要聚斂，祂不會要求我們甚麼；但祂是已種已散，當然會要求我們。我們在審判臺前無辯駁的餘地，情形像慕迪所說的，懶惰的人不能得救，懶惰的人不會得賞。我們千萬不可想，既然恩賜這麼小，不如不用吧。不要等到有空閒才來事奉，正如我們勸人不可等到有空閒才信主。

二十七節：「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

「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恩賜能分給別人作買賣，最少該放給兌換銀錢的，不該埋在地裏而不分給別人。我們所得的恩賜雖小，也不該不用。為甚麼不嘗試運用去搶救一人，幫助一人，安慰一人？工作成功與否，不是我們負責。若我們還未救一人，那多可惜！我們最少也得救一人。

二十八節：「奪過他這一千來，給那有一萬的。」

第三個僕人受到二種懲罰：被奪與被丟；正如忠心的僕人得到二種獎賞：快樂與權柄。「給那有一萬的」，證明主並不是忍心的主，祂沒有留下甚麼給自己。

二十九節：「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

這是原則。有的，指今天有的；沒有的，指今天沒有的。今天有的將來必得增加有餘——升高，管理更多的事。在國度中用恩賜的地方比今天多許多。但今天沒有的將來也必沒有，凡今天不看重恩賜的，將來恩賜必被奪去。

三十節：「把這無用的僕人，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這是第二種刑罰。外面的黑暗是相對的，並非是絕對的，要知「外面」指甚麼，必須先明白主在那裏說這些話。當主降臨時，聖徒會被提至空中，在審判臺前受審，而這些話是在那裏說的。因此外面是指空中的外面。新約從沒有一次稱地獄為外面黑暗裏。並且地獄不是黑暗的，因為有火在燒。主降臨時，祂會被黑暗包圍，但裏面有榮耀（詩十八9-11）。因此這裏的黑暗應該是主降臨時四圍的黑暗。「哀哭」指懊悔失去機會，沒有善用一千銀子。「切齒」指埋怨自己為何要這樣損失，不能有分於權柄與喜樂。

有三件事互相發生關係；主的血、十字架、審判臺。雖然無明顯的聖經章節聯起這三樣，但在生命與經歷上，這是不能推翻的事實。基督的十字架是三者的中心，審判臺是將來的，血與十字架是過去的。血與十字架所漏掉的（未曾對付的罪和失敗），在審判臺前都不會漏。十字架所漏掉的，至少也須經過血（赦免）。信徒要在審判臺前有平安，必須先經過血與十字架。血是為·洗淨、救贖、塗罪，較客觀；十字架是為·釘死罪、舊人、世界、舊造，在我們身上較主觀。我們的失敗會影響二方面：神、自己。人若犯罪、與神斷絕了交通，只須靠血，仍能洗淨，與神恢復交通。血對付罪，但十字架對付罪的能力。血能赦罪，但不能保證下次不會再犯。因此魂、世界、肉體，都需要十字架來對付。血帶來赦免，十字架帶進釋放。

一切經過血底下和被十字架對付過的罪和失敗，在審判臺前都不會再被審判。在審判臺前，主要審判我們的閒話、意念、工作。但已經成事實的失敗，必須放在血底下。審判臺前的光雖銳利，卻照不出血底下的罪。如何對付喜說閒話的舌頭呢？需要十字架。以信心接受十字架，承認我們的舊人已釘在十字架上，這樣審判臺絕不能從十字架上尋出東西來審判。血洗淨後，還須回到十字架，否則有重犯的可能，這樣在審判臺前就又有受責的可能了。

三十一至四十節：

綿羊與山羊的比喻。這比喻是論到外邦人的。按照聖經全世界共分有三等人：猶太人、教會、外邦人。猶太人與教會已在二十四章與二十五章中說過了，故此處講到外邦人在末期的預言。但現在對於這個比喻有二種解法：（一）指將來普世的審判；（二）指對基督徒的審判。二種說法都錯誤。

壹 非指將來普世的審判：

（一）若指將來普世的審判，這審判必須包括猶太人、教會和外邦人，不論已死或活。今日教會中有許多人錯誤的認為有普世審判的事實，但是聖經從沒有普世審判的思想。聖經是將審判分開，有對教會的、對猶太人的、對外邦人的。人以為惟有到審判臺前才能知道能否得救，就是錯誤根據於此比喻。許多人盼望死後還有得救的希望，故此今天的教會成為盼望得救的地方。若真有普世審判一事，我們今天就不能知道自己是否已經得救了。

（二）在這裏受審判的是誰？三十二節的「萬民」其實是誤譯，應該譯為「列國的百姓」，或「外邦

人」，或「各國的外國人」。故此受審判的明顯是外邦人（太四15，六32，十5、18，十二18，二十19、25中都有這字，這字在希臘文中包括一切的外邦人——羅十五11；徒十五17）。

（三）在何時受審？乃在千年國前（34節）。啟示錄二十章十一至十五節說在千年國後還有（白色寶座的）審判。由此可知絕無普世的審判。

（四）地點在那裏？「祂坐在榮耀的寶座上。」啟示錄三章二十一節有兩個寶座，父的與子的。今天主坐在父的寶座上，將來要坐在自己的寶座上。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一節的寶座就是主自己的寶座，在國度中地上的寶座。若列國的人不在地上而在空中，那如何再分國界呢？若不在地上，那受審的人必須被提，但被提的人中不可有未得救的人。

（五）受審的都是活·的人，並沒有死人。聖經中只有兩次復活，中間相隔一千年，而第一次復活的人中並沒有未得救的人。這裏山羊是沉淪的，所以絕非首次復活的，因此與基督徒無關。

（六）當時撒但尚未被扔在火湖中，四十一節「所預備的永火」中的「預備」證明仍未完成。這裏的審判如果是白色寶座的審判，那時撒但早已被扔在湖中了。

（七）人子是主在國度中的名字，主在千年國後要把國交與父神（林前十五24）。

（八）預言必須和別處的預言合起來解，而聖經中明說審判有好幾次。

貳 非指教會的受審：

有人以為羊必定是指基督徒（約十），但這裏卻不是，理由如下：

（一）萬民指外邦人；（二）這些人從未認識主；（三）他們的受審不是憑摩西律法，不是憑信心，只單憑行為，由此可知並非猶太人和教會；（四）教會的蒙揀選是在創世以前，他們的被揀選卻是從創世以來；（五）他們待最小的一個弟兄好而不自知，若是基督徒，怎能不知？基督徒待主的小弟兄好，明顯是為主的緣故，如猶太人賙濟，也是為耶和華的緣故；（六）我們基督徒的審判不是在地上，而是在空中；（七）這次審判並非關於首次復活的，因有未得救的人。（八）這裏是永生和永死的審判，這種審判信徒早已解決了；（九）得救的與未得救的在神眼中不能合在一處；（十）小弟兄中的一個是信主的，必與綿羊山羊有別。若綿羊是基督徒，則與山羊相混不清了；（十一）基督徒明知要愛神的兒女，但他們卻不知；（十二）若綿羊山羊指基督徒，那麼基督徒得救便不是由於信，而是由於善待小弟兄了。（十三）若人得救是靠施食、留宿、送衣、望病、探監，那麼小弟兄自己就永無得救的機會了。

綿羊和山羊的比喻可分為四大段：（一）召聚綿羊和山羊（31-33節）；（二）與綿羊對話（34-40節）；（三）與山羊對話（41-45節）；（四）結局（46節）。

第一大段：召聚綿羊和山羊。

三十一節：「當人子在祂榮耀裏，同·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

主在二十五章中的名字都有意義：新郎，是對童女；主人，是對奴僕；人子，是對外邦人，因與普通人類發生關係。嚴格來說，三十一至四十六節並非比喻，因並沒有「好比」之類的字詞，實在是一事實。人子有審判的權能。在約翰福音五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中，神子叫人復活，這是和教會的關係；人子執行審判，這是和外邦人的關係。人子與國度也有關係，但以理書七章十三、十四節給我們看見，主要來設立國度，所以必須先審判世人，只有經過審判的人才有資格成為將來國度中的子民。我們將

來要與基督同作王、掌權。但若沒有國民怎作王呢？那有一個國是沒有國民的呢？

「在祂榮耀裏，同・眾天使降臨。」主的榮耀有：神格的榮耀，道德的榮耀，作人的榮耀，神給祂的榮耀（腓二9-11）。這裏的是神升高祂而有的榮耀，這榮耀是因主順服至死而得的。國度是神給他的獎賞，這榮耀並非永世的榮耀。

這裏的光景與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節的相同，因此這裏的審判緊接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三十節。人子同・眾天使降臨，是為了召聚萬民。這些外邦人並沒有跟隨敵基督者，那些跟隨的外邦人必早被主口中的劍所殺。這些人未信主，也未曾跟隨敵基督。

「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今天主的寶座對我們是施恩寶座，使我們可以隨時前來得幫助（來四16）。那天是榮耀的寶座，是聖潔的，立時就要施行審判。

三十二節：「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

「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萬民指所有的外邦人。「聚集」該譯作「被召聚」。將來活・的外邦人所受的審判有兩種：有一班因跟隨敵基督，在耶路撒冷被主口中的劍殺滅；另一班沒有跟隨敵基督的，佔大部分。（跟隨敵基督的外邦人所受的審判——見彌四11-13；番三8；亞十二3；啟十六14，十九19、21；珥三12。他們受敵基督的鼓動，出來要毀滅猶太人，遭主降臨而滅絕。）

「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山羊一般。」這是三十一至四十六節中比喻的目的。主在聖經中共有三種不同的羊：（一）教會中的信徒（約十）；（二）猶太人（詩八十1；耶廿三1-4，卅一10）；（三）外邦人（結卅四20-22）。因此羊不一定是指基督徒。先分開，後定罪；而白色寶座的審判是先有審判書，然後執行。由此可知不是憑行為審判，而是憑天性審判。

三十三節：「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

右邊，指榮耀的地位；主得榮耀後，升天坐在父神的右邊。第二大段：與綿羊對話。

三十四節：「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

「於是主向那右邊的說」，那時主也作外邦人的王，那就是說異邦時代過去了。「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我父」，不是「我們的父」，指明他們與主無關係，因而可知並非基督徒。這些人並不認識父，主當然不能對他們說「我們的父」。「賜福」乃是指地上的福，而教會有屬天的福。

將來天國有三個不同的範圍：（一）屬地的國，就是神當初賜給亞當的福，有權管理萬物，地亦為人效力，出產眾多。人墮落後，經已失去，所以主說「創世以來」。（二）猶太人的國，範圍是在迦南地（創十七6-8），從尼羅河至伯拉大河，範圍雖在迦南地，但王權卻達到國外。（創世記十七章十六節說到多國之母，君王（複數）從她而出，以賽亞書六十章十二節、申命記十五章六節說到外邦人屈服於猶太人。）（三）屬天的國（林前十五50-52），屬靈的國。這裏二十五章三十四節說的國是指第一種。

三十五至三十六節：

綿羊與山羊的分別就在此處。綿羊為何能承受國？因為對主的弟兄行了施食、送衣、留宿、望病、探監等善事。信徒在審判臺前受審判是憑忠心與否，猶太人受審是憑拜獸與否，已死的外邦人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是憑生命冊與書卷。這裏的外邦人在主降臨時還活・，他們受審判是根據行為——怎樣對待主的小弟兄。一切善待主最小弟兄的，便是好的外邦人。

四十節：「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最小的弟兄是誰？主有三種不同的弟兄：（一）同族的猶太人（徒七23-26；羅九3；申十七15）；（二）肉身的弟兄（太十二46-48，十三55）；（三）信徒（十二48-50）。這裏的最小弟兄並非指同族的猶太人和肉身的弟兄，因為在馬太福音十二章中，主早已把這種關係打破了。因此這裏的最小弟兄是指活

•、經過大災難的信徒。主與這班最小弟兄是合一的，作在最小弟兄身上就是作在主身上了。得勝者先被提，留下大部分的信徒要經過大災難，到處受逼迫。這班綿羊曾聽見天使所傳永遠的福音（啟十四6-7）——敬神，不拜偶像；這些人於是不跟隨潮流逼迫基督徒，並且不拜偶像。這些人敬畏神，善待基督徒，並且他們的行為是在大災難中作的，非常不容易。王的審判是根據於人的行為，不講屬靈的事，可知他們不是基督徒。他們詫異主也認可他們；而他們行善並不是因主而作的，更可知不是基督徒了。

第三大段：與山羊對話。

四十一至四十五節：

這些惡人受刑因為他們沒有善待基督徒。可見在大災難中善待基督徒並非易事，因此主要報答綿羊的善行。

第四大段：結局。

四十六節：「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

惡人要往永刑裏去無疑，但義人是否得救？是的。他們不是「得」永生，乃是「進入」永生。信徒是帶•生命進入裏面，他們卻是進入永生，二者有分別。

他們得回亞當的地位，舊約中有因義而受地土的根據（詩卅七10-11、22、26-29、34；創廿七28）。

最得安慰的是：信徒雖然要經過大災難，主還記念他們，差天使傳永遠的福音。這裏我們要學功課：對待受苦的弟兄須小心，不可作約伯的朋友；主與信徒合一，他們雖然下在監中，主還是與他們同在。

——倪柝聲《馬太福音查經記錄》

40 《馬太福音透視》介言

序——最後的詩章

有時，偶是青天，經常是有黑雲；

我曾偶然午夜歌唱甘甜，經常不發音韻；

雖然偶晴，但是經常是陰，迫我學習忍耐，

迫我不能不來尋求神心，神的喜愛。

有時四圍乾渴，清涼何其難得；

你杖要打到多沉重、苛刻，方有可喝？

你火要燒到多高熱、通紅，方算試煉完全？

你手需刺多深，需扎多痛，方能吸出甘甜？

有時需要荊刺，方能顯你能力；

我曾輾轉接近死亡，喪失，無眠，無食，無寄。

有時我需喪失我的所有，方能完全自由；

我曾莫名其妙，未向人求，相信不憂。

有時也有爭鬥，弟兄反對弟兄，

誰都想要打出最重拳頭，誰都洶洶；

我曾閉戶謝客向你唱詩，知道你心最痛，

我知道我的，不比你的，損失，學習苦難交通。

現今已過一生，年日逐日飛滾，

安坐你前，我聽「時間」步聲，使我感覺黃昏；

冷月在上正在逐漸虧減，此生也在折扣；

前面黑雲已經沒有幾片，大都落後；

我的將來正在將我已過割分；

每個消逝年日，正漸解開此生糾紛；

一切「可見」正漸下沉失光，「不見」正在顯露；

我的盼望正向上面仰望，我心與它同路。

回顧一生境遇：日成月，月成年，

年成一生，一生來而又去，不久將到終點；

回頭來看起點，那個更甜？到底，乃是朝日？

還是落日？落日更近你面！更近你室！

我等你的回來，我心已漸無能，

我眼已漸昏花，我將離開此生帳棚，

環山笑容正在招我安歇，我漸脫離累贅，

我的捆綁好像都在溶解，我歸，我要即歸。

馬太福音綱要（一至十二）

第一大段 王的降生（一1至二23）

第一章 主耶穌的家譜與降生（一1-25）

一、王的家譜（一1-17）

（一）彌賽亞、天國的王

（二）三個十四代，

（三）幾個女人

(四) 女人的後裔

(五) 耶穌是王

二、王的降生 (一18-25)

(一) 耶穌基督與基督耶穌

(二) 約瑟的義

(三) 起名叫耶穌

(四) 以馬內利——神和我們

(五) 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第二章 世人對主降生的反應與主的逃亡 (二1-23)

一、人的反應 (二1-12)

(一) 幾個博士和希律的舉動

(二) 別的路

二、下埃及 (二13-23)

(一) 住在那裏，等我吩咐你

(二) 希律的怒氣

(三) 回到以色列地

(四) 稱為拿撒勒人

第二大段 王的顯出 (三1至七29)

第三章 王的先驅 (三1-12)

一、施洗約翰其人

二、天國近了

三、應當悔改

四、認罪、受洗

五、聖靈與火的洗

第四章 王的公開顯現 (三13至四25)

一、耶穌受洗 (三13-17)

(一) 神和人的察驗

(二) 從加利利來

(三) 盡諸般的義

(四) 神的宣告——這是我的愛子

(五) 「我今日生你」一語的意義

(六) 死而復活並得聖靈然後作王

二、主受試探 (四1-11)

(一) 為要封住仇敵的口

(二) 與創世記三章的比較

(三) 堅持站在人的地位——意志的試探

(四) 拒絕令人驚奇的舉動——信心的試探line (五) 拒絕物質的引誘——換取敬拜的試探

(六) 撒但的承認

(七) 勝過試探的祕訣

三、起頭的工作 (四12-25)

(一) 在外邦人的加利利地

(二) 作光照亮

(三) 仍傳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四) 呼召事奉祂的人

(五) 以神蹟奇事彰顯天國的福音

第五章 天國的人和完全的律法——山上教訓之一 (五1-48)

一、小引

(一) 辯正的話

(二) 天國的界說

(三) 不是律法乃是恩典

二、天國的人所具的品格 (五3-16)

(一) 七種性情

1. 靈裏貧窮

2. 哀慟

3. 溫柔

4. 飢渴慕義

5. 憐恤

6. 清心

7. 使人和睦

8. 七種賞賜——有福

(二) 兩種行為

1. 受逼迫

2. 被毀謗

3. 無比的大賞賜

(三) 是世上的鹽

(四) 作世上的光

三、完全的律法 (五17-48)

(一) 解說幾件事

1. 律法和先知是指舊約說的

2. 律法要完成了才能過去

- 3.誠命不是十條誠
- 4.天國大的小的都是指基督徒
- 5.誠命是指主所完全的律法
- 6.是進天國的標準

(二) 勝過的義——成全的律法

- 1.對弟兄的愛
- 2.貞潔與淫穢
- 3.話語問題
- 4.基督徒的反應
- 5.愛仇敵

第六章 隱藏的人和信心的生活——山上教訓之二（六1-34）

一、三種暗中的義（六1-18）

(一) 施捨

(二) 禱告

- 1.為得賞賜
- 2.是與神密談
- 3.話要簡單
- 4.主禱文——像這樣子，不是照這樣說
 - I 為神的聖名、國度、旨意能在地如在天而求
 - II 引論禱告的真義
 - III 為自己的日用飲食、良心無虧、免於試探而求
 - IV 是榜樣，不是禱告文

(三) 禁食

二、信心的生活——先求義（六19-34）

- (一) 積儻在天上
- (二) 事奉神或事奉瑪門
- (三) 不為衣食憂慮
- (四) 先求祂的國和義
- (五) 過無掛慮的生活

第七章 神的政治和呼召門徒——山上教訓之三（七1-29）

一、神怎樣管理祂的兒女（七1-12）

(一) 不論斷人

- 1.免得被論斷
- 2.刺與梁木
- 3.勿把聖物給狗

(二) 祈求、尋找、叩門——必得·「好東西」

(三) 要人怎樣待你，就先怎樣待人

二、作門徒的呼召（七13-29）

(一) 進窄門走窄路

(二) 兩種樹（教訓）

1. 憑果子分辨樹

2. 聖靈的果子比聖靈的恩賜更重要

(三) 兩種根基——磐石或沙土

第三大段 權能的顯彰和見棄於子民（八1至十二50）

第八章 神蹟——國度的權能（八1至九8）

一、神蹟乃是神的記號

二、醫病（八1-17）

(一) 潔淨大麻瘋

(二) 百夫長的僕人得醫治

(三) 醫治彼得岳母的熱病

(四) 趕鬼、醫治一切病人

(五) 各有特殊的代表意義

三、勝過自然、鬼魔、罪（八18至九8）

(一) 插進來的故事

1. 自告奮勇的跟隨不可靠

2. 主接受最高的榮耀

(二) 渡海——勝過自然

(三) 勝過鬼魔

(四) 赦罪的權柄

第九章 恩典——天國的福音（九9-35）

一、呼召馬太（九9-13）

二、回答禁食問題（九14-17）

三、管會堂的女兒復活（九18-26）

四、醫治兩個瞎子（九27-31）

五、開啞巴的口（九32-33）

第十章 差遣使徒（九36至十一1）

一、莊稼熟了（九37-38）

二、差遣（十一1-4）

(一) 十二使徒

(二) 教會的使徒

(三) 彼得的地位

(四) 一對一對的

三、使命——運用主的權柄 (十5-15)

四、艱難 (十16-23)

五、前途 (十24-33)

六、要求 (十34-42)

第十一章 主被棄絕和得安息的呼召 (十一2-30)

一、約翰的質問 (十一3-6)

二、為約翰的見證 (十一7-19)

(一) 最大的與最小的

(二) 天國是被努力的

(三) 要來的以利亞

(四) 蒙蔽的世代

(五) 智慧之子

三、主觀的剛硬——有禍了 (十一20-24)

(一) 審判

(二) 墜落

四、被棄絕仍感謝 (十一25-26)

(一) 向聰明人藏起來

(二) 父啊！是的！

五、與主同軛 (十一27-30)

(一) 一切勞苦擔重擔的人

(二) 負我的軛——與主聯合

(三) 學我的樣式——順服

第十二章 更大的一位 (十二1-50)

一、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1-8)

(一) 安息日吃的問題

(二) 安息的意義

(三) 安息日這誠命動搖了

介言

聖經為何需要解釋？

話語的後面有某種事物，把話語打開，如同打開舞臺的幔子，看見後面的事物，這是啟示，這叫做解釋。不解釋，對你對別人都沒有多大用處；要讀聖經必須解釋，不能懶惰，必須尋求裏面的意思。

思想懶惰的讀經，不多花工夫的讀經，這種信徒佔一大半；還有一小半是思想野蠻。這兩班弟兄都不懂讀聖經，神的話語是細嫩的，經過粗魯的手沒有不受傷的。

年輕的弟兄姊妹讀聖經要殷勤；此外，要求神救我們脫離野蠻、粗魯的思想。用思想不過多，也不過少；要剛剛好。甚麼樣的人就讀出甚麼樣的聖經來。

馬太福音是全部新約中最難讀的一卷，比啟示錄難十倍。讀馬太福音有個目的，是要領我們學習怎樣去想、去問。該問而不問，是不明瞭；若問的是不該問的，就破壞了聖經。我們要明瞭解經的原則。

關於福音書

福音書是一班傳福音的人所寫的。他們把一切關於主的事，無顧忌的都告訴人。馬太是一位傳福音的人，馬太福音是馬太所傳的福音。但馬太、馬可、路加三本福音所講的內容都差不多，那麼為甚麼要寫三本而不併為一本？好像頭三本重覆太多了。福音書共是四本，約翰福音所載的與前三本完全不同，有其獨立存在的價值；但是頭三本內所記的事實既都差不多，為甚麼要分寫三本？

頭三本在歷史上的事實固然差不多，但神既定規有三本，則必是神不根據歷史事實而有其分寫的必要。所以，三本都存在，原因不在於歷史故事。許多人一直注意這三本書的歷史，看那裏相同，那裏不同；這路走錯了。因為這三本福音書的目的根本不是為歷史的緣故。把注意力放在區別這三本福音書的異同，路就走錯了。

歷史差不多，故事差不多，但神要寫三本。那理由不在歷史裏，乃是在主身上；是主的歷史，主的故事，所以要到主耶穌身上去轉。你的思想這麼轉就對了。換句話說，主耶穌不是一個簡單的人，而是多方面的人。所以需要從多方面看，才能明白這多方面的主耶穌。因此才需要三本福音來說出祂三種人格不同的彰顯。

每一本福音書都有它專門注重的一方面。四本福音書都是說主耶穌的生命。我們知道神的生命只有兩種性質：一是光，二是愛。主耶穌的生命也是這兩種基本的性質。約翰福音是說主愛的生命；馬太、馬可、路加，是說主光的生命。馬太、馬可、路加是說主把事顯露出來。以弗所書五章十三節說：顯露的是光。約翰一書說主如何彰顯神自己，而神自己就是愛。四福音也啟示祂自己：在馬太福音說祂作王；在馬可福音說祂作奴僕；在路加福音說祂作人，或在神面前作祭司；在約翰福音說主如何作神。這四方面乃是主在地上最主要的點，所以在新約一開頭，就讓人看見四福音。這好像四根大柱子，四樣中缺一樣，人就不認識祂。榮耀的王、卑微的奴僕、完全的人、完全的神，這四方面你都要認識。以西結書中所說的四活物有四個面孔，和啟示錄所記的四活物，面孔都是獅、牛、人、鷹；三個是地上的，一個是天上的。獅是百獸之王；牛最會服事，是勞苦的，一年到頭勞苦的負重；人；天上的鷹，高高在上，說出主耶穌是神。

利未記裏有五個祭，四個祭是為流血的，一個祭是素祭，不為流血的。現在且不說素祭，只說另四個祭，就是燔祭、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這四個祭的特點：燔祭的目的是人完全得，神的喜悅；是奉獻的祭。約翰福音稱主是愛的兒子，滿足神的心。路加福音說到一個「人」，與神和好，所以是平安祭。馬可福音是贖罪祭。馬太福音是贖愆祭。馬可福音中，主的死基本上是為贖罪；馬太福音中，主的死是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馬太，馬可均有「為甚麼」一詞，因這二本為贖罪；路加、約翰福音不是為贖罪，所以沒有。）

所以利未記的四祭可分為兩類：一是馨香的祭，一是不馨香的祭。但馬太福音與馬可福音又有所不同，在馬太福音中主所看重的是「債」，所以說：免我們的「債」；而另一福音書（路加）中的主禱文用

的是「罪」。馬太福音中所用的比喻，「債」的比喻特別多；因為罪在馬太福音中是愆，你犯罪使神吃虧，所以要贖愆祭。所以馬太福音中，主受死是補足神的虧。贖愆祭不只是求赦免，並且是拿東西去還。所以主在馬太福音中是去還，是為還債而死，不是為赦免而死。

從上面所舉的例子可知：各卷福音書的歷史是一樣的，而歷史所記的人，卻是多方面的。「馬太福音」特別講主作王。——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第一章 主耶穌的家譜與降生

(一1-25)

王的家譜 (一1-17)

馬太福音一章一節是第一段的開始，記主耶穌的家譜。

一章一節——耶穌基督的家譜。耶穌是：大·的子孫，亞伯拉罕的子孫。

新約只有兩個家譜。一在馬太福音：從亞伯拉罕起，共有四十二代；看重亞伯拉罕和大·。為何？馬太福音是說主作王，王是有家譜的。此外路加福音也有家譜，乃是從亞當起頭。路加福音是說主人，人有家譜，自是從亞當起頭，不是從猴子起頭。在馬可福音無家譜，因為是記主作奴僕（卑微）；賣力的奴僕無家譜。約翰福音說到主耶穌是神，故無家譜。

彌賽亞、天國的王

在舊約，預言主受辱受死是一條線，預言主得榮耀是另一條線；每線各有百餘處經文。馬太福音頭一次把又受苦又得榮的那位標明是基督，一位角色不衝突的基督。主在舊約的確是以色列人的彌賽亞，但舊約聖經中又告訴我們，主是全世界的救主。主若作全世界的救主，就不能受以色列的限制，這兩個角色是配不起來的，這兩條不同的路線無法扯在一起。但馬太福音給我們看見一位猶太人的彌賽亞，作了全世界的救主；他讓我們看見主如何從作猶太人的彌賽亞變成全世界的救主，從以色列王變成天國的王。我們只能沿·這條線走，不能另造一條線。彌賽亞在馬太福音中只是一個點，而不是貫串的一條線索。

再看一章一節。因為本章曾稱大·為大·王，所以主的確是彌賽亞；但又加上亞伯拉罕，而亞伯拉罕是為萬國的。若光說亞伯拉罕，則彌賽亞不能應驗；若只說大·王，則萬國都沒分了。不能把猶太國抹煞，也不能把萬國抹煞。大·王是說主來的工作是掌權，但又說主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亞伯拉罕有從信而來的義，是指因信稱義說的。這耶穌是來為我們的罪受死，叫我們因信稱義，並且要掌權。神要我們得·救贖，又帶·大·的權柄。

整個家譜的意義，是以亞伯拉罕和大·為代表的。主來是作全地的救主，又是作王。這王一面是猶太人的王，另一面又是天國的王。

三個十四代

這一家譜共四十二代，聖靈把它分為三段：第一段從亞伯拉罕到大·；第二段從大·到耶哥尼雅；第三段從耶哥尼雅到基督。你看見揀選、掌權、被擄三段。這裏告訴我們三個十四代；但事實上，有的

地方略掉三代，有的地方伯父傳給侄子。聖靈故意把主的家譜分為三個十四代，湊成這整數，可見聖靈用十四這個數目有特別的意思。

我不太注意數字，有的數字有意思，但有的沒多大意思。「十四」不能說沒有意思。十四可分 2×7 。二是見證，七是神的完全數目，二乘七是神的完全見證。十是試驗，五左五右，分別左右手；五個聰明的童女、五個愚拙的童女。四是受造，從三出的第一個；四個活物，即受造之物。受造之物中最重要的是人，所以四是指人說的。十加四即受造之人受試驗。我揀定十四等於十加四。十四在希臘文是十又四，我們中國的數法也是這樣。

換言之，從亞伯拉罕到大·，人受試驗，但沒有女人的兒子。第二個十四代人又受試驗，結果又沒有女人的兒子。到第三個十四代又受試驗，有一個女人，生了一個兒子；在十四代以外，是女人的兒子。對於創世記三章，這是頭一個理由。為何在家譜中有女人的名字？因為神在尋找女人的後裔。一個過去不是，再一個過去又不是直到末了才是。受造之人經試驗，不行，都是罪人，不是救主，沒有一個可以做救主。到末了有一個女人的後裔，不是罪人，是救主；只有這一個是救主。

約蘭以後的三代略去（亞哈謝、約阿施、亞瑪謝），因為神要追討人的罪直到三四代。但沒有嚴格執行律法到十足的地步，只從約蘭和烏西亞之間缺三代；因為約蘭的妻子是耶洗別的女兒（代上三1-12；代下廿一6）。神說拜偶像的要被棄絕到三四代，但這裏只到三代，神只要滿足律法就成了，沒有滿足到十足的地步。撒拉鐵和所羅巴伯是祭司職事的繼承；這不是父生子的「生」，乃是繼承的「生」。

幾個女人

家譜中有幾個女人，我們要讀她們。除馬利亞外，另有四個：他瑪氏、喇合氏、路得氏、烏利亞的妻子。這四個女人代表受造的人、罪人。這四個女人的歷史都不大好。讀聖經時要懂得歸類，現住我們就把這幾個女人歸類。

馬利亞不能擺進去，否則不順；讀經必須根據順。這四個女人在神面前受試驗，她們和馬利亞相反的地方太多了。這四個都是重婚的女人，馬利亞卻是童貞女；四個重婚的，除路得氏以外，都是不好的罪人。這重婚的意思，在聖經中都是歸於耶穌基督（羅七4）。我們都是重婚的人。這四個女人重婚的結果，生出耶穌基督來；引到基督身上。這四個女人代表受試驗而蒙恩的人；代表世人應如何才能到基督面前來。

他瑪氏是四個女人中最壞的，她主動的犯罪。這人代表罪。（罪字，是四個作非法的。）一個人在神面前蒙恩，第一條件是有罪；因為沒有病，用不·醫生。她犯了罪，又說自己好，這代表世人的罪。（有罪，稱罪為義，佈置得何等巧妙，所以他瑪氏代表罪。）喇合氏代表信（來十一31；雅二25）。路得氏代表蒙救贖，等別指產業，所以代表恩典（產物）和恩典的結果（產業）。烏利亞的妻子代表永遠的穩妥。烏利亞的妻子原應還給烏利亞，但大·卻沒有送還給他。我可以起頭作烏利亞的妻子，但不是一輩子作烏利亞的妻子，一到大·家就不出去了。神不打發一個蒙恩的罪人走，這是福音的四個基本點之一。神稱我們為義，誰能控告我們呢？神賜給我們的是永生，我們自己卻定我們的罪，但神說我的羊永不滅亡。拔示巴的故事最特別的是：犯了罪，懊悔了，但沒有把她趕出去，反而在神的家裏更安全。

這四個女人都是外邦人，這是一個很好的印證，可以封住那班一直說馬太福音是專為猶太人而寫的人

的口。四個祖母都是外邦人，可見神在這裏固然注重猶太人的一條線，但神的恩典也給外邦人，外邦人也有他特別的地位。

女人的後裔

我們看馬利亞，她是一個童女。家譜裏不說約瑟生耶穌，一代一代只記至約瑟為止，接下來文法就變了，卻說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明顯把男系中心撥開，來了一個新的女系中心。前面所說的幾個重婚的女人，起頭不好，重婚後才好，才進入家譜，所以代表罪人從此，有一女人未結婚，只有這一人出來的，才能應驗創世記第三章所說女人的後裔（15節）。所有的記載都是父親生兒子，不是母親生兒子；但這裏神使女人生兒子，否則全世界永遠沒有女人的後裔，只有男人的後裔；所以創世記三章所說的女人就是這一個。就個人來說，雖然是女人犯罪，但男人是罪人的代表，女人卻是人類的代表。主若是男人的後裔，則馬上變作罪人；但主是女人的後裔，所以他是人，不是罪人。

神給耶哥尼雅（耶廿二18）的預言：他後裔沒有一個能坐在王位上。但約瑟是耶哥尼雅的后裔，若耶穌是約瑟生的，則耶穌就更不能坐在寶座上作王；所以主耶穌決不能是從約瑟生的，只能從馬利亞生的。只有這一個是救主，是神所生的；這一位就是我們所事奉、可稱頌的主耶穌。

耶穌是王

馬太福音一章一節至十七節這一段與主耶穌作王有甚麼關係？這一段怎樣和題目連接起來？讀經要找出題目來，並把每一段內容和題目去連一連，看能不能連起來。這家譜和主耶穌是王到底發生甚麼關係？（王的來歷，猶太人的王，也是外邦人的王；這王不只管理，且有救贖。）其中特別指出「大·王」，或譯作「那作王的大·」。（這話指出，大·的後裔是作王的；所以第二章內雖有希律作王，但博士問：「生下來作猶太人的王的在那裏？」）這家譜起頭就告訴我們：主是王的後裔，大·的子孫，是當得稱頌的。

王的降生（一18-25）

馬太福音一章十八節是第二段的開始，記主耶穌降生的事。先提零碎的幾件事，然後再合起來看這段的意思。

耶穌基督與基督耶穌

「耶穌基督」是福音書裏用的字，到書信裏就常用「基督耶穌」，這是明顯的分別。因為福音書是要給我們看這一位在肉身中的耶穌，就是神將來所要設立的基督。所以，我們想到主在地上的生活時，就用「耶穌基督」；想到祂在聖靈裏已經復活了，則用「基督耶穌」。一個是往前看，一個是往後看。使徒行傳二章記主升天後，聖靈降臨，彼得對他們說，聖靈降臨不只是為要叫我們充滿聖靈，目的是為要證明耶穌是神所設立的基督。換言之，聖靈主要是為基督而傾倒下來的，不是為人而傾倒下來的。主升天乃是祂作基督的時候，從那時起，聖經就稱「基督耶穌」，而以前則稱「耶穌基督」。在復活升天之前，沒有說基督耶穌；復活後，提到基督耶穌，也提到耶穌基督（指復活前的耶穌而說）。聖經中的「在基督耶穌裏」，指每一基督徒主觀的經歷，是在復活裏與主聯合的。

約瑟的義

創世記二章只有婚姻，而馬太福音一章的婚姻多了一層訂婚。馬太福音一章十九節說約瑟是個義人。馬太特用且多用「王」、「國」、「義」等字。四福音中以馬太用「義」字最多，像書信中的羅馬書

用「義」字特多一樣。但羅馬書是注重神的義，而馬太福音則指·人的義說的。若約瑟是公義的，則要用石頭打死馬利亞；但約瑟並沒有要打死她，乃是要暗暗的休她。這一種態度是義的態度——有愛心、有憐憫。神喜歡憐憫過於審判。約瑟有這一種憐憫，神就稱他為義人——能寬容、能忍耐、能憐憫，不喜歡審判的人，是義人。但這種寬恕、憐憫，不是沒有軌道的；有罪要對付，但只對付到適可而止。所以行為上的義，不是指審判說的。

馬太福音一章二十節：「**正思念**。」我們不怕人思想，因錯誤總是從不思想而來的；能沒有錯誤，是因在神面前思想。所以急切說話的人，是愚昧的人。一個人的學習越淺薄，他的斷案越迅速。謙卑最大的表現是怕錯，一個怕錯的人，自然在神面前要多思念、多考慮。所以許多事要留一個時間在神面前思念，然後才定規。約瑟何等容易錯，與錯誤只有一牆之隔；但有一點東西不讓約瑟錯的，就是在神面前的考慮。沒有一個人的怒氣能夠成就神的義。一個人不只要有忍耐寬恕的胸懷，並且要是一個在神面前活·的人；這樣的人會在神面前疑惑自己的斷案，而且感覺非常細膩。你蒙拯救到甚麼地步，就看你對自己疑惑到甚麼地步。

馬太福音一章二十節：新約剛起頭，離開舊約不遠，所以這裏連天使的顯現都不能自由顯現，只在夢中顯現。天使對馬利亞的顯現是直接的（路加福音），而這裏是在夢中的。這記載的特點是說：新約的起頭離舊約不遠，所以神與人交通透過天使，且是在夢中，隔得很遠很遠的。但到了新約，經歷爬升到最高時，有人說這件事沒有主的命令，是我自己說的，是我把我自己的意思告訴你們；但末了卻說，我相信不是我自己的，乃是被神的靈感動了。所以在新約有兩個極端的情形，絕對不一樣。這是一種進步。進到甚麼地步？作夢是好事情，但乃是在起頭時候，很靠近舊約的。新約到了最高點，神雕刻人到一個地步，不只聖靈住在人裏，人也容易受聖靈感動。

神如何對付約瑟這個義人？為何向他的啟示隔得這麼遠，只叫天使在夢中說話？這是因為啟示是一層一層進步的，從最外面一直進到裏面來。神要藉此給我們一個最大的啟示：「以馬內利」——神和我們同在。這是本段最重要的一點。

「神和我們」的啟示從何而來？乃是由天使在夢中給的。「神和我們」乃是救恩的最高點，神在遠離之中示以親密。

基督教的深淺兩個頭，都在這第一章中。在神和人交通的事上，一邊是天使在夢中對人說話，另一邊是「神和我們」。這兩端都在馬太福音一章。天使在夢中是約瑟的情形；新約啟示的起點是天使在夢中說話，結果是每一個人都能摸·。起頭很淺，結果能摸·最高深的：「神和我們」。這是基督教。

起名叫耶穌

馬太福音一章二十一節：這裏不是說你要生一個兒子，乃是說「她」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耶穌是希臘文，希伯來文是約書亞，意思是「耶和華是救主」，或「耶和華施行拯救」。在此給我們看見，這耶穌是女人的後裔，就是四千年前所應許的那女人的後裔。創世記第三章女人後裔的應許，並沒有指定是怎樣身分的人，乃是到馬太福音一章才告訴我們這人是甚麼人。所以要注意舊約中的預言。

創世記三章「**女人後裔**」；以賽亞書七章十四節「**童女所生**」；以賽亞書五十三章「**耶和華要來作救主**」。這三線的預言都集中在馬太福音一章裏，馬太為他們作了一個總結。

以馬內利——神和我們

「女人的後裔」如果光是一個人，就將來還有失敗的可能；到以賽亞書七章十四節，才有人看見女人的後裔不光是人，乃是以馬內利（神和我們），意即在祂裏頭，人和神碰了頭了。主耶穌是神和人的神，又是神和人的神；祂的本質是以馬內利。只要你我在這神和人裏，我們的得救就永遠穩妥。我們都是以馬內利，因為個個都在主裏頭。以馬內利乃永遠得救的根源；既是以馬內利，就永遠不可能滅亡。

馬太福音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就解釋了二十一節。祂如何能作救主？因為祂是「以馬內利」。以馬內利不是一個團體，乃是一個人；只有耶穌那個人才是以馬內利。只有在主耶穌身上，才能以馬內利；只有在祂身上，才能神和人同在；所以我們必須在祂裏頭，才能神和人同在。神和我們在基督裏裏相遇，所以得救的人，在基督裏也是以馬內利；因此我們得救是永遠穩妥。

救恩是神和人。蒙恩的人要達到一個地步，神如何，我們也如何。這叫以馬內利。這是救恩。從今以後，神的榮耀是我們的榮耀，神的前途是我們的前途，神的安全是我們的安全。主耶穌來到地上，祂的本質若不是以馬內利，祂就不能作耶穌。哈利路亞！女人的後裔——以馬內利——耶穌。

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這一個王，和所有其他的王不一樣，是要把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所以這王先不叫基督，而叫做耶穌。這一段告訴我們，這一位王來的時候，是何種性質的王。不是為開拓領土，乃是拯救百姓脫離他們的罪。

在頭一段有一個特別的字：「王」，在這一段也有一個特別指出耶穌是王的字，就是：「百姓」。在這裏，百姓的難處不是羅馬的壓迫，乃是沒有救主為王。所以這一段和馬太福音的主題，也能連得起來。

耶穌之所以能為救主，因為是以馬內利，就是神和人都在這一人身上。必須有以馬內利，才有救恩；否則人永遠不能摸·神。（至少人和神在主耶穌裏，已合而為一了。）救恩的目的，並不是拯救人，使他能做一個完全的人；乃是要人得救。完全人不過是個天然的人，那是不能和神發生生命關係的。神和人之間的接觸點就是耶穌，這叫以馬內利——神在基督裏與人和好。神在基督外，不是以馬內利；神在基督裏才是以馬內。利人在基督外是神的仇敵，人在基督裏是以馬內利。人和神都在基督裏，就都是以馬內利，才能彼此接觸。比這個多，比這個少，都不是救恩。

二十四節：一個人有了神的啟示之後，應不再疑惑，不再思念。如果再有思念、考慮，就要引進黑暗去；這是疑惑神的話。

二十五節：基督教絕不是禁慾的宗教，這節聖經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明。聖經裏沒有以為性慾是不清潔的思想。——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第二章 世人對主降生的反應與主的逃亡

（二1-23）

人的反應（二1-12）

主一出生，馬上和人發生關係。人對這一位王，發生怎樣的反應？

這一段指明耶穌是來作猶太人的王，但又不能像猶太人的王，否則猶太人就不會這樣待祂。所以本段目的只是指祂作王，而非單作猶太人的王。

第一節還有一個王——希律。他是東人，是背叛的人服在羅馬帝國底下來作王的人。在耶路撒冷已有了一個王，現在主來作王，所以這裏就有一個反對主作王的人。

幾個博士和希律的舉動

在這裏說有幾個博士來。博士的意思照舊約的話來說，是除了先知以外有智慧的人。那時，一些不是猶太人，也不是以色列人的，神也設立他們為先知，像巴蘭就是其中的一個；這些人還是敬畏神的，也有一部分是認識神的。我們不知道這些博士如何曉得耶穌降生，但知道他們看見星。（舊約中也只有巴蘭提到星。）他們是認識神的人，不過認識得很差；但他們看見星，神定規藉此啟示他們，他們才知道生了猶太人的王。

那時沒有一個猶太人說祂是猶太人的王，反而外邦人——從東方來的智者，說有猶太人的王降生。所以，馬太是步步給我們看見外邦人也有分於祂。博士們在得到啟示後，卻自己揣想：猶太人的王應生在哪裏？於是思想跑進來，他們想：到首都去找總是不錯的。但星的方向不在首都，結果他們偏離啟示，反而又跟·理想來走。他們一到耶路撒冷，看見那兒太平得很，希律安坐在王位上；他們發現走錯了路，只好亂問。後來出耶路撒冷又看見那星在前頭行，可見有一段時候，他們看不見那星。憑理性頭腦時，引導就沒有了。人只有在神引導的路上，才有亮光；一離神指定的路，就在黑暗裏。神的引導用不·我們思想、掛慮、討論，神的引導能自然而然引我們到那個地方。他們能從耶路撒冷出來，再往伯利恆，完全是神的憐憫。

他們的引導也是非常外面的，還沒有摸·聖經的引導，更沒有摸·聖靈的引導。所以你在此看見有二種不同的引導：外面的引導和話語的引導。若只有外面的引導，就很容易錯誤。所以我們要學習環境的引導，也要學習話語的引導，光一個不可靠，二者合在一起，可靠得多；再加上聖靈的引導，三者合在一起，更可靠。

二節：看見星，又來問別人，這是失敗的人。「在哪裏？」這句話決不是遇見星的人該說的。但耶路撒冷合城的人更錯，他們竟一點沒有動靜。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裏不安；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耶路撒冷和希律都不願意接受主耶穌（3節）。

五節：「他們」，不是一個人，乃是一個團體。這些人聖經讀得熟，一問就能答；而且聖經節也很熟。可是讀聖經是一件事，心裏愛主又是一件事；這些猶太人聖經讀得非常熟，他們背說：「在伯利恆」，但結果一動也不動。所以，講預言和等候主來的人完全不一樣。熟悉預言的人，不過是文士，沒有多大用處。若我們能作博士又作文士那頂好；否則寧可作博士，而不作文士。只有東方博士去拜，這些人連看都不去看，根本沒有對主的愛。我們要在主面前培養對主的愛。

七節：希律很小心，不敢明明去問，怕惹起別人的信心和愛心。很希奇！只有東方博士去，沒有別人去。

八節：希律大說謊，不希奇；大政治家都會大說謊。

九節：他們已失去的星又找到了，大大歡喜。

十一節：「進了房子。」這和路加福音的「馬槽」、「客房」不同，因主是王。這裏是東方博士拜祂，若放在路加福音，就不恰當。「小孩子」，已不是路加所載的嬰孩。拜那孩子，但不拜母親。天主教徒要小心！這些博士雖然沒有讀聖經，但比天主教徒清楚得多了。

「黃金」，是指・神的榮耀；「乳香」，是指・馨香的生活說的；「沒藥」，是為屍首用的，是指・祂的死。這王有三個特點：有作神的榮耀；有在地上完全的生活；有得勝的死。但博士們獻的時候，可能沒有這個意思。

別的路

十二節：博士們所受的引導，因遇見主的緣故，比剛剛離開家的時候，有了進步。若一個人一直靠一個引導而沒有進步，就證明他在主面前的學習，一直沒有進步。人學習得越多，引導的進步也越多。

「別的路」，就是不經過耶路撒冷。經過耶路撒冷是錯的，不能再錯了。遇見主之後，有了敬拜之後，有奉獻之後，得主引導之後，就得走別的路，不再走原來的路。我們要求神救我們脫離第二次的錯路。第三段的範圍明顯的限制在以色列裏，但馬太福音一直要從這裏衝出去。所以不是猶太人來拜祂，乃是外邦人來拜祂；這是要衝出猶太人的範圍。這就給我們看見；主是猶太人的王，又是天國的王。

下埃及（二13-23）

十三節：還是藉・使者在夢中向約瑟顯現。整條新約的路，是從遠離到親近。這一個遭遇是主活在地上的第一個遭遇。從聖經的記載來看，神藉・使者通知說要把小孩子帶到埃及去的這件事是特別的。神的通知是特別的，但神的保護是不特別的。因為希律要除滅兩歲以內的孩子，主的地位與兩歲以內的孩子一樣；神不派天使來保護，而要祂逃命，這就不特別。神不把主放在地上的一個特別的地位上，這一個以馬內利和普通人一樣一式。主來到世上是卑微的、低下的。這是我們常要敬拜的。

住在那裏，等我吩咐你

前一段屬靈思想最豐富的一句話是：「別的路。」

這一段屬靈思想最豐富的一句話是：「住在那裏，等我吩咐你。」每次有主的指示之後，要等在那裏，等主再指示我。第一次是等主吩咐而走的，等二次也要等。約瑟「就」起來，可能是當天晚上。順命是非常寶貝的。

十五節：這「住在那裏」是約瑟的順服。上面的「住在那裏」是主的命令。

希律的怒氣

十六節：希律大大發怒。人發怒有兩種情形：一種是義的，另一種是因自己的目的達不到。一萬人中有九千九百九十九個人是因自己的目的達不到而動怒。我們動怒時要問，是否為要救自己？希律發脾氣，完全是因自己的計劃不成功，因此索性多殺幾個人，把所有兩歲以內的孩子都殺死了。

十七節：「這」應是「這樣」。另一方面，拉結應當受安慰，因為主還沒有被殺。

回到以色列地

十九節：還是使者在夢中顯現。

二十節：「起來帶・小孩子和祂母親往以色列地去。」在十五節：「這是要應驗」，「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何十一1）。這一段重要的點就在何西阿書所說的這一點。何西阿告訴我們那一段話是

指·以色列說的，但馬太說這一段聖經是指主耶穌說的。何西阿是指以色列國說的，馬太是指主耶穌個人說的。為甚麼呢？照何西阿書的話看，神愛以色列人，將他們從埃及召出來，但以色列人不忠心，背叛神。在歷史上，以色列人是失敗、背叛，一直想回埃及。所以整個以色列國的歷史中，從埃及出來的那一「點」歷史是基督的；是基督的免死，不是整個以色列的歷史。只有這樣解釋才是恰當的。所以我們不能說馬太錯了。

我們這樣解釋有沒有可靠的根據？看使徒行傳二章二十四至二十八節引大·的話說：「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這「我」是指·大·說的。但彼得卻說，大·死了，沒有復活。那麼這段話究竟是指·誰說的？我們看下文就知道了。三十一節說：「大·預先看明……」。大·一生一世的經歷都是他自己的，只有這一經歷是指明基督的經歷。那麼大·為何說「我」而不說「祂」？因為基督自己藉·靈在舊約時多次在人身上顯現，所以你才看見大·說話時不是「祂」而說「我」；因為主的靈那時在大·身上。聖經裏雖有許多預表，但有些地方若你先把它當作預表看，就錯了；有許多根本不是預表，乃是主自己的靈的彰顯。以色列人出埃及不是預表，乃是基督在他們中間離開埃及。大·有許多詩歌是大·自己的話，但最少這裏有一段，那個我不是大·自己的，乃是基督的。更言之，主的歷史在舊約中已經多次零碎的顯現，在末世這一次是整個的顯現。

再看以賽亞書四十九章。本章題目是「神的僕人」。其中有兩個僕人：第三節，那僕人是以色列；第五節，那僕人是使雅各歸向神者。既說要把以色列帶到神那裏去聚集，這就必不是以色列自己，而是基督了。（看第二節、第四節的話，可知只能是指基督說的。）一個僕人，變作二個僕人；二個又變一。當以色列作神的僕人時，其中有一段是基督作神的僕人。聖經說救恩是從猶太出來的，其實乃是從主出來的。所以經上的許多歷史，有的不是預表基督，乃是基督顯現。

再看彼得前書一章十一、十二節：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基督的靈在舊約時就摸觸過先知，所以先知說「我」，其實乃是基督的靈說的。這個「我」在福音書裏，你看見基督一次完整的、且繼續的顯現；在舊約，基督多次零碎的顯現。以色列出埃及是基督的靈作的事，所以神說：我召我的兒子（基督）出埃及。

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說「我們的形像」，廿七節說「祂的形像」；若照文法，應該說「他們的形像」才對。上文是多數，下文卻是單數的，真是奇怪。這是因為在創造前，神、聖子、聖靈先作商量的，所以說「我們」；但三而一的神進行創造時，惟子有像，就按·子的像創造，所以說「祂」。因此亞當是按·基督的像被造的。所以亞當的像是肖基督的；不是基督降生照·亞當的形，乃是亞當照·基督的形像。

大·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乃是基督在他身上說出自己的話，不是大·自己說的。這情形並不只在聖經裏有，今天在我們中間也有；在今天的教會時代，仍常常有基督自己的彰顯。

二十節：神召祂兒子出埃及，因為害小孩子性命的人已經死了。人在極短的時間裏可能頂兇，但時間站在神一邊，敵擋神的人，生命總歸太短；教會的歷史總是勝過那些要害教會之人的生命。

二十一節：「以色列」一辭，在第六及二十節各用過一次。

二十二節：又第二次目猶太王（第一次在第二節）。基督已回到以色列地，但猶太王又是別人作的。主又給約瑟一個夢，他使往加利利去。福音書在加利利的前面常加有一個辭就是「外邦人」的「加利

利」地（太四15）。這樣的寫法一面摸·猶太，一面也把外邦人又塞進來。誰說這本書是為外邦人的？不對！誰說這本書是為猶太人的？也不對！

稱為拿撒勒人

二十三節：在全部舊約聖經中，找不到一個地方預言主耶穌是拿撒勒人；但馬太說這是先知說的。拿撒勒意思是芽，非常小。看約翰福音一章四十六節可知，主非常被輕視。當時的人對拿撒勒的看法是：「不出甚麼好人。」拿撒勒是一個被輕視、被誣讟的地方。舊約中先知預言主受盡羞辱、受輕視的地方很多；而在新約時，人輕視主耶穌，就叫祂是拿撒勒人。所以先知說祂將被稱為拿撒勒人，意即主要被輕視。馬太好像是用二十二節的背景來作此說明。有許多話要站在當時的情形，瞭解當時的情境，才能明白它的意思。——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第三章 王的先驅

（三1-12）

前面第一個大段，說到「王的降生」的諸事。從二章到三章，時間隔了三十年，故應各成段落，所以第三章是第二大段的開始。三章一至十二節，記施洗約翰出來所傳的道。這是第二大段的第一段。

施洗約翰其人

先說約翰這人。頭三本福音書都稱他為「施洗」約翰，只有第四本不用「施洗」。因為頭三本寫的人不叫約翰，他們眼中有兩個約翰，所以要分別。施洗約翰的父親是作祭司的，但兒子不作祭司。父親在耶路撒冷，但兒子不在耶路撒冷。按規矩祭司是在聖殿中，但他卻在曠野。他是按·舊約先知的路來傳道，而非按·祭司的路。當以色列國正常時，祭司就在聖殿裏。當以色列國不正常、不蒙悅納時，就只有先知在曠野裏；以利亞就是如此。從主看，先知都是如此；並且主說這個先知是最大的先知。他本來可作祭司，但他不作祭司，而作先知，且是在曠野裏。這就是何西阿所說的羅阿米，即你們不再是我的百姓；因為以色列國被棄絕了。440天國近了

一至二節：約翰傳道，頭四個字就說「天國近了」。這「天」字在希臘文是多數的（The kingdom of the Heavens），是諸天的國。這一個是完全出於神的東西，諸天都有分於這個國。「天國」二字，馬太福音共用了三十三次，在舊約則未曾用過，新約別的地方也未提過（雖然有類似的）；所以「天國」二字在此有特別的地位。

天國到底是甚麼意思？創世記一章一節：「神創造了諸天和地。」聖經裏一直注意這事：諸天和地是屬於神的；多數的天、單數的地，都是神的，是屬於神的。創世記十四章十九至二十二節說，神是「諸天和地的主」；一直到亞伯拉罕、摩西、大·、所羅門，都給我們看見神是「諸天和地的主」。神的名號在舊約裏，從創世記到歷代志止，都說是天地的主或天地的神。何故？因為一直到歷代志下止，神在地上還有一個國（雖不完全），有祂自己的選民；所以神不只是諸天的神，且是地的神、地的主。以斯拉記一章二節，因以色列國亡國了，神在地上沒有駐腳的地方；沒有國了，沒有子民了，所以改稱「諸天的神」了；這是一個特意的改變。由此一直繼續下去，在被擄的先知書中，又說神是天上的

神；這是聖經的事實（尼二4、20；拉五11）。

「天地的神」，是人對於神的發表，並非神自己的名稱。到新約時，忽然出來一句話說：「諸天的國」。這是繼承舊約的諸天的權柄來的，但又是舊約沒有的；它比以色列國在性質範圍上，是更屬於天，更屬於神的。舊約只提過一次諸天之神所設立的國，但以理書二章四十四節是預言這天國。在主禱文中，把地和天連起來，說是「你的」，意即神要再回頭來掌握這個地；諸天的國要到地上來。神的旨意在諸天都能通行，只有這塊地沒有通行。所以「天國」只有一意，即諸天的權柄在地上彰顯。

我們不要把天國過分當作是歷史。神的基本目的，乃是要得·這塊地像得·諸天一樣；因此，不順服就變作最大的罪。舊約聖經中最美的美德，也是順服；連獻祭都趕不上順服（撒十五22）。順服能把神的國帶下來，所以不管你多勞苦，你多作工，如你不能從心裏順服，你還是一個最失敗的人。諸天的掌權是憑·你我的順服，而不是憑·你我的工作、你我的吃苦或你我的犧牲。人的背逆可以在犯罪上彰顯，也可在服事主的事上彰顯。何地無神的權柄，何地就無神的國。

應當悔改

施洗約翰來了，說「天國近了」，所以神在舊約時還沒有諸天的國（雖然已有一個影子）。施洗約翰來宣告說，天國近了，同時底下說王都派好了。施洗約翰所傳的是甚麼呢？人應怎樣預備天國呢？他所傳的並不是甚麼特別高深的道，乃是「悔改」。悔改意即改變思想，就是思想上的改變，或心思的改變。這一個字在希臘文絕對不含行動的意思，它只有一個意思：就是在「看法上大下一樣」。

這一悔改，和施洗約翰的洗發生關係。（悔改的洗和歸入基督的洗不一樣。）悔改的洗是甚麼意思？約翰在約但河施洗，約但河是死的意思。受洗是要以色列人受死在約但河裏。悔改不是與基督發生關係。悔改的洗不是歸入基督，乃是我們對自己看法的改變；是受洗歸入死，是宣佈人對於死的需要。人來受洗為要承認自己的罪，而罪的工價乃是死，所以人來到約翰跟前說：我只配死。人若對自己的思想、看法沒有改變過，就從來沒有悔改過。你自居埋葬的地位，你才是悔改過的。

天國的起頭是從約翰開始的，但不是約翰創始的。因為我們頭一課沒有上好，所以需要更深十字架的工作。主要我們溫習悔改的功課，對於自己要有新的估價，看透了自己是死人。

三節：這個乃是一種最好的預備——替主鋪路。（人對自己不認識。）人若不接受約翰悔改的洗，就不能接受基督，就與基督無關。

四節：約翰這樣的表現，完全不是祭司，乃是先知。

五節：他們對自己看法改變，都去受悔改的洗。

認罪、受洗

六節：認罪，受洗。在神面前站該站的地位，脫離好人的地位，不配稱自己為亞伯拉罕的子孫，認為自己不配見神的面，不該留在地上給神看見，應永遠挪開埋在水裏，叫神不再看見；這是受約翰的洗的人的心情——無地自容。你是否恨惡自己到一個地步，盼望你這個人永遠不再被看見？如此，你就悔改了；你若有絲毫「把好的留·，壞的扔掉」的意思，就沒有悔改。悔改不是洗手洗足，乃是全身埋在水裏。如果你開始摸·了悔改的靈，天國就近了。

馬太福音三章三節說到悔改乃是一種預備，修直不是天國，乃是修直一條路，叫人能摸·天國。悔改乃是作基督徒的根基。不是第一章，而是序。這一課，不讀不行。舊約裏有一句話和天國最近似的，

那是但以理說的：尼布甲尼撒王變牛吃草，直到他知道諸天在那裏掌權。這一個掌權是要顯明的。它顯明在我的言語上、思想上、性情上、審判上、傾向上、行動上。其意思乃是諸天之國來到地上，並且彰顯。所以，每一弟兄姊妹都需清楚甚麼叫做悔改；必須徹底、絕對的對自己有一個新的斷案，否則諸天在教會、在地上，就不易掌權。神有四百年沒有差先知，沒有話語，直到今天神再一次正式宣佈，頭一個題目就說：「天國近了」。諸天要掌權了，這是何等大的聲音！每一個愛主的人，聽見了這句話，要跳起來歡喜。但馬上有一主觀的要求：你們都要悔改！悔改何意？決不是行為的改變，乃是思想上的改變。這思想在哪改變？乃是對自己的看法徹底改變。

三章六節那些悔改的人的反應包括兩件事：「承認自己的罪」和「受洗」。每一個悔改的人，都知道自己是有罪的人，是必須去受洗的人。我們說約翰的洗，就是指悔改的洗。聖經把受洗和悔改，併成一件事。我們所認識的基督徒的洗，是歸入基督；但這裏是約翰的洗，是悔改的洗。我們說過，受洗的意思是：站在死的地位上；在神面前是「沒有」的地位。

「我告訴你們」，每一次聖靈用這句話時，是先知用權柄的時候。「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在河邊有許多石頭。）這叫我們看見：神一面把施洗約翰帶進來，但又要防備人以為天國近了就是猶太人快要復國了。所以，第一章提起亞伯拉罕，這裏又提起亞伯拉罕。但這裏不是講猶太人和亞伯拉罕，乃是講石頭和亞伯拉罕。約翰給我們看見，這裏的天國不是復興猶太國；這個血肉之體和亞伯拉罕根本不發生關係。所以亞伯拉罕所生的，沒有作亞伯拉罕的子孫；不是亞伯拉罕生的，卻作了亞伯拉罕的子孫。這裏，約翰已把信心放在裏頭；因為信心在裏面作的才是。比較第八和第九節就知。

七節：毒蛇的種類。亞伯拉罕的子孫變作毒蛇的種類。人在大光中，就要看見自己是毒蛇的種類。這幾個字並不太兇。先知對自己的看法是何等的不同！你若缺少這一種看法，作基督徒終歸作得不像樣子。杯子要裝水、必須放在水壺下方；賜恩者要坐在寶座上，受恩者要俯伏在灰塵中，神的恩典才能落在他身上。外面跟別人去受洗，而你個人心裏說的是另一回事，這就毫無意義。所以你不要心裏說反面的話。不是外面來不來的問題，也不是作的問題，乃是你心裏想甚麼；不要想自己比別人高尚！

十節：這乃是非常嚴重，非常清楚的生活。

十一節：約翰的洗。用水，乃是為·悔改；我不過「叫你們悔改」而已。人對自己的估價，即使估得對，還不能得救。水決不是甚麼奧祕的事，悔改的意義止於矯正對自己的看法而已。但悔改卻為我預備好一個條件，叫我能得·基督的救恩。人必須悔改，才能接受憐憫。所以信心是積極的，悔改是消極的；信心叫我得·基督，悔改叫我失去自己。前一世紀有位弟兄說：「信心是表，悔改是裏。」所以我用信心朝·基督時，我的悔改就朝·我自己。約翰說：另一位要來的，能力比我大，祂能叫石頭變作亞伯拉罕的子孫。光是悔改沒有用，那不過叫我們一直注意自己的失敗，像以前注意自己的好一樣。悔改不是最終的目的，不過是一條路；必須引到基督才是。把悔改當作走到主前去的路，才是對的；把悔改當作目的，就錯了。約翰對於此點相當認識。雖約翰有群眾跟從，但他很清楚，他的工作，不過是用水施洗而已。他對自己有正當的估價。照猶太的風俗，是奴隸替主人解鞋帶、脫鞋、提鞋；約翰並不是故意謙卑，乃是對自己有正當的估價。一般人謙卑是靠記憶來維持的，但瘸子估量自己是不需憑記憶的。

聖靈與火的洗

「祂要用聖靈和火給你們施洗。」主的工作和約翰的不一樣；我們要看見甚麼叫做聖靈的洗？甚麼叫作火的洗？

主來時，不只要賜人新的生命，且要用聖靈給人施洗（In Spirit），像約翰用水給人施洗（In Water）一樣。可見主的能力比約翰的大得多。解經有基本的原則，就是要找聖經的事實，找聖經的解釋。必須先找事實，然後找解釋；把幾個解釋溝通起來，連成一個解釋，然後用來解釋事實，這是解釋聖經的原則。聖經中講到聖靈的洗只有一個解釋，所以就不需溝通。那一個解釋就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節。那裏說：聖靈的洗，是把我們洗成功一個身體，消滅了我本來所是的，把我們聯合為一個身體。全部新約解釋靈洗的，只有這一個地方，我們必須以此為根據，不能隨便說話。單個的基督徒是聖靈生的，所有的基督徒是聖靈浸成一個基督的身體。人一看見這一個，聖靈就在他身上彰顯。

火的洗是甚麼意思？在別處只講聖靈的洗，只有在這裏說聖靈和火的洗。可見聖靈的洗是一件東西，火的洗是另外一件東西。「與」字是介詞，是平衡的介詞。所以靈是實在的靈，火也必須是實在的火，不能解釋作「舌頭的火」。對於這「火」的解釋，要不是按字面說，就需按靈解。那麼這個火是甚麼？讀聖經要讀上下文。這一段經文共用了三次「火」：第一次與第三次都是指實在的火說的，那麼我們就不能說這第二個火是指「熱心」。這個火還是指實在的火說的，就是地獄的火。在約翰面前有很多的人：一班是真心悔改的人，一班是毒蛇的種類；有的人要受靈的洗，有的人要受火的洗。那位在約翰後面來的，祂有權柄建立教會，也有權柄審判罪人。

三章十二節解釋十一節。十一節如何說用聖靈與火替人施洗，十二節就進一步說明：有兩種人，一種是麥，一種是糠；麥收入倉裏，糠用不滅的火燒盡。可見十二節前面的火，也定規是指「燒糠」說的。主的工作乃是要把麥子和糠分開，要揚淨祂的場。神不願信祂的人一輩子都在原來的世界裏，總有一天信與不信仰永遠分開。主對麥子要用聖靈把他們洗一洗，洗成一個身體，且印上聖靈的印記；另一邊，糠用不滅的火把它燒盡了。

十二節的火是對付糠的，所以十一節的火也是對付糠的。糠在麥子上，有些像麥子，它有麥子的外表。在外表上，像一個悔改的人，但是他對自己沒有審判，對自己沒有懊悔（A Change of mind, A Change of judgement）。悔改的組成中，最近的一項是懊悔。但到底是指為甚麼事而懊悔？有人說也許是指罪、世界說的，或者可能這些都包括在內；不只認罪，且把你這個「人」浸在水裏；所以聖經稱為悔改的洗。可見悔改的對象不只是罪和往事，且是你這個「人」、我這個人。最要不得的，就是這個「人」。所以，悔改是有範圍的，不是個別的事情、個別的罪，乃是我這個人。這是天國的序。你不能說我是教會的人，而我對於自己的看法都沒有改變。所以悔改的人必具有基本的、本質的、裏面的、絕對不同的看法、想法。你要有神對你的眼光，不要繼續有你自己對你自己的眼光。

以上是天國的宣告。只有一種人是可以摸「天國的」，那就是悔改的人。——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第四章 王的公開顯現

(三13至四25)

耶穌受洗 (三13-17)

從十三到十七節是一段，仍和受洗有關，是記主耶穌受洗。這本書講耶穌作王，一步一步的都在說祂作王。主從這段起公開的顯現了。

神和人的察驗

神注重主的降生，注重主的工作，但是主在地上三十年的生活很快的過去。靜默的三十年，不記祂的事。在這三十年中，主沒有傳道，沒有行神蹟。主必先作救主，然後作王；這是主的路。但主要作王，只要祂是大·的兒子就夠了；若要叫祂夠作救主，就必須自己無罪，且為神所喜悅。所以這三十年中，乃是主自己對神生活的時候。這三十年的情形加何，就在這受洗時，神替祂作個總結。因神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祂肯定了這三十年的生活，肯定主耶穌是救主。祂有救主的資格——神的兒子，所以祂能作救主。

對於逾越節的羊羔：正月初一日到初十日是神試驗牠的日子；初十到十四日，是人察看牠的日子。對於主，起先的三十年是神察看祂（3x10），後來的四年是人察看祂（頭尾四年），一直到釘十字架。

從加利利來

十三節：「從加利利到約但河。」主不從猶太的耶路撒冷來，而從外邦人住的加利利來，所以這恩典不僅是猶太的，並且要達到全世界。

盡諸般的義

主竟要來受洗。這事你不明白，我也不明白，約翰也不明白，只有主才明白。約翰想要攔阻，認為自己應受祂的洗，因為施洗的人比受洗的人高；約翰對這點很清楚。耶穌回答：「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主受洗到底甚麼意思？「義」這個詞相當緊要。在馬太福音，「義」這字當名詞用過六次，當形容詞用過十二次。這是第一次用作名詞。主來受洗不是認罪，乃是盡義。義是公義，就是說這件事是對的。罪人在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而去受洗是對的，是義；是罪人而心裏說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這是不義。罪人如站在他該站的地位上，在神的面前，這就是義；罪人肯說自己是罪人，這一個是義。主為何說要盡諸般的義？他站在罪人的地位上來受洗，也是義的。如果救主站在罪人的地位上來受洗是義的，那麼我們自己是罪人而受洗，更是義的。約翰福音說：「看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主是站在罪人的地位上受洗。如果你對自己有自以為對，自以為好的感覺，這一個感覺就是不義的。我們越辯解，我們就越有罪；我們越以為自己清潔，我們就越不義。「義」這個字，在聖經的意思就是「對的」、「不錯的」。不憑神的光審判自己的人乃是不義的人。因此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

神的宣告——這是我的愛子

十六節：從水裏上來，天忽然「為祂」開了。

十七節：再一次，神宣佈耶穌是神的兒子。1.降生時（路一）；2.受洗時（太三）；3.在變化山上（太十七）；4.從死裏復活時來（羅一4）；式的宣佈只有這四次。第一次和第二次相連，第三次和第四次相連。主來到世上就是作神的兒子。「神的兒子」是指·主耶穌作人說的，不是純粹的神格；指神格乃是用「神的獨生子」。每一次說主耶穌是神的兒子時，是已經把主耶穌的神而人的人格包括在內。

「我今日生你」一語的意義

「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詩二7）使徒行傳十三章三十三節作了解說。那裏中文譯作：「叫耶穌復活了」，和英文欽定本相同；但欽定本在那裏加上了一個"again"（就是「復」、「再」的意思），而這個詞在原文裏並沒有。因此，本處按原文應當與使徒行傳第三章二十二節、七章三十七節、羅馬書十五章十二節、希伯來書七章十一節等處經文一樣譯作「興起」的意思。那是保羅向彼西底的安提阿之猶太人宣告，就是神向亞伯拉罕所傳的福音——萬國因他的一個後裔得福。神所賜的應許，已經向他的子孫——猶太人一一應驗了。這就是「興起了耶穌」。

另一個同義詞在使徒行傳十三章二十二節、二十三節，譯為「選立」、「立」；而在十三章三十節則譯為「從死裏復活」。其實十三章二十三節與十三章三十三節同，十三章二十二節與十三章三十四節所用的詞也是相同的。（注意：講復活的經節有「從死人裏」的述語，而「立」、「興起」之處卻沒有。）前輩讀經的弟兄如達祕（J. N. D）、凱利（Wm Kelly）、格蘭特（F. W. Grant）等都認為詩篇第二篇七節的引用是指主耶穌的道成肉身，是永遠的子格在時間裏的顯現（參來五5、8）。至於使徒行傳十三章三十四節、三十五節，引證詩篇十六篇的話，才是講復活（34節明顯的有「從死人裏」的話）

死而復活並得聖靈然後作王

從變化山之後，主就不再周遊各地，乃是一直面向耶路撒冷，直到被釘。主在變化山是再一次接受命令。在變化山上，主從父所得的尊榮乃是在復活的榮耀裏——父宣告祂是「我的愛子」。所以路加記主降生時，雖是嬰孩，神稱祂為兒子，是已經把祂擺在復活上。受洗是主進入公開的工作，在預表上是復活，所以又宣告祂是神的兒子。神兒子的生活、工作，都是已經站在復活的地位上；連祂的死，也不是普通人的死，乃是神兒子的死。一面祂在變化山上和摩西、以利亞談論耶路撒冷的事，一面神宣告祂是神的兒子；到復活時，神又說祂是神的兒子。

本段經文是記載主脫離隱私生活，進入公開的工作。從受洗作起點，以後作的都是在復活裏作的。神的靈彷彿鴿子，鴿子是唯一贖罪的鳥。聖經宣告祂工作的性質，膏油的塗抹要叫祂作贖罪的工作。這一段聖經告訴我們：主來了，需要先死、先復活、先得聖靈的澆灌，然後作王。所以是先作救主，後作王；是由救主而成的王，不是普通的王。所以一切你我作的若沒有經過死，都沒有用。

主受試探（四1-11）

馬太福音四章一至十一節，是這一大段的第三段（從第三章算起），緊接在第二段之後。主受試探乃緊接在主受洗之後，這點在馬可福音中記得非常清楚。一受洗馬上到曠野去，受洗後就去受試探，為何要這麼急？受洗乃是神對主耶穌在地上個人生活之稱許。聖經對於主三十年的事，除了十二歲上聖殿以外，根本沒記載祂的過往，只有一句總結的話：「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但神注意祂每一行動、思想，到三十年時，神用一句話作總結：沒有一件是我不喜悅的。所以主三十年的歷史，乃是祂自己在神面前的為人。主作救主不過是工作，但祂自己行不行，必須經過神的鑑定；逾越節的羔羊是被神鑑定的。受浸是結束祂個人的歷史，從第四章起，主開始祂的工作。這是祂工作及行事的起頭；祂可以工作了。絕沒有人不行而能工作的。人先被神悅納，他的工作才能得神悅納；這是聖經基本的原則。聖經裏絕沒有神因工作喜悅人的事，只有因人而悅納工作的事。

為要封住仇敵的口

主在神面前已經滿足了神的要求，但還要在祂仇敵面前顯出祂是如何的情形。創世記三章、約伯記一章、馬太福音四章，這三章聖經特別把魔鬼的事說得清楚。約伯記一章說約伯是義人，神也說是義人，但撒但說不盡然；於是神把籬笆拆毀，撒但盡力試探他；結果約伯沒有倒，神稱他為義。今天主包是這樣，撒但還要來試探祂，結果要叫撒但閉口無言。馬太福音四章之前，撒但不能說「耶穌我知道」，但第四章之後祂就能說「耶穌我知道」。所以一受洗，神就把祂（主）帶到曠野，絲毫無保留地讓牠去試探祂。如果經得起試探，不只滿足神的要求，且封住仇敵的口。

與創世記三章的比較

說到主被引到曠野去受試探時，讀經的人多少會注意到創世記三章和馬太福音四章的關係。這樣注意是對的，人若不明白創世記三章，就不明白馬太福音四章。創世記一章，神說創造的人是好的，到三章就受試探。先有一個稱許，然後撒但來證明神稱許的不對，好像撒但得勝了。馬太福音三章神稱許，四章撒但來證明不一定好。

創世記三章可讀的點很多，這裏只能看和馬太福音四章有關的。第一個特點：創世記三章裏，我們看見神創造了二人。人永遠有他們的地位；人可以得·生命，但是人永遠不能是神。撒但的試探，是要人越過人的界線，而到神那一邊去，要敬拜者變成被敬拜者，這和撒但自己一樣。我們可以在行事上像神，但不能在神格上像神，這是在世界裏的第一個試探。第二個特點：撒但說：「你吃的日子不會死；你眼睛會明亮，能分別是非。」當人沒有受試探去吃果子時，人自己沒有是非，不知善惡。是和非，善和惡的分別乃在神身上，不在人身上。亞當、夏娃自己不知道，要問神；神說善，亞當就說是善。人在伊甸園內沒有獨立，連斷案也沒有獨立。分別善惡樹的果子是人能離神而獨立，不必和神交通而自己就知道，這一個叫做墮落。人第一個罪是人對神不需要依靠。以往是沒有神就變作傻瓜，不能過日子，而要和祂有交通。有許多問題，要藉交通來解決，靠·相信、禱告才能明白。可是墮落了，罪就進入世界；罪叫人向神獨立。

所以，創世記三章最少有以下二個基本原則：（一）人要越過自己的地位爬到神的地位去；（二）人要向神獨立。頭一個人受過這試探完全倒了；主是第二個人，如果主失敗了，要生嚴重的結果。但是主經過這試探，完全推翻了撒但所做的工作。

馬太福音四章是說主故意去受試探的，不是偶遇的；神拆掉所有的籬笆，讓撒但來試探。第一個試探是在樂園裏，環境很周全；第二個是在曠野裏。第一個人，所有的需要都是滿足的：園裏有許多棵樹，不是一棵，如果要吃，有的是；園子當中還有生命樹。所以不是需要上的試探，乃是喜好上的試探。但主受的是需要上的試探：祂禁食四十晝夜，祂餓了，真的餓了；第一天餓到第四十天，是餓到不能再餓的地步，真是想吃。那麼環境都安排好了，試探就來了。神把主耶穌身體上的抵抗都拿走了，那試探人的就對祂說：「你若是……。」

堅持站在人的地位——意志的試探

請注意撒但的話和主的回答。這個對比在那裏？一面是神的兒子，一面是「人」。·重點是這樣的：撒但剛聽見創世記三章的話，就要主作神的兒子，但主若一站在神兒子的地位上就倒了。不錯，祂的本質是神的兒子，但在地上乃是站在人的地位上。腓立比書二章說祂本是神，即與神同等也不是強奪的；但反倒虛己，站在人的地位上。亞當是人，但他要超越人的地位，侵略到神的地位去；主本來是

神，但倒過來站在人的地位上，所以祂能作救主。「人」指主自己說的，這是何等榮耀！主站在人的地位上，主的身位乃是神的兒子，但從祂的權利來說，是站住人的地位上，祂從沒有侵略神的地位。祂雖也用過神的權柄，但神格的彰顯是為救人、為工作，不是用在自己身上。為拯救和工作，祂站在神兒子的地位上；但為自己則站在人的地位上。在父面前總是作人，為祂自己祂總是作人。

撒但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吩咐這些石頭變為食物。」這一個試探，不是罪的試探。它的意思是：「食物乃是人身體天然的需要，別人不能變，你能；你變是完全合法的，不是罪。」撒但這樣試探，目的何在？撒但要主不站在人的地位上；這樣，我們就永遠不能得救。我們需要一個人來作救主；有人，才有救贖。撒但能藉變餅，把主送到天上去，把整個降生取消了。主的回答是：「人活，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這是告訴牠：你弄錯了，我來這裏根本是作人。說我是「神」，是宣告我的本質，但我在這裏的使命是作人。主說：「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的每一句話。」受試探是不會死，人是靠神的話語而活，的。聖靈引祂去受試探，不是去受死。我們的主拒絕沒有神的話語而自己有舉動的建議。祂餓了，祂有能力可救自己，而祂飢餓的感覺是神創造的，但神沒有命令，祂就不作；即或最合法的事，祂也不作。

這一個試探是要主照自己的斷案而作事，這是第二個意思。這一個「不作」，是主所要我們學的。約翰福音五章十九節：「子憑，自己不能作甚麼。」「憑」希臘文是「出乎」（From）（Out from）。子絕不是任何事情的源頭，看見父作，子才作；父說，子才說。「罪」的意思是：神沒有說，而我們就作了。人一發起，就是罪。我們這幾十年就是學一個功課：我不配在神的工作上有任何的發起。只有神所作的能存到永遠，你我所作的都需要被摧毀。若不是我的父所栽種的都要拔出來，你我所種的定規都要拔出來。我們只能因神的緣故而作，我們不能自己作。

伊甸的失敗是：（一）人要站在神的地位上；（二）不要交通，要獨立。主的態度是：（一）站在人的地位；（二）變兩塊餅，是合法的、能作的，祂也不憑自己。主的回答和創世記中人失敗的基本原則正是相反的。

主連說三次「經上記·說」。祂對撒但的試探，就是用聖經的話來對付。對思想的攻擊，你若能裏面有感覺，抓住一句聖經的話，摔到撒但身上去，事情就馬上過去。

「人活，不是單靠食物。」食物叫人活，是神設立的天然的律；神的話能叫人活，是神所設立的屬靈的律。

拒絕令人驚奇的舉動——信心的試探

第六節是第二個試探。現在牠比較兇些，叫主站在殿頂上，並對主說：「你若是神的兒子」。撒但還是忘不了這句話；撒但基本的盼望，還是要主作神的兒子，來毀壞主要作的救贖。第一個試探是試探主的意志；看主是要神的旨意呢，還是憑自己？現在第二個試探是試探主的信心——「你可以跳下去」。撒但非常聰明，看見主用聖經，牠也用聖經——「因為經上記·說……」。這一段聖經是從詩篇九十一篇引來的，在英文中有七個字，在希伯來文中有三個字給撒但除掉了，就是「在路上」。牠把這段刪改過的經文引用到殿頂上來，叫耶穌作一件驚奇的事，這是試探信心。

第七節主對牠說：「經上又記·說。」許多弟兄姊妹抄了一節聖經就罷手，但有許多時候，我們需要「經上又記·說」。光是一個地方的，要小心，有兩個地方的，才靠得住；尤其是關於驚奇的事要特

別小心。基督徒經常的、正常的事是走一條路，不是跳一條路。

主引的第二句經文是：「不可試探主你的神」。到底信神和試探神有何分別？從撒但眼光看，從殿頂跳到底下來是相信神；但主說這不是相信，乃是試探神。在外表上信心和試探神是一式一樣的，所不同的是：相信是神將祂的話給他，試探是勉強把神的話拿來用。神說了話，你憑話去作，這是信心；神沒有說話，你翻了聖經拿一節去用，這是試探。有神自己的話，這叫信；沒有神的話，拿了一句話要去試試看，看神來不來作，這叫做試探。主說了話，就任何的冒險都不是冒險；但若神沒有話，姑且拿出兩句，斷章取義的來用、來試試看，結果不得了。

拒絕物質的引誘——換取敬拜的試探

現在接·看第三個試探。八節：「非常高的山」、「萬國的榮耀」。

這試探和前面的二個完全不一樣：前面兩個是「你若是神的兒子」，要主彰顯自己，露出自己來；到了這裏，這話沒有了，因牠沒有方法叫主彰顯出自己來。雖然這「人」是神的兒子，但仍是「人」。於是牠現在就按·「人」來試探：你既然一定要作人，現在就要按「人」來試探你。既是「人」的試探，就不再提起「神的兒子」四個字。牠把主帶到一座非常高的山，將牠神奇的力量都用出來，把世上的萬國和萬國的榮華，在最短的時間內，都給主看。萬國的榮耀在聖經中至少包括三項：（一）萬國的物質東西；（二）人的讚美稱呼；（三）在人中間能發號施令，即萬國的權柄。把這三樣東西都放在主的面前，若拜牠就給主。撒但在此出了最大的代價，牠從沒有花過這麼大的代價。

主的確是第二個人，是和伊甸園裏的第一個人遙遙相對的。園子裏的試探如何是人類的試探，曠野裏的試探也照樣是人類的試探。主在這裏不只是個人受試探，且是第二個人受試探（林前十五）。

撒但出這麼大的代價，要得·甚麼呢？牠已二次失敗，·急了，所以牠的詭詐已不表現在話語上，不在試探的結構上，乃是表現在靠物質的引誘來成功牠的目的。這時牠愚昧了，一下顯出牠的本質來了：「你若俯伏拜我，這些就都給你。」這是笨的試探，索性單刀直入，把牠最後的目的痛快的宣佈出來。牠寧可失去萬國和萬國的榮耀，這是牠在第一個人的試探中所得到的，今天為要得·這第二個人的敬拜的緣故，而願失去萬國和萬國的榮耀。（偶像雖是死的，但是後面的撒但是活的。牠的目的，就是要站在神的地位上接受敬拜；所以我們千萬不要看輕敬拜。）

主耶穌在這裏除了引聖經之外，祂自己也開口、也說話；祂是先說話，然後再引聖經說：「撒但，退去吧！」主明顯的把牠的名字喊出來。「退」原文意思是：「走吧！」「你走吧！你在這裏沒有用！」這樣的責備，正是針對撒但那率直的試探。主忍耐牠第一個、第二個試探，列第三個試探主就沒有忍耐牠，叫牠走。牠公開的出來尋求那惟有神才能得·的敬拜，主就叫牠走。

當我們真認識牠是撒但的時候，就是牠失去能力的時候。撒但的試探只能在欺騙的情形下進行。你裏頭有亮光，看見是撒但作的事，清楚到不能再清楚了，你抵擋就不成問題了，牠馬上就了了；喊出牠名字的時候，試探就不能再多了。

底下，主就引聖經的話：人只能敬拜神，事奉神。你要接受敬拜，你就是撒但；所以主要抵擋。撒但對主是神的兒子和是「人」的二種試探都失敗了，於是「鬼」就退去。

撒但的承認

三章起說到王如何出來作王：（一）王的先驅；（二）王的受洗，受神的稱讚。祂自己不需要救主，

所以才能作別人的救主；（三）是彰顯之王經過撒但的試驗（探），證明祂能作救主。因此四章是撒但承認祂是救主，所以以後遇見祂就說：「你是神的兒子，聖者；」「時候還未來到，你就叫我們受苦嗎？」撒但在牠的一生歷史中，還沒有遇見過這樣的事，這是牠頭一次的失敗。撒但難得親自試探人，多數是惡靈作的。主受洗顯出祂個人的完全來；主受試探顯出祂在工作上，祂可作神的工作。

勝過試探的祕訣

創世記三章說到吃，馬太福音四章也說到吃。吃不是小事情，吃是一種天然的要求，是神自己創造的，是主耶穌絕對需要的，完全合法的，不像亞當的吃是吃·玩的；主卻不伸出祂的手來變食物吃。祂不以需要作動機，乃是以神的命令作動機。如果以需要作動機，神的旨意就完全被撇在一邊。主不能憑自己發動一件事情，最大的需要也不夠作我們行動的動機。需要到這麼大，還是魔鬼的試探；神沒有命令的事，都是魔鬼的試探。需要的動機非常容易和撒但連在一起，非常不容易和神的旨意連在一起。我們是作僕人呢？還是作主人？如果神沒有命令，我們還順服甚麼？我們奉獻甚麼？所以你我自己不能成為動機。任何時候你我自己變作動機，就接近了撒但的道路。人沒有權柄定規事情，沒有權柄能定規教會的路以及工作的方法。撒但說你等神的話要等死了，但主說，人活·要等神的話。需要和我自己都不能作我的動機，惟有神的命令能作我的動機。世上沒有一個損失比沒有神同在的損失更大。你看，主公開工作的起頭摸到吃的問題，約翰福音十九章主在十字架上說「我渴了」；在曠野說「我餓了」。但在各各地山上主自己還不敢說口渴，是為要應驗經上的話才說。主連宣告「我渴了」這麼小的事也不隨便，也要受神的支配。因此我們要切記，撒但的試探與我們自己的舉動很近。

人通常的軟弱是表現在對榮耀、對萬國上。多少人被榮耀奪去了，所以不能走上主的路；多少人為了一點錢的緣故，不能剛強站立起來。一個人對奉獻有保留的時候，就請你疑惑你的斷案。奉獻能叫我們比較穩當，奉獻一出事情，就甚麼都出事情。「要單單的事奉祂」，這是絕對的、完全的奉獻，人不能事奉兩個主。這試探在主身上，也在我們身上。我們站在奉獻的地位上，撒但只得退去。

馬太記主作王，所以記「聖靈引到曠野」；路加記主作人，所以也記「引」；馬可記主耶穌是僕人，所以記「催」。聖經的每一個字都不隨便寫。「催」原文的意思是「趕」（北方人說趕車的「趕」）。主在這三個試探中都引聖經的話來回答撒但，主用的都是從申命記中引來的。摩西五經的要旨：創世記說揀選，出埃及記說救贖，利未記說敬拜，民數記說曠野的道路、試探，申命記說順服。主在回答撒但的話時，特別引申命記。主三次答辭，都用申命記的經文，這乃是故意的，而不是偶然的；我們不能不看見這是主注重對神的順服。所以對付撒但時不能用自己的話，只能用神的話；只有神的話能對付邪靈，對付鬼魔。因此，我常勸年輕弟兄要背一些聖經節。保羅告訴我們要穿上全副軍裝，但只有一樣可以進攻的，就是手裏所拿聖靈的寶劍（其餘的都是防禦的）；我們若不會使用進攻的武器，至多只能作一個挨打的人。所以，防禦固然重要，寶劍也必須拿起來。全篇的道理沒有用處，講理由、講理性也不能使仇敵退去，只有神的話能對付；一有話馬上就有亮光，裏面馬上亮，撒但立刻走。彼得說要抵擋魔鬼，要用信心抵擋。信甚麼？信神的話。

鬼是實在的，神的話也是實在的。以實實在在神的話，才能對付實實在在的鬼魔。

起頭的工作（四12-25）

馬太福音四章十二至二十五節乃是這段聖經中的另一段。主自己起首傳道；祂先在神血前得·稱許，

在撒但面前能站得住，現在開始傳道。十二至十七節主傳道；十八至二十二節主呼召祂的門徒；廿三節末了主以神蹟證明祂的福音。

十二節：七的工作起頭是在耶路撒冷，然後到加利利去。主在耶路撒冷所作的和在加利利所作的不一樣。馬太全注意主在加利利的工作；約翰全注意主在耶路撒冷的工作，千萬不要把馬太的路線和約翰的路線混了。馬太福音所記的是經過馬太編輯過的，他不是按歷史的次序寫的，乃是按時代的需要，在道理上的轉變而記的；是把與時代轉變有關的事蹟編輯在一起的福音書。所以馬太福音是按性質而編的，路加福音與馬可福音是按歷史的次序而寫的，約翰也是如此。

在外邦人的加利利地

耶穌聽見約翰受了人的棄絕，就退到加利利去。主乃是作王的，因此你馬上會想到耶路撒冷，馬上使你想到了猶太國的王；但祂是天國的王，不只是猶太人的王。馬太是說主在加利利的工作，而不說在耶路撒冷的工作。所以不光是作猶太國的王，而是天國的王；因為加利利是全猶太地中一個特別的地方，乃是猶太人與外邦人雜居的地方，所以聖經中稱之為外邦人的加利利地。

作光照亮

十三節很輕的順帶提到拿撒勒，由此地往迦百農去。加利利是一個省。迦百農是「安樂村」之意，是一個小城，主就住在那裏。那城靠海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的邊界上，這也是為應驗先知的話（賽九；本章也是彌賽亞章）。「西布倫」意為居住者，「拿弗他利」意為掙扎者。一個是居住在黑暗裏，一個是在黑暗裏掙扎，他們本性不對，與外邦人攙雜經商，靠海與外邦人雜居，所以是不潔淨的。這加利利地在猶太人中算是最不名譽的地方，但主耶穌來作王，其工作的範圍卻是在加利利地。所有正宗的文士、法利賽人；相信基本道理的神學家、自認作神祭司的，都在耶路撒冷，但作王的主卻在右利利作工。這在人看來是非常希奇的事，祂完全脫離了猶太的色彩。

黑暗不能阻擋光；越是黑暗越能彰顯光。神的仇敵怕見光。神所設立的王，在這地顯出光來照。他們。主頭一件工作就是作光。沒有祂的時候，就叫做黑暗。我們在祂面前的情形，叫做照亮；沒有在祂向前的情形，就叫做黑暗。你看不見你是甚麼樣的人，就在黑暗裏。並不需要增加甚麼罪惡、過錯才叫黑暗，就只照你本來的樣子，而你自己不知道不認識的，就叫做黑暗；起首對自己有懷疑，就是光照。照亮還不只對自己有疑問，且對神起首有新的觀念、新的認識；這光也顯露神的自己。人本來坐在黑暗裏，對自己有一種看法；對神又有另一種看法。主來了，叫人對自己、對神的觀念起首有改變，這叫做光照。

仍傳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十七節是接上文而言。從十二節至十七節，主起首傳天國福音的時候，是在加利利傳的。主所傳的話又是先前約翰傳的話。約翰下了監（12節），他的工作就停止了，而主又接。來傳，所傳的天國信息，前後並沒有改變。人若沒有對自己悔改，就沒有天國；天國的根基就是從悔改起首，悔改是天國的序。求神給我們一個可靠可用的悔改。王的先驅所傳的是可靠的，因為王自己也是這樣傳。

呼召事奉祂的人

十八節：主開始呼召事奉祂的人。第一點，先看這裏所說的「海」。加利利本是一個湖，不是海。猶太人用「海」字，也像中國人一樣。青海是一個湖，中國人稱之為「海」，猶太人也把水面大一些的

湖稱為「海」。

接·第二點，主對彼得、安得烈、雅各、約翰的呼召。不要以為這是第一次接觸（參約一），他們在約翰福音一章中都已得救了。他們有的是施洗約翰的門徒。當約翰說：「看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他們就一個一個來到主的面前。所以這裏是主對他們的第二次呼召；不是呼召他們得救，乃是呼召他們去得人。必須是得救在先，跟從主去得人在後；根本沒有得救的人，主決不對他說「來跟從我」，使他變成基督徒。所以這呼召不是對世人說的，乃是對已經作神兒女的人說的。得救在先，呼召在後。主說：「來跟從我。」這絕不是直接呼召世人來跟從祂，世人沒有跟從的可能；所以這裏的呼召是他們認識主以後的事，乃是第二次的呼召。不是呼召他們認識主，乃是呼召他們認耶穌為主；不是呼召他們來信，乃是呼召他們來跟從。

基督教初期的三個職事中，頭一個是開門的彼得。彼得在被呼召時是打魚的，所以基督教的頭一個工作是打魚。彼得的工作作完了，保羅接下去；他是織帳棚的，是建造的人。第三個職事是約翰。約翰福音是四福音中最後寫的；約翰書信是書信中最後寫的；啟示錄也是新約最末後寫的一卷。打魚了，建造了，後來有了難處，約翰就來帶領人回到恩典、真理（約翰福音）、光和愛（約翰書信）；回到最初，一直回到創世記的樂園去（啟示錄）。所以當他受呼召時，不是在打魚，而是在補網。「補」的意思是恢復到當初，與新的一樣。

他們四個人的跟從是完全的，且都是立刻的。這裏沒有考慮、沒有疑問、沒有為前途衡量。要他們留戀網、船和父親是容易的事，但拒絕呼召是困難的事。我們可丟了全世界的人，卻不能丟棄祂。自跟從主以來，都是歡歡喜喜的、立刻的、不計代價的；因發出呼召的聲音是愛的聲音，要拒絕是不可能的事。只有祂配得·我的一切，她一呼召我，其它的一切就失去了顏色。不認識主的人是拒絕主的人；認識主的人是不能拒絕主的。要作基督徒就要絕對，就要不顧一切。但人不能不顧一切，乃是聽了那個聲音後才不顧一切；在這裏有一個聲音你要聽。被呼召來跟從的目的，還是為·福音，是為作得人的漁夫，不是為屬靈的造就。主的呼召是對所有蒙恩得救的人，盼望這呼召將你和世界分開。

神蹟奇事彰顯天國的福音

二十三節起是第三點。主在加利利各地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祂的工作和施洗約翰的不一樣。施洗約翰並沒有行過神蹟，約翰的工作不是叫人相信他自己，所以沒有用神蹟；主要被人相信的，所以要行神蹟。這裏記的神蹟是：醫病。基督教是當主在世時，就有神蹟奇事。二千年來，教會是繼續有神蹟奇事的；一個沒有神蹟奇事的教會是死教會。我們沒有神蹟是自然的，主沒有神蹟是不自然的，因為祂乃是神的獨生子。主為了別人而行神蹟，乃是非常自然的事；我們一認識祂，這些事也成為自然的事。

被鬼附是靈出毛病，癲癩是心理出毛病，癱瘓是身體出毛病。「低加波利」：「低加」是十的意思，「波利」是城，意即十個小城；都是羅馬人的殖民地。——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第五章 天國的人和完全的律法——山上教訓之一

(五1-48)

小引

一節：我們的主看見許多人（四25中的許多人）。人是這麼多，但祂沒有繼續和他們在一起，也沒有繼續為他們醫病趕鬼。相反地，祂離開群眾上山去；門徒也跟了上去。「主就開口教訓他們」，這「他們」二字是指門徒說的，不是指眾人說的。

辯正的話

1.兩千年來山上的教訓在教會中有一個誤解：有人以為這段教訓是主對世人說的話，以為主提倡不抵抗主義，並把這主義傳給世人；盼望他們不抵抗，盼望他們愛仇敵；但你一讀聖經，就馬上知道這是錯誤的。主這話不是在平原說的，乃是在山上說的；不是對世人說的，乃是對祂的門徒說的。這山上的教訓，不是基督對將要退去的世人的信息，乃是對祂的門徒的信息。世界並不需要一個高超的人生哲學，或特別的人生觀。世人所需要的乃是一個光，叫他們能認識自己：乃是一個生命，可藉以脫離死亡；乃是一個救法。沒有一個罪人因遵守山上的教訓而能得救。山上的教訓乃是基督徒的生活。基督教不是傳基督的教訓給罪人，乃是傳基督的生命給罪人。所以任何的方法，傾向要將山上的教訓給世人的，這人根本不認識甚麼叫做基督教。

2.有人以為山上的教訓是對猶太人說的（特別是最近幾十年中）。他們說：馬太福音是一本猶太人的福音，所以這些話是對猶太人說的。但我已陸續請你們注意這本福音，雖然作者是猶太人，但其中注重外邦人的地方比任何福音書所記載的為多。從馬太福音四章至十八章，一直記主在加利利的工作，特別注重在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那部分工作。所以主在這裏所說的話，絕不是光對猶太人說的，否則全部的福音都是對猶太人說的，連約翰福音也是對猶太人說的了。

「門徒」二字，到底是指誰說的？是指的猶太人呢，還是指基督徒？這二字明顯不是指猶太人。不錯，當初的門徒是猶太人，頭十二個的確是猶太人；但主是說門徒，不是說猶太人。四福音裏所有用「門徒」這二個字的時候，都不是單指猶太人門徒。他們因為是門徒，才有資格來聽主的話，不是因為猶太人才有資格。主說：「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換言之，門徒就是神的兒女。後來主復活後，稱列國信主的人也是門徒（太廿八18-19）；所以門徒是基督徒的別名。不是只有猶太人可稱門徒，乃是萬民都可有之名；凡是聽信福音而受洗歸於父子聖靈的人，都是門徒。所以這二字不限於猶太人，是所有基督徒共有的名稱。可見這教訓根本不是對猶太人說的。不只這樣，到使徒行傳主升天、聖靈降臨後，那些相信主的人都是作主的門徒（徒六1-2、7、九10、19、十一26）。所以信主耶穌的人，就是門徒。到使徒行傳十一章我們看見，門徒就是基督徒。基督徒是後來才稱的，起初還稱為門徒。任何思想要把門徒限於猶太人，這是不明白聖經的人所作的。所以主在山上的教訓是對門徒說的，也是對基督徒說的，不是對猶太人說的。再看使徒行傳十一章二十節，這時門徒中已有外邦人了；使徒行傳十四章二十二節，這些門徒也都是外邦人；又二十八節、十五章十節，都指外邦的信徒；十六章一節，有一門徒叫提摩太，他一半是猶太人，一半是外邦人；十八章二十三節、二十七節，都是外邦的門徒；所以門徒這名稱，是所有信主的人公用的。例如十九章九節，二十一章四節，還有幾節，暫不引它，都可為證。

3.第三個誤解：也有人說，山上的教訓乃是對將來在國度裏的人說的，和我們現在沒有關係；這也是一

個很大的錯誤。將來千年國開始時，地上充滿了公義和平，是有史以來的黃金時代；那時沒有殘暴不義的事，所以稱為千禧年。今天你讀山上教訓，應守山上教訓的人的環境，並不是國度時那個環境，就如：Ⅰ.「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這裏還有貧窮，但千禧年沒有貧窮。Ⅱ.「哀慟的人有福了」，是今天哀慟，將來有福。到千禧年還需要哀慟嗎？Ⅲ.今天世界充滿了爭奪，所以需要我們溫柔。Ⅳ.今天才需要飢渴慕義、憐憫、清潔、使人和睦。Ⅴ.今天能為義受逼迫，千禧年中誰還會來福迫你？所以完全是今天的環境，不是將來的環境。這些事只在今天才，有因此山上的教訓，是今天有用處，是叫我們今天遵守的。又如：到那一天地上沒有黑暗，用不・我們作光了，用不・我們作鹽了。新郎不在的時候，才要禁食；山上的教訓叫我們禁食，就是新郎不在。「願你的國降臨」，到千禧年還要求國度降臨嗎？這一切都是明證。

有許多人說，基督教乃是在書信裏，不在福音書裏。他們注重保羅的書信，過於主的話語；他們說恩典的福音在書信裏，不是福音書裏。但我們要看主對祂自己的話到底怎麼說？到底主的話是不是教會的產業？

頭一件事要先斷定，到底律法的時代到甚麼時候為止？馬太福音十一章十三節：「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所以從主耶穌起，便是福音的開始，千萬不要以為主耶穌時還是律法時代。路加福音十六章十六節說律法到約翰為止。約翰以後，神國的福音便起始傳開了。所以主耶穌所說的話，是神國福音的話，不是律法時代的話語。雖然主的死是將來的事，但神國的福音已傳開了。約翰福音第三章的談論，明顯是主死之前的事，那裏說信的人就可得永生免沉淪，可見福音已起頭了。所以主所說的話，已經是恩典時代的話，不是律法時代的話。

約翰福音八章二十五節，說到主自己從起初直到祂工作時，祂的話未有因時代而改變的。約翰福音十二章四十八至五十節，在也給我們看見祂的話是無法改變的話語。到主快要離世時，就是約翰福音十七章八至十四節（道應譯作話），主宣告祂的話，乃是父的話，永遠可靠。從主的眼光來看，她在地上說的話，也是祂最大的工作之一。誰要動搖祂的話，誰就不是事奉主的人。馬太福音二十八章二十節：「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所以誰能說山上的教訓不是給教會的？

保羅自己對主耶穌的話怎樣看？使徒行傳二十章三十五節：「應當記念主耶穌的話，」可見保羅服在主自己的話語底下。歌羅西書三章十六節：「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提摩太前書六章三至四節：「若有人傳異教，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他是自高自大，一無所知，專好問難，爭辯言詞，從此就生出嫉妒、分爭、毀謗、妄疑。」這句話夠重。

所以主的話非完全遵守不可；沒有一個人可以把主的話用刀割掉。

有人曾找出書信裏的話，和山上教訓的話相對照，結果還是一樣的；所以要把山上的教訓看作是天國道理，或天國的真理。有人說天國的道理到主復活升天、聖靈降臨後就過去了；說天國的道理是律法時代和恩典時代之間填充的道理。但請看使徒行傳一章三節，主復活後在地上四十天之久還是講國度的事；使徒行傳八章十二節說，信了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這是聖靈降臨後的事。使徒行傳十四章二十二節，保羅給門徒看見，他們還是要進神的國。再看十九章八節，保羅一連三個月所傳的是神國的事；使徒行傳二十章二十五節，保羅素常傳神國的道；使徒行傳二十八章二十三節至三十一節，行傳完了，保羅到羅馬，他還是講神國的道。從羅馬書到啟示錄，還有二十四處提起神國的事。所以

神的國決不是和恩典時代相反；律法到約翰為止，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神的國就是恩典時代；所以馬太福音五、六、七三章山上的教訓，乃是為·基督徒的，不是為世人的，不是為猶太人，也不是為·將來千年國的人的。

這些話好像是題外話，本來是不需要說的；但為了有異端，所以需要有爭辯。我們不要只憑耳聽覺得很有道理就信了，總要看聖經怎麼說才能相信。

天國的界說

山上教訓所說的天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到底舊約裏的天國又是怎麼一回事？馬太福音十三章所說的天國又是怎麼一回事？馬太福音五、六、七章和十三章的天國非常不一樣；馬太福音五、六、七章的天國是透明的、清潔的；但馬太福音十三章的天國是非常摻雜的。這是讀經的人一向的難處。

舊約在但以理書二章四十四節、七章十三至十四節說天要掌權，諸天掌權；其它的先知像撒迦利亞、以實亞、大·也說神要設立一國，其主要的百姓是以色列人，也有外邦人；所有人都可以認識耶和華，有機會敬拜神；不只人類得到祝福，而且野獸動物也得了祝福。這是舊約所說的國度，是舊約對天國的說法。這明顯不是指教會時代說的，也不是指基督徒所盼望的天堂新耶路撒冷。這裏所說的國度，既不是今天的基督徒，也不是將來的天堂，乃是第四個最末了的時代。

到了新約，主在地上櫃施洗約翰後宣告說：「天國近了。」這天國到底何所指？第三章施洗約翰說天國近了，到第四章主也說「天國近了」，到第五章就是天國到了。在五、六、七章裏，天國真的到了。舊約所說的國度是指將來地上的景況說的；主在馬太福音五、六、七章所說的天國是指·天國的人說的；馬太福音十三章的天國是指國度的歷史說的。三者都是指屬國度的這一班人來了；人不來，這個國度就永遠不來。

馬太福音的山上教訓，告訴我們人應該如何。主在這裏所注意的，不是景況，乃是人。所以主對彼得說，我給你鑰匙可以開天國的門，不是叫景況可以跑出來，乃是使人可以跑進去。五旬節開了門，猶太人跑進去；到哥尼流家裏又開了門，外邦人跑進去；主耶穌趕鬼，就說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十二28），意思是主在那裏，神的國也在那裏。馬太福音五章六、七節告訴我們有一班人在那裏，就是天國在那裏；信主的人，信山上教訓所說的那一班人在這裏的時候，也就是天國來了。不要過於拘泥景況，以致有一偏向，一定要等到那景況來到，才算天國來到。人所代表的國度比國度所代表的國度還多得多。馬太福音五、六、七章告訴我們來了一班非常特別非常新的人，這就是國度來了。

馬太福音十三章又是一種國度，用七個譬喻說到天國像這樣、像那樣。天國在地上傳的時候，所經過的歷史過程，也是天國，但這是天國的外表，就是世人所看見的基督教；那是指這一時代基督教的外表說的。

主為何提起這麼多又高又深的標準？在山上教訓中，起頭是注意那些「人」。頭七個福，七次提起「人」；末了兩個福，都說「你們」。這些天國之人的好行為、好存心到底怎樣？可分成六段來說明。

不是律法乃是恩典

主在這三章裏細說了許多事，這就表明了恩典與律法不一樣。我很不喜歡把這五、六、七章稱作「天國的律法」。甚麼叫做律法？把羅馬書五章二十節和六章十四節合在一起看就明白了。律法就如要在水裏點火，要你在完全是沙的沙土中找金子；你越作不來的，越要叫你去作，這就是聖經中所說的

律法。世界所說的律法就是命令；但聖經中的律法不是給我們守的，乃是給我們犯的，叫我們顯出本相，叫我們顯出罪來。

而山上的教訓不一樣。神的兒子來了，祂為我們死了、埋葬了、復活了，馬太福音三章聖靈降臨了。主在地上的工作是站在死、復活和聖靈降臨的地位上作的。雖然祂還沒有死、復活和聖靈降臨，但主已經站在這個地位上了。（假定有人在約翰福音三章信主，也有永生，因主雖然在歷史上還沒有死，但在神面前已受了死的洗。）從神的眼光看，主已站在死的地位上，所以祂必須受了洗，才能夠進入祂的工作。現在是裏頭有了聖靈，有了生命，所以主敢給我們一套這麼厲害的命令。你越要求，裏頭越有；主所給我的生命，我永遠使用不完。若盼望我自己忍耐是不可能的，但結果忍耐過來了，一點也不希奇。神的要求不停止，越來越厲害，但裏頭生命還供應有餘，一一把你帶過來了。所以如果有人說這是律法，就根本不懂甚麼叫做律法、甚麼叫做生命。

所以不要輕看主的試煉，只有試煉能把我們裏頭的生命顯出來。神的命令對這個生命的要求越高，他所能彰顯出來的越多。發命令的是祂，守命令的也是祂，成全這命令的還是祂。山上的教訓不是律法（西乃山的是律法，因為是我們不能作的），因我們去作時，不知不覺的能作了，不可能的成為可能了。這就是作基督徒，你能天天彰顯出你自己所不能作的事。所以羅馬書六章十四節說，這恩典之下，是神叫我作得來；因為我已不受罪管轄，不在律法之下了。山上教訓曾替這個世界造出許多這個世界不配有的人。光有裏頭的生命不夠，必須對這個生命有要求，若不要求就不彰顯。這生命是經得起山上教訓的，沒有要求就看不見主在我裏頭給我多大力量。這個就是基督教：一面是試煉，一面是基督的供應。

主要得·一班人，這班人就是要得·將來國度景況的人（徒十五14「百姓」也可譯作「人」）。現在這一段期間，是神要揀選人的時候。這些人是怎樣的人？就是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人。所以就·他們自己來說，他們今天就是天國；就·將來來說，他們乃是在國度裏能掌權的人。

天國的人所具的品格（五3-16）

山上的教訓有六段，第一段講天國裏的人所具的品格和性格。馬太福音五章三至十六節「福」字用了九次，前七次說到甚麼樣的人有這福，末了兩次不用「人」而用「你們」。希臘文聖經是七次用「他們」，末兩次用「你們」。

七種性情

1. 靈裏貧窮

三節：「虛心的人有福了。」「虛心」應譯作「靈裏貧窮」，意即在靈裏面貧窮的人有福了。天國的人有一基本性質就是在靈裏面貧窮。主所祝福的，乃是貧窮的人。然而基督教不是注重貧窮而已，貧窮的人多得很，但他們不都是天國裏的人。有的人在物質上是貧窮的，但心裏還是富足的；所以不是貧窮的問題，乃是性格的問題，這貧窮是在靈裏的。有的窮人一天到晚貪想錢財，這種人在靈裏、在心裏是富足的；許多人雖很窮，但心比任何人厲害，這樣的人，國度沒有他們的分。所有的財主，國度沒有分，因財主不能進天國；但所有的窮人也不一定能進天國，因人雖窮心卻不窮，事實不是財主，卻希望是財主。

靈裏貧窮是志願的，不是環境迫你如此的。主生下來，馬槽是借的，死後連墳墓也是借的，活時沒有

枕頭的地方；祂的靈裏也是貧窮的，完全不想有物質的得。我們嚴重審判貪財的心。保羅不是說發財乃萬惡之根，而是說「貪」財乃萬惡之根。窮人和財主會一樣的貪財。錢在你手裏，叫你不能進神的國；錢在思想裏、腦子裏，也叫你不能進去。你在心裏愛神，自然而然不要瑪門；你心裏愛瑪門，你還說你愛神，完全是騙人的。（「萬惡」在希臘文裏是「所有惡」。）

另一方面，有那麼多弟兄是貧窮的，而我自己特別富有，我應感覺我有錯。主叫貧窮的弟兄姊妹貧窮，我也應貧窮。應貧窮時而覺富足，是慚愧的事，這樣的人，不配進神的國。所以，要拔出心裏貪財的意念。基督徒的性格乃是靈裏對於世界的態度，是失去，而不是得。

靈裏貧窮的人當天國景況顯現時，他們能在天國裏掌權。新約裏說基督徒要進天國作王掌權，舊約下的人在天國裏是作百姓的；所以基督徒要麼作王，要麼不能進去。能掌權，就能進去；不能掌權，就不能進去。「天國是他們的」，因為他們能掌權，不是作百姓。

2. 哀慟

四節：「哀慟的人有福了。」這不是為自己的罪，乃是為今天的環境。當我們看見四周都充滿了黑暗、不平、逼害，撒但被人敬拜，人們缺少公義、和平、真實，主被人棄絕，並且貧窮痛苦充滿了世界之時，有神生命的人，自然而然就應在心裏哀慟。生氣、憂愁也是一種反應，但哀慟，乃是最高的反應。詩篇四十二篇說，哀慟乃是一種最深的反應。看到一種情形會哭，這就是主在地上情形（見路十九41-44）。有這種情形的人，是證明神的生命在他裏頭有了深的組織。為甚麼會哀慟？因為有愛；沒有愛，就不會哭，也不會哀慟。若沒有聖潔也不會哀慟，因為根本沒有反應。所以這乃是一個試驗。

這不是主對我們的一種勸勉，乃是「說」：「哀慟的人有福了。」我們已有這個生命，當你遇到這些情況或環境而無感覺時，可以求主給你重的感覺。這些情形可以學，我們活在這不認識神的環境中，不能沒有感覺，否則我們與世人就沒有多大不同了。在希臘文裏，「哀慟」是哭中最傷心的一種。我們一面要定罪，一面又愛到哭，哭到哀慟；這樣的人有一天要安慰，所有眼淚都被擦乾。到那天，不是說沒有感覺，乃是沒有可哀的事情，沒有可哀的環境了；到那天，我們也有神在創世記中的感覺，覺得「好」。

3. 溫柔

五節：「溫柔的人有福了。」溫柔在希臘文是溫和的意思，這也是一種性格。溫柔的人對自己沒有所求，對人也沒所求，對神的旨意和安排滿足了。他信神給苦楚是愛，信神的安排對他是頂好的；不為自己奮鬥，不爭執，自己無所主張，不為自己說話，肯捨己，甘心樂意背十字架，不替自己爭是非。一個人一接受十字架，就立刻會作溫柔的人，而在神面前軟下來。你到底是要做一個背十字架的人呢，還是在事事處處把你這個人擺出去呢？你要維持十字架呢，還是維持權利？主自己就是溫柔的人，所以要人學祂；祂說這樣作人就心裏得享安息。溫柔的人裏面，沒有不安，沒有急躁，這樣的人必承受地土。按人說，要爭戰才能得地土，溫柔就了了；但主說的卻非常特別，祂說：「溫柔的人必承受地土。」這地土的國要作主和主基督的國，有一天國度要在地上彰顯。「承受地土」意即承受國度，能在國度裏彰顯。

4. 飢渴慕義

六節：「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向·義有飢渴的人，有福了。飢和渴是非常厲害的感覺。向·義像

飢渴那樣的羨慕，渴想要得·；對於義有永遠不斷的尋求。主不是說義人有福了，主也不是說得·義的人有福了；主乃是說飢渴得·義的人有福了。有一天你真的飢了，才知道甚麼叫飢渴慕義，一直想要義；這一個就是神要在你我裏面養成的性格。在凡事上怕不義，怕有一點點不義摸·我這個人。我們要多學習甚麼叫做義；多學習，你的義就會擴充。從前你以為義的事，到今天你覺得這件事不可作了。對於義有不可撲滅的感覺。渴慕義的範圍能擴充，義的品格能提高，這樣的人必得飽足；因為國度裏要遍滿公義，如同以實亞書五十三章的滿足一樣。義是會長進的——越得·義，越飢渴慕義；越飢渴慕義，越得·義；到了將來，就完全滿足了。佔便宜的心理，是最低的，是絲毫沒有學過義的功課的人作的事。願一切不是屬於自己的，都還給別人。要學這個義的功課。

5. 憐恤

馬太福音五章七節：「憐恤人的人有福了。」這也是一種非常緊要的性格。「憐恤」意思是寬大，不計較，不和人算得很緊很準，不吹毛求疵，不顯露人的缺點，歡喜赦免，歡喜忍耐。這乃是每一個基督徒遲早該被主培養出來的性情。「憐恤」或譯作憐憫，甚麼叫做憐憫人的呢？就是指他能赦免，能不計較，能不算帳（不是指錢）。

這裏的憐憫和上頭的義要連在一起看。我們要怕不義，怕錯，怕少給人。對我給人的，是怕不義；對人給我的，要怕太多。在主面前讓他去，不願嚴厲威風，這是憐恤人的人。一個能赦免的人，就能讓許多事過去，不會一直注意人怎樣待他。基督徒養成憐恤的性情時，就起首長大。不批評、不審判；審判需要公義，不需要憐憫。憐憫是「不該」給也給，他人不該得的也給人。這件事的關係非常大，「因為他們必蒙憐恤」。這話不只對這時候說，且要一直達到審判毫前。主將來怎樣審判你，就看今天在教會裏怎樣審判的弟兄。你今天批評人刻薄，到那一天沒有辦法盼望主的寬大；你用甚麼量器量給人，到那天主也要用甚麼量器量給你。所以我們要常常注意我們的缺欠，你今天的態度，定規了主將來對你的態度。

提摩太後書一章十八節，足見保羅的禱告，是叫人今天的態度能繼續到那日，住神面前產主效力。連審判臺前也有憐憫，這憐憫就是公義；因為祂是充滿憐憫的，所以蒙憐恤就是公義。我們今天可能叫主在審判毫前對我們非常憐憫，也可能叫主那天對我們非常不憐憫。能達到憐憫的人是超過公義的人，超過公義達到了憐憫的人，到那一天也要蒙主超過公義而憐憫我們。今天我們要在主面前學習讓不如意的事過去，所以我只能降低我對別人的要求，對自己要飢渴慕義，但對別人要充滿憐憫。要常記得我們自己的虧欠有多少，需要的赦免有多少，所以對別人就不能那麼緊。這不是偶而一次的行為，乃是要養成不喜歡和人計較的性情。我們務要變作一個憐憫的人；喜歡原諒人，喜歡鬆一點對待人。你也許今天在地上不如意，但你在審判臺前也許要得到出乎意外的憐憫。所以我們還有機會能蒙憐憫，因此要學習寬大，學習義。

6. 清心

八節：「清心的人有福了。」清心就是心裏清潔的人。猶太人所注重的，乃是許多手續上、事務上、身體上的清潔；但這裏是指心裏頭的清潔。法利賽人只「洗杯盤的外面」，卻忘了神的真理和律法，主說這些沒有用。主所要求的是心裏清潔，沒有摻雜，除了神之外，無盼望，無要求。這一個是心裏清潔的人。他只有一個目的——事奉神，討神的喜歡，為神活；他看見的問題，不是根據於思想，不

是根據自己的聰明領會，乃是根據於心，乃是根據於對奉獻的遵行。

即使你頂聰明，卻不一定能真看見；你的心如純一、如單純，就能看見；心若不對，甚麼都不行。不需要地球那麼大的東西，才能遮掉月光；許多時候，只要有一片樹葉，就能使月光失色；只要心有一點點的偏，就能叫你看下見。當人看不見時，不是靠思想來搞通，乃是要藉·清潔你的心。單純的心是由於我住神面前奉獻絕對；所有奉獻不絕對的人，都是眼瞎的人，人心清潔就能看見，奉獻是看見真理的唯一條件。只要稍微有一點的保留，對於真理就會另外有一種看法。人的主張是跟人的存心走的，不是跟人的頭腦去的；只有在神面前絕對奉獻，才能保持你的可靠。

這節聖經底下的話，還不僅指目前的看見說的，「必看用神」是指國度說的；主來時我們要看見像被看見一樣。我們就要看見祂，看見主的真體。所以將來能不能看見神，就要根據今天心裏是否清潔。

7. 使人和睦

九節：「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喜歡叫人和睦，乃是神今天的性情。神藉主在十字架上死了，成就了和睦，叫人能與祂相安；有神性情的人也應有喜歡叫人與祂相安的心。這還不僅是指福音說的，更多是指·弟兄中的事情說的。有的弟兄姊妹天性喜歡人出事情，不盼望弟兄相和好。任何會叫弟兄分裂的話，都不該說。有許多人並沒有竭力追求保守在聖靈裏的合一。（許多時候，我們沒有竭力保守，我們要在主面前一直維持神兒女中的和好。）凡你的話能叫弟兄和好的，都是好的話；凡你的工作能叫弟兄和好的，都是好的工作。這是需要一個充滿神的平安的人，才能作的事。有的人因為不安、混亂，所以也盼望外面不安混亂；故此，我們要學習使弟兄姊妹和別的弟兄姊妹相安。搗亂不是基督徒的性情，乃是該定罪的性情。箴言六章十四節及十九節說，佈散分爭的人，不要和他來往。這是聖經中的命令。我們自己不作這樣的人，也不要和這樣的人來往。我們要有使人和睦的性情，這樣才真有出於神的平安；這樣的人必稱為神的兒子。不是叫人和好就作神的兒子，乃是在天國裏，有人要被宣佈為神的兒子。那日將有聲音說，這種人可以稱他為神的兒子，他的確像神。

8. 七種賞賜——有福

以上七種都是性情；因為這七次都是說「這樣的人」，不是說「作了這樣的事」。頭七個祝福都是指七種人說的，就是有七種性情的人。所以不是僅僅得救的人，也不是作過這些事一兩次的人；乃是至少有一兩項是他因特別學過而變作這樣的人的表現。這樣的人真有福，連主都承認這樣的人是有福的。天國的「人」，不是指不信的「人」說的（那是猶太人和外邦人），他們沒有這樣的性情；乃是指天國裏作主人翁的「人」，這些人都是有福的。這七個應許是指國度賞賜說的，所以要注意：第一是國度的景況，這是舊約裏看見的；第二是國度的百姓，也是從舊約裏看見的；第三是國度的人，就是這裏說的七種人；第四就是國度的權柄和榮耀，就是這裏說的七種福。主所給的獎賞是權柄和榮耀，它是超越過你我所能領會的。萬福的主說「有福」，這的的確確是有福了。我們不知有福到怎樣的程度，但知它是和國度的權柄和榮耀連在一起的。一個人得救得赦免是一回事，一個人能有福又是另一回事。

兩種行為

1. 受逼迫

底下還有兩個福，和前面的七個不一樣。上頭七個乃是性情，底下兩個乃是行為。受逼迫乃是行為，而不是性情。十節和十一節都是逼迫。十節的逼迫乃是為義，十一節乃是為王；一個是義的原則，一

個乃是為主自己的名。為義受逼迫顯明他和世界不一樣，但他所受的逼迫並不是太大的事，所以獎賞只到天國為止；但為主受逼迫乃是高過前者，所以主說他們的獎賞是大的。「大」的主說「大」，就的確是「大」。利害不衝突時，你的義不一定受逼迫；只有利害衝突時，義才會受逼迫。但對主不一樣，人恨主，你提起基督時，莫明奇妙你臉上掛了羞恥。基督和世界的關係到今天還是一樣，當日世人恨祂，今日還是恨祂。所以為義受逼迫的範圍還有限，但是為主，你就起首看見世界和主何等不一樣。世人恨主，世人也恨你們，辱·你們，逼迫你們，捏造（不是有根據的）各樣的多方面的壞話毀謗你們；不是因別的，乃是因主，因你是基督徒。所以我們和主的關係定規是真的，才有人來恨你，也才有對主的逼迫落到我們身上。所以我們要預備好受逼迫，有受苦的心志受逼迫，我們不能盼望世界改變，但世界也不能盼望我們改變。

2. 被毀謗

有的時候，逼迫還好受，因還不至於污穢；但毀謗是污穢的，並且是捏造的。我們受了這些，該有怎樣的態度呢？或者有人說我們沒有辦法，就歎一口氣吧！或者有人說，歎氣不榮耀神，那就不響吧！但是不！聖經說：「應當歡喜大快樂（希臘文有「大」的意思在內）。」就是在那時候，榮耀的靈要降在我們身上，能有平生所從來沒有過的大喜樂。主，我感謝你，讚美你，因為你以我配為你受逼。

3. 無比的大賞賜

為甚麼大快樂，因為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主既說「賞賜」，那定規是客觀的；主說那賞賜是大的，那定規是無比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這就是教會的歷史。這樣的人不孤單，有主同在，也有先知同在。到了第九福，爬到最高了，高到一個地步，連是甚麼東西，主也不說了，只說，這賞賜是大的，沒有法子說了，是說不出來的賞賜。從主的眼光看來是大的，這就夠了。

是世上的鹽

神的兒女有主的生命還不夠，必須讓這生命變作我們的性情。信主的人為何應有以上所說幾種性情？底下說：因為我們是世上的鹽。你是鹽不夠，還必須是鹹的，才有用。主在前面告訴我們七個福，後來又加上兩個福，這就是基督徒在地上所發生的鹹味。你的確是鹽，但如不發出鹹味，就沒有用處。基督徒得生命是一件事，被主培植有主性情，又是一件事。從主看來，世界乃是腐敗的，雖不能叫世界不毀敗，但要叫世界不能壞。鹽的功用能防腐，能阻擋病菌的蔓延和破壞。在一個有罪的社會裏、家庭裏、學校裏，有了鹹味的基督徒就攔阻了不知道多少不正當的事情，攔阻他們變得更壞。你們是世上的鹽，你要把世上醃了，使它變鹹。不是藉·你的宣傳，乃是藉·你的性情。但你若失味，怎能叫他再鹹呢？有的基督徒把見證都失光了，你若要叫他再鹹，都不容易。從主的眼光看，這樣的人，以後沒多大用處，只能丟到外面被人踐踏了；這樣的人，也不能受世人的敬重（特別指將來大災難時），只有被踐踏。

是世上的光

另一面，主給我們看見：你們是世上的光。主解釋說，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主用光來比喻祂的兒女，又用城來比喻祂所比喻的光。基督徒不能隱藏，你一作基督徒就像光一樣；這一種光像城造在山上。十五節：「人點燈，不是放在斗底下，乃是放在燈臺上，就照亮一家的人。」有的基督徒雖然是光，但是照不照呢？不照！他故意把光蓋起來。所以你不但只是光而已，並且要照，當然你靈裏貧

窮時，你就照亮了；你飢渴慕義時，你就照亮了。

沒有一個試煉是太大的，因為不是試煉你這一個人，乃是試煉主自己的那個生命。這生命被試煉時，就照亮了。為甚麼我們的靈裏貧窮、溫柔、哀憫時，我們就稱之為光的照亮呢？因為我們的性情和所有的世人不一樣，主留我們在這裏，叫我們顯出這些性情來，就照亮了世界。所以光應當放在燈臺上，就是把它放在特別顯露的地位上，以照亮你範圍內的人。光是沒有聲音的，但能被看見，人從你口裏聽見的，是否和在你身上看見的一樣？你能作見證，但人從你身上所看見的，和從你所見證的是不是一樣的呢？光要顯出來，不必說話；不僅勸人，且要讓人看見你是基督徒，和他們不一樣。

十六節給我們一個命令。主說，我們這光應當照在人前，叫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你們的光」和「你們的好行為」到底是一件事呢，還是兩件事？主把這個當作是一件事。你們的光應當照在人前，因為光照了，人才能看見你的好行為；光不照，你有了好行為別人也看不見。光的照出，是神的性情在我身上彰顯出來，不是我自己。然而我們若僅是把好行為放在世人面前，人就把榮耀歸給你。所以光照在人面前，不只是性情的彰顯，還必須承認我們是基督徒，承認我們本來是怎樣的人；要見證說：「我自己乃是一個罪人，不是義的人，是剛硬刻薄的人。」這樣，當神的性情從你身上彰顯時，就變作光照，人看見從你好行為上所發的光，就把榮耀歸給神。所以我們平日需要在人面前有見證，對於我們和我們本來的情形有見證，那麼當主的性情在我身上彰顯時，就能光照人，定人的罪；人看見這好行為，就將榮耀歸給天父，說：「到底基督徒不一樣！」所以，我們非有口裏對於主的見證和對於自己審判不可。

完全的律法（五17-48）

到十六節為止是一段，從十七節到本章末了是另外一段，是山上教訓的第二段，講完全的律法。先談十七至二十節，這是新約聖經中特別易受誤會的一段。

解說幾件事

1. 律法和先知是指舊約說的

頭一件事：律法和先知在這裏是甚麼意思呢？律法和先知連在一起是指舊約這一本書說的（不是指十條誡命的）。我來不是要廢掉舊約，乃是要成全。從主的眼光來看，律法和先知還不完全，主要來提高程度——使它完全。「成全」，是補它的缺失到完全的地步。「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律法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就是」二字在希臘文沒有，「到」是「直到」，「廢去」應譯作「過去」。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過去，直到（希臘文用過二次之多）都成功了。「我實在告訴你們，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過去，直到都成功了。」

2. 律法要完成了才能過去

主的意思是律法要成全了才能過去。並不是律法不能過去，不過要到成全了才過去。直到都成功了，那麼律法問題都解決了。所以如果律法有一點一畫沒有成功的話，到天地都過去時，律法還不能過去；但律法都成功了，那麼天地過去時，律法也就都過去了。舊約裏所記的，都是我們這個天地裏的事。（只有以賽亞書中略提到一些新天新地的事。）在這天地都過去以前，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過去。直等到律法所有的話都成功了。所以這和安息日會根本不發生關係。這「律法」二字是縮短的說法，還是指舊約這本書說的。

3. 誠命不是十條誡

十九節：「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些（多數）誠命中最小的一條，……要稱為最小的；……要稱為最大的。」 I. 這些誠命是指甚麼說的？ II. 這些大的人和天國裏小的人到底是誰？是基督徒，還是猶太人？（在啟示錄七封書信中，主兩次提到猶太人的勢力要進到教會來。）

先說 I：許多人一讀聖經，只要有「誠命」兩字，馬上就說是十誡；其實這些誠命並不是十條誡。主在本段經文內引過五個誠命：二個是十條誡，三個不是（33、38、43等節）。所以這些誠命，並不是十條誡的誠命。

4. 天國裏大的、小的都是指基督徒

再說 II。天國裏，小的和大的是不是猶太人？也不是。讀馬太福音十一章十三節：「先知和律法，到約翰為止。」十二節：從施洗約翰起，天國傳開來，努力的人能進去；再讀十一節：天國裏最小的比約翰還大。可證是舊約之外的人。所以，在天國裏的人定規和約翰不一樣，不是在舊約裏的人。（如果在舊約裏，則都比約翰小；但天國裏的人，最小的比約翰大。）舊約到約翰為止，以後新約開始。最小的比約翰大，所以很明顯的，天國裏最小、最大的人定規不是舊約裏的人，乃是指基督徒。這是把十一節合到五章來看。

5. 誠命是指主所完全的律法

那麼，十九節所說的這些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它既不屬於十條誡，那是否屬於律法中的誠命呢？也不是！因為律法到約翰為止。所以，這些誠命是特別指主所成全的那些誠命說的，就是後文所說的：「只是我告訴你們……」。主在此不是注重沒有被廢去的律法的誠命（你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律法有它永遠的價值；舊約所預言的話，要到天地都廢去了才能了。但舊約裏有誠命，主在此所補充的，是道德的標準。山上的教訓為要提高舊約的誠命，不是要破壞舊約的誠命。

「廢掉主所成全的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就是在行為上趕不上，但還教訓人這樣作，（在信仰上趕不上；雖然自己作不到，但還對人說這是主的話，）他就要作天國裏最小的——但還比約翰大。底下說：凡遵行主所成全的誠命，又教訓人，又遵行的，他要稱為大的（是大，不是最大的）。所有的誠命都遵守，只有一條最小的漏掉（道理沒有漏掉），就成為小的。

6. 是進天國的標準

二十節：主把上頭的話都說了，特別在此指出何種人不能進天國：I. 不重生；II. 不回轉；III. 義若不勝過；主說：「你們的義若不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這就證明剛才的斷案沒有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是律法的義（義的規律）。你們的義如果是照律法行了，還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還不能進天國。基督徒的義要比文士和法利賽人的高，則你的律法也要比他們的律法高。舊約的律法，是文士、法利賽人的規律，但「我告訴你們說……」，是更高的律法。山上的教訓比摩西在西乃山所給的為高；我守山上教訓的義，比文士、法利賽人守律法的義為高。所以，沒有一個不遵守山上教訓的人能進天國；山上的教訓，乃是進天國的標準。

十七節至二十節這一段經文的主要點，就是這二十節的話。這裏是人進天國的問題，根本與得救、得赦、得生命完全沒有關係。在這裏所注意的乃是這生命到底有沒有因主的命令、誠命而生長？誠命叫人裏面的生命顯出來；裏面的生命長大就靠誠命的要求。馬太福音五章的話，不是指得生命說的，乃

是指生長說的；不是指基督成為我們的義說的，乃是指基督在我們身上所彰顯的義。我們的義，要高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我們的律法要比他們更高才可以。律法的品質低，義的品質也低。而這更高更好的律法，就是主來所要成全的、所發揚光大的律法。

成全的意思，不是預言的應驗，乃是進步；神的命令、誡命也是一直在那裏進步。主來就是把神整個的旨意帶到最高點去；不是把從前的廢掉了，乃是要成全到最高的地步去，光大到完全的地步，這就是成全。幼稚的律法，產生幼稚的義；成熟的義，必須從成熟的律法出來。

勝過的義——成全的律法

二十一節起，就是講甚麼是成全的律法。「只是我告訴你們……」，這就是更完全的律法來了。不殺人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今天你們只做到不殺人，就別想進天國；如要進天國，標準要比不殺人高。神對舊約的人要求很低，對新約的人的要求高得多。「只是我告訴你們……」，這要求厲害得不知多少倍。只有山上的教訓，才能產生出比文士和法利賽人更高的義，才能進天國。二十一節，主提起殺人的事，卻沒有提起十條誡中關於神的事；因為對於神的事容易滑走，所以提起人與人之間的事，容易抓住，不易滑出。「不可殺人」是十誡之一，接下來的一句話是引自申命記，不是十誡中的話。殺人的意思是下絕手，在舊約裏，若是最末一步沒有作出，前頭的許多惡言惡行，也許都作了，仍可不受審判。但主的話更嚴厲，不是廢去律法說可以殺人了，乃是完全了律法；這一步——怒氣出來——也定罪。從動怒到下絕手，中間有許多行為，如下表：

舊約——殺人

新約——動怒、·人、恨人、輕視人、下絕手——都是殺人。

文士和法利賽人這許多事都可作，只要絕手不下。但今天從主的眼光看，從動怒到絕手，每一項都叫做殺人。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律法，只是一點；我們的律法乃是全面。主不是問說你末一步作了沒有，地方是問說你起頭了沒有，你頭一步動怒了沒有。第一步動了，雖然沒有作成功，但你已經殺了人，就難免受審判。

主對我們的審判，不是只審判末了的一步，乃是審判你的頭一步，這和律法何等的不同。新約的誡命乃是對付從心頭出來的意念。這一個是補充的、成全的律法，信徒只有守這一個完全的律法，你的義才能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1.對弟兄的愛

二十二節：「審判」乃是當時猶太人所用的話，就是中國民間所說的「吃官司」之意。「公會的審判」，是在耶路撒冷的審判，好像是我們最高法院的審判。「地獄的火」乃是當時的一種死刑，他們在欣嫩子谷把犯人用石頭打死，用火燒掉。主就用這些不同的字分別罪行輕重作比喻。這裏所注重的字都是「弟兄」，因為主特別要維持在弟兄中的合一。約翰一書三章十五節：「仇恨弟兄的，都是殺人的。」你不要以為拉加、魔利是嚴重·人的話，在上海說起來不過是·人傻瓜之意而已，但基督徒就不用這些話。神看在弟兄中的不和睦、辱·、動怒，是危險得很的事。今天的怒氣到明天會變作恨，後天就變作·人。主定罪那些心裏舉動的談話，是併在論殺人的一段裏的，且說要受地獄的火。一面得救的是永遠的，但另一面又「難免地獄的火」。所以在祭壇上獻禮物的（這是猶太人所做最大的事），如想起有弟兄向你懷怨恨（因為你向他發過怒氣、忌恨，也對他不起），你就把禮物放在壇上，先去同

弟兄和好，然後再來敬拜神。（山上教訓有三個「先」——先求、先除去、先去同他和好。）和弟兄不和睦，就攔阻和神中間的交通；所以千萬不要隨便說話、隨便·人、隨便責備人；主看所有不是出於愛的，都是殺人的。

「懷怨」也是嚴重的事。對某位弟兄姐妹，你覺得不對，不管這懷怨有道理，沒有道理，你都要盡力去挽回。即或你有理由，你仍是殺人的人，你要去掉殺人的罪；如果你弟兄無理由懷怨你，是你弟兄有殺人的罪，你也要除掉弟兄殺人的罪。弟兄的罪，都是在教會中的罪；我們要除掉教會中每一個罪，神就可十倍、百倍的祝福我們。所以，弟兄和弟兄之間所有的懷怨都需除去，聖靈的流就能在我們身上。

二十三節的話相當重。對你懷怨的弟兄，有一天他的怨聲要達到神面前去；這是我們禱告得答應的最大攔阻。弟兄對你歎一口氣，使你十天的禱告都被攔阻了。在弟兄告你的「路上」，去和他和睦。人不一定能一直在路上，對你不滿意的弟兄可能去世；只要一個不在路上，兩人就無法和睦了，就太遲了。我們不可能永遠都在路上，所以主在這裏的話非常重要，就是：「趕緊與他和息。」主說要趕緊，就是時間不會多。「恐怕他把你交付審判官……」（這是比喻的話：審判官——主，衙役——天使，監裏——外面黑暗裏。）「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路上不能解決，在監裏也要解決，總得要解決。所以因有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的緣故，要愛弟兄，並不是太難的事。

2. 貞潔與淫穢

從二十七節起，提到姦淫的事，這又是同樣原則。性本來是自然的，是天然的要求；但在婚姻之外的，就不合法，就是姦淫。摩西的律法，指肉身有實際的行為，才是犯姦淫；但主的話像上面說的一樣，姦淫乃是一段的事，不是一步的事。二十八節應改譯為：「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是有心的，不是無心的看見；是主動的看見，不是偶然的看見）婦女，為看去『動淫念的』」。即為·動淫念，所以去看，那麼便是犯姦淫。這裏分三步：I. 看見；II. 動淫念；III. 去看。主定罪的是II III。你看見一婦女有性的感覺，這不是罪；但因你有罪的感覺，而又主動去看時，這就是犯罪了。因·心裏起了情慾，只用你眼去看一看也是犯姦淫。不是第一次的看見，乃是第二次的看。從第二次的看見起，一直到用身體去犯，這中間全段的任何一步舉動，都是犯姦淫。所以主所定罪的是心裏的問題。你第二次去看，是你的心出了毛病。信徒對這事應非常的清潔，寧可殘廢而不污穢；眼看手動都不行。

性的感覺不是罪，婚姻也不是罪；並且性和婚姻都是聖潔的（太十九）。哥林多前書七章二節指出，神用婚姻來解決性。但有的人不能從婚姻來解決性，而且不能約束性時，就有馬太福音十九章中的「為天國的緣故而自閹的」。所以一面要看見婚姻的聖潔，一面要看見姦淫的污穢。如要沾染污穢，則寧可殘廢，以求避免。

三十一節可附屬在這事之下。有人犯姦淫，是藉休妻來犯的。結果她雖和別人結婚，但反倒犯了姦淫，因為她是你休了，叫她去作一淫婦。人若娶了這被休的婦人，也是犯了淫亂的罪，因為是娶了你的妻子。這是主對離婚的看法。離婚只有一個原因，就是淫亂。

3. 話語問題

馬太福音五章三十三至三十七節講第三件事：話語問題。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活在人面前的雖不可

靠，但他們在神面前卻不敢隨便。這就是舊約的人可以起誓的原因。起誓和不背誓，為甚麼不好？起誓時固然好，但不起誓時的表現是怎樣呢？所以這不是性格上的誠實，乃是行為上的誠實。起誓時，話語可靠；不起誓時，就不可靠。所以主並不是說起誓是錯誤的，乃是告訴我們起誓不夠，起誓的誠實，不過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因為這樣只在起誓時有效，不起誓時就無效。但基督徒若只如此，就不夠作進天國的根據。所以主說：「我告訴你們，甚麼誓都不可起。」你們也不可指·天起誓，因天是神的座位，不是你的；不可指·地起誓，因地也不是你的；你也不能指·耶路撒冷起誓，因耶路撒冷也不是你的；你也不能指·你的頭起誓，因你不能使你的頭髮變黑變白，就是說，你起誓都是白起的，你的頭髮也不會聽你的話。

但到此還不能完全領會主為甚麼不許我們起誓，直到二十七節：「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就明白了。人若想進天國，對貞潔問題不能忽略；對忌恨問題、話語問題也不能忽略。話語要簡單，話語的目的乃為表明事實。主把話語和起誓連在一起，就是給我們看見：基督徒就是說話，也用不·起誓；起誓的存在就是謊言的存在。所以，基督徒不能有特別說老實話的時候，因我每一天都活在神面前的緣故，所以時時刻刻都像起誓一樣可靠。是就說是，不必加進甚麼東西去；不必請天、地……來作見證；也不必說我是基督徒所以不說謊。平時人家不信你的話，所以要趕快說我是基督徒，以爭取人家的信任，這也有起誓味道在內。所以應天天表現你說話的可靠，不必臨時向人證明說可靠，不能把色彩放進話語裏面去，也不該把話語放大或壓制小了。（誇大其詞和壓制都是色彩。）

話語和事實越接近相同時，話語就越簡單。最會說話的人是學習使話語與事實一樣。如果話出來比事實多一點或少一點，你就已經走上謊言的路。你的話要簡單，必須是在神面前受鍛鍊過的。記得：「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稍微改一點，你的話就是從撒但來的。用基督徒的口來說撒但（魔鬼）的話，那是非常嚴重的事，所以話語有這麼大的關係。約翰福音八章四十四節說，撒謊的話是魔鬼說的。雅各說：舌頭是從地獄裏點起的火；謊言和不正確的話，是從地獄裏來的。這種基督徒的義，不能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不能進入天國。

馬太福音五章一至十六節是講性格，從十七節起是講行為。而這行為中：1.是對弟兄的愛；2.是貞潔；3.是話語。一個基督徒要想在主面前學得好，總得在魂上注意心思，在身體上注意舌頭；這二種都是撒但特別工作的地方。所以保羅對弟兄說，不應說謊言（西三9；弗四25）。基督徒說謊是可怕的事，因為謊言把你放到國度之外。

4.基督徒的反應

馬太福音五章三十八至四十二節談到第四件行為，這在《初信造就》中已替它起了一個名字，叫做「基督徒的反應」。我們作人一天到晚充滿了反應。人家動了，我也動了；不是我主動，我是因他而動。主的這段話並不是對世人說的，不是對國際政治家說的，主在此不是教政治學、經濟學，而是講信徒個人在地上所走的一切道路。舊約的命令是：「流人血的，他的血也要被人流。」這是政治。但我們基督徒不是政治家，所以這段話所說的反應不是指普遍的世人該怎樣，乃是指基督徒個人該怎樣。不是把這反應心用到國家中去，國家所用的是律法；政治是按律法而運作的。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這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你敲掉我的一個牙，我也敲掉你一個。第

一個敲掉是罪，第二個敲掉不是罪，乃是公義；但這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抱這樣態度的人不能進天國。先·人的和後·人的都在天國之外。超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的人是「不要與惡人作對」。接下來連·講三個比喻。即使所有我們的反應是公道的、公平的，但還是不能進天國。求以眼還眼的人，是求公義的人，但這是文士和法利賽人作的事，是世界的人所求的，不能進天國。基督徒的義，要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因為我們裏面有一個生命，這生命第一次傷害人不肯作，第二次傷害人的也不肯作。世人爭的是誰先打，第二個打的是自·；連殺人也稱自·。基督徒的這個生命不是不先下手的，乃是不下手的裏面根本沒有那個東西。叫你先打不會打，叫你後打也不會打，根本沒有那個打人的性格。基督徒的生命是基督的生命，叫他主動下手固然不能，叫他反應的下手也不能，所以這根本是世界上的人辦不到的。這根本不是一種主義、運動或政治的方法，乃是基督徒個人遇見事情的反應。

「主臉、右臉……」這不是人所能作的，就是有人這樣作了，但心裏想：「將來在主面前算帳」，那也等於沒作。「主臉、右臉……」是裏頭沒有忌恨。裏頭的反應不是一用就完了，不是忍耐用完了；乃是我裏頭所有的愛，比你裏頭所有的恨還要多。我比你多，你說一里，我能二里；你要裏衣，我能外衣。意思是人家作不到，我們還有辦法，我裏頭還有的是，還強過你所能作的。這就是基督徒。我的反應是世人所沒有的反應，比忍耐還要多，沒有人能試·我把主的恩典用光了。事實上不是神要試煉你，乃是神要試煉祂自己，已給你看見主住在你裏面能作甚麼事，祂能供應所有的需求，並且還有得多。人總不能把我掏空了，裏面的情形總比外面的試煉多一層，這叫基督徒的反應。

這不是抵抗，也不是不抵抗。人打我右臉我不動，我把主臉轉過來，這不叫「不抵抗」。主不只沒有傳抵抗主義，主也沒有傳不抵抗主義；乃是說你裏面有一個反應，這反應比人的兇惡更大，這是因為裏頭有超越的力量，是世人所沒有的。沒有一種人比這種人更積極、更有力量，這是全世界最有力量的人，因他最能約束自己。不要以為這是軟弱的表示，我們很難遇到這樣剛強的人，剛強到一個地步，連他自己也不顧。所以甚麼叫做基督徒的反應？人家動了，我們就反應，我們的反應是連自己也不顧了。

這三件事的比喻：裏衣、外衣是指我們對世界的物質必須放下；臉面被打是特別指人的榮耀被對付；一里路、二里路，是特別指自由的問題，你要迫我去走你的路，這是人的自由被妨礙，而認識神的人能不顧自己的自由。

神的要求比惡人的要求更高。惡人只要求我們的右臉、裏衣、一里，但是神的要求是右臉和左臉，外衣和裏衣，二里路。神的要求比人多一倍。惡人的要求容易對付，神的要求不容易對付。不管人怎樣對待，他總不會過於神所要求的，所以許多問題的產生，也都是因為我們和神的問題還沒有解決。你在神面前若有徹底的奉獻，那就是所有人都來要求你，你仍覺得這要求比神的要求差得多呢！

反應是非常快的，反應的意思是「人」的動作，「我」怎麼做。反應沒有工夫思想，連回去禱告都來不及，它容納不下你的等候、你的考慮。這比其他許多種的義更進步，更需要你在神面前徹底學習；不然，你記得時是主臉過去，你不記得時是左手過去了。所以你必須在神面前有徹底的奉獻，等到了事情發生，這種連沒有思想的反應都是對的。我們在神面前要蒙恩到一個地步，連沒有考慮的反應也是對的。這一點非在平時有徹底的奉獻和相信不可。

末了，四十二節：「有求你的，就給他；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這是總結的話。「你不能把每

一件東西給人，但你能給每一個人。」這是一位弟兄說過的一句話。要達到這樣地步的人，要在神面前毫無保留，也要仰望神的保護。這些事能擴充我們的度量；你多做一次，你就多擴大一次，藉此，你就起首沒有一件世上的事物能拉住你。

羅馬書十三章四至六節的話裏所說的「他們」，或都是指世上有權柄的人。羅馬書十三章和馬太福音五章的話，都是指基督教應秉持的態度而說的話。對於基督徒個人，是憑·馬太福音五章；對政府制度，則是憑·羅馬書十三章，而不是馬太福音五章。我們不相信混亂不法或無政府，我們信約束，信管理；這是告訴我們國家和政府該怎麼辦。但馬太福音五章是指出基督徒個人該怎樣作門徒。個人的門徒在地上遭遇事情時該怎麼辦？不是忍受，乃是把主臉再給他；人逼我走一里，我能走二里；人要裏衣，我能把外衣也給他。山上的教訓從來不是對教外的人說的，也從來不是拿來當政府管理的原則。「你」，完全是個人的，絲毫和制度、法律不發生關係，完全是基督徒個人的事。

5.愛仇敵

馬太福音五章四十三至四十八節：這是山上教訓第二段的第五件事，說到我們該如何對待我們的仇敵。四十三節這句話的上半句是舊約中有的，下半句——「恨你的仇敵」——是舊約中沒有的。

主這樣說時，一面引舊約的話：「愛你的鄰居」；一面引當時拉比的話：「恨你的仇敵」。這下半句是當時的拉比們添進去的，主在這裏特別要更正當時拉比的教訓。

四十四節：這是基督徒在世界裏基本生活的態度，就是我們要愛我們的仇敵。這不是指·優待，乃是指·從心裏頭能愛他。你優待一個人，若心裏沒有愛，你就沒有遵行主在這裏的話。

「愛」在希臘文裏有兩個意思：1.phileo{，用人的愛來愛。2.agapao{，用神的愛來愛。人有愛的性情，但這個愛是受環境的支配；因對方有可愛的地方，你才愛他。所以是相對的，是受對方支配的，不是自主的，不是自己支配的，不是主動的愛；這是世人的愛。但是神的愛不一樣，它不侷限於對方有無可愛的地方或可愛的理由，它不受對方的支配，也不受對方的影響；就是罪人，也是愛你；你就是咒詛祂，祂還是愛你；它是完全主動的。你不能叫他多一些，或大一些。

神的愛的力量，在神自己裏面。今天神給我們的命令，是像他自己的愛一樣。愛的原因在自己裏面，不在對方裏面。這一個生命是愛，所以不能不愛；在我裏面的生命發出來的就是愛。因這緣故，所以我們愛我們的仇敵。如果你的愛是伊甸園傳下來的愛，你就沒有辦法愛仇敵。神的愛充滿你時，愛弟兄固然是容易的事，愛仇敵也是容易的事。主已把這一個愛擺在我們裏頭，所以就命令我們要愛仇敵；這裏頭的力量能夠超過人一切的可恨與討厭。

你能愛仇敵，所以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文士和法利賽人只能愛鄰舍，拉比的教訓加上一個恨仇敵；但主的成全律法是愛仇敵。天國比所有的國好，這國裏的人也要比所有國裏的人都好才可以；必須超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才可以。世界上沒有人能有力量撲滅神在我心裏的愛。這愛能吞滅仇敵，沒有一個仇敵站在神愛的面前而能存留的。你只要給它一點機會，神的愛就從裏面出來。

有愛而沒有禱告過，那愛不可靠。裏面有愛，外面還得在神的面前為他禱告，求主赦免他，求主不在今世報應他；也不在來世報應他，求主賜福給他。當你為逼迫你的人禱告時，你就要發現神的愛充滿你；你就要發現你能愛他。所以不停在愛上，乃是要再向前一步的為他禱告。不是禱告叫他和你一樣，乃是要神祝福他。「這樣就可以做天父的兒子」，這樣就說明你是神的兒子，祂的生命的確在你裏頭。

做神的兒子，必須是神所生的人，但是你像不像？你有了生命不錯，你的生命若能勝過對仇敵的仇恨，你就能被稱作是神的兒子（五9）。換句話說，你之所以被稱為神的兒子，是因為你有像神那樣的愛。祂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日頭要照，是因為它自己要照——都是好人，它固然照；都是歹人，它還是照。照的動力在日頭裏面，不是在人裏面。神的愛是不受影響的，不因人的緣故而改變。主再用雨水作比喻。不論是否義人，雨總是下降，雨隨自己的意思而下降，不是隨義人或非義人的緣故。愛的力量就在愛裏面，所以好人歹人都愛。神這樣，你也是這樣；這才能稱作神的兒子。

四十六節：人家愛你，你也愛他，這樣有甚麼賞賜呢？不要說文士和法利賽人，連稅吏也是這樣。稅吏是當時最貪財的人，他們雖不好，但也會愛那些愛他們的人。這樣作沒有甚麼賞賜。這裏就用得·十字架了（五12，六章都有）。

所以，山上的教訓是對付賞賜，不是對付恩賜。恩賜是指罪人在神面前憑神恩典白白得·的；賞賜是已經得恩賜蒙恩得救的人，因好行為特別使神得榮耀，要在國度裏給他賞賜。永生是絕對憑恩典和信得到的，但天國絕對是憑賞賜和行為得·的。你愛人，但主問你：你愛那愛你的人，有甚麼賞賜呢？你只能回有答說，沒有。

四十七節：這裏說到弟兄和非弟兄的關係。你請弟兄的安是好的事，但如單請弟兄的安，你比人有甚麼長處呢？你和外邦人沒有兩樣。這裏的外邦人特別是羅馬人——壓迫人的羅馬人，他們也請他們自己人的安。「長處」在希臘文是「更長」之意。主為何用「更長」？因為這是與這段聖經的第一小段「勝於」相對。必有更長的愛，才有勝過的義。勝過的義到了這裏就變成更長的愛。

奧古斯丁說：「世上有三種層次的人：當中的一層是人，他們是以愛報愛，以恨報恨的人；比這低一層的是鬼，他們是以恨報愛的；比人這一層高上去的是神的層次，他們是以愛報恨的。」神呼召我們活出神的兒子所活出的愛，所以主在最末了說：「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這把天上的父作標準，是何等高的標準！不只要我們像祂，還要我們完全像祂。坐在寶座之上的生命如何能不垮，在我們裏面的生命也照樣能不垮。我們如果和世人一樣，天國就根本了了。至少要人覺得我們像外國人，和他們不一樣。如果你在這點上失敗了，你在別的事上得勝就沒有用。——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第六章 隱藏的人和信心的生活——山上教訓之二

（六1-34）

山上的教訓在第五章中的，可分為二小段：（一）五章一至十六節說進天國的人，性情是如何的；（二）十七至四十八節說勝過的義。以下看六章一至十八節，那是第三段，說到「隱藏的人」。其間共說了三件事：1. 施捨；2. 禱告3. 禁食。

三種暗中的義（六1-18）

六章一節：「不可將義（不是行善）行在人的面前。」第一節是總題目，二至四節說施捨，五至十五節說禱告，十六至十八節說禁食；這三件都是義。「行在人面前」是看得見的；「施捨」是與人有關

的；「禱告」是與神有關的；「禁食」是對自己有關的。不論對神、人、己，都不要故意把你的義讓人看見。施捨、禱告、禁食都是有賞賜的，但一給人看見，賞賜就沒有了。基督徒要養成一個習慣，就是有祕密行義的心；義要在暗中行。基督徒行義時，有兩個極端的試探：一個是完全行在人的面前，受人的影響；一個是一點不受人的影響，隨自己的意思行，結果遭人反對、批評、不造就人。兩個極端都不行。

施捨

二節至四節：施捨時不可在人面前發出許多聲音讓人注意，像那假冒為善的人一樣。們施捨的目的是盼望得·人的榮耀，結果他們的賞賜已先得·了。「得」在英文譯作Receive，是會計學上的字眼，意是收訖。收訖的意思是：這帳到此為止。你施捨，本是要施捨到神面前去結算，但這個帳卻到此為止了。所以要躲避人的榮耀，要躲避弟兄姊妹的讚美。施捨時要簡單、要快、要祕密，連你左手、右手都不清楚。我們這樣地把義行在暗中，而父是在暗中察看的（這話在第六章一連說了三次）。我們所作的每一件事，父都留意，連只給一杯冷水，祂也不會忘記，祂必要報答你。義的第一件事是施捨。教會二千年歷史中，充滿了施捨的事。我們要盡力施捨，並要盡力不作在人面前，就必得賞賜。

禱告

五節：這是第二件義的事，也是應該隱密的，就是禱告。禱告本為彰顯神的榮耀，承認自己的不夠，而來尋求神；但人卻利用榮耀神的事來榮耀人，而禱告給人聽。假冒為善的人在會堂裏，或十字路口禱告，故意給人看見，他們已經得了人的賞賜。

1. 為得賞賜

主這裏的話不是指禱告的答應，乃是指禱告的賞賜，也同於下文所說禁食的賞賜。所以禱告的賞賜不同於禱告的答應，乃是指因·禱告的行為而給人賞賜。所以禱告不僅今生能得答應，並且能在審判臺前得·賞賜，就是能在審判臺前被記念，成為稱義的一種，而得·賞賜。所以禱告少的人，將來在審判臺前沒有賞賜可得。禱告乃是一種義行，盼望弟兄姊妹不缺少這一種的義。不禱告，不只今天在地上沒有答應，並且將來沒有賞賜。

2. 是與神密談

按理，禱告乃是我們和神有深密的交通。如果有人把甚麼擺在人面前給人看見，他就是一個非常淺薄的人。禱告應該是我們最隱密的生活。主的話說：禱告應進入「內室」。（會堂、街道、十字路口、內屋，都是比喻。）內屋意思是隱密的地方，就是不故意在那裏顯露自己的禱告。關上門，就是把所有的世界關在外面，把自己關在門內，電話也不聽，讓我單獨向神禱告。

禱告是一種義，也是神賞賜我們的原因。所以這一定是神所喜悅的。禱告的目的，不只是為得答應，且是為得賞賜。你禱告你在暗中的父賞，父必在暗中察看。父不放鬆我們任何的動作，必然報答你，使你得·賞賜。

3. 話要簡單

對於施捨，只要我們在暗中作，但對於禱告，不只要我們在暗中作，還要加上話，因禱告比施捨更大。所以，主接下去教我們怎樣禱告。禱告不只該隱密而已，且不要像外邦人用重覆話，而要簡單。「重覆話」，在希臘文是溪水流過石頭所發出的聲音。第一下是聲音，第二下、第三下還是這聲音，是單

調重覆的聲音。「話多」，在希臘文是指車輛滾過石子的聲音。所以主用這二詞來表明，假如禱告的聲音只像水打石的聲音，又像車輪的聲音，但其中找不出內容來，就毫無意義。所以禱告不只不要人看見，且也不可話多而沒有內容。

我們在公眾前的禱告多少要受人的影響，不只給神聽還要給人聽，以致你的心不能單純的在神面前。有人因別的弟兄說阿們，就不停的禱告下去；他們的禱告不是根據心願的多少，乃是根據弟兄阿們的多少，這就失算了。禱告乃是照·心願，不應超過心願。千萬不要在聚會裏不禱告，但也不要老是在聚會裏禱告。不能所有的禱告都是公開的，你在神面前要有隱密的禱告。話語不要太多，你私底下的禱告如放在聚會中倒很合適。私底下的禱告很簡單，不要讓你在公眾前的禱告和私底下的禱告的話語相差太遠，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之先，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你禱告的答應，乃在你禱告的心願和態度，而不在話語。答應也不是勉強神，因為祂早知道了。但為何還要禱告？因為我要表示我的態度，我要依靠祂，我要信祂，所以我要禱告。

4.主禱文——像這樣子，不是照這樣說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個樣子。」原文無「說」字，乃是要像這個樣子（This manner）。「主禱文」不是我們學·說的，乃是一個樣子。

「我們在天上的父」，是人對神最親的稱呼。（以往稱神是「至高的神」，天上的神「耶和華」。）世人不是神的兒女；沒有得神生命的人，不能是神的兒女；得生命的人，就能稱神為父。

(1) 為神的聖名、國度、旨意能在地如在天而求

底下的禱告分做三方面。首先是關乎神的事：1.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2.願你的國降臨；3.願你的旨意通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句乃是包括上列三件事，是上面三句話所公用的，而不是第三句「旨意」所獨用的。主所看到的是：神的名在諸天是被尊為聖的，只有在這塊地上沒有被尊為聖；在諸天都有神的國，只有在這塊地上沒有神的國；神的旨意是通行在諸天，只有在這塊地不通行神的旨意，所以我們需要禱告。

主禱文的重要，是過於我們所能思想的。好像從創世以來，沒有人到神面前禱告祂所要的。主禱文的緊要在於是神從幔子後面走出來，開口告訴我們說，我們到底應求甚麼。這是頭一次，神自己作人，告訴我們只有這一個禱告是中肯的。因此我們立刻看見甚麼是天國，就是在諸天裏的國，擴充到我們這塊地上來。神叫我們去禱告，意思即這是神所要的；這是神心目中認為重大的事。

神的國在聖經中是歷史，同時也是地理。歷代解經家的錯誤是一直把天國當作歷史，但在今天歷史的因素還少於地理的。主說：「人子藉·神的靈趕鬼，神的國就在你們中間了。」（12節）這就是地理的，而不是歷史的。主在那裏趕鬼，那地方就是神的國了。今天需要的是地理的過於歷史的。神今天有一個盼望，就是你們要盼望、要禱告，盼望神的名能被尊為聖。今天在地上，神的名字被隨便使用，連偶像也用神的名字。「聖」就是單獨、分別；只有神能專用。但今天地上的人沒有尊祂為聖，所以神要我們禱告：巴不得你的名字在天上如何被尊為聖，在地上也是如此。這是其一。

其二：「願你的國降臨。」千禧年乃是國度完全顯現的時候。舊約裏只有預言，施洗約翰和主來時，說「天國近了」。因為天國的標本來，天國的律法來到了，馬太福音十三章天國在地上歷史的外表也有了。今天擺在我們面前的，雖然不能像千禧年那樣，世上列國都成了我主基督的國；但今天因有神

子民在地上，就零零碎碎有了小規模的天國。藉・聖靈的掌權能趕鬼，能彰顯神的國。但願這地上有你的國，更願全地都是你的國。

其三，要神天上的旨意通行在地上。盼望神旨意通行在地上像在諸天一樣。

（2）引論禱告的真義

甚麼叫禱告？就是表明人的意見。禱告最高的意思是表明人的意見。主為何要門徒禱告說，「願你的名被尊為聖……」？或許有人說：誰能攔阻神的名被尊為聖？誰能攔阻神的國、神的旨意呢？你若說這樣的話，你就根本不知道甚麼叫禱告，從我們愚昧的思想來看，以為根本用不・禱告；但是神為何未叫祂的旨意通行在地上呢？因為這是神命定我們要走的路。所以為甚麼要禱告？我們的需要祂早知道，叫祂的旨意成全的是祂的能力，那我為甚麼還要禱告呢？當你明白了禱告的理由，你就起首能作一個好的基督徒。

我這樣答：我不知道那理由，只知道那事實，就是神有一定規，祂要作一件事，但不作，要等地上有人也有這樣負擔而禱告時，祂就作。這乃是神在全部聖經中所啟示我們基本的基督教，這一個能替我們解答禱告的理由。神的態度是要「等到你們為耶路撒冷的緣故來吩咐我時」（參賽四五11），就是祂要「等到被求」時才做事。主對所多瑪原知道要留幾個人，但要等亞伯拉罕說一說；主要降生，但要等西面那樣的人；五旬節聖靈要降臨，但要等一百二十人的禱告。禱告的存在是告訴我們：神不肯單獨行祂的旨意。祂有旨意，但要我們禱告，才行祂的旨意。

禱告的意義是：1.神先有旨意；2.我摸・神的旨意，我禱告；3.神聽禱告。我用我的口來說祂心中的旨意，祂就聽我禱告。這個禱告從教會發出，運轉多時，國就降臨；所以我們要注意這個時代的祈禱。屬靈的基本原則乃是：神的旨意雖然動了，但還不動手；等地上人的意志和祂的旨意同行，且在禱告上發表時，祂才要動手。千禧年可能早來，也可能遲來，這早或遲是掌握在人的禱告上。就是我們今天對傳福音的事，雖或受外在環境的限制，不能多作，但我們還能禱告。神的旨意不是我們所說的許多零零碎碎的旨意而已。（我們要學習作大人。）神有一個非常大的旨意，所有零零碎碎的旨意，都已包括在這個大的旨意中，大的旨意成功，許多小的旨意也成功了；所以我們要每天劃出時間來作禱告的工作。你不禱告，神就不行祂的旨意。這是全本聖經所啟示的禱告的奧秘：神在天上有祂的旨意，神的靈把它交通給我們，叫我們得需要這一個；我們禱告這一個，神就行祂的旨意。

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節：「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明顯是要我們先作，神才作；我們的禱告在先，神的行為在後。捆綁和釋放，是包括一切的舉動。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九節也指出：有二、三個人祈求的，我在天上就替你們成全。神的工作是根據祂兒女的工作；所以禱告不只是神的旨意的問題，並且是教會的意思的問題。好像神在天上的舉動，受我們地上的支配（主原諒我說這句話）。我們應把所有的都擺進去，求到神非有行動不可。這樣的說，禱告不只有答應，且有賞賜；禱告就變作最大的工作。神的旨意像江河一樣，但禱告像水管子一樣；不管神的旨意有多少，但受神子民禱告的限制。威爾斯的復興後八年，有人問羅伯斯：「八年不見，你在那裏作甚麼事？」羅伯斯說：「我在那裏禱告國度的禱告。」願有人把身體獻給神，為・禱告。

馬太福音六章十節的禱告並不是我們的禱告，乃是神自己所要成全的事情。神有機會時，就告訴我們

要怎樣作。禱告的基本意義已如前述，就是神有了一種意思，但自己不肯就做這事，故把這意思放在人裏面，等人也有這意思時，也這樣禱告時，神才起首聽禱告。所以，神才親自來教人禱告。真實的祈禱從來不是從地上起頭的，乃是從天上起頭的。

神在此注意的事，乃是祂的國度要降到地上來。基本的難處，不在天上，乃住地上。第三章裏的約翰說天國近了，或譯天國快降臨了；第四章主也說天國近了，或說天國快來了；現在就要門徒禱告說，求天國來，求天國降臨。在這時代裏，神要先得人作天國的人，然後藉這班人把天國帶進來。我們務需取得身分作天國的人，而我的工作是什麼呢？乃是禱告使得天國降臨。所以第一，你是不是天國的人，天國是不是你的？若不是，甚麼都是空的。第二，不光作工，還需劃出時間來禱告，要天國降臨。這聲音夠迫切時，教會的意思和神的旨意合在一起時，國度就要降臨。

(3) 為自己的日用飲食、良心無虧、免於試探而求

十一至十三節的禱告是為名字、國度、旨意；這是關乎神的。但是主也不是叫我們忘了自己。因禱告的人一受攻擊，禱告就馬上停止。禱告固然重要，禱告的人也重要。所以十一節至十三節說出也有三件事是禱告的人替自己求的。

其一：「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所有天國的人都是貧窮的人；沒有財主，一切有錢的人都在外面。人如果貧窮到連日用的飲食都欠缺了，那是非常大的困難。所以一面禱告是非常高超的，但一面竟落到飯碗裏去了。然而這並不稀奇，這乃是求主的保護，讓我們能繼續上面的禱告。如我們真靠主過日子，飲食不能一個禮拜一個禮拜的求，必須一天一天的求。這二千多年來有許多神的兒女是走這條路的。

其二：「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這是無虧欠的良心的要求。我們天天在神前有所虧欠，不一定是罪，但總是債。應作而沒有作的是債，是虧欠。你要保守一個無虧欠的良心不容易，怎樣作？求神免去我們的債，求神不記念我們的債，這樣才能叫我們有一個無虧的良心。禱告要得答應，良心必須無虧；一有虧，就失去信心，禱告便不能得答應。良心有虧，就漏掉信心；一有責備，信心就漏出去。所以要常常求神免我們的債，不能拖過明天。

但要求神免我們的債也有條件，就是要我們免掉人的債。免債不是關係得救的問題，乃是關係到交通、神的政治和管教說的。你不免別人的債，就不能求神免你的債。聖經除了告訴我們人和神的關係之外，最重要的就是告訴我們和弟兄之間的關係。你如記得和神的關係而忘記了和弟兄的關係，你是欺騙你自己。弟兄中間稍為有一些間隔，就失去祝福。你不一定是得罪，凡應作而未作的就是債。我對弟兄的債總要有乾淨完全的赦免，神對我的債也乾淨完全的赦免；你對別人的債吹毛求疵，不斷的提起，那你的債在神面前要完全被記念。對弟兄的債要從心裏頭過去，那麼神對你的債也能從心裏頭過去。

其三：是第十三節的話。事實上這節與上兩節是一件事。一是反面的，一是正面的。當我們要為神活在地上作禱告的工作時：第一，物質的需要求神供給；第二，良心不受控告；第三，求神拯救我脫離撒但的手。「試探」二字何等嚴重！上文已讀到的「左臉右臉」，若不幸這句話落到外邦人那裏，今天就有人不是要打你的右臉，乃是要試探你的右臉。這怎麼辦？可以禱告，求主叫我們不遇見試探；這一禱告給我們最大的保護。是主許可臨到我們身上的，我都作，但不是在天天等，人來試探我。主不許可的事，求主叫我不遇見；如果不是這樣，我們就招架不來。遇見了，我總要接受，但我在主面

前禱告還是叫我不遇見。正面的「求你救我脫離那惡者」，不論在飲食上、良心上或試探上，都求主救我脫離撒但的手。撒但的手在人身體上變作麻瘋症，在海面上變作風浪，在人裏面變作忌恨；求神救我們脫離牠的手。

為神求三件事是基本的；為自己求三件事，是為保護的目的，在地上能多作禱告的工作。十三節後半又說三件東西，這乃是我們的讚美：因為國度是你的，權柄是你的，榮耀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這句話和上面脫離那惡者有關係，意指救我們脫離那惡者，因為國度是你的，不是牠的；權柄榮耀全是你的，不是牠的。我不應該落在惡者手裏，這是非常強的理由。

為甚麼我們不能落在惡者手裏？請看路加福音十章的話說：「我賜給你權柄可以勝過撒但的能力。」「權柄」也可譯作「權能」，即國度裏面的實力。國是神的，權柄是神的，實力也是神的，榮耀也是神的；所以不能落在惡者手裏，否則神得不・榮耀。國是一件事，實力又是一件事；如果國力非常弱，就誰也不聽他的話。所以一方面要有國，另一方面還是要有實力。新約用主名來代表權柄，用聖靈來代表能力（實力）。神要動時，聖靈就是祂的能力，鬼一碰・聖靈，就被趕出去。因・國度、能力和榮耀都是主的，我就完全脫離鬼的勢力。

（4）是榜樣，不是禱告文

主要我們照・這個樣子來禱告，所有我們禱告的根據都是這樣。主禱文是榜樣，不是禱告文。再者新約的禱告有很多篇沒有說「奉主的名求」的，有人以為這主禱文內沒有說「奉主的名求」的，就不是給我們的，那是完全錯了。根本這不是儀文，乃是榜樣。

底下十四至十五節，是十二節的註釋，把十二節的話特別再解釋一下。為何？因為這是基督徒最容易失敗的地方，所以主再重複的說二句非常簡要的話。這二句話是神的兒女所需要的，沒有這二句話，教會中就要常出事情。一個不赦免的心留在我們裏面，很容易給撒但留地位，若不除去，就破壞我們作國度的人和國度的工作。

禱告教訓到十五節止。你看主多麼重視禱告。上面講施捨，只有四節話；下面談禁食，也只有三節話；惟有禱告，特別有一大段話。為何？神在這裏不注意禱告的答應，因這是大事，作這工作的人，他要得・賞賜，因此把答應忽略了。這一種禱告，乃是一種工作。你這樣作不光是答應的問題，乃是要給你賞賜。所以你最少每天劃出五分鐘，十分鐘或一刻鐘來，為天國的降臨禱告。但願世界上有這麼長的時間，有這麼多人為此的禱告中，你也加一分進去。

禁食

十六至十八節：禁食的問題。第五章分二段：（一）天國人的性格；（二）更好的義，即補充的律法。第六章也分二段，一至十八節是第一段，說到隱藏的義有三件：施捨（對人）、禱告（對神）、禁食（對自己）。現在講第三件事——禁食。

禁食是我不滿足我身體合法的要求。肚子是神創造的，吃東西不是罪；但基督教有自動禁食的實行。千萬不要弄錯，以為基督教反對人吃飯。禁食是自動的、樂意的，因為有屬靈需要的緣故，把身體的需要放在一邊。保羅又飢又渴（他有時因環境壓迫甚至無法吃喝），但也說禁食。禁食是自己不吃。甚麼時候禁食？新郎不在時。意即有憂愁時、有難處時，把合法的要求放在一邊。當你有屬靈擔子在時，千萬不要把天然擔子擔・不放，而把屬靈擔子放下。（但這是自動的。）

這還是賞賜的問題。基督徒的禁食，並不是作廣告。如把施捨、禁食當作廣告，總歸不得主的賞賜。禁食時若故意叫人看見，你就已經了了，帳已經結了，兩訖了。要梳頭洗臉，在你最難時，要顯出最好來；當你最苦時，你的頭臉要梳洗得最好。所有作在人面前最多的是最淺薄的人；活在人面前，乃是基督徒最大的損失。任何弟兄姊妹一直要叫人家看見他的好歹，這一種人在神面前的生命一輩子是淺薄的。一個真是活在神面前的人，總有多少是人所不知的生活。淺薄意即顯露，深就是看不見。浮淺的人是最沒有用處的，因為他們像「假冒為善」的人；所以我們要學習在神面前作祕密行義的人。進殿宇光和神交通是不知道教會的人；但光和人來往甚麼都是在人面前的，那是假冒為善的人。主所定罪的是故意要給人看見。故意就是存心用意；一切故意的，都不蒙神喜悅。為何要故意？因為要得人的榮耀。一切存心是為尋求人的榮耀的，都是得不。主稱讚的人：必須下決心拒絕一切從人來的榮耀，這樣才能蒙神的祝福。主另一方面又教訓我們說，施捨時不要叫左手知道你右手所作的；你禱告時要進入內室，關上門；禁食時要梳頭洗臉。我們的隱藏也是故意的，學習往暗中去，故意的叫人家看不出。每一個真實認識神的人都是故意的隱藏屬靈的長處。然而若有人藉隱藏來顯出他自己，那是更要被定罪的。

信心的生活——先求義（六19-34）

山上教訓的第四段，從十九節到本章末了，稱之為「信心的生活」，或稱之為「先求義」。

一個天國的人到底具備那些特質？從五章起先說到他的性格，接·說到他的義，再後說到他隱藏的義，現在要看他對物質的態度如何。主帶我們從聖所出到曠野去看衣食的問題。我們的主不是那麼唯心的，忘記了物質的難處；在祂的話裏，明顯的給我們看見：你若能不像外邦人那樣尋求衣食，你就能先求神的國和義。不是不管衣食，乃是父照管。人為衣食而把天國丟掉是愚昧的。他不尋求衣食，但父會照顧，使他也會得衣食，而且又得·國度。尋求衣食不過是得·衣食，但天國一定失去了；而這衣食是不待尋求，父也會給他的。

積儻在天上

十九節至二十三節，是本段中的第一小段，是對有錢的人說的。「不要為自己積儻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主不要我們積儻在地上，但要我們積儻在天上。還是要積，但不是為自己，乃是積在天上。如何積儻在天上？箴言十九章十七節說人可以借錢給耶和華。沒有一債戶像祂這樣可靠的，你積在地上就不可靠。積在天上，是把財物變賣，放在使徒腳前，叫使徒能凡物公用；或者是給在主裏照管你的人；或者為·福音；這都像到銀行去存款一樣。主的目的是要我們完全脫離財物的能力。沒有一個弟兄姐妹存有私產的觀念，而能在天國裏有用處的。要為自己的錢找機會存到天上去。要花工夫，集中精力的找機會，讓錢出去，你在天上就起首有富足。許多人甚麼銀行都有他的錢，就是天上沒有他的錢，這是非常愚昧的事。

為甚麼不讓我們在地上積儻財寶？「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這是主所知道的。你的心到底在那裏，就問你的財寶在那裏。

主接下去告訴我們說，這財寶和我們屬靈的眼光發生極大的關係。眼睛是身上的燈，是發光的地方，是光所集中的地方。你的眼睛若單純（不應譯作瞭亮），全身就光明、就亮。甚麼叫單純？即財寶只積在天上。今天最大難處的人不是積在地上的人，因他們的眼睛也得單純（單純看地上）；有難處的

是那些在天上要積，在地上也要積的人。這種人最痛苦，因他的眼睛不能集中，不能看得明白。所以要積儷所有財寶在天上。眼睛一單純，全身就明亮。

多少人不屬靈，不是因為他的靈不對，乃是他們的錢不對。全身亮的人乃是充滿啟示的人，他的眼睛是單純的，他的財寶是積儷在天上的。總得有一天你站起來說：主，我把一切都交在你手裏。你以背向世界，一直把財寶往天上送，你的眼睛就單純，你就能充滿亮光。多少人聖經的真理不清楚，道路不直，教會真理也不清楚，就是受了錢的影響。許多難處還是從三心二意來的，從有缺點的奉獻來的。叫你不清楚的只有一件東西，就是財寶。任何地方看不見，原因都是因為我們的心在私底下有要求。二十三節下半從反面的說「昏花」。昏花是和單純相反的。喪掉世界捨不得，喪掉國度又不願意，結果變作三心二意的人。黑暗的人就是這三心二意的人。人對神的話看不見，原因就是出在他的奉獻上面；你的奉獻有問題，你的眼睛就不可靠，你的全身都黑暗了。

末了，主給我們一個斷案：你裏頭的光若黑暗了，這黑暗是何等大呢！光會變作黑暗。但有許多人能把黑暗講成光，把這些事當作道理講，他們的黑暗何等大呢！我們懼怕有缺點的奉獻者所斷定的道理。我如果沒有奉獻，或我奉獻有了缺點，就我心裏想是絕對可靠的，還是絕對不可靠。奉獻出了毛病，斷案定規也出毛病。山上教訓厲害的地方是要求我們絕對的事奉神。這是第一小段。

事奉神或事奉瑪門

二十四節是單獨的一節，主在此另外提出一個新的事實：「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專一的單純眼睛，意思是人要來事奉神，或要來事奉瑪門。今天的門徒有一個最大的試探，就是有兩個主要事奉。但神自己和瑪門是不能調和的；你不能把神所不和的，硬和在一起；瑪門的勢力和神利害衝突時，吃虧的總是神。（甜水和鹹水和在一起，總是甜水吃虧。）錢的問題沒有解決，你雖是基督徒，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我們這二、三年來一直講「交出來」，不是沒有理由的。

神的本質和瑪門的本質絕對不同到一個地步，你不是愛這個惡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今天神呼召你作一明確的揀選。人需要丟棄一切，才能傳福音；甚麼時候錢一出去，甚麼時候福音的火就點起來，而這個焚燒是厲害的。這又是一小段。前面這兩個小段，是對有一點錢的人說的。

不為衣食憂慮

二十五至二十七節又是一小段，是主對其他的人說話。貪財的不只是財主，窮人也貪。主說「不要為生命憂慮！」甚麼緣故？我們的生命比飲食更要緊；我們的身體比衣裳更要緊。你們不比烏鴉貴重得多嗎？（在二十五節中提衣和食的問題；二十六節、二十七節就說到食；二十八至三十節就說到衣。這裏二十六至二十七節講吃的問題是很容易的。）神在宇宙中養了許多生物，都不困難，為何在人就覺得困難呢？你記帳的項目中，甚麼項目都記進去，為甚麼天父的這個項目沒有列入進項裏去呢？如果你要尋求神的國和義，你要起首學習仰望神。信心的生活不是為傳道的，乃是為天國的人的。

信心的生活，就是在我的生活裏、思想裏，把神算在內。沒有烏鴉時，還有寡婦；沒有寡婦時，還有烏鴉；二者都沒有時還有主。你掛慮沒有用，你能藉掛慮叫你壽數多加一刻嗎？掛慮並不能叫人不飢餓；叫人不餓乃是神。所有的掛慮都是白費的，有辦法的事是用不掛慮的；沒有辦法的事，儘你掛慮也沒有用。全世界所有無用的東西，第一名就是掛慮。要學習相信天父如何餵養飛鳥，至少也能餵養我。懼怕不是榮耀神的，掛慮是最不能榮耀神的。

二十八至三十節講衣裳問題。百合花沒有開紡織公司，所羅門最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這把本段的題目點出來了，）「野地裏的草」（不是花，不過是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神還給它這樣的裝飾，何況你們呢？小信疑惑的弟兄啊！要信啊！千萬不要活在地上像一個沒有神的人一樣！

三十一節又把衣食合在一起。主說：「所以我們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你一憂慮衣食，你的用處就馬上失去。你的心要空起來單為主用。你的心滿了掛慮，你的手就擺不進主的工作。

先求祂的國和義

三十二節主的話是對基督徒說的。求衣食是外邦人的行為；你所需要的這一切，你天父知道。你必須信這個，然後才能好好的先求神的國和義。

三十三節是主給我們的命令：「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起先是我們作的：「先求祂的國和義」，不是先求衣食。要具備先求天國的性格，超過世人的反應和隱藏的義。底下是神作的：「這些東西」（就是衣食），「都要加給你們了」。「加」是甚麼意思？意思是上頭的國和義你必須得，這些東西又加給你們。國得了，義得了，衣食很容易，要在外面加給你們。你對國和義的態度是對的，衣食就沒有問題。國都給你了，義都給你了，衣食能不加給你？必要加給你的。

過無掛慮的生活

三十四節是總結起來的話：「不要為明天憂慮。」主知道多少的憂慮是明天的、將來的。世界難得今天的憂慮，明天的憂慮明天當吧！神的恩典從來只供給人實際的困難，而不供給理想的困難。明天的憂慮都是理想的。要學習沒有憂慮的生活。掛慮的人不能進神的國。盼望我們成為全上海頂窮的人，也是全上海頂沒有掛慮的人。

但是有一點我還得說清楚：不掛慮並不是不作工、不勞碌；人還要親手作正經事來得衣食。但作事歸作事，不應掛慮。——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第七章 神的政治和呼召門徒——山上教訓之三

（七1-29）

七章一至十二節，這是山上教訓中的一段，稱之為「神的政治」，說到神怎樣管理祂的兒女。

怎樣管理祂的兒女（七1-12）

這段聖經如何能當作一段？請看主在第二節下半說：「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量器就是秤、斗。）到十二節說：「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二節和十二節的意義是一樣的；二節是起頭，十二節是結論。這樣看來，從二節到十二節當中的話，一定是教訓這件事。從二節到十二節只有一個題目，夾在中間的話也只論這一題目。任何解釋不以此為正確的，定規是錯誤的解釋。這是查經的原則。所以，據我個人想，一至十二節定規是一段，不是零碎的話。

不論斷人

一節：「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論斷」的意思，在希臘文是審判。主不是指世界的政治說的。從羅馬書十二章可知，神明明在地上設立了許多審判官；所以這句話和政府辦事是毫無關係的。哥林多前書五章十二節也說到：外面的人不是你們審判的，但裏面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這話也僅指教會中革除的那種審判。中文聖經譯作「論斷」，意思是你不要多話，不要隨便斷定人的動機、用意；因為我們不知道，所以不要隨便吹毛求疵，任意批評。你不能把你的意見當作事實；不要說到別入情形時，摻入個人的情感、興趣、傾向和報復等成分在裏頭。「論斷」意即我和我的話站在同一邊，憑我主觀的意思來說，並不憑客觀來說。論斷的人定規是沒有脫離己的人。

那麼主在後文中說：「你這假冒為善的人！」這是不是論斷呢？不是！主是憑客觀事實來說的。最反對論斷的人是雅各，但雅各曾定好些人的罪；他乃是客觀的說，不是憑自己的好惡傾向而說的；這不是論斷。主所禁止的論斷，就是你的感覺在裏頭。不只是說假的才是論斷，說實話也可能是論斷。只要有你的感覺在裏頭，你裏頭不是憂傷，乃是喜歡；裏頭不是挽回，乃是責備；那就是論斷。

1. 免得被論斷

「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這是神的政治，是神對祂兒女的管教方法。這方法有基本的原則：「你論斷人，神也讓人來論斷你。」當你受批評時，不要那麼·急，因為你也那樣批評過人；這是神的政治。「你們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這是神的政治。

一個人越長進時，對自己的審判越增加、越嚴格，對別人的審判越減少、越鬆。一節乃是說論斷的事實；二節是·重重「怎樣」兩個字。「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許多事一個弟兄作了，經過你的口會變作許多的話；你作的事，經過別人的口也會變作許多。責備人時怕不夠重，接受責備時稍為重一點就受不了；許多人都如此。神的兒女心裏頭只應該充滿愛，就是你的責備也應該充滿愛；沒有愛，就甚麼都是錯的。

2. 刺與梁木

三節：我們看見人家有錯，就是因為我們自己有錯。你看見你弟兄跟中有一根刺，那是非常小的東西，但主問你為甚麼沒有看見自己眼中有木頭呢？越有污穢的人，越能從別人的身上看出污穢來；越是聖潔的，越不容易找出別人的錯。世上濫好人找不出別人的錯，越是明白甚麼是錯的人，越容易找出別人的錯來。人的天性因為犯罪的緣故，對罪特別感興極。亞伯拉罕說謊，大·娶烏利亞的妻子，我們很有印象；但他們的長處我們要花工夫才能想出來。因為我們天性還像罪人一樣接近罪惡，人還是接近罪惡這一邊的，一聽見一個弟兄的名字，馬上產生的印象是他的短處；一個接近聖潔的人，一聽見一個弟兄的名字，產生的印象乃是他的長處。這是你自己可以去試的。你自己眼中的梁木反而叫你一直注意弟兄眼中的刺。你裏面的東西多，所以你對那種事領會得也多，且能看得那麼仔細。

第四節乃是說看見；第五節乃是說去掉。第四節說出你自己眼中有梁木，你倒能看見弟兄眼中的刺；第五節說出你自己眼中有梁木，你就不能去掉弟兄眼中的刺，你不能幫助他。批評是一件事，幫助又是一件事；批評是不用代價的，幫助是要代價的。加拉太書六章說，你們屬靈的人要挽回人。你必須是一個屬靈的人，才能去挽回。看見別人的錯處是很容易的，但沒有用處。論斷和看見不能挽回人，必須你自己先有挽回。你自己眼中的梁木沒有去掉，那麼弟兄眼中的刺你也不能去掉。

第五節：「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啊，先去掉你眼中的梁木……。」我們自己在神面前要受嚴重的審判，然後才能幫助人。主所說的論斷，就是自己沒有受對付，而又愛發表意見。如果我的梁木去掉，我就亮了，就能幫助弟兄也得光亮。看得清楚了，那就不是論斷了。

3.勿把聖物給狗

第六節：「不要把聖物給狗……。」希臘文有交叉的結構、如：

不要把聖物給狗 不要把珍珠丟在豬前
恐怕牠踐踏了珍珠 恐怕牠轉過來咬你們

狗和豬在聖經中有一定的預表。利未記二章說二者都是不潔淨的動物。狗是完全不潔淨的，裏外都不潔淨；豬是裏頭不潔淨，外頭潔淨（不倒嚼卻分蹄）。狗是完全沉淪的人；豬是假冒為善的人，掛名的基督徒（有人把狗代表罪人，把豬代表假教友）。你把聖物給狗吃，而狗並不知甚麼是聖物；牠若吃得不夠或不喜歡它，轉過來還可能咬你。你把寶貴的東西給豬，牠不知道寶貝而踐踏了。

你對人論斷時，（世界上並不都是弟兄；除了弟兄外還有狗——罪人，還有豬——假教友，）從你眼光看是最好的論斷，像聖物一樣，但給狗，狗會咬你；給豬，豬就踐踏你了。他們沒有感覺，你白說了。這裏的聖物特別是指山上的教訓。你根據最高的教訓，拿來作論斷「世人」的根據，他反而要咬你；你把山上的教訓拿來作論斷假弟兄（教友）道德的根據，他踐踏了；他們一些感覺也沒有。世人反以此為攻擊的根據，假弟兄（教友）也不寶貝這一個。量器原是有分別的。你對弟兄用甚麼量器給他，他也用甚麼量器給你；但對外邦人（墮落的人），你給他了，他反而咬你，或踐踏了。

祈求、尋找、叩門——必得。「好東西」

第七節：祈求就給，尋找就尋見，叩門就開門。主並且用八節的話來保證七節的應許。這二節話是三層的意思：祈求是沒有動作的，只是意思的表達；尋找是有行動的，但沒有達到那地方；叩門則是到那地方了。所有的禱告神都垂聽，答應的條件最寬大。

九至十一節：主給我們一個厲害的應許，毫無保留：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為甚麼敢這樣呢？因為「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麼？」世界的兒女比光明的兒女更聰明，沒有求石頭，求蛇的。但我們不一樣，我們以為是餅的，事實上是石頭；我們以為是魚的，事實上是蛇。父的答應總歸是有的，但不一定照你所求的。我們禱告得不，所求的，是神答應時把它更改了。神答應禱告，是憑祂的知識，不是憑我們的知識；父是把好東西給你，不是把你求的東西給你。

請你把這段聖經連在一起：你的量器，人的量器；你的梁木，弟兄的刺；聖物給狗要咬，珍珠給豬要踐踏；人的父親給兒女好東西，天父也給祂兒女好東西；都是一對一對的。

要人怎樣待你，就先怎樣待人

十二節：又回到前頭的話，你待人的方法，乃是根據要人怎樣待你，不是根據人怎樣待你。基督徒對人的行為，乃是根據最高的原則，而不是根據事實。所有的力量是從裏面發出來的，不是從環境來的。這是因為基督徒裏面有了主的生命，所以我要憑裏面的力量來作。我們怎樣對待人，神也要怎樣對待你。主的這段話，可歸納為三點：1.對弟兄要寬大；2.對外邦人和假弟兄不應把屬靈的東西給他；3.這一段話也是說到神的管制，特別在十一節，天父把好東西給祂的兒女，乃是根據於地七作父親的人把

好東西給他自己的兒女；乃是人這樣作，父也這樣作；所以父的行為還是受人的行為影響。

十二節是本小段教訓的結語：「所以無論何事」，根據上面的教訓：「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你會把好東西給兒女，神更會把好東西給祂的兒女；這就把禱告得答應的應許帶進來了。

十一節說「你們」，不說「我們」，這是最美麗的地方。這是很小的地方，但顯出主是遠離罪人的神。律法和先知的總內容就是愛我的鄰舍，並不希望我的鄰舍不好，只盼望人家得好處。主說祂來不是廢掉律法和先知，乃是盼望人能叫別人得益處。主來了是強調這一點：不是廢去，乃是成全。

作門徒的呼召（七13-29）

十三至二十九節是山上教訓的末了一段。題目或者稱為「作門徒的呼召」。在這一段裏，主提出三個要點，說出怎樣呼召我們去作祂的門徒。山上的教訓一直說到天國的人要怎樣怎樣，從十三節起，就是主呼召我們作怎樣的人。

進窄門走窄路

第一句話說：「你們要進窄門。」這門主也承認是窄的。主知道你總得進這個門才能走上這條路。這門怎樣進來呢？你平常為人相當傲慢，所以你總得有一次奉獻給主，向祂投降；總得有一次從這門進來。你不進這個門，總不會走上這條路。你總得有一個決心，有一次奉獻，向主投降。為·山上的教訓，你需要一次專一的奉獻；總得和主辦一次交涉。進了這個門，才能走上這條路。不可能馬馬虎虎的就作一個天國的人。

引到滅亡的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生命的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的人也少。山上的教訓都是指基督徒的賞賜和刑罰說的。這裏生命是指千年國說的（有的地方「生命」是指永遠說的），連「永生」二字有時在聖經中也指千年國說的。像馬可福音九章四十三至四十七節，路加福音十三章二十八二十九節，羅馬書五章十七節、八章十三節，路加福音六章八節等處的永生都是指千年國說的。必須把得賞賜的事和得救的事，分得相當清楚。例如「來世得永生」就是指國度說的。有的人在國度時要受刑罰，像第五章所說的：「難免地獄的火」、「不叫全身下入地獄」。這些都是指·國度時受刑罰說的，而我們的得救則是確定的。得永生的人可能受第二次死的「害」，而不是第二次「死」；乃是基督徒受罰。受罰在有的身上人恐怕是免不了的，但不會永遠滅亡則是一定的。在國度時受刑罰的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但主的命令是要我們進窄門，因為只有這一個門，才是引到生命和賞賜去的。今天主呼召我們來接受山上的教訓，山上的教訓就是這個門，就是這條路。我們要答應主的呼召，不走滅亡的路。

這門和這路不是指「我就是羊的門」、「我就是道路」的基督，乃是指「山上教訓」的。基督徒要走上這條路時，有許多東西必須留在門外頭，一個基督徒可能是人和財寶一同被關在外面，也可能把財寶留在外面，人卻走進去。我們要在這二者之間揀選一個。

這條路是尋找的人才尋·，不是碰巧而碰·的。走天國道路的人是少的，沒有一個不感到孤單；這就是討神喜悅的代價。你如要熱鬧，你就要預備走神所不喜悅的路。在基督徒之中有幾個走上教訓之路的？少之又少！但這一點不稀奇，因為要討神喜悅的人並不多。你要作麻雀時，可以多得成群；但你要作鷹時，就得是一隻一隻的。要飛得高，孤單是必須的代價。

十三節：「你們要進。」頭一步就是走進去，不走進去沒有用。

兩種樹（教訓）

十五至二十三節乃是說到二種樹。主在山上教訓裏就已經說了，要防備假先知。任何放大這門，改了這路的，都是假先知。假先知是來投你之所好，來修改主的話語。他們外面披·羊皮——像屬乎主的人，但裏面還是兇暴的狼——是沒有生命的人。假先知乃是披·羊皮說狼話的人。山上的教訓乃是主說的；但憑自己性情而說話的人乃是假先知。

1. 憑果子分辨樹

看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果子就是憑他們本性所產生的。不是結不結果子，乃是憑甚麼本質會產生甚麼果子來。人的教訓是兇暴的，就不能產生美麗的性格來。憑兇暴性格發的教訓在人身上所產生的性格，和聽從主的教訓所產生的性格不一樣。兇暴的教訓只能產生兇暴的性格——荊棘上不能摘葡萄；只有對的教訓才能產生對的性格。

凡不結好果子的樹要砍下來丟在火裏，有一天不好的教訓也要砍下來丟在火裏。這兇暴教訓不僅指世界說的，在基督徒裏也有，像天主教就有兇暴的教訓。從他們所產生如何的性格，就能看出他們的道理對不對。凡和山上教訓不一樣的，都是不對的道理。

保羅在使徒行傳二十章也曾有預言過。他離開以弗所後，將有狼（假教師）要來，不顧惜羊。（假教師是狼披上羊皮。）有人說壞的果子定規是指不道德的事說的，但不是，撒但寧可用真道德而假道理的人——羊皮。這些人可能行為道德脾氣都很好，但裏面是狼。撒但來試探人時，也變作光明的天使。撒但最上算的工作是把假道理調在真道德裏面。有假先知要來，把天國的人改了，把主對天國的人的要求也改了。任何把主的要求降低、改變得容易的，都是假先知的作為。教會在歷代以來，都有假先知出來更改山上的教訓。

這裏的好樹有：葡萄、無花果；壞樹有荊棘、蒺藜。蘭氏解釋：荊棘在當時能結出黑色的草莓，看樣子是葡萄，事實上不是。蒺藜也是長·果子，彷彿未熟的無花果，但事實並不是。外表很像的不一定是；主說，只有好樹能結好果子。

十七節、十八節在右反覆的說，不能亂、無法攙雜。這裏的樹不是指生命說的，乃是指教訓說的。好樹就是指山上教訓說的，壞樹是指假先知的道理說的。只有主的教訓，才能產生出天國的人來。假先知的教訓，即使能產生出人來，外表很像，但主說不是。

保羅的話給我們看見，果子是出乎聖靈的；主的話給我們看見果子是出於教訓的。真實的教訓乃是：主的教訓在我們身上發出要求，聖靈才能結出果子來。教訓加上聖靈才有果子。裏頭沒有聖靈，教訓沒有用；裏頭有聖靈，但主的話沒有來，就不會去用聖靈；果子需要聖靈，也需要教訓。山上教訓是特別會叫我們結果子的，因為要求厲害；越厲害就能夠顯出聖靈在我裏面的能力。一位年輕弟兄的長進，需靠·裏頭生命的認識，也靠山上教訓的要求。如果有人講壞的教訓結了果子，主說：要砍下來，丟在火裏燒。

十五至二十節是比喻，二十一至二十三節乃是這比喻的解釋。二十一節：「主啊！主啊！」喊的人可能是葡萄，也可能是荊棘。有的人是降服主的，有的人還可能是憑自己。看是否心裏順服主的人，就分別出誰是葡萄樹，誰是荊棘。乃是裏面順服的人，才能進天國。是「不能都進」，不是「都不能進」。

有的人只會在口裏說「主啊！主啊！」而在事實上不能讓主作主，所以說，「不能都進天國」。這是國度的問題，不是得救的問題。

天父的旨意在山上的教訓裏表顯出來，遵這旨意的就能進天國。二十二節及二十三節兩個「我」字也是主不知不覺用的字，不知不覺把祂身分露出來了。

主說：當審判的日子，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這是寶貝的話，在不知不覺中，祂把自己的身分露出來了；不知不覺顯出祂就是將來的審判者。這些地方你們讀聖經時要注意它。

2. 聖靈的果子比聖靈的恩賜更重要

二十二節的話給特別注重靈恩的弟兄們看。這些人不是不得救。聖靈的恩賜都是聖靈降在人身上所產生的，聖靈的果子都是住在裏面的聖靈所產生的；這兩個完全不一樣。聖靈在我們身上有兩部分的工作：一部分為屬靈的生命，一部分為工作的能力；而降在外面的恩賜不能使你的生命聖潔。哥林多人雖然恩賜頂多，但還是屬肉體的人。屬靈的恩賜多了還可以屬肉體。恩賜和裏面生命不生關係；它可以幫助別人的生命，但不能幫助自己的生命。人可能越有恩賜，反而越有驕傲。這樣的人根本不知道山上的教訓，可能要被關在國度外面。弟兄姊妹對聖靈的恩賜必須有正確的估價。（但我們不能輕視聖靈的恩賜，還是要勸你去得這些屬靈的恩賜；但生命還是需要的。）

二十三節主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意思是不承認你們。換句話說，主不喜歡人光有外面的恩賜，而裏面沒有國度的生命。「作惡」二字在希臘文意思是「不法」，你們這些都是想照自己的意思，不是照神的旨意作的。你若是一個裏面沒有受十字架的對付，而外面多有活動的人，就你距天國不能比最遠的人近些。主看你的工作和工作的果子，遠不如山上教訓的生活為重要。

把這三章和哥林多前書十三章比較，你便看見主在這裏所教訓的就是那一個「愛」。工作不如你的性格緊要，連傳道，趕鬼、行神蹟都有不法的可能；人的難處就在這裏。我們要知道裏面所有的恩典比外面所有的恩賜要緊得多。生命的重要過於工作，聖靈果子的重要過於恩賜，愛的重要過於能力。有的人在今天就知道了，這叫他謙卑；但將來知道的人遲了。求神賜恩，叫我們從今天起，山上教訓是我們的標準；這是基督教的標準。我們要進這一個門；從今晚起，我願把山上的教訓當作我的路。

二十二節解釋甚麼叫壞的果子，二十三節說到他怎樣不能進天國。二十二節指出那些人樣子有點像葡萄、無花果，但主說這不過是外表，不算。廿三節說出主知道人傳道到底有沒有遵行神的旨意，如果沒有，乃是「不法」（作惡應譯作不法）。沒有遵行神旨意，而憑自己作事的就是不法。「離開我去吧！」這話就是解釋「丟在火裏燒」，意思是你不能進國度，只有順服才能得。國度。人不能以工作代替順服；沒有一個人可以靠勞苦忙碌來代替順服父的旨意。

十三節說走寬路的「多」；二十二節說到那日主所否認和不能進天國的人也是「多」。二個多字連在一起，頂有意思。

兩種根基——磐石或沙土

現在來看二個根基。

二十四節：「所以」，乃總結上面的話。二根基中有一個就是主的話。「磐石」就是主自己的話，所有行為的根基就是磐石。每一信主的人好像都在那裏蓋房子，有人蓋在磐石上，有人蓋在沙土上；每人都蓋，但根基不一樣。「磐石」就是主山上教訓的話，你蓋在這上面就非常可靠。甚麼叫蓋房子？

就是我們因聽主的教訓而產生的行為。我們聽的是甚麼道，就有了甚麼種的行為；根基和房子有連帶關係。每一基督徒的行為，都包括他所聽的道理和原則。這房子不僅是為給人看的，也不只為居住，乃是也為抵擋雨淋水沖風吹。蓋在磐石和蓋在沙土的房子，在沒有審判的日子可能一樣；但審判一來，蓋在沙土上的房子就倒了，而且完全倒了。這和保羅所說草木禾秸給火燒的話是並行的。這一邊是用雨水風來試驗，那一邊是用火來試驗。所以你不要照自己的意思，必須行主的話。「蓋房子」就是行，「磐石」就是主的話。另一面，「聽見我的話不去行的」，那等於不蓋；但主卻說，「不去行的」也是蓋房子，乃是蓋在沙土上。人總是蓋，總得行；活的人總有行為。有的人是聽見主的話去蓋，就蓋在磐石上；有的人聽見主的話而不去行，但還是有自己的行為，有行為而沒聽主話的，就是憑自己意思，就是蓋在沙土上，等到雨淋，水沖，風吹，房子就倒塌了，且倒塌得很大。這兩種人的分別乃是：一個是聰明的，一個是無知的。這和馬太福音二十五章的兩種童女一樣。作了門徒之後，房子還可能要倒塌。願我們從今天起，所有的行為，都根據山上教訓的原則去作，不能有另外的原則。只有按山上教訓去作基督徒的，才算基督徒。聽見了山上的教訓，今天你要按主的原則行在地上，就任何試煉都不能勝過你；到那日，審判的試煉也不能勝過你。

最末了，二十八節：「眾人」。主講道是越講聽的人越多；本來只對門徒講，但眾人也上山來聽了。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因為祂的教訓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

馬太福音第八章是第三大段的起頭（一至二章是第一大段，三至七章是第二大段，八至十二章是第三大段）。這第三大段乃是說主如何顯出祂自己的權柄，以及怎樣被以色列人棄絕。八至九章充滿了神蹟，像五至七章充滿了教訓一樣。五至七章不是一次的講道，可能是幾次的講道，馬太把它編在一起。照樣八至九章發生之事，也可能不是一次，乃是多次，馬太也把它編在一起。例如：彼得岳母病得醫治的事，在路加福音和馬可福音是在大痲瘋得潔淨之前；但馬太福音是在後。馬太是編者，不是記者。約翰和馬可就都是記者。路加和馬太的記述都有它專一的目的。神的靈藉他們寫作時，不是按歷史的次序，乃是按教訓而編在一起。所以你若要找主作事的先後時，那事若是在猶太作的，你要去找約翰福音；若是在加利利作的，就要到馬可福音那裏去找。四福音是二個記者，二個編者所寫的。——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第八章 神蹟——國度的權能

（八1至九8）

如果主來到世間的目的，不過為要教訓人，那寫到馬太福音七章為止就夠了，不需要再寫八章。但主不是為講新的道理和教訓的，乃是還有別的事情要作；主還要行神蹟。主行神蹟不希奇，主不行神蹟才希奇。你若認識主耶穌，若在聖經上找不到神蹟，你就要覺得大大的希奇。

神蹟乃是神的記號

神蹟這一件事在希臘文中三個字：（一）有力的行為或有能力的事（dunamis），英譯Act of power。（二）奇事（teras），英譯wonder，即不可思議之事。（三）標記、記號、異兆（semeion），英譯signs。這裏

要特別說到signs。（有能力，不希奇；奇事，也不希奇；但signs記號就需特別加以說明。）主在地上所行的，有大能的事和奇事，但有的是預兆、記號。記號的後面是有用意的，神蹟是有目的的。神這樣作，是有其用意後面，且要達到這個目的。例如約拿的事，聖經中就用「記號」這個字。這是神有用意的筆法。

馬太福音八章的神蹟都有神的記號。不只是能事、奇事，且是預兆；否則馬太就不必編寫。記載是憑歷史，編輯是憑用意。山底下的神蹟乃是神的記號，不可僅僅把它當作奇事來讀它，也不可僅僅把它當能力來讀它。所以馬太福音八章、九章的神蹟，比表面深得多。主耶穌雖行神蹟，但不盼望人因神蹟而相信祂（約二23-25）。主認為因神蹟而信的人不一定可靠，所以主不將自己交給他們。又在約翰福音四章四十八節：你們信乃是因看見神蹟奇事，所以祂不大願意為他們行神蹟。人因神蹟而來信主和人因奇事而拜鬼的，在本質上沒有多大分別。但回頭來，因主是神的兒子的緣故，不經意就行了神蹟，所以馬太福音第八章的目的，不在乎要人相信神的能力和奇事，乃是要我們注意神的用意。

醫病（八1-17）

一至十七節是一段，記載五件事：（一）長大痲瘋的得潔淨；（二）百夫長的僕人得醫治；（三）彼得的岳母得醫治；（四）許多被鬼附的，有病的，得了醫治。（被鬼附的，和有病的算為二件。）主還得下山行神蹟，因為主來不是光說山上的教訓，主來還要醫病趕鬼。若病不醫好，鬼不趕掉，山上教訓再好，對我們也沒有用處。山上教訓是安定在主的能力之上，這能力一繼續下去，就是救贖。救贖有二個根據：（一）代價，（二）能力。以色列人出埃及，羔羊是代價，十個神蹟是能力。主出了代價，還需要能力。所以馬太福音不停止在七章，還得從八章寫下去。山上教訓所以能不落為空話虛言，乃是因為神有能力；神有救贖。有了能力，有了救贖，我們實行山上教訓時就很簡單容易。

使徒行傳二章二十二節和十章三十八節所記彼得說的話，都提起主在地上所行的神蹟。主在地上行神蹟時，乃是國度顯出能力的時候，也是希伯來書六章五節所指「來世的權能」。所謂來世，就是將來的世代、國度的世代。所以來世的權能，就是國度的權能。猶太人棄絕主，國度在這個時代不能顯出能力，只能顯出忍耐（啟一9）。所以今天人蒙恩時和福音書中人蒙恩時，所有不盡相同。那時人靈魂蒙恩典，因為國度、權能、榮耀全是主的，身體上也得恩典；但今天因為是主被棄絕的時代，情形有一些改變。所以人今天靈性蒙恩典，身體不一定蒙恩。今天可能有人得聖靈的生命，身體的疾病也得醫治；但也可能有人得了生命，病卻不好，還是死掉。福音書中的神蹟是普通的，我們今天的神蹟是例外的；因為福音書是國度的權能特別彰顯時，但也不是說今天絕對沒有國度的權能。希伯來書說，今天能預嘗來世的權能。嘗不是大吃，但也不是飢；有權能，我們嘗了一下，這是預嘗，不能普遍；但當將來的時代來到時，我們就能多嘗了。

馬太福音五章談的是「虛心的人……」，八章是「長大痲瘋的人……」；五章說人應該怎樣，八章說事實上人是怎樣。

潔淨大痲瘋

大痲瘋在聖經中是罪的預表（利十三14），說到罪的污穢。利未記十四章曾有大痲瘋得醫治的條例，但猶太歷史到主這次為止，一個大痲瘋也沒有得到潔淨；今天醫學上也沒有法子治好它。長大痲瘋不可能自己好，這和傷風、肺病不同，所以聖經就利用大痲瘋預表罪。你感染到大痲瘋病菌，可能五年

後發出來，也可能八年後發出來，你自以為一點問題都沒有，豈知它一直在你身上培養，只是你自己不覺得而已。你能忘記麻瘋菌，但麻瘋菌下忘記你。長的人是污穢的，但摸的人也是污穢的。長大麻瘋的人，不是憑自己來斷定，必須神的祭司來斷定。假如有一個長大麻瘋的人，照利未記十三章十四節來看，他最少有一次給祭司認定過他有大麻瘋。所以一個人犯罪是一件事，神的祭司說我們是有罪的又是一件事。世人不只自己犯罪而已，神也說世人是

有罪的。馬太福音八章二節的問題不是根據主的能力，乃是根據主的旨意。神的能力是受神旨意支配的，所以說：「若肯，必能。」這乃是我們在神面前要學的功課。主伸手摸他，這是非常大的冒險，因若不能，主也要長大麻瘋了；若不是叫大麻瘋潔淨，就是叫自己污穢。這裏沒有中立的地位；若不是罪到祂身上，就是罪離開我們。但感謝神！罪不能沾染祂。祂伸手摸說：「我肯，你潔淨了吧！」

主的工作大部分是用話語命令成功的。神的工作在聖經中主要的都是話語命令。所以主在聖經中被稱為神的道、神的話語。除了神的話以外，神簡直沒有工作。創世記第一章除了用泥土造人之外，都是用話。神的話在甚麼地方，神的創造、神蹟和工作也在甚麼地方。主不是把大麻瘋抹掉、擦掉，乃是摸那個人說：「你潔淨了吧！」所以就是這句話有功效、有神蹟，這句話是一切。一句話從神口中出來，是何等有力量！神說有就有，命立就立。神的靜默乃是我們的死亡，我們就怕神不開口。但神一開口就有工作，就有能力，就有神蹟。這是屬天基本的原則。

主對他說，你不可告訴人，只要給祭司察看；因為告訴別人沒有用處。這一個蒙恩得潔淨的人，得以第二次見祭司的面，讓祭司來察看。別人可不信他長過大麻瘋，但祭司知道他是，因為他曾驗過認定過。

這種特別把大麻瘋的病放在第一個，乃是因為神要我們知道，人的污穢是頭一個要被感覺的。我們一直感覺罪的能力，感覺我們的軟弱，但我們不感覺罪的污穢。軟弱是在人裏面的感覺，污穢是在神面前的害怕。我們的罪也有二方面：（一）在自己裏面的軟弱；（二）在神面前的污穢。今天人對罪的認識，只認識羅馬書七章的，難得有認識羅馬書三章的。所以馬太把大麻瘋擺在第一，把癱瘓病擺在第二。每個得救的人，罪的對付該是二方面的，先需對付污穢，先得赦免羅馬書三章的罪，才得勝過羅馬書七章的罪的能力。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工的第一個結果，是叫我們覺得在神面前我們是污穢的。這大麻瘋得了潔淨就沒有污穢的感覺，就敢去見祭司，敢與神的兒女有交通了。

百夫長的僕人得醫治

五節：這是第二個病人。他所得的病不像大麻瘋那樣，是污穢的，是傳染性的；但是癱瘓病的特點是：一點力量也沒有。這是聖經把人的罪的另一面給我們看。

罪在神面前是污穢的，其感覺是在我們的良心裏。罪在人這邊是叫人軟弱的，其感覺是在我們的意志上。良心的感覺是感覺罪在神面前的污穢；意志上的感覺是感覺罪在我們身上顯出我們的軟弱。這是指罪在我們身上的力量，而感覺這力量的是我們的意志。這種罪的代表，就是這裏的癱瘓症——其力量已不存在，而重量卻仍存在。

百夫長替僕人來求耶穌。福音書中除了六、七次得醫治是自己求的以外，其餘的全是別人替他求的，別人帶他來的，所以神的兒女們都當盡力把人帶到神面前來。

主聽見百夫長的話，就回答說：「我去醫治他。」人家稱呼祂是主，即稱呼祂是耶和華，祂是毫不介

意地接受了。在福音書中這樣的地方很多，每一個地方讀經的人都要注意；你從這裏可以認識祂的身分。因為猶太人除了神之外，是不可以稱之為主的。人稱拿撒勒人耶穌是主，這時主沒有更正，也沒有客氣。

「我去醫治他。」允許乃是根據需要，沒有第二個原因。這個百夫長不提起這僕人怎樣忠心，只提到他病了，主就立即允許。人能得醫治，沒有別的緣故，乃是因生病。神的恩典只根據需要，許多理由不但不能使我們得恩典，反而成為我們得恩典的攔阻。神作工的時候是根據你的需要。弟兄們，要學習相信。

八節：「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主的旨意是可以更改的。神的旨意在許多地方是不可以更改的，但也有許多地方是可以更改的。「我去醫治」是主的旨意，主願意降低自己而多作，只因祂怕人的信心不夠，像上面所提起主摸大麻瘋的人也是降低祂自己，使人容易得，容易信一些。換句話說，我不必爬得那麼高，因為主已降低了。這裏「我去醫治他」的「去」，也是叫人容易有信心。主特意把律件弄得低一點，使環境順一些，這是主的旨意；但這是根據於人的軟弱的旨意。而這百夫長卻爬到一個更高的地步，叫主不必降低下來。主也願意改變祂的旨意；主因人的軟弱而發的旨意，可以因人的剛強而更改。許多神兒女的經歷不一樣，就是這樣緣故。

「只要你說一句話，我僕人就好了。」百夫長只要主一句話，他就信主的工作已經作好了。「話」是不需要幫助的，這一種信心是大的。需要幫助的信心乃是小的。「一句話就必好」，是基督徒幾十年要學的祕訣。百夫長怎會相信一句話就必好呢？這不是從聖經中讀來的，乃是受聖靈的教訓、啟示而來的。

九節：是百夫長說出理由來；這理由，主承認是最寶貝的理由。「我說來，他就來」，沒有任何理由，只有一個就是我的話會產生力量。我叫他去他就去，因為他們是在我的權下。這是話語有力量的祕訣。不是所有的話語都有力量，乃是有權柄的話語才有。主的話語和主降臨有同樣價值，或者說重一些，主的話語比主的摸、主的來，更有能力。主說了，比主摸更寶貝。人總是覺得「摸」比「話」更寶貝，但這是在樓底下（低層次）遇見主的人的見識。有的人卻說只要你一句「話」，連來都不必來，所以主接，就說這是信心。從主的眼光看，祂在地上遇見的最大信心就是這一個。

所以權柄、話語、信心，這三件東西是連在一起的。信心不只與神的話語相連，且與神的權柄相連。當你知道神的權柄時，你就非常容易相信神的話。連要降低一些條件都不必，就是能幫助他信心的，杖也不必要，他是基本上認識神話語的權柄，認識神的命令。在今天仍像在創世時一式一樣，神沒有用技術、手段，神只用話語。乃是用命令來成功神蹟，不是在於幫助，或外面的表示來成功。能信的人，環境不能幫助他，也不能阻撓他；神的話是唯一放心的根據。這是承認神權柄的人。一切需要掙扎的，乃是對神的權柄不夠認識的。有一次我問和教士：「人怎麼能相信神？」她回答說：「當人認識神，就能相信神。」我不認識就不能相信，認識就自然能相信。

「這麼大的信心」，這個信心是大的。因為這信心用不，杖，不需要幫助，只根據神的話、神的權柄。權柄乃是神管理宇宙的基本原則。你認識這個權柄，你就能看見神的話語是沒有一個地方不能成就的。在自然界中講規律，在人的世界中講力量，在神的世界裏講權柄。

十一節：「從東從西」。有許多人因信的緣故，要在天國裏坐席，即外邦人被接納到天國裏去。十二

節：「惟有本國的子民，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沒有主臉上的亮光，所以黑暗、懊悔，所以哀哭、痛苦，所以切齒、難過。以色列人原該有最大的信心，因為聖經是他們的，神的僕人一直在他們中間，但以色列人反而沒有。然而外邦人能信，所以是大的信。

這是不是說宗教的教育反而叫我們遠離神，而外邦人的環境反而叫人得·神？我們要回答這個問題，先要知道甚麼叫做以色列人、法利賽人、撒都該人……。

以色列人對神的態度是中立而不極端。他們確是不反對神，但所表現出來的不過贊成而已。然而贊成不能代替奉獻，反而耽誤反對者轉過來歸向神。人能轉過來就不會中立；而以色列人都是中立的，所以要在他們中間找到大信心的人是不可能的，而在外邦人中反而能找到。因此在以色列人中，許多道理變成時尚流行，所以無需出代價；許多屬靈的變作儀式的了，就無需人順服；以致人只需承認，而無需裏面的感覺。因此在這些以色列人中就不能找到有大信心的人。

這一次百夫長的事也是讓主受感動的一次。主在地上到處被毀謗、被拒絕時，遇到一個知道甚麼叫信心的，真像沙漠中一杯水，可滿足主的心。主說這樣的人是在天國裏的人，所以在馬太福音八章已明明地顯出猶太人被拒絕，而帶進外邦人來了。

有信，就可以完全，不必再等待。在十二節，百夫長只在原則上信，他的信心還不完全；等到十三節主對他說了「照你的信給你成全了」這句話後，就使百夫長甘心服貼。這句話一說，一個有信心的人，就不必再說甚麼話；主說話了，就甚麼都成就了——「那時他的僕人就好了」。有權柄就產生神蹟，有話語就使能力出來，有信心就得·醫治。

醫治彼得岳母的熱病

十四至十五節是第三個病——熱病。這病乃是傳染病，在希臘文這意思是很高的熱。耶穌進了彼得的家，見彼得的岳母害熱病躺·。熱病是另一種罪的預表，是預表罪的沒有安息。熱病乃是在安息的對面。罪在性質上是污穢且無能的，罪的結果是不安息。熱病說到罪的現在的結果。所以馬太是記者，也是編者。罪在我們身上的結果是不滿意的，是裏頭不平安沒有安息的，都是急燥、不安、煩惱；這是熱病所表徵的。世人為甚麼需要那麼多的娛樂？因為需要許多的刺激，需要藉另一個刺激叫他們裏頭的煩惱忘記。基督徒因裏頭已有了滿足，所以不需要刺激。裏頭越不安，對於外面的要求就越多。喝酒是為要澆愁；我們因為沒有愁，所以不用喝酒來澆。主並非要我們做禁慾主義者。

主把她的手一摸，熱就退了，便得安息了，她就起來服事耶穌。所以，得醫治是為了事奉。

趕鬼，醫治一切病人

十六至十七節：第四個病是被鬼附，整個人都在撒但權下。被鬼附是思想上、身體上都落在鬼的能力之下。一般的病，不過是身體上的，被鬼附不只是身體上的，而是意志、心思、身體都被佔領。

主要拯救整個人。主的拯救不過用一句話就把鬼趕出去，所以神的話語就是代表神的權柄。對付鬼的工作，從來不用能力，只用權柄；所以從來趕鬼，不是憑能力，乃是靠主的名字；因為名字也是代表權柄。名字是主身上的權柄，是客觀的；話語是從主出來到人身上的權柄，是主觀的。

總之，主醫治了一切病人，不需再分析了；一切從罪來的，因撒但帶進來的，都醫治了。

十七節是從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四節來的。以賽亞書五十三章是指十字架的，馬太福音八章不是說十字架，是記主在地上醫病的事，但八章已經應驗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四節。這是說，主一生的行徑都是根

據十字架的。在馬太福音三章就可見到，主從約但河受洗後才出來工作；這是說，主一切的工作，從神的眼光看，都是站在死而復活的地位上作的。所以，主的醫病趕鬼是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雖然在歷史上，主在這裏沒有死，但在屬靈的事實上，這是十字架以後的事。

各有特殊的代表意義

這一段就到十七節為止。這些神蹟乃是異兆，不只是馬太所記的，也是馬太所編的。他把百夫長僕人的事編在這段裏，因「百夫長」有特殊意義。他把一切被鬼附的事編在這段裏，而不列九章中所載的被鬼附的人，也都有其特殊用意。這些都是證明給我們看，病有病的意義，病人也有病人的意義。

第一個病人是猶太人（因為提到祭司可證）。這一段裏得醫治的第一個是猶太人，這是歷代猶太人中長大癲瘋的人第一個得醫治的。這是一件大事，祭司知道了後，應到主面前去敬拜才是；但祭司沒有去。這病人是代表猶太人在地上蒙恩，祭司是代表猶太人棄絕主。這是指主在那時作的事，因為祂用手摸。

第二個病人是外邦人，所以第二個得醫治乃是信心的醫治，是外邦人得醫治，是這一時代中主給我們的恩典。今天猶太人如果要蒙恩，也要站在這新的地位上。這一個蒙恩，是主沒有到他家裏去，主不在現場，只用話語。今天所有的蒙恩，都是根據沒有看見的信。這是全世界外邦人蒙恩時的特點。

第三個病人又是猶太人。彼得是弟兄，彼得的妻子是姊妹；彼得和他的妻子是教會裏面的人。但彼得的岳母只是和教會有關係的人，而不是教會裏面的猶太人。所以當外邦人蒙恩日子過去之後，猶太人（就是那些和教會有關係的猶太人）又要蒙恩。神的恩典在國度裏，因教會的緣故要臨到猶太人。三個病人得醫治時，主又用手摸。第一個病人主在場，第二個主不在場，第三個主又在場。到第四個，在國度時，主把所有鬼的勢力都打倒，全世界人都要蒙恩；祂醫好一切有病的人，到那時再也沒有薄弱的人了。所以疾病裏有意義，病人裏也有意義，馬太在編輯時，聖靈就把意義藏在裏頭。

勝過自然、鬼魔、罪（八18至九8）

馬太福音八章十八節至九章八節是一段，這段中記載三件事：（一）渡海；（二）趕鬼；（三）赦罪。渡海（八18-29）：主工作一面要得·人，一面又要避開那些喜歡熱鬧的人；主要維持祂工作的純粹。這就是祂要渡到那邊去的原因。

插進來的故事

1.自告奮勇的跟隨不可靠

十九至二十二節中有兩個人來見耶穌談話，那是渡海故事中插進來的記載。十九節：人自告奮勇對主說，你無論往那裏去，我要跟從你。主深深感覺他的熱心，一點不疑惑他的存心；但主並沒有接納他，主的回答一點也不鼓勵他。為甚麼？有二緣故：1 絕沒有一人沒有蒙呼召就能跟從主的。沒有呼召的跟從，何等容易住半路退出！自來的會自去。呼召在我們身上一直托住我們，呼召攔阻你跌倒，不許你放鬆。主不鼓勵人在呼召不清楚前而來發熱心。主說是我揀選你們，不是你們揀選我。但這人是他揀選主；他說「我要跟從你」。如果有一天不要了，怎麼辦？我們的「要」不可靠，我們的心會改變，但神的恩賜和恩召不會變。我們乃是被主的恩召托住的人。2 他對他自己過分重視，對自己估計太高。這人還沒有學習認識自己的軟弱，他有過分的把握，簡直比彼得的擔子還要大。他頭一天就說這樣的話。他似乎甚麼都看見，就是對自己的軟弱沒有看見。和他有同樣靈的人很多，到頭來卻還不了起頭

的願。起頭很好，而結果不好，都因不知道自己的軟弱。所以我的允許決不能代替神的允許。主不鼓勵沒有蒙召的人，主也不鼓勵不認識自己軟弱的人。

主答說：「狐狸有洞。」狐狸是有小害的動物，牠倒還有洞；飛鳥沒有害，還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不是沒有枕頭），就是沒有一個地方是祂的，像狐狸有牠固定的洞，飛鳥有牠固定的窩一樣。人子在地上是要被棄絕的，你也來跟從嗎？許多的熱心因沒有估計代價，如果真正知道了，就沒有那麼容易立下應許。

二十節：「人子。」這是全部新約中第一次用這辭的地方。人子是指主在地上被棄絕的名字，將來在國度中被高舉時也用這個名字。

2. 主接受最高的榮耀

二十一節：又有另外一個門徒插進來說：「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這人已經是一個門徒了，家裏有許多人可能是弟兄，可能是親戚。他承認主，稱「主啊」，可用他是屬乎主的人（剛才的那個人只能稱主為夫子），所以他要求「容我先」乃是錯的。（神是太初，怎能「容我先」。）埋葬父親或不埋葬父親還是小事，基本的原則是「容我先」。可能他父親已死，但從希臘文看，也可能他父親沒有死，要等他死後再來。

但二十二節主回答：「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這是第一個回答，告訴他毋須你去埋葬。死人的意義：1.指屬靈死了的人說的（未重生者）；2.指身體死了的人，即指他的父親。信主的人把時間都花在喪事上那是不必的。第二個回答是：「你跟從我吧！」這是主對他的第二次呼召。前一次已呼召你，這一次你回頭要求埋葬父親，就再一次呼召你。我們會把呼召忘記，主不會忘記，祂要呼召保守我們脫離世界。主從來不肯站在第二位上。埋葬父親是合理的，但主的要求要高過父親；主的要求是最高的要求。誰能作門徒？就是把基督擺在第一位的人。十個基督徒出事情，十個都是出在他們的奉獻上。最高的榮耀是主肯接受的。不是我給，主肯接受我們乃是極大的恩典。

當我跟從主的時候，如果有一件未了的事，耽誤我的跟從主；對這件未了的事，我就當丟了它。所以主對我們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吧！」

渡海——勝過自然

文士的事和這門徒的事乃是插進來的；主原是吩咐說要渡到那邊去。從二十三節起，主起首渡海。

二十四節的「暴風」一字，希臘文意不只是普通的暴風，且是地震所產生的暴風。這一次的暴風是特別的暴風，也可說是仇敵在這裏想趁機會把主毀滅了，想把主葬埋在海裏，而引起這麼厲害的風波。聖經中說：「耶穌卻睡了。」這實在是平安的字眼，好像沒有事，被平安充滿了，所以安息也自然而然充滿了祂。門徒就來叫醒了祂；這「叫」字在希臘文是喊叫的叫，是多人的叫：「主啊，救我們！我們喪命的時候到了！」他們覺得憑以往航海的經驗來看（他們都是老練的航海者），這回沒有盼望了。耶穌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膽怯呢？」主不責備禱告，但主責備懼怕。主喜歡我們禱告麻煩祂，但主責備我們沒有以禱告來麻煩祂之前，先以懼怕來麻煩我們自己。

主到底要他們信甚麼呢？信的對象就是話語、應許。門徒忘記了主的命令，所以小信。他們忘了十八節的話，主有命令說要船渡到那邊去，這就夠我們相信。你如果信祂的話，則主在那裏睡覺，你也可以在那裏睡覺。我們的禱告是信心的表示，但這裏的禱告乃表示不信。許多禱告是因為我們信神才能

這樣禱告；但許多時候神已有了話語，就無需禱告，禱告只應停止。在話語兌現以先，若再禱告就是不信。神所不喜歡的禱告乃是根據不信而發的，如果你真有信心的話，會坐在船頭上笑浪：「你再厲害些，你看我到那裏去！」

主是能受勉強的，當我們軟弱時，祂能受勉強來作祂所不需作的事。許多禱告的答應不是為神的，乃是為要安慰我們；許多禱告的答應不是為我們別的幫助，乃是為我們心理上的幫助。雖有大風浪還是能到海那邊，但人心喜歡風平浪靜。「風和浪就大大的平靜了」，主顯出祂的權柄如何勝過自然界。在一至十七節的第一段中，我們看見百夫長的信心是大的。在十八至九章八節中，我們看見主的權柄如同勝過自然、鬼魔、罪。主用一句話就勝過自然，等一等又用一句話勝過鬼，又用一句話勝過罪；這三個都彰顯主的權柄。這次風和海顯然是撒但在後面作弄，所以主要斥責風和海，結果風和海就大大地平靜了。我們不是迷信的人，但我們也不像普通世人一樣，說每一次風海的動都是自然現象。我們要學習分辨自然的和超然的；如果發現有超然的能力在後面，我們如果沒有主的話語，就要禱告；如有就要相信。

二十七節：主是超過平常的人，所以風和海也聽祂。祂有權柄，是藉·祂的話彰顯的。

勝過鬼魔

從二十八至三十四節，講主如何勝過鬼魔。馬太福音記說兩個被鬼附的人，是把人數明確記出來；路加福音八章記當中的一個，因為是要記那件事。馬太記人數，是因為要顯出主的權柄。被鬼附的人，往往住在活人之處，非常兇猛。

二十九節：人所不承認的，鬼還承認。在好些時候，鬼的知識受而比人的知識更完全。當主從約但河上來時，神說「這是我的愛子」，因此在曠野有二次鬼對主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後來鬼和祂手下全體的鬼都認識這一個。蛇的糧食是塵土，但在此有一人是神的兒子，在祂身上沒有塵土，鬼不能把祂當作食物。

這段聖經又給我們看見鬼在地上工作是有時候的，超過這個時候，牠就不能活。所以二十九節的話是根據劃給牠的時間而說的。

三十至三十一節給我們看見，聖經中的鬼是前一世界（創一一）脫體的靈。這些脫體的靈，在這一世界中，要盡量找身體，可以附在身上。一個脫體的靈是痛苦的，如果主不許牠住在人身上，牠最少盼望能住在豬身上也是好的。趕鬼的人都知道鬼最不喜歡離開人的身體，必須奉主的名嚴嚴的趕牠，牠才勉強出來。牠在人身上不能住時，到豬身上也是好的。但在豬身上又覺不好（味道趕不上），就投在海裏淹死了（32節）。

路加記鬼一趕出去，人就清楚了；這是醫學上無法解釋的。主的確有權柄來趕鬼，主沒有動手，只一句話說：去吧！就去了。主所有的工作都是藉祇話語來成功的。許多時候我們需要能力，但事實上乃是需要權柄。越認識神的人，越多用權柄而少用能力。三十三節：猶太人可以牧羊，不可放豬；放豬是犯法的。這幾個放豬的人，為利益緣故違背神的話。

三十四節：希奇！人得了二個，豬亡了二千隻。他們算一算，還是豬值錢，雖然不是他們的豬；他們就央求主離開他們。這裏有二個央求：鬼要求進入豬群；人要求主離開他們的境界，因為與他們的營生無利。人以為主對他們犯法的利益總是有礙的，所以要主離開。

全部聖經總以豬作為有名無實的基督徒的表徵；被鬼附的人則是真實罪人的表徵，這樣的罪人倒能得拯救。主在十八節說，渡海到那邊去，接。風浪就起來。在這一來一去之間，冒了這麼大的險，卻救了二個罪人。所以這樣的人，在神面前反而大蒙恩典。豬是有名無實的信徒，是裏面不反嚼（不潔淨），外面分蹄（潔淨）的動物。外頭有，裏頭沒有的，就是有名無實的信徒，結果反而滅亡。

在主的名字底下，所有的鬼都得服。

被鬼附與神經病不同：1.神經病的人是思想錯亂，意志不錯亂；被鬼附的人思想有時錯亂，有時不錯亂，但意志不能使用身體，因為鬼不一定附在思想裏，但一定附在意志裏。神經病主要是在思想上，被鬼附主要是在意志上；思想錯亂的範圍大部分是神經病的，意志失控的範圍大部分是被鬼附的（有時也有思想錯亂的情形，但鬼是住在意志裏）。

2.神經病基本上是因物質的腦子有病了，發作時要得頂厲害，好時不一定完全好；被鬼附則發作時完全成了另一個人，但好起來（不一定是鬼離開，只是不顯出來），就完全好了。

3.所有神經病的人，醫生認定他是病；被鬼附的人，醫生也說他是病。我們基督徒遇見神經病人時，我們的靈不覺污穢，不覺沾染，好像遇見一個其它病人一樣；但一遇被鬼附的人時，我們的靈會覺得黑暗權勢，覺得污穢，我們的靈會對邪靈起反應。

所以神經病純粹是自然範圍內的病，被鬼附純粹是超自然的病。被鬼附和遺傳無關，和刺激也可能無關，完全是超然的事。

有很多是神經病的人，起頭是神經病，以後變作被鬼附；這一種頂不容易對付，因我們能趕鬼，但不能趕神經病。有人因害怕憂愁而引起神經病，轉一轉就被鬼附。這種人一面要趕鬼，一面要給病人休息，可請醫生幫忙叫他恢復。

被鬼附的人可百分之百得醫治，不會遺傳；神經病會遺傳。神經病的人不能有超然的知識，被鬼附的人常有超然的知識。

赦罪的權柄

九章一至八節：主赦罪的權柄，是這一段中的第三件事。

一節：「自己的城裏」，是指迦百農。

二節：「放心」二字主說過多次。最好你們把新約中的「放心」都找出來。為甚麼放心呢？你的罪赦免了。這是人基本的難處。這罪是諸罪或眾罪，在希臘文是多數的，乃是指人罪的行為說的。（單數是指罪的性情，這不能赦免；罪的行為是需要赦免的。）

三節：除神之外，沒有人能赦免人的罪。人只能刑罰，不能赦免；任何人的赦免都是不義的罪，只有一個公義的赦免，那就是審判。但有一人能赦免，就是被得罪的人。我的書被偷，我就有權柄可赦免，這赦免就不是不義。也照樣我們所犯的罪，都是得罪神的，所以神能赦免罪。主說：「你的罪赦了」，這只有兩個可能：1.是赦罪的神；2.說僭妄的話。這班文士不認識祂，所以說土講了僭妄的話。但主是神，所以知道文士心裏的意念（4節）。

五節：從主的眼光看，兩個都容易。這裏說赦罪，又只用一句話；一句話，他的罪就得了赦免。難處不在於說，難處乃在於有沒有權柄。主說，你的罪赦了；祂要證明這赦罪的權柄，所以又說：「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祂這樣做有甚麼目的？乃是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主就是

用這種看得見的來證明看不見的。

在新約裏有兩種不同的赦免：1.現在說的赦罪的權柄；2.主在十字架的工作。但當主還沒有成功十字架的工作以先，主已能憑權柄赦罪。赦免不只是主的工作，即使不用工作，祂也能赦罪，因為祂有權柄，祂是神。結果那人本來是用褥子抬起來的，現在是祂把褥子抬回去了。

八節：他們看見癱子被醫治，就不能不信他的罪得赦免。他們就希奇，歸榮耀給神；因為祂把這樣的權柄賜給人。——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第九章 恩典——天國的福音

(九9-35)

九章九至三十五節是另一段，中心是「恩典」。

呼召馬太(九9-13)

九節末了的大圈不要它。十節的屋裏就是馬太的屋裏。這是頭一件事——主呼召馬太。從猶太拉比的記載可知，當時稅吏是最低的職業，因為：(一)所有當時的稅吏都是嚴重貪污的、勒索的；(二)當時稅收都是替羅馬帝國收的，替羅馬人收稅而壓迫猶太人，這是猶奸的行為。因此當時社會上的人全看不起他們。馬太就是這樣的一個人，但主就在稅關裏，就在他犯罪的地方說：「你跟從我來！」而馬太就起來跟從祂。

這人若沒有聽見主呼召，就沒有法子跟從主。主的呼召夾在我的錢和我當中，夾在我的職業和我當中；馬太不講理由，沒有說帳還沒有結。人不能以「不」來回答呼召，也不能以慢的行動來回答呼召。這呼召一來，人非聽從不可；把前途毀了，把一生的雄心扔在塵土之間，把我整個人拆了，又重新建造起來。這一呼召使我們沒有辦法回到世界去，所以馬太就跟從了主。這在不信的人看來，實在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馬太不是一個孩子、瘋子、傻子，馬太是會打算盤的人，但在這個呼召之前，他無法抵擋，不能拒絕。不是我們自己拼上去，乃是這呼召吸引了我們。他不只跟從主、並在自己屋裏請了許多稅吏和罪人來。他不以為自己的經歷是特別的，他相信所有的人都可被這呼召所吸引。

十節：馬太藉請客來傳福音。馬太剛才是稅吏，現在已經改了面目，乃是門徒了。

十一節：這是法利賽人一向的作風，難得在主前說話，總是在背後說話。

十二節：世界上沒有真正健康的人，只有自己以為健康的人，才用不·醫生。今天世界中，人因為人家說他健康，他就忘記了自己不是健康的人，就以為不用醫主；另外也有些人，沒有人說他健康，但他自以為是健康的人，也用不·醫生。主來是拯救自認為罪人的人；有病的人多得很，但承認自己是病人的不多。是罪人而不自承認的，主的恩典不能臨到他身上。在黑暗裏的罪人，是未蒙光照的罪人，所以以為不需要主耶穌。人一看見自己的罪病，就接受耶穌是件容易的事。世界的人基本的難處，不在認識主，乃在不認識自己。不認識自己的人，對於主覺得可有可無，認識自己的人，對於拿撒勒人耶穌覺得非常寶貴。

法利賽人是熟悉聖經的人，所以這裏主就引一段舊約聖經的話：「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社。」憐憫

是神替人作事，祭祀是人替神作事。神是喜歡給，不喜歡受的。這一個乃是主來到地上所宣告、所啟示給我們看見的神。人不認識神的恩典而想奉獻，是絕不可能的。晏先讓我們接受主耶穌作贖罪祭，才能把我們當作活祭獻給神。先是羅馬書三章，後是羅馬書十二章。人的第一件事是得神的憐憫，不是馬上獻祭；我們當按神所喜悅的去作。「揣摩」或譯作「學習」。談聖經是一件事，學聖經又是一件事。稅吏、罪人都是神憐恤的人，你們法利賽人是獻祭的人；但是神喜歡他們過於你們。我來不是召自以為義的人，乃是召自以為罪的人。沒有一個人能先事奉耶穌，每一個人都先需要主作他的醫生。要做基督徒，先得以病人的資格進來，然後才能以護士的資格去幫助人。這是這一段中的第一件事。

回答禁食問題（九14-17）

十四節以下是第二件事：約翰的門徒來問耶穌。這些人和法利賽人不一樣：法利賽人是背後說話，約翰的門徒是到主面前來說話；法利賽人是對門徒來議論先生，但約翰的門徒是到主那裏問問題。

十五節：主給他們看見說，祂來地上作工，乃是一個新時代的開始。祂自己像新郎一樣，祂的門徒像陪伴新郎的人，所以不能哀慟。但主知道這樣的情形不能維持長久，祂要被棄絕，釘十字架，所以主再多說一些：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時禁食就有意義了。主的回答超過他們的問題，這就是底下十六節、十七節的話。

約翰的門徒不過問禁食，主不只講禁食的實際，又講禁食的另一方面——不是真正的禁食，而是法利賽人的儀式的禁食。十五節的禁食是指真正的禁食說的；十六節、十七節是指法利賽人的儀式禁食說的。這裏就摸到律法和恩典的問題。衣服是外面的，酒是裏面的。衣服代表行為，絕沒有人把神的恩典補在舊的行為上；絕沒有人可將神的恩典來補我們舊行為的破綻。新的布很有力量，一補反而把舊衣服弄破了，所以不能把律法和恩典混在一起。二者一混雜，恩典就失去了它的甘甜，律法也失去了它的可怕，就要變成非恩典也非律法了。主來作的工作是根本把舊衣服除掉，換成新衣服。

不但如此，主來還要作裏面的工作。「袋」代表聖靈作生命。主說的是「新」酒；新酒會發酵，放在舊皮袋裏就要裂開。主給我們聖靈，這聖靈是新的生命，有聖靈的能力在裏頭；祂會鼓動、會開、會漲，不會靜下來。所以要破裂舊的習慣、舊的生活、舊的定規；這一個生命要求一個新的皮袋。裏面叫做酒，外面叫做皮袋。必須有新的習慣、新的生活、新的定規，才能作一個基督徒。主在對馬太的事情上是恩典，主在禁食這件事上也是恩典。

管會堂的女兒復活（九18-26）

上面看見了有病的人、哀慟的人，十八至二十六節看見死人，接下去又有瞎眼的人、啞巴的人。記述這些事，其重點是要說明主來地上工作的性質，乃是根據恩典，不是根據律法。主的目的不是要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乃是要裝在新皮袋裏。主沒有意思要破裂舊皮袋，沒有意思要廢去律法，乃是要有新的生命、新的生活。

主來地上不只遇見病人、哀慟的人，且遇見人死了，需要一個新的生命。主用醫生來答應病人，用新酒來答應哀慟的人（沒有祂乃是痛苦的人）；現在主又用生命來對付死亡。

這一個女兒特別是指猶太人說的，因為他父親是管會堂的人。主來時，這女兒是死的，沒有生命的。十八節：這一個要求是最大的要求。他信，所以去求。人到這位全能的神面前，可以有大大要求；沒有一個太大的要求是主所不能作的。

在這一次路上，有一件插進來的事：二十節至二十二節主去的時候，在路上遇見一個女人，她對主有信心，這信心叫她有一感覺：摸主的衣裳繸子，就必痊愈。她去一摸，主就說你的信救了你，那女人就痊愈了。這麼一來，耽擱了時間，那女兒死得更透了。

二十三節至二十六節：閨女復活了。這裏有幾件基本的事要學習：這女兒是十二歲，這女人患血開、會漲，不會靜下來。所以要破裂舊的習慣、舊的生活、舊的定規；這一個生命要求一個新的皮袋。裏面叫做酒，外面叫做皮袋。必須有新的習慣、新的生活、新的定規，才能作一個基督徒。主在對馬太的事情上是恩典，主在禁食這件事上也是恩典。

管會堂的女兒復活（九18-26）

上面看見了有病的人、哀慟的人，十八至二十六節看見死人，接下去又有瞎眼的人、啞巴的人。記述這些事，其重點是要說明主來地上工作的性質，乃是根據恩典，不是根據律法。主的目的不是要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乃是要裝在新皮袋裏。主沒有意思要破裂舊皮袋，沒有意思要廢去律法，乃是要有新的生命、新的生活。

主來地上不只遇見病人、哀慟的人，且遇見人死了，需要一個新的生命。主用醫生來答應病人，用新酒來答應哀慟的人（沒有祂乃是痛苦的人）；現在主又用生命來對付死亡。

這一個女兒特別是指猶太人說的，因為他父親是管會堂的人。主來時，這女兒是死的，沒有生命的。十八節：這一個要求是最大的要求。他信，所以去求。人到這位全能的神面前，可以有大大要求；沒有一個太大的要求是主所不能作的。

在這一次路上，有一件插進來的事：二十節至二十二節主去的時候，在路上遇見一個女人，她對主有信心，這信心叫她有一感覺：摸主的衣裳繸子，就必痊愈。她去一摸，主就說你的信救了你，那女人就痊愈了。這麼一來，耽擱了時間，那女兒死得更透了。

二十三節至二十六節：閨女復活了。這裏有幾件基本的事要學習：這女兒是十二歲，這女人患血漏病十二年；這閨女活·的十二年就是這女人患血漏病的十二年。血漏在聖經中何意？利未記說：人的生命在血裏頭。漏就是生命的消耗，一直在走上死亡的路。

希奇！這一個閨女死了，不多時那女人就痊愈了；等那女人得醫治，這又叫那閨女活過來。聖經在此指給我們看，主在地上工作的性質是甚麼。這段聖經給我們一個預表、異兆——就是兩種不蒙恩典的人。主恩待猶太人時，就是外邦人患血漏時。今天主來地上，猶太人死了、被棄絕，猶太人已亡國，主來乃是要叫猶太人得醫治，在神面前蒙恩，就像主在路上走·，要去醫治那閨女一樣。在路上時，那女人遇見了主。主遇見了外邦人——有信心外邦人，就醫了外邦人，然後才醫治猶太人。主來目的是醫猶太人，可是在半路上遇見了外邦人，先把外邦人醫治了，然後主還要回來醫治猶太人，叫以色列人復興。主的目的好像為閨女，而作出來反而先為了婦女。

主來的性質乃是賜生命給人；主來拯救猶太人、外邦人，都是賜給他們生命；這一點也得特別注意。世人在神面前不只是罪人，而且是死人，是死透的人。一個人把自己估作罪人，還是估高了；至少要把自己估作死人，才作得對。對於罪，我是罪人，就是會犯罪；對於神，我是死人，甚麼都不會作。人必須站在這樣的地位上，才能蒙恩。我是何等沒有用的東西，像死人一樣，動也不能動。如何能達到這一地步，就是不需要掙扎。羅馬書七章說出當你對自己沒有盼望時，你就起首對神有仰望；生命

就要起首在你的身上彰顯。

此外還要看見，主在地上工作有兩方面：在祂乃是賜給生命，在我們乃是相信；所有主的工作都在這兩方面之內。一是主憑祂主權所作的事，一是憑我們所信所接受的。主有主權，我們需要相信。主有主權，生命在祂裏面，祂伸手拉閨女，閨女就起來了；因為有主的摸，人就得了生命。另一面有一個女人，從來沒有禱告過，也沒有受過教訓知道應當來相信。全部福音書，只有這一個女人是表示信心的特點的。百夫長的信心最大，但還是顯現在禱告中；這女人沒有禱告，也沒有聽見神的話，她的信心就是赤裸裸的信心，光是信心而已。自己心裏說我摸祂就定規好，其重點不在話語和祈求上，只在信心上；結果好了。所以一面是主藉祂的主權，祂給人生命，另一方面必須有信心來領受，你一要，神就尊重人的要，尊重人的定規，結果你就得·了。這女人只摸主的衣裳，沒有摸主的自己。衣裳是外面所表顯的行為，就是主在地上如何生活，如何顯出祂的性質。她領會這一個，領會主來乃是有恩典，乃是來召罪人；祂有恩惠，不為定罪。這樣一領會就得·了。

主來地上的工作乃是響應人的信心，所以其它都不需要，只要看見主的樣子就夠了。你這麼信，祂就必成就。雖然主尚未說過這句話，這女人沒有得到主的話就信了；信了以後主才對她說話。有了主話語，第二次再有病狀時，就能應付；第二次信心就有話語可依靠了。否則第二次有試練時，信心就要完全破產。二十二節和第二節前後相對照，很好。

醫治兩個瞎子（九27-31）

第四件事：二十七節至三十一節，醫治兩個瞎子。馬太記說兩個人，而馬可和路加只記其中一個。馬太記人，馬可、路加只記事。從馬太福音一章以後，是這兩個瞎子頭一次承認主是大·的子孫，這是馬太福音中非常緊要的一件事。主來地上乃是作王。

二十八節：「主啊！是的，我們信。」（在希臘文有「是」字。）這也是福音書中頭一次說的話。沒有一個人可對主說不，只有彼得在十六章說過，我們總應對主說：「主啊！是的。」這是指信心說的。聖經裏講到信有好幾方面，這裏也是一方面。你們信我能作甚麼？這是信主的能力。他們信，主就摸他們的眼睛說：「照你們的信給你們成全了吧！」

三十至三十一節主為甚麼吩咐他們不可叫人知道？祂懼怕會吸引許多好奇的人。關乎主拯救我們靈魂的事，主從來要我們作見證，但是關乎禱告得答應，疾病得醫治，主沒有要我們常常作這些見證，因為吸引人好奇。但是這兩個出去，還是把祂的名聲傳遍了這地方，結果攔阻了主。這是第四件事。主來地上乃是來作王。人的需要不只是死人得·生命，且是瞎眼需要看見。一方面我的罪赦免了，一方面我的裏頭快樂了（裝新酒了），再一面我的眼睛開了。

開啞巴的口（九32-33）

最末了一件：三十二節，一個啞巴；三十三節，鬼被趕出去，啞巴就說出話來。這一個啞巴和普通的不一樣。普通的是一種病，這一個是鬼。有的罪是肉體產生的，有的罪是鬼所產生的。這裏的啞巴是因鬼而起的，不能當作病來治，必須趕鬼。有的弟兄姐妹所犯的罪是鬼的作為的結果，要趕鬼，才能對付這個罪。

這一小段聖經，給我們看見主在地上工作的特點。人需要看見，人也需要開口。

三十三節：眾人都希奇。三十四節：法利賽人都棄絕主。卅五節：聖經中以城鄉做單位，所以說各城

各鄉。

以上這一切就是天國福音：主赦罪，主作王，主給人喜樂，主治病，主趕鬼。天國的福音在四章也提過；這裏講的天國福音是九章三十五節，指天國福音的性質。天國的福音不只有靈魂的得救，且包括身體的拯救。四、八、九章共有三次說：「醫治各樣的病症。」每次都有一個這樣的總結，給我們看見主在地上的工作。——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第十章 差遣使徒

（九36至十一1）

自九章三十六節起，說到主如何差遣祂的使徒。主差遣祂以往召來的門徒去作使徒，從今天起，門徒要成為使徒了。工作是從需要起首。三十六節提到憐恤；外面看見了人的需要，結果主就憐憫他們。如果我們今天看見了人的需要，裏面的生命定規要發生像主一樣的憐憫。閉眼的人多是閉·心的人。

莊稼熟了（九37-38）

三十七節主用一比方：罪人要得救，像莊稼熟了一樣。（利未記二十三章，馬太福音十三章，啟示錄十四章，都有這種預表；預表信徒成熟可以被提。）這是一個比方，兩種預表。不錯，傳福音在許多地方像撒種一樣；但許多時候，人歸主也像莊稼成熟，可以收割。主已把罪人帶到成熟的地步，不必你再去撒種，只要用刀去割便可。今天乃是罪人成熟了，所有工作的人只要去收成。「收」如果再不會的話，我們在神面前要負極大的責任。今天是收的時候，所以約翰福音四章說：「你們舉目觀看田裏的莊稼。」三十八節：主的一個命令。對於傳福音，還是要代禱，不是馬上出去；裏面要有愛靈魂的心來為·他們求。馬太福音有兩個命令：（一）九章末了，「你們當求」；（二）二十八章末了，「你們當去」。光求不去或光去不求都沒有用處。這裏乃是主頭一次把工作擺在門徒面前。在說了這個「求」之後，十章就設立使徒，十章五節就「去」；頂可能去的人，就是求的人。

差遣（十1-4）

十二使徒

十章主預備這些門徒，給他們權柄，他們才能作使徒。這十二個門徒就是第二節起的十二使徒。使徒就是被打發出去的人，就是使者。

二至四節：這一分名單在新約有四處：馬太福音十章，馬可福音三章，路加福音六章，使徒行傳一章。四分名單的秩序，並不一樣，你比較時就找出非常希奇的事實：第一、五、九、十二位的名字都是一樣的——一都是彼得，五是腓力，九是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十二是賣主的猶大。五、九是有規律的，都是隔三位。十二人中分成三個四人：第一個四人總是把彼得放在前面；第二個四人總是把腓力放在前面；第三個四人總是把雅各各放在前面；猶大總是在末了。以十二個人來看，每一次總是把彼得放在最前，猶大放在最後。這種安排明顯有屬靈的關係在內。猶大最不行，所以擺在最後。猶大擺在最末後有意義，彼得放在最前也定規有意義；因此必是最行的，放在前面。這十二位中，後來猶大死了，是以馬提亞來補。怎麼補？搖籤、禱告；都是聖靈的意見。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保羅也不把自己放在十

二位中，所以保羅也承認馬提亞的地位。

這十二人的地位和其他使徒的地位不一樣，他們乃是主在地上時所設立的。以弗所書四章十一節說：「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這些使徒乃是在主升上高天之後所賜下來的。所以十二個使徒乃是極少數的使徒，而不是教會內的使徒。這十二個人都是猶太人，他們要在國度裏審判以色列，這是專為猶太人的。但教會是專為外邦人和猶太人的。主升天後就賜下教會裏的使徒來，這十二使徒等主升天、聖靈降臨後，也作教會的使徒。他們在地上乃是奉差遣往以色列中去的使徒，在主將恩典賜給教會時，他們也成了教會的使徒。

教會的使徒

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至七節：五節說顯給磯法看，顯給眾使徒看。這眾使徒和十二使徒不一樣。九節後又顯給保羅看。保羅說：「我原是眾使徒中最小的；」除了十二使徒外，另有許多使徒。使徒行傳專講使徒所做的事。前頭都是講十二使徒的事，到下面時，都是記保羅和巴拿巴的事。在聖經中稱保羅和巴拿巴也是使徒（徒十四14），羅馬書十六章七節說安多尼古和猶尼亞是使徒中有名望的。在希臘文的文法是：又問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他們是在使徒中有名望的使徒，他們還是著名的使徒哩！啟示錄二章二節說在以弗所教會中，曾試驗出有的惡人是假使徒（多數）。啟示錄是在主後九十五年至九十六年寫的，約翰寫啟示錄時，十一使徒和保羅都過去了，約翰非常老，如果教會只有十二使徒的話，以弗所的教會就不必試驗了，只要看他是不是約翰就夠了。教會在那時需要試驗，而主又稱讚他們，就證明不只有十二使徒，除了他們之外，主還賜給教會許多使徒。

彼得的地位

這裏要特別提起彼得的地位問題。要注意十二位的地位和彼得的地位。十二位和其它的不一樣，乃是正式設立的；而彼得和其餘的不一樣，這並不是主特別設立，乃是因彼得的恩賜和屬靈的情形而來的。這兩個分別極其要緊，和教會在地上整個行政發生關係。彼得這個人相當特別：馬太福音十九章二十七節彼得對主說話，代表眾使徒；十六章十六節的回答；二十六章三十二至三十五節主特別對彼得說話等等；你總是看見彼得站在前面。使徒行傳一章十五節是彼得開口；二章十四節聖靈降臨又是彼得開口；四章八節、五章二十九節又是彼得開口，代表他們在五旬節頭一次傳福音給猶太人（二14、40）；十章三十四節、四十四節又是彼得傳福音。彼得的確好像是十二使徒中的首領，所以在四分名單中，彼得都是擺在第一位。然而聖經中提到十二使徒時，卻都沒有提到彼得特別的地位。十二座位、十二根基中，都沒特別的一個，這十二使徒乃是一樣的（太廿23、25-27）。所以彼得在十二個人中根本沒有特別的地位。

我們一面看見彼得的帶領，但在十二使徒中，一面又看見彼得和十一使徒一樣，並沒有甚麼特別作帶領的使徒。主並沒有正式設立他，不過他在屬靈方面特別有長進而已。所以是屬靈的地位，不是分配的地位。到耶路撒冷全教會下半期時，雅各又爬上去；屬靈的長進在雅各身上，所以屬靈的帶領，就放在雅各身上。到使徒行傳下半卷，保羅的學習比彼得的學習更高，神的見證的線就在保羅身上。這一種地位是屬靈的，不是正式的。所以使徒是特別的地位，而使徒中帶領的人是因為屬靈的情形，不是因地位。主設立使徒，主不設立使徒長。彼得的名字擺在前面，是他自然而然的表顯而擺在前面的；並且安得烈、雅各、約翰的名字雖然先先後後，但總是和彼得在一起。另外四人乃是以腓力擺在前面，

沒有像頭四個那麼站在前面，但腓力還是在前四人中站在前面一些的。最末四人是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居先，這四人更不如前頭的，他們屬靈長進的表顯，自然而然有的在前、有的在後。猶大在最末了，過分興奮的奮銳黨西門也擺在後面。

一對一對的

馬太福音十章二節記使徒分作六對。頭一個記彼得，第二個記安得烈。安得烈比彼得早遇見主，但屬靈上彼得比他強。這六對並沒有不承認天然的關係，彼得、安得烈在屬靈上有弟兄的關係，在肉身中也有弟兄的關係。六對是從「和」與「還有」來看主的安排。第二對，雅各、約翰；第三對，腓力和巴多羅買（是稱呼，不是名字，意即「多羅買」的兒子，事實上，即是拿但業）；第四對，多馬和稅吏馬太（這是末一次提到他；馬太福音只把自己的名字提了兩次，即九章和十章，他對自己提得這麼少，是一件好事，且一直不忘自己不過是一個稅吏）；第五對，是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第六對是奮銳黨的西門，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奮銳黨是嚴格行律法的黨，加略是猶太地的一處地名）。所以十二使徒，除了猶大是猶太人以外，其餘都是加利利人。

這十二人除了彼得一人在使徒行傳中多有記載外，約翰稍有一些記載，雅各更少記載，此外在聖經中找不到他們的歷史。雖然他們是使徒，但主不注重他們的工作，乃是注重聖靈藉使徒的工作。所以這一時代的工作，不是藉使徒的繼承，乃是藉聖靈的工作。所以這一時代是聖靈的時代。

使命——運用主的權柄（十5-15）

九章三十六節至十章四十二節是一段。十章五至五十五節是記當時的使命到底是甚麼？十章十六至二十三節，是記當時傳福音所遇的難處和將來傳福音所要遇的難處。二十四節至三十三節是主對我們在地上預定要經歷的事的預告。三十四節至四十二節是主對我們的要求。

十章五節這一次傳福音，乃專一以猶太人作範圍。主來地上的目的不是光向猶太人傳福音，乃是存了「無論甚麼人」的心，不過工作有祂的步驟而已。主說這句話不是表示主只向猶太人作工，只告訴我們向猶太人作工是個步驟。主在這裏乃是分別步驟，不是定規目的。步驟是先從猶太人傳起。到使徒行傳時，一章八節就解除了馬太福音十章五節的禁令。所以這不過是一種步驟，不是目的。

起初主只能集中在猶太人中作工，因為神已經在猶太人中作了二千年（從亞伯拉罕起），預備人能接受神的話，當兒子沒有來時，神先行打發聖經來。因此若那時立刻到外邦人中傳福音，工作的結果就差多了，所以先從猶太人做起，撒瑪利亞乃是亞述王帶外邦人來移居的地方，是外邦人受了猶太文化的。

七節還是傳「天國近了」。八節主叫他們做四件事：（一）醫病；（二）叫死人復活；（三）叫長大痲瘋的潔淨；（四）趕鬼。這裏特別注意主的能力和權柄。「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你運用權柄時切不可收錢，否則就變作「巴蘭」，是貪財的先知而不是神的僕人。

出門時要注意四件事：（一）錢的問題；（二）穿的問題；（三）飲食的問題；（四）住的問題。九至十一節提到：（一）不要帶金的、銀的、銅的錢；（二）行路不要帶口袋、兩件褂子、杖，出門傳福音者不要像搬家式的；（三）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這飲食和你的住處發生關係，城和村是聖經中地方的單位；（四）住好人家裏，一直到走的時候。

這四件事，乃是指十二使徒在猶太國傳福音的時候該採的態度，是當時傳福音的命令，不是指今天。

因為猶太人已有二千年或一千五百年之久，有神話語的教導；但當主離世時，明顯告訴我們這些已經過去了（路三十二35-36）。所以馬太福音十章的規定，不是永遠的，過三年主自己就把它取消了；所以馬太福音十章的命令不是為·每一時代的，乃是特別指主在地上的時候。今天我們出去傳福音時，照約翰三書七節說：「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馬太福音十章到猶太人中就有所取；而約翰三書七節，我們出去向外邦人傳福音時就一無所取。神的僕人在這時應這樣反應才可。

馬太福音十章雖不是今天的命令，但那靈還是一樣，我們總是不該帶許多錢、許多行李出去，或掛慮住在何處，總得學習仰望神。

十二節至十三節：這一家人配不配得平安，不是使徒定規的，乃是神定規的。使徒要住就得為那家求平安，因為他們在名義上已經是神的子民。傳福音時若住在不好的人家裏，你的福音就要受不好的人影響。

十四至十五節：有人不接待你，你離開時，連塵土也不要讓它粘在你身上，意即我和你毫無關係。為甚麼出去傳福音呢？因為有審判的日子；若不接受福音，要在審判的日子受更重的刑罰。到此為止，一直是指當時使徒的工作說的。在猶太地不過是三年多的時間，到主離世時命令改了；聖靈降靈後就連地域也改了。

艱難（十16-23）

十六節起，主就不光注意當時情形，也包括將來的事情。十六節以後的範圍，比十五節以前的範圍更大。

十六節：「如同羊進入狼群。」教會兩千年歷史是處在這一種情形中，未有改變。福音的使者出去，沒有武裝，不能抵抗，不能自·，真像馴良的羊一樣；而所進去的環境，都是反對的人。基督徒在狼群中應當怎麼樣呢？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一樣，但不要像蛇那樣的詭詐；不能因靈巧而圓滑，乃要清潔像鴿子。

十七節：公會是指當時猶太的最高會議，由七十個議員組成的。會堂也是猶太的背景。十八節就不只注意到當時，也注意到不久的未來；他們要「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當時猶太已亡國而沒有君王了，這裏的君王也是多數的），「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明顯範圍比剛才大了，從猶太地擴充到外邦人中去了（使徒行傳中保羅的確如此對諸侯君王作見證）。

十九節：「怎樣說話」，乃是說法的問題；「說甚麼話」，乃是內容的問題。主應許我們，當我們受審判的時候，不必思想我們說話的內容和方式，神會賜給我們。許多時候，人能說自己所不能說的、所想不到的話；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

二十一節：為何你們要被人家交？（十九節，「交」頂好繙作引渡。）歷史上因主的緣故，親人之間會產生一種莫名其妙的忌恨，已經沒有信仰自由，信主就算犯罪，而且是犯死罪。在羅馬帝國時，許多神的兒女是為主的緣故流血。到羅馬教會掌權時，改教前後許多真信主的人也被殘殺。羅馬教會所殘害的基督徒，比羅馬帝國所殘害的還要多，而這些都是弟兄指控弟兄，父親指控兒女，恨惡遠超過親情。

二十二節：沒有別的緣故，就是為主名的緣故。你帶·主的名，就夠叫人恨惡；人不是恨惡你，乃是恨惡你的生。若不是被人愛、被人事奉，就是被人恨惡；而「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二十三節：這節經文許多人不明白。基督徒逃難不是羞恥的事，乃是奉命行事。「人子到了」是指主再來說的，因為上文曾有話說：「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必須注意馬太福音十章和馬太福音二十四章的關係。請看馬太福音二十四章九、十三、十四節和十章二十三節，差不多都是講受逼迫說的。十章說「人子到了」，二十四章說「末期到了」，都有一句話完全一樣，就是「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所以二者是講同樣的事。主在十章說這話，是把範圍越說越大，一直說到末期。十二使徒走遍了以色列各城，且都死了，主還沒有回來，這怎麼說法？這乃是主在地上時，要使徒對猶太人傳道，但還有二千年的教會歷史，這裏沒有提起。這插進來的教會二千年歷史過後，神又要回到猶太地作工，照舊還要應驗。那時又有人去走以色列每一城，到還沒有走遍時，主就來了。所以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這一處聖經是一個難處，但只要把教會二千年歷史插進去，就沒有難處了。

前途（十24-33）

十章二十四節起所說的再沒有時間的關係，完全是原則的問題。

二十四節：我們和祂的關係，按平常來說，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於主人。我們在此所盼望得·的待遇到底是甚麼？

二十五節：「別西卜」在希臘文大都認為是蒼繩的王，是撒但的名字；猶太人竟用這名字來說主耶穌。家主是「蒼繩的王」，那麼僕人將是甚麼呢？你在地上，人說你是甚麼呢？像保羅說，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人看，但你們卻作王了（林前四8-9）！我們的主在此得·十字架，我們卻要得到冠冕。這是不可能的！我們不能盼望說我們和主有不同的命運、不同的前途。任何尋求人的榮耀的人，不能作主的僕人。當人說你好的時候，你有災禍了！道路亨通時，你要問：主有沒有走這樣的路？你要嚴重的疑惑到底你是不是主的門徒？

二十六節：「不要怕！」除了犯罪以外，最大的難處就是憂愁。除了憂愁之外，就是懼怕。你若常常懼怕，你在神的手裏就沒有多大用處。「因為掩蓋的事……」，這特別是指·審判臺台前說的。就是人如何為·神在那天要得賞賜。

二十七節：這是主對我們說的話。我們對主給我們的啟示就是應這樣作。所有的行為應放到審判臺前去衡量；我們應該歡喜快樂，因為有審判臺；所以二十七節說出我們的工作並不停止於昨天所講的。再者就是作話語職事的原則，話語的職事是根據先聽見主的話語。人傳神的話必須傳神說過的話，你必須先聽見神的說話然後傳講。

二十八節：不要怕，因為有審判臺；因為我說的話，是主所說的，不是我說的；又因人只能殺身體而已。「惟有把身體和靈都滅在地獄裏的，正要怕祂。」這是神，我們要怕祂，不必怕人。但是我們對神光是懼怕麼？不！兩個麻雀不是只賣一分銀子嗎？就是你們的頭髮也被數過了（不是總數，乃是排它的號數）。主在這裏引兩個比喻：一是麻雀。雖是最便宜最小的鳥，但父若不許可，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要學習相信神的照顧，神的安排。二是連頭髮也號數過了，最細嫩的祂也照顧。

三十一節：「比許多麻雀還貴重。」「許多」二字頂寶貝，儘管你擺多少進去，所以不要懼怕。這樣看來，懼怕是從那裏來的？是因為我們沒有相信神安排的手。沒有一件事沒有神的安排，你若相信神的安排，你不只不懼怕，且要讚美。一件事臨到你，不是人的攻擊，乃是神的安排。像蓋恩夫人所說：「我要用口來親責打我的鞭和責打我的手。」順服會產生喜樂，相信會產生息；心裏充滿安息和喜樂

時，就一點懼怕都沒有。另一面說，所要懼怕的是要怕神，並且以乎說要怕我（32-33節）。啟示錄中有一種得勝者，是承認祂的名；這裏的承認和得救不發生關係，乃是和得勝發生關係。在人面前承認比甚麼事都要緊，基督徒的根據建造在承認上，甚麼代價都可以，但不能否認主。主在這裏的要求，就是這一個；基督徒的路，必須承認主。好像有一件事要懼怕的。就是將來會不承認我的主。

要求（十34-42）

三十四節起，是這一段中的第四件事：主對我們的要求。「叫」譯得不太精確，可這樣譯：「不要想我來送太平到地上；我不是送太平，乃是送一把刀。」主說：「你們不要想。」對於地上太平不太平，你們不要隨便的想，要聽我的話。

不太平和刀兵的解釋在三十五節。因為主插在內，叫父母子女都生疏了。主來要奪去人所有最高的地位。人本來將最高的地位給父母與婆婆，但主來了，最高的地位給了主。主要求我們把甚麼都推下來事奉祂，所以家裏各式各樣的關係和以前不一樣了；以致有了三十六節的結果。主來了，要摸·最深的關係，於是家裏就發生難處，結果家裏的反而變成仇敵了。

三十七至三十八節：還有三個特別的要求，譯文三次的「作」和「的門徒」，原文都沒有。主耶穌一直在那裏要求祂要站在第一位。三十七至三十八節是不得了的話。這一個人是誰？我說：他若不是瘋子，就是神的兒子。祂的確是神的兒子，所以不能低於這個要求；你非給祂第一，你就不能事奉祂。「不配我」三個字非常寶貝，我們就是把父母子女扔下來，我們還是「不配祂」，因為祂是榮耀的主。但主卻退一步，好像說你只要把你的父母子女放一下，你就配得上我。

這一位就是你所事奉的主，這一種要求是其他人所不敢要求的。我知道祂給我有多少！主啊！愛你過於一切是應該的，是沒有疑問的。

不只於此，還有第三個不配，就是三十八節的要求。基督徒三件事：父母子女要撇下，要愛主，要背上十字架。祂乃是背·十字架走的人，你不背十字架就不配祂。你怎能沒有傷痕？你怎麼能走舒服的路？主今天仍舊呼召我們像今天呼召門徒一樣。主啊！為·要配得你的緣故，我願背任何的十字架。

三十九節：提出賞賜的問題。這裏的「生命」二字在希臘文乃是指血氣的生命（即魂生命）說的。在將來的國度裏，你血氣的生命不能得·享受。「得·」和「失喪」相對。甚麼是得·？父母是可愛的，愛父母就喜樂，這就是得·，得·就是順·自己的意思，叫自己得喜樂；失喪就是不順·自己的意思。今天若為主緣故而失去血氣生命的要求，將來就要得·滿足。

四十節：主把自己和門徒親密地聯合在一起：「人若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

四十一至四十二節：可能指祂去世歸天以後的事。祂不會忘記這小子（說這話時有小孩子在身邊，主好像就指·其中一個而說）。一杯涼水都能得賞賜，得賞賜的機會何等多啊！賞賜只有一個意思，乃是討主的喜悅；將來的賞賜，就是代表今天的喜悅。—— 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第十一章 主被棄絕和得安息的呼召

(十一-2-30)

十一章是另一段。十一章一節要連在前一段裏去，就是前一段要到十一章一節才能了。十一章二節起開始新的一段，說到主如何被當時的人棄絕，現在祂呼召所有要祂的人。

約翰的質問 (十一-3-6)

第三節：你是祂嗎？四節：約翰已下監獄；到十四章：約翰被殺。十一章是約翰在監裏過了相當時間之後的事。如把二節、三節和約翰福音一章、二章相對照，你會覺得非常希奇，按理說約翰不應該心起疑問才是。所以一個人在境遇困難時，頂清楚的也可能變作不清楚的。

第六節，主說出約翰的難處。主給我們看見約翰這次打發門徒來問，不是因他的門徒有疑問，也不是因約翰背道了；乃是因約翰跌倒了。主用「跌倒」二字，在希臘文是「見怪」的意思；因此可譯作「凡不因我而見怪的人有福了」。這裏是約翰對主所作的事有一點不滿意，好像我們有時因與主缺乏交通的緣故，而對主的道路不滿意似的。

第三節約翰的問話非常重，好像在他心上還有其他的人。約翰落到這個地步，他對主埋怨、不滿意、見怪；但我們的主能受罪人的頂撞，許多時候，也能受祂的僕人頂撞。主聽到這些話時，一點也沒有顯出受傷的樣子，還是回答說：「你們去把所聽見、所看見的事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長大痲瘋的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按·希臘文直譯是：「窮人被福音了」，把福音當作動詞被動式。不錯，你關在監裏，但還有瞎眼要看見……，我只能把福音傳給他們；你雖然關在監裏，我還是要作我的工作。凡不怪我的人，凡對我的舉動沒有不滿意的人，凡人不因自己遇難處而跌倒，反而因神的恩典臨到別人，而對主的恩典讚美的人有福了。約翰所覺得最大的需要是我的難處最大，神不該不先來解決我的難處。許多僕人都要叫主作他的僕人，許多僕人不是事奉主，乃是要主來事奉他。

這情形不是背道，而是對主不滿。但認識神的人，是一直接受神在環境中所安排的。背叛只能叫你失去喜樂，叫你在人面前不能成為祝福；降服是喜樂的第一個條件，所以「凡不怪我的人就有福了」。你不怪主，悲傷的流淚能變作喜樂的流淚；主僕人喜樂的路，就在不怪主，走降服主的道路。

為約翰的兒證 (十一-7-9)

七節起提主替約翰說的話，不然眾人對約翰要生疑惑。九節：他比普通的先知大多了；十節：因為他是我的先驅，比別的先知更近我。大的原因乃是因他和主特別接近。約翰為主預備道路，有分於主的工作，所以是大的。

最大的與最小的

十一節的話的確是難解。到底約翰比所有的婦女所生的大，大在哪裏？許多人靈性比約翰更深，預言如耶利米等也比他大；但這裏的大是大在和主更近。你能明白十一節上半節的「大」，才能明白下半節的「大」。不是靈性大，地位大；約翰比先知大是大在與主近；我們比約翰大也是因與主近。「大」字用三次，這三次必須放在一起比，意義都是一樣的，否則違反解經的法則。所以本節下半「天國裏最小的」，應譯作「在天國裏最小的」。施洗約翰是在天國外的，不過是很近；而我們在裏頭的，所以是比他大的。

五至七章是天國的內容，十三章是天國的外表；其間人與主的關係，比約翰更近，所以更大。這裏的

天國是指這一時代的。的確，天國包括千禧年，但天國並不是今天尚未有而要擱延至千禧年才有。天國是包括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在內的，但說約翰比他們大，所以約翰也必定在天國內。主在這裏所說的乃是指進去的人變了：起先是猶太人進去，後來也給外邦人。約翰和主都傳天國近了，可見這一整個的時代都在內。這一時代中，天國的人不是女人生的，不是肉體生的，乃是從神生的，而同時是順服神的人。不是國度延期，乃是進去的人改變了。約翰說天國近了，而我們是在裏頭了，所以我們比他更大。我們今天不單是國度的人民，且是主的肢體，主的小指頭總歸比約翰大。

天國是被努力的

十二節也有一些難處。從施洗約翰起到現在說話時，主把天國的情形告訴我們。照希臘文直譯是：「天國是被人努力的。」從天國這一邊來看，天國是被努力的；從得·天國的人來說，人努力了必得·天國了。到如今天國已被人努力了，也已有人努力而得·天國了。這特別是指·跟從祂的人說的。（這「努力」不是指救恩說的，完全是指國度說的。得救不能靠努力，越努力越不得救；得救乃是因·信。但天國不一樣，天國乃是憑努力進去的。）主在地上的時候，天國已經起首了，所以不可能這個國要延至將來。

十三節或時代分得非常清楚，神在舊約的啟示到約翰為止。天國的內容和外表是主在地上時就已開始了的，明顯的開始當然在聖靈降臨後；但主所有在地上的工作，都是站在五旬節聖靈降臨後的地位上。

要來的以利亞

十四節：以利亞的工作乃是帶領以色列人，如果以色列人肯接受，則約翰就可作以利亞。但以色列人不接受，那約翰就不能作以利亞；等到將來大災難時，以利亞還要來，以色列人就要接受，主就再來了。那就是天國在地上顯現的時候。所以今天雖尚未顯現，但不能說沒有天國，因為還有天國的內容和外表。

約翰倒是有些像以利亞，熱心起來頂熱心，埋怨時也敢埋怨神，兩人的性情真有些相像。

十五節還是指上面的話。

蒙蔽的世代

十六至十七節：對於這世代的人，我可用甚麼來比方呢？你們猶太人乃是像孩童一樣：（一）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二）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捶胸。這都像兒童在那裏作戲似的，滿不在乎。向這些孩童提倡甚麼都不行。

十八節：不吃不喝是指宴會的不吃不喝。因為約翰看見神的怒氣，他裏面有極重的負擔，所以飲食失去味道；但你們說地被鬼附了，瘋了，不近人情了。十九節：人子來了，帶·恩典來，帶·愛來；神不只沒有怒氣，而且要拯救。因為主代表慈愛的天父和所有的世人接觸；所以不能禁食，只能吃喝，且要和稅吏罪人在一起，作他們的朋友。但猶太人又說人子錯了。

從猶太人的眼光看，不吃不喝是錯，又吃又喝也是錯。人有自己的意思時，不能接受別人的行為，怎麼作在他看來都是錯的。看見神怒氣審判的約翰，不吃不喝；沒看見的人就可以當他瘋了。看見神慈愛恩典的主耶穌只能快樂，沒有看見的人就說他是貪吃好酒的。可憐的猶太人是沒有看見神的威嚴，神的憐憫和恩典也沒有看見；既不能懼怕神，又不能親近神。神的威嚴和慈愛兩方面所顯現出來的審判和拯救，猶太人二者都沒有看見，所以不能接受。

智慧之子

本章起頭是約翰不滿意，到此是罪人不滿意；這樣的罪人沒有盼望。但智慧之子（多數）總以智慧為是。箴言八章說主的名字就是智慧。智慧之子就是出於主人，他們終歸要接受神所安排的事。以色列人不接受，但以色列人中還有餘數要接受；他們要接受神所作的，接受十字架上的愛，也接受十字架上的審判。他們覺得神作的非常有智慧，非常對。他們的主所作的總為是的。

主觀的剛硬——有禍了（十一20-24）

自二十節起，是這一章聖經中的第二件事。上面已看見那些猶太人對主的態度，他們自己有主觀的意見，誰也不能感動他們。

審判

二十節：那些人因主觀的緣故，無論如何都不接受、不悔改。人信或不信，不是憑據多少的問題，乃是因主觀剛硬的緣故。所以二十一節起主開始對人說怎樣的人是有禍的，因為祂來不只做救主，也作審判者；人若不肯接受神的拯救，就只能繼續在審判之下。這是第一次說到人有禍。機會越多，責任越大，信徒如此，罪人也是如此。推羅、西頓二地都位於海口，是特別屬世的，但主告訴我們哥拉汛和伯賽大（是內地農業的城市）比海口得的機會更多卻不悔改，所以有禍了。

二十二節：可見將來審判不是一律的。不信的人所受的審判有的輕一些、有的重一些，刑罰有大有。把二十一節和二十二節連起來看：二十二節說要審判，二十一節說如何可免審判，就是要披麻蒙灰、悔改。能悔改就不落在審判裏。悔改就是你對自己的看法和以前不一樣。非悔改不能脫離神的審判。

墜落

二十三節：迦百農已升到天上，因為主工作時，乃是以迦百農為中心。但迦百農蒙了這麼大的恩典，將來一定要墜落陰間；意思是要完全荒涼，成為死人之地。（陰間是地下的世界，是死了的人去的所在，和地獄不一樣。地獄是受刑罰的地方，陰間是死人去的地方；將來陰間要下地獄。）直到今天這句話還是應驗，整個迦百農的地不見了，旅行的人沒有能找得出來的。在迦百農主行的神蹟太多了，但他們還是不接受。所以接受不接受，不是神蹟行得多不多的問題。二十四節主再一次給我們看見審判不一樣、刑罰不一樣，因為神的怒氣不一樣。

被棄絕仍感謝（十一25-26）

二十節至二十四節是主告訴他們說有禍了。我們千萬不要用自己的生命性情來了解主的生命性情。我們因充滿了肉體的緣故，不能說重的話。我們說嚴重的話時，沒有能力；除非冒火。這是我們的生命性情。但主並不如此，絕不是主要冒火了才能說重的話。年輕弟兄說重的話時必發脾氣，但多年學習後，當能說重的話而不冒火；年輕弟兄動怒就犯罪，而學習多的人卻能動怒而不犯罪。所以我們不能以我們的尺度來量我們的主，主雖然說這麼重的話，但裏面還是滿了愛，甚麼憑據？請看二十五節：「那時……」（二十節也有「那時」，）主說：「父啊！我感謝你……」祂還是能禱告。所以主說這麼重的話時，是充滿神的愛，充滿了與神的交通，充滿了感謝的心。這段故事說到主被棄絕；祂在這裏所遇的情形，正如本章約翰所遇的情形一樣，都是被棄絕。但是約翰怎樣發表感覺，他話裏多少帶點不滿的情形，而我們的主到二十五節，已是受棄絕到極點時，卻還能感謝父。在祂裏面沒有不平，沒有不滿，充滿了不能動搖的平安。

向聰明人藏起來

祂感謝甚麼呢？「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為甚麼哥拉汛人和伯賽大人不信？為甚麼迦百農人不悔改？因為他們是聰明通達人。這些事沒有變做主不滿意的原因，我們應該學習這一個。這些事情是神作的，主從父接受所有的事。祂對這些人沒有個人的感覺，惟「父啊！這是你作的事……」。我們對於每一件事，要從神手裏接過來，就不會有埋怨。主在這裏說：「父啊！天地的主……」。天在神的手裏，地也在祂手裏，所以我們只能接受神手裏的，只能服，學習服在環境的安排之下，這是基督徒安息之路。我們的遭遇、環境、事情、四圍的安排，都是神的旨意；對於這一切，主都接受；不只接受，並且感謝。十字架在我們身上工作得最成功之時，乃是神的安排和我們的意見不一樣之時。此時，我服下來說：「父啊！我感謝你……」；這是十字架真的在你裏頭作了工的時候。

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不是因人的緣故，乃是有聰明通達的緣故。對於世事通達，對於屬靈的事一點也不通達；聰明通達對於任何學問人事都有用處，但對於屬靈的事一些用處也沒有。「向嬰孩就顯出來」，就是指要學的人，自己不知道的人，要靠・別人的人。嬰孩像一張白紙一樣，一無所有；人到這樣的時候，就是神向他顯現啟示的時候。你為何不得啟示？也許因你太聰明、太世故、太通達的緣故。你如能簡單的學習依靠，就能得到許多啟示；向聰明通達人，神卻把啟示藏起來。神所藏的你如能找出來，那倒是有本領。

「父啊！是的！」

二十六節：「父啊！是的！」學習對神說：「父啊！是的！」確能幫助我們。「美意」或譯作「喜悅」。父啊！你就喜歡這樣。我們如果愛神，自然就注意神所喜悅的事。主不只沒有不滿，反而以此為讚美的理由，乃是因為「父啊！你喜悅這樣」。曾有一位又聾又啞又瞎的弟兄答覆另一位弟兄問他為何又聾又啞又瞎時，說：「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我們也當說：「所有的事都是父交付我的！」（27節上）

二十七節下半：神的兒子乃是一個奧祕，父指示我們，我們就認識祂；父不指示我們，我們就不認識祂。不是每一個人都能認識的。父若指示，你就一點也不覺得為難；父沒指示，你就覺得主是一個奧祕，不只是一個外國人，並且是一個外天人。

「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你要在客觀地位上來讀這句話，你就看見這是神的兒子，你要敬拜祂；不然，祂成了瘋子，否則怎麼能說這樣的話？下半句「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這句話也是不得了的話。這個人是誰？你站在外教人的地位來看，這句話你只能說，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我讀到這句話時，我常對主說：「我可惜從前信了你，若是沒有信，我今天定規信，祂不是騙人的，祂說的話叫我們感覺我們是虛謊的人。」

與主同軛（十一27-30）

一切勞苦擔重擔的人

在第二十七節的話裏，主一直指示人來親近父，那麼祂必定是子。祂若不是子，就不能帶領人來認識父神。現在父認識祂，祂帶領人來認識父；並且父將萬有都交在祂手裏，救恩也在祂手裏，猶太人在祂手裏，外邦人也在祂手裏；所有人都在祂手裏，所以祂才能說二十七節的話。因萬有都交在祂手裏，所以祂才能在二十八節來邀請人。起首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這就包括外邦

人、以色列人和撒瑪利亞人。由此已可逐漸看見有時代上的轉變。

讀經的人要一直注意啟示的進步。到底怎樣會由以色列人轉到「一切」的人這裏來？十章都是原則，十一章才有行動。十一章起頭時主替施洗約翰作見證，這事就是最大的顛倒。本來應是約翰替主作見證，但約翰出了事，反而要主來替他作見證。為甚麼會落到這地步？因為從約翰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因為反對的人多，只有一些人努力才得；主又說，你們若肯領受，這人就是那要來的以利亞。主來地上時，有對猶太人的工作，也有對外邦人的工作，但因猶太人棄絕主的緣故，所以祂對猶太人的工作停止了，而對外邦人的工作仍舊作下去。「你們若有信心，這人就是那當來的以利亞。」你們不接受，那就只好等到將來以利亞才來。你們若有信心，可把將來的以利亞挪到前面來，只是因你們不信，而把以利亞挪後了。當來的以利亞是固定的，是你若肯領受，那當來的以利亞可往前挪。像國度是定規要在教會之後，但因你我信心的緣故，我們可以預嘗國度的權能。如果猶太人信，肯接受的話，約翰在他們身上可以算作以利亞。所以主來地上對外邦人的工作一直沒有遇到打岔，但對於猶太人的工作卻受到打岔。猶太人中只有極少數的人接受，所以主對猶太人的工作到了十一章就差不多告一段落。至此主宣告說：「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感謝主！主要的工作不限於猶太人，而是包括了猶太人和外邦人，包括一切勞苦擔重擔的人。

人的情形有兩方面：積極的，主動的，乃是「勞苦」；消極的，被動的，乃是「擔重擔」。勞苦是努力去得、去尋找、去追求，這是積極的。另一方面，乃是重擔壓在我們身上，有家庭、個人，懼怕、罪惡、掛慮、各種痛苦、超乎人力所能擔負的重擔，這樣的人可來到主這裏，主能使他們得安息。世界的確是一疲倦地方，安息是主給的。主來地上所有的工作，乃是邀請所有有需要的人可以到祂這裏來，祂就給安息。福音書除了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以外，馬太福音十一章二十八節也救了許多人。

二十九節的「謙卑」，或譯作「卑下」。主自己是安息的人，當祂自己受棄絕最痛苦時，因接受神的審判、安排、美意的緣故，祂讚美父。祂乃是溫柔（不抵擋）、卑下（不盼望得更好的待遇）的人，祂的心就是柔和卑下的，所以祂遇到那麼多的難處，還能讚美父。（25節的「感謝」，可譯作「讚美」。）

負我的軛——與主聯合

「你們當負我的軛。」民數記十九章紅牛犢便是主的預表，是沒有負過軛的。軛是表示主人的意志和牛的意志不一樣，主人藉軛來管理牛的意志。主是不必負軛的，因為祂和父的意志是一致的。只有祂是這樣，你我如沒有軛，就和神的意志衝突了。所以說：「你們當負我的軛。」主來地上以本質來說，乃是不需負軛的。以外表來說，好像祂是負軛的。是服在神的手下的。這個軛在普通人身上，乃是對付的；在主的身上，乃是聯合的。主並不需負軛的控制，但我們是需要的。所以我們需要和主同負軛，這是指我和主的聯合來說的。讓我們也摸、主的意思，同負一軛。一面固然為工作，另一方面也要調整我們與主之間的腳步，跟從主走，能跟得上主，有同樣的腳蹤，這是主對我們要求的第一句話。

學我的樣式——順服

第二句話是「學我的樣式」，或譯作「你們要學習我」。遇見難處而仍讚美，主要我們學習祂，就得享安息。二十八節的安息，是到主面前來就得安息，是永遠的安息。但除了我們這在主面前所得赦罪的安息以外，當我們的意思、希望、道路受到打擊時，必感覺非常的難受，這就還有一個安息，乃是情感的、魂的安息。第一個安息是藉信而來，第二個安息是藉順服而來的。

「主，我們學習你的道路。」是我們順服，也是和祂一同順服，一同負軛；每一件落在我們身上的，也落到主身上。主是單獨負軛的人，為要救我們的緣故，單獨擔當，但我們今天是和祂同負一軛，和主個人負軛不同。你一順服，就有了安息，就能讚美。基督徒不應只有永世的安息，今天活在地上也應充滿了安息；但心理的安息乃是藉順服而得的。你這樣作時，每一次因降服而流的淚，比你在世上所有的喜樂還要喜樂。難嗎？不難！主說是容易的，主的要求並不苛刻，祂說：「我還有擔子給你，但我的擔子是輕省的。」甚麼時候是十字架最重的時候？是在路上背的時候；甚麼時候不重？就是當你掛上去時，十字架背你時，你就一點不覺得重。你死了，一點也不受痛苦；如你對自己真是死了，就那個軛一點也不覺得。沒有軛的軛是最容易的，也是最恩慈的（弗四32「恩慈」二字與「容易」是同一個詞），沒有擔子的擔子是最輕省的。——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

第十二章 更大的一位

(十二1-50)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十二1-8）

十二章全章是這一大段的末一段，十三章起就是另一大段。先看十二章前頭，安息日的問題。

安息日吃的問題

一節：這在舊約的聖經中是許可的（申廿三25）。不過，那天有一難處：在安息日門徒這樣作，法利賽人又來了。我想門徒餓，主更餓，但主沒有吃；雖然是對的事也不作。

二節：果真安息日不能吃嗎？沒有這樣的規定，而是法利賽人為要保守這安息日就定規了許多的例。那天法利賽人根據這一個例又來對主說話，但主回答他時沒有說這些是你們的遺傳，是神的命令所沒有的。而用另外的話來回答。主用四點來答覆法利賽人的攻擊。

安息的意義

甚麼叫做安息日？神賜安息日給以色列人是用來作神和人立約的記號（結廿12、20；出廿8，卅四21）。十條誡命是神與以色列民立約的記號或證據。所以十誡中有九條和另一條的不同。九條是道德的，另一條是命令的；九條本質是罪，另一條本質不是罪。這另一條就是第四條：安息日禁止勞動。如犯了安息日，不是本質有罪，乃是因禁止而產生出來的。所以十條誡有兩種命令：一種是因神的緣故而禁止的，就是安息日；另一種本質是罪。安息日是代替神的行政，其他九條是代表神自己的性情。神和以色列人立約，以安息日為證據、為記號。若神和以色列人毀約，就摸這另一條；只有這一條可拿出來動它，就是祂的行政。九條的任何一條，神若更動它，就和神的性情和人的道德有關。只有安息日的那一條動時，才和神的本性和人的道德無關。所以這一牒改了，就證明以色列人完了。神不能拆九條。神只能拆一條；只是行政上的處分，不是本質上的罪。

安息日這誡命動搖了

安息日的動搖有四件事：（一）三節，主引聖經大·到聖殿去吃陳設餅的故事。大·那回吃陳設餅也剛好在安息日（撒上廿一6）。那是剛從耶和華面前撒下來的餅，因為每次安息日都用新餅（希伯來文

是「熱餅」)；利未記二十四章八節說，安息日用餅擺在神面前(可見主對聖經非常熟)。照神的規定(不是本質)，餅只給祭司吃；大·不是祭司，但吃了，又是安息日。為何可吃，因為他已被設立。大·為王，就是預表神所設立的基督。本來大·無需吃陳設餅，但因受迫害，所以餓，跟從的人也餓，便吃了陳設餅。主也像大·一樣被棄絕，跟從主的人也餓，所以和大·吃陳設餅一樣的意思。

撒母耳記上二十一章五節，在達祕聖經中有「這餅是平常的」，但在中文略掉了。大·沒有在寶座上時，所有的餅都是平常的，所以大·和跟從的人可以吃，不能以神和以色列人所立的約來斷定這餅。因這是非常的時候，那時約櫃已不在聖殿中，祭司在空房間中事奉，大·也不在寶座上。大·作王時是時代的大改變，到主來時是徹底大改變。

讀撒母耳記上二章三十五節、三十六節，再讀民數記二十七章二十一節，並把其中所有的「他」都改作「約書亞」，兩相比較，就看出時代的改變。那時，約書亞代表政治、作王，以利亞撒是祭司。從摩西一直下來祭司的權柄都高過君王的權柄，但撒母耳記上二十二章二十五節、三十六節就有一基本的不同：受膏者是大·，祭司是撒母耳；這完全掉了一個頭。現在祭司聽從君王的話；這是時代的轉變。從摩西到大·乃是祭司為首，君王附屬；從大·以後乃是君王為首，祭司附屬。今天主告訴法利賽人，以前為首的祭司不為首了，現在是君王為首了，時代大轉變了。主被棄絕是安息日地位改變的原因，這一改變不能在其它九條中去改變，只能在安息日這條來改變。——倪柝聲《馬太福音透視》